黑崽子

≈≈

往事杂忆

芦笛 著

（一）英文自传《黑崽子》选译

（二）往事杂忆

（一）英文自传《黑崽子》选译

沸腾的时代，欢乐的岁月

小学第一周是我最走运的日子，它是我一生唯一当过波士的时期。班主任王老师让我的入学考试成绩给哄了，派我当了个小组长。

在中国，每个单位都是一个按共产党国家模式组织起来的微型国家。在小学校中，班主任是女皇，下面有两套学生官员组成的内阁，行政内阁包括班长和几个班委，负责管理班级的日常事物。政治内阁则是少先队（或中学的共青团或大学的党组织）。小组长是最低级别的行政官员，他不是阁员，不过手下还是管着七八个弟兄。

事实立刻就证明了我不是为这种制度而生的，从一开始我就是个问题儿童。我的问题是嘴巴太大。中国谚语说：“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这对我来说的确是这么回事。

教室里鸦雀无声，同学们都在抄王老师写在黑板上的字。寂静突然被我的尖叫声打破：

“王老师！您写错了！那个字少了一笔！”

王老师大约有点重听，纹风不动，我便把音量提高到最大限度：

“在那儿呢，在右上角，王老师！一、二、三…第七个字写错了！”

“住嘴！少嚷嚷！哼，你倒以为你是谁呢，借你三分颜料就想开染坊！是我教你还是你教我？你知道一个字有六种写法么？乖乖地给我抄！”

不叫唤的时候，我就和邻居闲聊。我觉得要按老师交代的规矩，把手背在背后一声不出地乖乖坐着洗耳恭听，简直非人类所能为。於是一周后我就给罢了官，然而这丝毫没有帮助我改正错误。两个多月后，我的座位就给挪到了教室中心。如今如同万岁爷在后宫中一般，不管从那个方向望出去，我都只能看见女孩们。

在那个年代，所有的男孩们都认为、或假装认为女孩儿乃是世间第一可鄙的东西。如果一个男孩给人看见和女孩说话或是一块儿玩，他立刻就要身败名裂，变成所有人的嘲笑对象。一个男孩最不能容忍的污辱，就是别人说某某女孩是他的小媳妇。为了证明他的清白，他就要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地去骚扰和污辱那个倒了血霉的“小媳妇儿”。所以，证明你的男子汉的丈夫气慨的方式，不是像西方的骑士们那样去保护和拯救女孩们，而是去扮演迫害她们的毒龙。这样，所有的男孩实际上是陷在一场“反女持久战”中，不屈不挠地一直战斗到青春期。

学校当局非常清楚这场不宣而战的两性战争，他们表面上装作不赞成，实际上却利用它来维持课堂秩序。在“打破男女界限”的借口下，他们把男女生的座位交叉安排在一起。但这并不能彻底防止学生讲小话，因为你总是能和前后排的男生闲聊两句。因为王老师发现我是“吃鸭子开荤的”，所以她投入了加强的娘子军来重重围困我。

这战略包围可真是害苦了我。如今我没人聊天，便容易犯困。好梦正酣时，我就突然疼醒，不是发现一只耳朵在王老师的牢牢掌握之中，便是发现胳膊肘挨了隔壁的重重一击。作为性战产物，所有的学生都用铅笔刀在课桌中央刻了一条线，名之曰“三八线”。当我梦里拜见周公之时，胳膊常常偷越出境而遭到对方大义凛然的迎头痛击。因为我是侵略者，挨了打也无话可说，但胳膊如遭电击，那女孩儿是个当外科大夫的料，她本能地知道神经长在哪里。

比起男孩们的嘲笑来，胳膊肘不时通通电只是小菜一碟。本来，有个倒楣蛋是公用玩具。他瘦小、苍白、胆怯，鼻下永垂两条玉龙。没有手绢，他便用袖筒代替，擦来擦去袖子便镜面也似地雪亮。因为母亲守寡，家道贫寒，没钱理发，就由母亲给他剃光头。所有这些都让他显得与众不同，而在中国，与众不同便是罪孽。他的诨名於是多极，什么“鼻涕虫”、“光蛋”、“灯泡”等等，加起来恐怕比慈禧老佛爷的头衔还要长。孩子们不是拽着他的袖口假装揽镜自照，就是摸着他的光头赞不绝口：“乖乖，多滑的鸡蛋！”再不然就捂着眼睛叫唤：“妈呀，我的眼睛给你一千瓦的大灯泡刺瞎了！”最倒楣的是他永远穿着一条前面不开口的皮筋裤，这在男孩眼里尤其可笑——只有女孩才穿前面不开口的裤子。更糟的是，人们不久就发现了橡皮筋与皮带的物理性质略有不同，从此开始充分利用它的弹性，把他的

裤子变成了搞笑工具。通常需要两个孩子来玩这游戏，一个和他闲聊以分散他的注意，另一个从后面猛扑上去，拽住他的裤腰猛往下扯直达脚踝。可怜的“灯泡”就那么一条裤子，内裤是没有的，於是他那话儿便如伟大领袖的遗体供万民瞻仰，一日凡数次甚至十数次，直到所有的人都玩厌了这把戏。

得，现在他们发现我的处境更开心。我马上就荣膺“夹心饼乾”的称号（因为我让层层女生包围）。更让我魂飞胆落的是，班上的头名好汉竟决定让我去顶替“灯泡”的角色！

在中国，女生从来比男生用功而且听话。课间休息时所有的男孩都在外头玩，许多女生却留在教室里。当上课的预备铃响时，男生便有了一个如何进入只为女生盘踞的教室的问题。第一个走进去的男孩就要被众人以响亮的倒彩欢送，所以谁也不愿做这超度众生的出头鸟。打开这个僵局的办法，是由众人抓住一个倒楣蛋，把他强行推入教室。这个消毒手续完毕后，大众也就获得了免疫力（或是“原罪”已被殉道者赎去，待考），可以安全进入为女生污染的教室了。“灯泡”向来是那只赎罪羊，然而现在头名好汉觉得我这“夹心饼乾”更合适，也许他认为我成日浸泡在“面层”中，“消毒”的药效要强得多吧。

为了避免这奇耻大辱，我便在课间休息时躲在厕所里，直到上课铃响过才露面。堂堂课都要迟到，王老师自然非常恼火，我告诉她我是拉肚子，没办法。我的肚子就这样一天天拉下去，一直拉到王老师丧失了耐心。她也注意到围困封锁并未奏效。我是不讲话了，但引起了更多的麻烦。在梦周公的间隙中，我不是用弹弓发射字条，效晋人故事与遥远的朋友尺牍往还，就是埋头攻读藏在抽屉里的小人书，再不然就是给后宫的姑娘们找麻烦而博得男孩们的高声喝彩。有一次全班听王老师讲故事正听得入港，我的邻居突然厉声惨呼，把所有的人（包括王老师本人）的血液都吓得凝固了。原来她伸手进抽屉去，春笋般的玉手却触到了一个软绵绵、粘乎乎、湿漉漉的东西，拿出来一看，却是一只死青蛙。那是我偷偷送给她的惊奇礼物，以报答她前天举报我偷看小人书，害得书被老师没收，让我没法赔同学，大大地丢了一次脸的恩情。因为这诸多麻烦，重雌包围於是撤销，“饼乾”冰消瓦解，“夹心馅儿”自然也就不存在了。渐渐地，同学们忘记了那绰号，我消化系统的毛病也不药而愈了。

虽然有这些小小的不痛快，我的学生生活却充满了欢乐。课间休息时，男孩儿打陀螺、滚铁环、弹玻璃弹子、拍洋画（一种彩色小画片，印有古典小说人物）、赌香烟牌子，女孩跳猴皮筋、踢毽子、跳绳、跳房子……哪像今天这些孩子（无论中外）这么 miserable！

最让我神迷心醉的是一个朋友的两件珍宝。那是一个放大镜和一个磁铁。放大镜能让纸片燃烧起来。更有趣的是，如果在户外开会，你可以用它把阳光聚在坐在前排的同学身上，把他烙得蹦起来，才发现衣服给烧了个洞。或者抓上一只苍蝇或蜻蜓，扯去翅膀，它便只能在地上爬，这时再用放大镜来烧，那可怜虫辗转扭屈的惨状也是极让人开心的。现在想起往事，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曾经干过这种缺德事，更奇怪于儿童的残忍。中国人无论对人对动物都不是一般的残忍，或许是因为这个民族还处於孩提时代罢。

另外那件珍宝则非常文明。撒一把图钉或大头针在课桌上，再把磁铁放到桌子下面，你就可以遥控那些图钉在桌面上游行，如同演木偶戏般的有趣。这游戏实在是迷住了我，可惜那同学奇货可居，我用一张洋画片子给他“上贡”后他才许我玩上一两分钟，否则就君子动眼不动手。洋画存货不久就上完了，於是我就变成了治人的劳心者，只剩下眼福。我心中十分不忿，暗道：封锁吧，封锁个十年八年，我们就什么都有了，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老子自力更生给你看看！

於是就去自力更生。我听小哥哥说，如果让电流通过一块铁，就能把它变成磁铁。某天家里没人，我便站在凳子上旋下了灯泡，拉上了开关，把垃圾堆里捡来的一根粗炉条捅进灯头去。只听得一声爆响，一道炫目的蓝光闪过，我吓得从凳子上跌了下来，炉条正中脑门，脑门上顿时起了个包。情知闯了祸，我顾不得按母亲教的办法把包揉散（因为家贫，咱们家的孩子只有大病才上医院，小病小灾都全靠母亲的土办法对付），哆哆嗦嗦地去拉断了开关，再把灯泡拧上。可不管我拉开关多少次，那该死的灯就是不亮——整个院子的保险丝都爆了。母亲下班回来后我坚称无罪，可小哥哥立刻就发现了灯头上的创痕。我挨了一顿好打，然而这却使我自力更生的决心更加坚定。

还是无所不知的小哥哥告诉我，如果把铁条放在南北走向的铁轨上摩擦，便能点铁成磁。於是我便带着那炉条奔向火车站，找了个僻静地段，确认了铁路的走向

便开始工作。我擦而又擦，擦而又擦，直到自己化作蒸汽机车，吐出铺天盖地的大团大团蒸汽。然而那炉条就是死也不肯捡起我带去的图钉。此后我终于认了命，朦朦胧胧地知道了这世上大约也有光靠意志做不到的事儿。

无论是放大镜还是磁铁，比起队活动来，它们委实算不了什么。尽管我品行恶劣，忠厚慈爱的王老师还是让我在三年级就混进了少先队。那年头的少先队可远没有后来的普及，所以能做上帝选民还是让人挺得意的。全校队活动是最庄严的时刻。我们穿上白衬衣蓝短裤（女的是裙子），系上红领巾，聚集在大礼堂里。总辅导员大喝一声："出旗！"一股电流便刷地通过每个人的全身心，大家立刻举手过顶，行庄严的队礼。悠扬的小号声便在小鼓的伴奏声中响起，在鼓手和号手的陪伴下，少先队旗从后面出现，冉冉升上舞台。然后我们就唱由郭沫若作词、马思聪作曲的队歌："我们新中国的儿童，我们新少年的先锋，团结起来，不怕艰难不怕担子重……"尽管我对歌词的意义不甚了了，然而那仪式的庄严，那空气的凝重，那歌声，那誓词，那高举的手臂，那特殊的服色，总是让我那幼小的心灵充满了感动和自豪：能成为这个光荣集体的一员，我真是太太幸运了。要过很多很多年，我才能悟出这种从西方学去的仪式的群体催眠作用，才知道把社会上的一小部分"精英"挑出来加以神化，实在是以寡御众的绝妙策略。

有时队活动在公园里进行，那就更让人兴奋了。男孩虽然没有男人的性激素，却和男人一样好斗，这个现象不知道生理学上如何解释。总之，"打野仗"是咱们盛大的节日，连"灯泡"那样畏缩胆怯的孩子都跟换了个人似的。在一次"战斗"中，我这个"好人"的侦察兵和战友们一道在树林中潜行，一举一动都竭力模仿电影上的解放军叔叔，心里又紧张，又兴奋，还特别觉得自己了不起。等我们拐了个弯，刹那间如五雷轰顶，每个人都给牢牢地钉在地上：大约十米开外，有一对年轻男女背靠大树坐在草地上，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我们默默地交换了严重的眼色，蹑手蹑脚地走开，生怕弄出些微声响。等到觉得安全了，便撒鸭子狂跑，仿佛后面有条疯狗在猛追我们似的。很快就找到了总辅导员。在我们心目中，他从来是正义的化身，全知全能。

"老师！有情况……"舍命狂奔之后，要缓过气来还真不容易。"有情况…非常严重…敌人…"

“什么？”他完全不明白，“我不是跟你们讲了又讲，要你们向自己的指挥员报告吗？我是裁判，不是你们的指挥员！”

“老师，您不明白！他们真的是敌人！那个男的是个色鬼，是个奸细，是个特务！赶快去报告公安局，赶快！”

花了半天时间，他才好不容易明白了我们想说什么，然后我们把他带到了现场。那对狗男女还在那儿相依相偎，似乎这世上就只有他俩似的，口中还念念有词。虽然隔大老远的听不见，不过从口型判断好像是什么反复重复的密码，来回来去就那么几句话。

总辅导员向我们挥了挥手，我们跟着他蹑手蹑脚的走开。他的神情看上去格外古怪，他痛苦地绷紧嘴唇，一会儿咬上唇，一会儿咬下唇，仿佛痔疮犯了似的，然后又使劲咽气，好像不小心吞下了鱼刺。

真让人没法相信，他居然不同意我们的看法！是的，他看见那家伙抱着个姑娘，是的，他可能是个“色鬼”，就跟我们叫的那样。是的，那家伙戴了顶鸭舌帽。我们看到的，他一件不拉地全看到了。但光是这些东西，并不能就让那家伙当上特务。为什么他们要藏在树林深处？也许他们不想让人们看到他俩。为什么？他说不上来。不，他并不同意报告局子，万一那家伙是个干部，在调到远方去前跟女朋友道别呢？

我们又纳闷，又失望。总辅导员这是怎么啦？他怎能说那家伙不是特务？连三岁孩子都知道特务们都戴顶鸭舌帽，搂着女人跳下流的舞。所有的肃反电影和反特电影上全是这样的。而且，虽然我们没怎么看清楚那家伙的脸，我敢担保他长得不怎么样。这儿缺的就只有一副黑眼镜，特务们全都在电影上戴着那玩意儿。事实上，有个黄昏我曾秘密地跟踪了一个戴鸭舌帽的丑家伙，只是他拐进了一条黑漆漆的小胡同后我才失去了勇气。现在是大白天，总辅导员又是个大人，有什么好怕的？他怎么能这么麻痹大意？

我们的疑问不久就得到了解答。几周后，总辅导员神秘地失踪了。算起来他不是第一个，过去的体育老师也这么神秘地不见了。人们说他俩都是国民党特务，据说总辅导员的左手是只假手，里面装着秘密电台。这让我们想起了刚刚看过的肃反

展览，里面有个特务竟然是女扮男装。现在又出来个总辅导员的假手！他的手我可见得熟了，怎么看怎么像真的。这些狗特务们真是神通广大、行为古怪，让人又兴奋又恶心。怪不得他不让我们去通知局里！

毛主席号召“除四害”（麻雀、苍蝇、蚊子、老鼠）后，我们的课外活动就更加丰富多彩了。全国人民都给动员起来进行这场新的人民战争，学校也立即行动起来了。

低年级学生的的指标是每天一火柴盒死苍蝇或是一条老鼠尾巴。我轻而易举地便完成了任务，“灯泡”却淌眼抹泪的。他母亲拒绝给他买苍蝇拍，还痛骂学校不务正业，骂到兴起，便顺手给他的“光蛋”几个栗爆。因为没有头发的缓冲垫，那栗爆便凿得格外亲切，落地生根，等他来见我时还依稀可辨。我慨然把自己的拍子借给他，然而这笨蛋却笨到不知道上哪儿去找苍蝇。

“到厕所里去！傻子！你根本不用瞄准，闭着眼睛胡打一气就行。往哪儿打都行：地上、墙上，随便哪儿都可以。只要你像抽风一般打够了数，死苍蝇就得用火车拉！世上没比这更简单的事儿了，就连你这种笨蛋都保准砸不了锅！”

“灯泡”感激涕零，满口答应以后我的指标就包在他身上了。我对苍蝇们倒没什么个人成见，反正我又不是佛教徒，认定它们跟咱们平等，不能随便伤生害命。我只是觉得用两根火柴棍当筷子夹起死苍蝇特别恶心。我曾经在放大镜下细细研究过它们的芳容玉貌，对它们没有什么特别的好感。“灯泡”在这方面倒是大无畏，他根本就懒得使火柴筷子，直接就用手在厕所的地上大把大把地抓死苍蝇。

高年级的学生从来比我们好玩儿得多，这次当然也不例外。他们到田野里去又是敲脸盆，又是打鼓，又是吹喇叭，又是挥旗子，吓得麻雀不敢落地，一直在天上飞，直到再也飞不动时便一头栽下来。更精彩的是他们还在夜间出动，爬到树上和屋檐下去掏白天看准了的麻雀窝。在手电的强光照射下，从酣梦中惊醒的麻雀们根本动弹不得，一抓一个准。上学和睡觉时间都能这么疯也似地玩，也不知道他们是哪来的这种好运气。

我们在这场人民战争中干得真不错，以致一位著名的诗人兼学者在报上发表了一首诗来讴歌我们的伟大胜利。诗曰：“苍蝇逃向美国，蚊子逃向英国，麻雀逃向日本，老鼠逃向法国。”说到老鼠，我敢说并不是所有的鼠民都打定了主意准备叛

国投敌，至少那些安居于我们家的兄弟是如此，他们照样白天也出来招摇过市，一点都没把这场轰轰烈烈的人民战争放在眼里。

不过鸟儿们的打算倒似乎有些不同。因为麻雀被消灭后引起虫害猖獗，几年后麻雀被正式平反。尽管如此，它们的总数从来也就没有恢复到原来的水平。不光是麻雀，别的鸟儿也随着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而消失得无影无踪。几十年后我到了美国，花了好几天功夫我才琢磨出来那从树上、房顶上传来的声音究竟是什么。它听起来是那样熟悉又是那般陌生，牵动了儿时的模糊的记忆，仿佛是浓雾中隐约透出的树影。最后我才想起来那是久违了的鸟儿的啁啾。原来，咱们伟大的诗人并没有把所有的事儿都搞对，是鸟儿而不是苍蝇非法移民到了这儿，而让咱们的爱国志士们懊丧的是，这档子事儿就是像浏阳河似地拐上九道弯，好像也赖不到八国联军头上去。

最大的娱乐，还是在街上。从我记事起，大街上就从来没安静过一天。正像咱们的报纸说的，我们的时代是“沸腾的时代”，而大街就是那个沸腾的大锅，里面漂满了煮得烂熟的东西。“肃反”运动中，大街上断不了气势磅礴的游行。只要听见那雄壮的《镇压反革命》的乐曲（那是在某位伟大的作曲家为此前的“镇反”运动创作的），所有的孩子都像过了电般的兴奋起来，飞也似地跑到街上去看热闹。我仍还记得那首歌的头两句：

“镇压反革命！

大家一条心！”

军乐队总是走在最前面，一律军呢制服大盖帽，戴着雪白的手套，铜管乐器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那个英俊，那个威武，那个气派，让男孩们的小心眼儿佩服得迷迷登登的。此后是待处决的“反革命”长蛇阵。他们的手给捆在后面，全身五花大绑（孩子们管这叫“穿绳子背心”），脑后插着纸裱的高高的“招子”，上面写着他们的罪名和姓名，姓名用红笔大大的打了个叉（这是古代传统，现在他们改用吊在脖子上的牌子了）。他们低着头默默地走着，脸上毫无表情，两边是全副武装的士兵，表情冷峻，头戴钢盔，平端步枪，枪上的刺刀雪亮。

这样隆重、庄严、壮观而又带有娱乐性的杀人大典几乎天天有。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使杀人都变成了查尔斯王子大婚那样的全民狂欢节。像“镇反”运动一

样，“肃反”运动也取得了伟大胜利。这些运动是如此地深入人心，以致它们甚至改变了咱们的语言。如果你听到老百姓说“某某被镇压了”，那意思就是说某某给官家杀掉了。

“肃反”运动后又是别的游行，锣鼓鞭炮似乎就没有一天停息过。私有企业的老板和员工抬着大大的红双喜字，在街上庆祝政府笑纳了他们的工厂和商店，各界人民倾巢而出抗议英法入侵埃及……街上还有免费的演出，就是从这些演出中我学会了两项有用的知识：第一从那两个穿着西服满街蹦哒的小丑戴的高帽上知道了英国的米字旗和法国的三色旗，第二是学会了用玉米须来做洋人的假胡须，用香烟牌子折成的三角来做高鼻子。总而言之，大街简直成了个杂耍场。十来年后，当我第一次读到列宁“革命是人民群众的盛大节日”时，我毫无困难就领会了他的教导的含义。

游行、抗议、演出又让位给铺天盖地的漫画。它们贴在栓在行道树间的细绳上，风乍起便哗哗作响。每幅画都画得五彩缤纷，每幅画都画得那么滑稽：所有的臭名昭著的大右派全在那上头，不是画成毒蛇就是豺狼。我真喜欢这场反右运动，它是顽童的盛大节日。老师们都显得特别忙，在课堂上王老师常常望着黑板就发了呆，我再捣乱她也懒得理我。

不久，街角搭起了木头舞台，免费演出又大规模地开始了，业余演员们在尽情地歌颂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拿出革命干劲来，拿出革命干劲来，我们快马加鞭跑得飞快，赶过快咽气的英国老王牌，踢开困难，排山倒海，咱要让社会主义的红花遍地开！”我们要大跃进，要为 1070 而战，炼出 1070 万吨钢，气死英国佬！

大跃进是毛的发明。斯大林死后，毛当仁不让地想当国际共运的领袖。可惜尽管有着庞大的人口和幅员，微不足道的经济实力却让中国成了个名副其实的纸老虎。为了使国力和他的野心相称，毛决定抛开俄国模式，走自己的路去使中国的工业化完成于旦夕之间。以他拿手的直线思维，毛断定钢铁是国民经济的“纲”。他以为一旦我们能生产和英国一样多的钢，中国便能和当时的资本主义龙头老二一样的强大。为了实现这个再实在不过的发财目标，他使出了拿手好戏——群众运动，命令各行各业停下自己的活计去“大战钢铁”。与此同时，他碰巧忘记了一个小小

的事实：要让外行们去炼钢，起码得有点矿石让他们下手，先不说那必要的设备和技术知识。

於是我们便倾巢出动去苦战，到郊区的砖厂去搬砖。早上八点半，大队隆重出发，走了几个小时后便离开了城市。正当我们开始觉得疲倦之时，路旁出现了见所未见的奇景，使我们的士气顿时大为高涨：田野中，所有在干活的农民都给勾上了脸谱，看上去就跟传统戏剧里的角色一样，他们甚至还穿着自制的行头！老师告诉我们那是新成立的人民公社的社员。

“为什么他们要化装？”

“嗯，记得那首诗吗：‘老将赛黄忠……’”

“记得！‘青年赛武松，妇女赛过穆桂英，儿童赛罗成’！”

这些都是每个孩子都知道的古代的传奇英雄，那首诗据说是某个公社的农民创作的。毛决定把以前的农业合作社合并成巨大的人民公社。正如在战争中一样，毛觉得要打赢经济战场上的战役，关键是投入能够动员起来的最大的人力。各种各样的民歌被创作出来鼓舞这些“战士”们的士气。因为党干们通常是没文化的农民，他们能为“战士”们树立起来的标兵就只能是那些人人耳熟能详的旧小说和戏剧里的英雄。在某些地方如我们通过的那个地区，过度热心的干部竟然真的让社员们在工作时也扮成英雄们的模样。对我们来说，那绝对是无比壮观的奇景：成百上千的古代将军们在田野里挥舞锄头，而不是大刀长矛。

前面还有更多的奇景。不久我们得给一个古怪的大车队让路，每辆大车上都装上了帆。恍惚间，我只觉得公路化作了河流而大车变成了帆船，真像是《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里的情景。

“多聪明啊！”辅导员热烈欢呼道，声音里充满了真诚的艳羡与赞美，“看看人民群众是多么有智慧！看看我们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伟大成果！同学们！记住了啊，我们每个人都要像党教导我们的那样：‘敢想，敢说，敢干！’”

到了工厂，已经是下午了。每个孩子在怀里抱上两三块砖，大队便往回赶。可走了不上半小时，队伍便星落云散。那砖抱在怀里比金元宝还沉，一个劲往下出溜，先是降落在裤带上，然后又突破裤带的阻挡直捣黄龙府。这时你就得赶快来个金鸡独立，屈起一条腿来帮双手的忙，让砖们再度回到裤带上。没多久，我的双手

就如同林教头的双足浸进了百沸滚汤。我放下砖块，坐在上面休息了很长时间，然后又抱起那宝贝往前一步步地挨。双手现在倒是麻木了，可这回是全身浸进了百沸汤，煮得我只剩一丝游气。我只得又推金山，倒玉柱，插烛也似地放下那两块宝贝砖。在上头坐了半把个小时，我才觉得小肚火烧火燎地疼，掀起衣服一看，肚子上给蹭掉老大一块油皮，红得来如同孙大圣的仙臀一般。

等我最后从砖上站起来，便如上刑场的李玉和一般的悲壮，一般的义无反顾，看都不看那鬼砖一眼。“灯泡”一直在和我共患难，此时就怯生生地提醒我忘了那宝贝金砖。

“见它们的鬼去！我再也不抬了！肚子都给刮了一层皮，再抬下去只怕连小鸡鸡都保不住！没那玩意儿，我用什么撒尿，呃？你倒是告诉我！”肚皮上的伤还在让汗水渍得火辣辣地疼，我正没好气，得，这下便全撒到可怜的“灯泡”头上去。

“灯泡”大骇，给我的胆大妄为吓得慌张失智的，却又再不敢来批我的逆鳞。他死死地抱住那两块砖，仿佛是溺水的人抱住了救生的船板。如同害哮喘病的雄狮，他佝偻着瘦小的身躯一步步往前蹭，每走一步都像火车头似地喷出惊天动地的呼啸。汗水浸透了他的光头，在阳光照耀下看上去倒真像个闪闪发光的鸡蛋。

“拉倒吧，”当他再一次坐下来，坐到无穷无尽之时，我最后失去了耐心，“把它们扔了！如果咱们这么一步步蹭下去，今晚就得睡在田野里了！”

他什么也没说，两只眼睛却闪闪发光，似乎再也难以抵挡那巨大的诱惑。的确，退一步海阔天空，只要扔下那宝货，大烦恼便可瞬间解脱。

“看见那些砖没有？”我指着路面，“又不是我一个人这么干！谁不扔砖？谁像你这个傻货死抱着不放？到处都是扔下的砖，呆会儿快到学校时咱们捡上两块不就得了？你听老师的话吗？老师不是教我们要敢想、敢说、敢干？连这都不敢想，真没用！”

“灯泡”给说服的正是时候，因为夜幕已在悄悄降落。目之所及，旷野里似乎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但迷路是根本不可能的，只要跟着遍地的砖走就行了。先行的同志哥们想得真周到，为我们处处留下砖头作路标。快到学校的时候，我捡起了两块砖，心里直纳闷是哪个哥儿们坚持到了这份上还会把它们扔掉。我和“灯泡”把捡来的砖交给了老师，她夸奖了我们几句，发给我俩一人一朵小红花。

就靠这些砖，三个和“老虎灶”差不多大的“土高炉”顺利落成。一座砌在教师宿舍的小天井里，两座坐落在球场上。全校师生开大会，隆重庆祝“钢铁元帅升帐”。校长做了战斗动员，告诉我们毛主席说：“一个粮食，一个钢铁，有了这两个东西就什么都好办了。”我们要日夜苦战，炼出“红领巾钢”来向亲爱的党献礼。

会后我们又大队出动去找“废钢铁”来喂咱们的炉子，可惜这次不走运，满世界的人都出来干同样的事。大街小巷转了半天一无所获，我们只得垂头丧气地回学校。路过银行时有人正在锯那儿的铁栅门和铁窗柱，辅导员顿时有了灵感。

“大家回家去！”她喊道，“把家里的废钢铁拿来捐献！”

我回到家中，发现咱们的贫民窟成了闹市，人们出出进进，全是回家来发掘废钢铁的。什么玩意儿都成了废钢铁：锅、碗、瓢、盆、桶，甚至门扣门锁。我一一打量了家中的所有废钢铁，发现每样用具都没有替换的，眼光最后落在我玩的铁环上，便把它拿去捐献了。辅导员对我的忍痛出血似乎并不十分欣赏，不过还是给了我一朵小红花。

等到废钢铁收集得差不多了，大伙儿便一齐动手把那些锅、碗、瓢、盆、桶之类打得稀烂或是踏扁。那可比抱砖头来劲多了，光是那叮叮当当的交响乐就得让你兴奋一大阵子，更别说把蒸锅高举过头，再狠命摔到地上时那巨大的快感。不管废钢铁属金银铜铁锡的五行中的哪一行（说明：我知道五行是什么，这里只是搞笑），都一股脑儿地塞到炉子里去。然后是点火大典。等到炉子终于点着后，全部人就分成小组，轮流去推拉木风箱，往炉子里送风。

不久我便发现钢铁元帅的脾气似乎十分暴烈。时值盛夏，在毒日头下拉风箱就够你喝一壶的了，何况还有那炉子里的熊熊烈焰。本来，那场面乱如骡马大会，偷偷溜了谁也不会发现你。不过好奇心主宰了我，所以我还是坚持了下来，决心看看钢帅的英容。

等到烟消火灭，总辅导员便打开了炉门，可除了已故锡壶一类的东西化作了点点白斑之外，大部分废钢铁还是废钢铁，只是黝黑了许多，似乎那熊熊烈焰等同于加勒比海滨浴场上的阳光。几位老师商量了半天，确定原因是开炉门的时间太晚了。於是又重新点火生炉子，咱们又吭哧吭哧扯风箱。不过这次半道上就停了下

来，总辅导员再一次在万众翘首以盼之下庄严地打开炉门，一股浓烟冲了出来，正扑在他的脸上，他便使双手捂住眼睛踉跄后退，如同大圣爷爷中了红孩儿的暗算。浓烟冒完后便毫无动静，於是辅导员便流着滚滚热泪，下令让我们继续吭哧。如是者数次，便金乌坠而玉兔升，可大帅还是千呼万唤不出来。辅导员只得让我们回家，吃过晚饭后再回来，学张飞挑灯夜战马超（注："张飞夜战马超"是当时流行的口号，不是我的搞笑）。

吃过晚饭回来，见木头风箱已被一个小小的鼓风机取代。球场上架起了几个呼呼作响的气灯，照耀如同白昼。既然风箱马超已然离休，张飞们的日子便好过得多。只需站得离炉子远一些，你就能凉凉快快地静等钢帅出场。可惜大家望穿盈盈秋水，险化作望夫石，钢座就是抵死不露面。白天的故事重复了两三次，便已快到 12 点。我从来是 9 点上床，从没熬到过这么晚，睡意排山倒海地袭来。乘没人注意，我就悄悄地溜之乎也。

第二天睡过了头，起来已是日上三竿。我一面急急忙忙往学校赶，一面把周身的浩然之气搬运到头皮上去等着王老师的好骂。谁知进了校门却是万籁俱寂，人影不见，正纳罕间，"灯泡"从里面出来了。

"今天放假一天，不上学！"他眉飞色舞地嚷，"昨晚老师们苦战到三点钟，最后就通知大家今天不用来了。"

"你呆到最后了吗？"

"当然啦！"他骄傲得如同开屏的孔雀，这在他身上倒是少见，大约这还是他第一次发现自己还是有强过别人的地方。"你知道，我熬惯了夜，帮妈妈裱火柴盒。嗨！这算什么！不就两三点吗？可到后来人都跑光了，就剩几个班干，不过我们最后还是抓到了钢铁元帅。后来我们就到区上去报喜。那儿可热闹了，全是去报喜的，又是敲锣打鼓又是放鞭炮，你错过了真可惜。"

"钢铁元帅在哪儿？留在区上了吗？"我后悔极了，寻思要不要赶到区上去拜见他老人家。

"呶，在那儿呢！"他指着墙上。

我这才总算见到他，或他们了，墙上挂着一个电脑屏幕那么大的镜框，四周饰以红绸带，玻璃后嵌了三块黑黝黝的牛屎疙瘩，每块还没有个鸡蛋大。

这就是我和钢帅打的唯一一次交道，不久我就再也不上学了。绝大部分老师都给抽调到什么地方去炼钢。全区的小学并成了一个，由剩下来的几个老师教上万的学生，他们好像从来就没能把学生们的年级弄清楚，更别谈记住他们的模样了。我再也不去上学，因为早上没人叫我起床。家里所有的人都给召到什么地方去炼钢，从不回家。只有母亲没给抽去炼钢，不过她也不能回家，得留在厂子里通宵苦战。实际上，整条街上所有的住户剩下的全是我那么大或是比我小的小孩。为了确保这一点，政府曾派人挨家挨户地检查过，在每个检查过的院子的门上都贴上“无闲人户”的条子。

白天我基本上用来睡觉。到了吃饭时间，我就上母亲的厂子里去吃饭，那可是一个大子不用花，因为人民公社生产的粮食我们一辈子也吃不完。每亩地现在已经能产十几万斤粮。公社养的猪比大象还大，南瓜大如山，玉米刺破天。当街的墙全给刷成白的，上面画的全是这样的奇迹，还有各种各样的诗歌顺口溜，据说全是工农创作的。如同林思云先生在几十年后发现的，工农兵确实是文艺创作的主力军。有首诗大概最典型：

“天上没有玉皇，
地上没有龙王。
我就是玉皇！
我就是龙王！
喝令三山五岳开道，
我来了！！！”

母亲据说也是此类诗歌的作者之一。在大跃进早期，有天半夜她突然和小姐姐一块儿回来了。她们的工厂和别的企业一样，改成了“红专大学”，该大学的主要科目就是“扫除文盲”，而她荣列为在一夜之间被扫除的对象。领导让所有的人作一首诗，第二天要拿到毕业典礼“赛诗会”上去朗诵。在绝望中，她只得连夜赶到小姐姐的学校去，把她抓回家来捉刀。小姐姐素有咏絮之才，这种毕业论文当然是一挥而就。然而要母亲生吞活剥地背下来可就难了。不管怎样，她第二天还是成功地通过了口试，光荣地拿到了红专大学的毕业证书。

吃过晚饭，我就回家去刻苦攻读小说。大约 12 点钟，我又动身上母亲的厂子里去。尽管已是半夜，大街上仍在沸腾。每个灯杆上都安了一个小喇叭，毫不间断地播放广东音乐《步步高》、《旱天雷》和各种各样的地方戏曲。所有的商店都大开着门，照耀如同白昼，里面一个人都没有。要买东西，你只需在一个纸盒子里放下钱，自行取货便是，此之谓“无人售货”。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有的人都如同柳下惠般圣洁，是决不会偷东西的。不过我倒不认为盗窃是个严重问题，因为所有的贼们，连同商店售货员一道，都给召去大炼钢铁去了。

母亲的纺纱厂也在沸腾。车间里也装着喇叭，不断地播放音乐。几年后，我在《知识就是力量》上看到，先进的苏联科学家们发现，音乐能够提高工作效率，甚至能提高奶牛的产奶量。再过了好多年，我才想起，在车间播放音乐，大概是为了防止工人们在单调的机器轰鸣声中睡着了。因为大部分人都给抽去炼钢，本来三班倒的活就只能由剩下来的几个人顶着干。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科学家们及时地发现，原来睡觉是资产阶级迷信，真正的革命者是不需要它的，他们可以毫不间断地每天工作 24 小时，使咱们的一天等於二十年（注：“一天等於二十年”是陈伯达找出来的马克思语录，作为当时普遍的口号）。

有时，音乐和机器轰鸣声停了下来，代之以锣鼓声。一个干部模样的人出现在车间中央，放大声音狂喊：“大好消息！大好消息！刚才三车间的工人又打破了纪录，让产量翻了三番！同志们，让我们向他们学习，加油啊！”於是每个人都拍上三分钟巴掌。过后便是夜餐，同样是一个大子不要，也没谁管我这哪儿钻出来的小子混吃混喝。不是大好消息，就是别的车间来挑战，发誓要让产量再翻番。“翻番”这个词听熟了，我也曾琢磨是不是那就跟打筋斗差不多，那玩意儿的确是不容易，我练了好久才过关。

无眠无休的通宵苦战累坏了母亲，她现在要管比以前多得多的“弄堂”。如同机器人一样，她在机器间往返奔走，机械地、本能地换锭子、接线头。每天要走几十公里路还不能躺下来，她的腿肿得老高老高，双眼布满了血丝。她的脑子里大概什么也不想，只剩下一个执着的念头，走下去，走下去，走下去，接头，换锭，走下去，走下去，走下去，接头，换锭……

她根本不管我，我这么晚不睡她也毫不在意，她好像根本就不知道我在她身边

似的。我跟她讲话她根本就听不见，只有抓住她狠劲摇晃，踮起脚尖对着她的耳朵大喊，她才能从梦游状态下短暂地清醒过来。这时她就让我静静地一边呆着去，别来烦她。

然而母亲是幸运的，就在那种状况下，她居然毫发无损。别人可就没那么走运。不少女工睡着了跌到机器上去，让旋转着的锭子打得头破血流。

在纱包中美美地睡了一觉，我就动身回家。在街道的角落，我常常停下来看工人们在砌在那儿的高炉群间奋战。当炉门打开，白炽的铁水便哗哗地奔流出来，把周遭的一切染成炫目的亮丽的橙红色。尽管已是夜阑，整个城市还在沸腾。望着红色的夜空，我不由得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激动和自豪：的确，我是生活在一个绚丽灿烂而充满奇迹的时代中。

人生第一课

大战钢铁的歇斯底里冷却后，学校又恢复了正常。我回到学校后，发现班主任换了人。新来的班主任姓吴，中等身个，中等年纪，脸庞瘦削，显得眼睛很大。与一般女的不同，她的脸庞的轮廓虽非刀砍斧削，却也线条分明，显出一种阴柔与阳刚相调和的美。她生起气来时便瞪大了本来就大的双眼直视着你，深灰色的眼睛隐隐闪出钢铁的光泽，让你不由得从心里怕出来。她的头发极浓密，在头上盘成个大发髻，偶尔在髻顶上别上个蝴蝶夹子。她走路既快，步子又有弹性，蝴蝶夹子便在头上一跳一跳的。她教过的学生都怕她怕得要命，我不久便发现这害怕是何等有理。

如同一个新登极的女皇，吴老师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解散两个内阁，重新组织它们。这倒毫不足怪，每个新来的班主任都是这么做的。与众不同的是她让班上的头名好汉和他手下的几个弟兄入了队，旋即提拔他做了中队长。他的任务就是维持课堂秩序，确保像我这样的调皮鬼不敢捣蛋。

这的确是宫廷政治的天才大手笔。直到如今，学生干部们从来是既听话，成绩又好的主。（在中国，“听话”从来被认为是孩子们的最高美德。说给某家长的最好听的恭维话，便是称赞他的孩子“乖”。）这些班干如同班主任的耳目与爪牙，及时通知她班里发生的一切事情。作为回报，老师便赏给他们以各种荣誉与职位。一般来说，一个干部从小学便开始了他的政治家生涯，一直到他进入地方或是中央政府，去扮演类似西方文官（civil servants）的角色。这种人事制度的设计，保证了一个有原则或有个性的人决不会被选中。要当干部，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能揣摩上峰的意图，只说他想听的话，只做他喜欢的事。更重要的是，他必须有见风使舵、窥测大局的能力，毫不犹豫地牺牲任何人包括他的上司（正如在文革中普遍表现出来的那样，对“走资派”下毒手的人不是群众，正是他们原先的宠儿们），以

赢得在权力斗争中占了上风的那一派人的欢心。如同中国谚语说的，他们是一群“有奶便是娘”的人。

然而头名好汉和他的弟兄们却不是那样的主。他的成绩既不好，做人也不乖觉，唯一的长处是他的功课不是一般的糟。为此他留了好几次级，因而变成了班里最大的学生。就在几周前，他还和我在同一条船上，被王老师川流不息地痛骂，现在他却突然摇身一变，成了每个人的上司。

他以百倍的热情来扮演这个新角色。很明显，这突然降临的巨大荣耀唤醒了他沉睡多年的荣誉感。他停止逃学，停止在课堂上捣蛋，并且使用武力来防止别人这样做。他非常明白自己的拳头的威力，并且知道怎样充份发挥它来教训我这样的顽童。一次他用半截砖头把我的整个肩头染成青的；又一次他飞起一块鹅卵石击中我的肚子；再一次他一拳就把我发射出去飞进灌木丛；还有一次他竟然用气枪子弹击中了我的脖子！每次我奋起抗暴都给打得落花流水。对於我来说，他是一个力大无穷的巨人，要想打败他是再也休提。十多年后我俩再度重逢时，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当年的巨无霸原来却是这样一个矮小、孱弱、猥琐和其貌不扬的人！如今我只用一只手，便可加倍讨还当年的血海深仇。

文革中，我常常想起往事，发现我们班和国家竟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那些被吴老师罢官的班干们，正像毛要打倒的老干部，而头名好汉和他的弟兄们，则恰似毛依靠的非正统的造反派。在他们的权力斗争中，我就像倒了血霉的“阶级敌人”，给夹在了他们的交叉火网之中。

可惜我那时并不这样富于哲学思辩，没法意识到自己的历史角色而从中获取安慰。我只觉得生活变得无比凄惨，恨透了中队长那替天行道的合法暴力。更让我丧气的是，颈上红巾再也不是一种荣耀，却成了无尽羞辱和烦恼的根源。每当我和邻居讲了几句小话，或是一不留神睡着了，吴老师立即就要把我揪上去，站在她的课桌旁，面对全班。

“你脖子上系的是什么？”她怒喝。

“……”

“你说话呀！开口说话！”她一把揪住我的红领巾，猛烈地摇晃着我，“你的胆子这会儿上哪儿去了？你不是个胆大包天的害群之马捣蛋鬼吗？”

“……”

“解下来！”我的沉默更加激怒了她，“神圣的红领巾是红旗的一角，是烈士的鲜血染红的！你以为像你这种人配得上它吗？你还是去撒泡尿照照，看看自己究竟有多美！”

我含着眼泪，用颤抖的双手解下了领巾，默默地递给了她。

这之后便是无穷无尽的折磨。母亲不是个问题，她有着更多的烦心事，不会注意到我没戴红领巾。问题是学校大门口的红领巾监督岗。他们每天早上都要检查每个学生是否洗过脸，刷了牙，剪了指甲，特别要检查队员们戴没戴红领巾。每次我红着脸，嗫嚅着向他们解释我的红领巾为何被吴老师借走时，我就恨不得一头撞死。

在课堂上，我全神贯注地捕捉吴老师的一颦一笑，竭力寻找显示她怒气稍退的任何微妙征象。随着时间流逝，悬念就变成了焦虑，而焦虑又变成恐慌。入夜，我跪在床上“拜四方”，学着到庙里烧香的老太太们向东南西北虔诚地叩头，默默地向玉皇大帝、如来佛、观世音、南无斗战胜佛、关圣帝君、赵子龙、花和尚鲁智深、豹子头林冲等等诸位神灵祷告，恳请他们大慈大悲，大施法力，让吴老师回心转意，回嗔作喜，在下一次全校队活动前把领巾还给我，免得我在全校师生面前出乖露丑。

命运偶尔也会对我微笑。吴老师会把我召到她的办公室去。她先是板着线条分明的俏脸，历数我的一切劣迹，直到我完全相信自己的的确确不可救药，真是“搅坏一锅汤的那颗老鼠屎”。但是，她语调一转，脸上的线条也略微弛缓，党的政策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个人不管犯了多大错误，组织上都要尽力抢救他。现在就有这么一个机会让我证明自己是不是真是不可救药：区教育局要举行一次作文（或算术）竞赛，每个学校都要派几名学生去参加。虽然她知道我根本配不上这种巨大的荣誉，但出於对我的关心和爱护，她还是愿意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接着她便拉开抽屉，把我的领巾拿了出来递给我。

我感激涕零，用发抖的双手哆哆嗦嗦地系上领巾，然后庄严地向她敬了个队礼，没口子发誓一定要尽最大努力去为学校争光，肝脑涂地，死而后已。

她轻轻地拍拍我的后脑勺，做出了个近似微笑的表情，连钢灰色的眼睛似乎都露出了近乎慈祥的光芒，说道：

“瞧，你还是有希望的。好好干，啊？记住：自己的历史是自己写的。”

可惜的是，我还没聪明到能给学校争光，每次竞赛都让我弄砸了。一次作文竞赛，人家让我写散文，我却写了首长诗；数学竞赛不是看漏了题，就是算错了式子。就这样，我可耻地辜负了全校、特别是吴老师的厚望，彻底证明了吴老师的英明论断——作为一颗百无所长的老鼠屎，搅坏一锅汤是我唯一的专长。

更糟的是我一直在自己的历史记录上乱涂乱画。一个礼拜六，吴老师用了全天的时间来骂学生，什么课都没上成。她於是决定拉下的课第二天来补。可我早就买了《沙漠追匪记》的电影，可不想放弃那精彩的战斗故事片。於是我便仔细研究了父亲的墨宝（我对书法的兴趣就是从那时开始的），模仿他老人家的字迹伪造了一张假条，说我家原定在星期天去探望生病的叔叔，故尔我无法再去学校，请老师谅解，是荷！（我现在也不懂这“是荷”是何意思，只记得那时写上这两个字还挺得意的。）

尽管我自觉那条子伪造得天衣无缝，次日“灯泡”替我交上去时，却当场就被吴老师掷下公案来（注：“公案”乃县太爷的办公桌是也。国内的教室和县衙门也差不多）。那天到的学生还不到三分之一，敢情大伙儿都一窝蜂上沙漠追匪去了。吴老师正冲冲大怒，“灯泡”不识起倒，贸然把假条交上去，正好给她提供了一个出气机会。她命令班委到家里来找家长，骗局於是戳穿。我的红领巾再次被没收，而且连学籍都被“停”了。我成了“试读生”，再有轻举妄动，立刻便要被踢出校门。

我从书本中找到了逃避之路。从小我就喜欢阅读，现在更是沉浸在小说中如痴如醉，暂时忘却了我那半失去的学籍、吴老师那冷峻的俏脸和中队长的拳头。然而公共图书馆只对成人开放，孩子们只能靠租书店。租一本小说得交一元钱的押金和一毛钱的租金，我可没有这笔巨款，也不能向母亲要——为了家里的事，她已经是焦头烂额了。唯一可以免费阅读的地方就是新华书店。每晚我都上那儿去站读，直到书店在九点钟关门。

然而不久我便觉得这站读并不是那么痛快。每当关门的电铃声响起，我便觉得越来越难以放下那本正在读得津津有味的书。更让人黯然心碎的是当你兴冲冲地从家里赶来，抓耳搔腮地准备看下回分解之时，那本书却给卖光了。书籍开始迷住了我，书里的事儿不断地出现在我的梦中，不管是白日梦还是夜里梦都一样。我渴望有自己的书，这样我就能一遍遍地读它们，爱看多少次就能看多少次，什么时候都随我的便。我从来没有像这样苦苦盼望过什么东西。书本是我唯一的安身立命之处，书里活着我的偶像，我的梦想，我的灵魂。它们是我的鸦片，我得到的越多就越想要。就像别的爱一样，我对书本的爱最终煽起了我的决心，逼着我不择手段地去占有它们。

我开始偷书，一本接着一本。我通常从楼下拿起要偷的书，然后上楼去兜一圈，下得楼来便携书坦然出门。这样，楼上的售货员会以为你在楼下付了钱，而楼下的又以为那是楼上买的书。尽管我从来没有失手被擒，良心却从来没放过我。最初那占有所爱的狂喜消退后，我就得面对心灵深处的审判。这时我就会引孔乙己的话为自己辩护，在心底绝望地喊：“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

正如中国俗话所说：“久走黑路必遇鬼。”当我的私人藏书达到二十多本之时，这“鬼”扮成了我最好的朋友的模样出现在我的面前。

我非常喜欢我们的班长。他学习成绩很好，却对同学很温和，不像别的班干那样横眉立眼。仿效桃园三结义，我，他，还有另外一个同学义结金兰，发誓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因为后死的人免不了要照顾义兄弟的遗属，大是麻烦，还不如乾脆死了拉倒。一天他告诉我他只看过《三国演义》的小人书，没看过“字书”。我为他扼腕不止，因为没看过“字书”就等於没看过《三国》，於是我便把“字书”慨然借给了结义兄长。第二天他又跟我借别的书，我欣然从命。没上一个月，他就借走了我的全部贼赃。当我向他讨还《说岳全传》时，他却告诉我借去的书一本都没看完，因为那是用“古文”写的，他看不大懂。我微觉奇怪：借那么多书去却一本都不看，这算是怎么回事儿？不过我也没多想，只是告诉他，我所有的书都让他一本不剩地借走了。

第二天吴老师把我叫到了她的办公室，所有的贼赃都整整齐齐地码在她的桌子上。

“说，这些书怎么一本都没盖售书的图章？”她冷冷地问我，冷俏的脸上毫无表情，只有那双大眼睛闪烁着隐隐的光泽，仿佛钢枪上的烤蓝。

我的头嗡的一声，旋即便投入了疯狂的运转：我需要一个天衣无缝的谎来拯救自己的皮。（注：“救自己的皮”是英文表达方式，但我很喜欢，所以便直译了。）新华书店在卖出书时都要在封底盖上个章。那些书我都全用旧报纸包了皮，可现在它们全都玉体横陈地赤裸裸地躺在那里——结义兄长除去了我施放的烟幕屏蔽。

过去看的反特电影和小说这时便出来帮忙了，我即兴发挥，捏造了一篇短篇小说。一天，我回忆说，我在书店里站读得正起劲，一个陌生人走了过来，问我是不是非常喜欢那本书。我点了点头，他就掏出钱来给我买下了那本书，说是作个礼物送给我。他拍拍我的脑袋夸奖了我一番，说他巴不得自己有个孩子像我一样地爱看书，接着又问我以后还想不想要书。我说当然想。他就让我每个星期六晚上七点钟到电影院门口去找他。每次去他都要给我一两本书。一开头我高兴得没注意，但最后还是发现他给我的书没一本盖过章。当我问他时，他说那是集体买的，所以不必盖章。我越来越怀疑，最后就告诉他我父母想见他，他也答应了，不过说那晚有事没法去我家，让我第二天晚上再去电影院门口见他，然后我再带他上我家去。第二天我如约而去，他却没有来，而且以后再也没露面，虽然我还是每个礼拜六晚上都上那儿去找他。

接下来我描述了他的外表：他中等年纪，中等身个，穿着毛呢中山装，戴一副墨镜，嘴里有两三个金牙。他还有个习惯：尽管鼻子上什么脏东西都没有，却常用手绢去揩鼻梁。我最后用一个天真无邪的问题结束了我的神话故事：

“但我真不明白，吴老师。他是个小偷，对吗？可他为什么偷了书却拿来送人呢？”

“那是因为他想把你拉下水，那就是为什么！”我顿时如释重负：她信了我那恬不知耻的弥天大谎。“这是一个非常非常危险的罪犯，很可能是国民党特务，说不定还会是美国间谍！一定得马上报告公安局！”

接下来的那几天，我被各种各样的人走马灯似地审问过来：教务处长、校长、新华书店的保卫干部、公安局的侦察员，等等，等等。我一遍又一遍地重复那个神话，重复到后来连我自己都几乎要相信了。我把那个侦察员带到某家电影院门口，告诉他那就是我和那个“特务”接头的地方。他一般是从哪个方向过来，又从哪个方向离开。侦察员叔叔把我的话一一记录下来，还在笔记本上画了个大致的地形图。我相信直到今天，他们大概还在那儿布下天罗地网，准备抓那个狗特务。我还把一本《破庙里的秘密》交给了侦察员叔叔，虽然那书是我用攒下来的早点钱买的，我却告诉他是那个狗特务送给我的见面礼。他郑而重之地收下了，还给了我一张收条。我不知道他们拿那本破书去干什么，也许是去作指纹鉴定吧。

就这样，他们全都傻乎乎地照单全收了我的天方夜谭。我不但没给送去劳教，甚至也没给学校开除。我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滑脱了，全身的宝皮安然无恙。一直要到几十年后，才有一群热血爱国青年发誓完成先辈未竟之业，在网上痛剥驴皮。

如今回首往事，我不能不惊讶：这么多的成人，其中还包括了职业侦探，竟然看不穿一个小孩的鬼话！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当时的人们全都生活在官方宣传造成的疑神疑鬼的气氛中。我从电影和小说中借来的那个特务的形象，和他们心目中既有的滥套一拍即合，丝丝入扣，所以他们不能不相信。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成年人倾向于低估孩子编造一个既复杂又头头是道的谎言的能力。尤其当这谎言是用“引而不发，跃如也”的方式诱导他们去作出自己的结论时，他们便毫不踌躇地跳下了陷阱。

不过我还是深刻地吸取了教训，我此后再也没偷过东西。除了文革期间为了抢救文化从图书馆里偷过书，我此后看过的书（不包括现在写的这本）都是借来的。另一方面，我的操行却毫无改进，吴老师的耐心也终于走到了尽头。一天她在班上宣布对我实行“孤立”，从此谁都不许和我讲话，禁令由中队长负责监督执行。

这以后的日子真是不堪回首！旦夕之间，我不胜惊骇地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幽灵。我坐在教室里，没人跟我说话，我走了出去，没人跟我玩。周遭是一个喧闹的世界，充满了欢笑、尖叫、哭喊和咒骂声，然而这一切都与我毫无相干。仿佛在最可怕的噩梦中，我给困在一个透明罩子里，无法走进眼前的真实世界。孤独、困惑、自怜、恐惧、自卑、自责、懊悔、憎恨、酸楚、恼怒、挫折感、自我贬

低……各种各样复杂的感情汇成了滔滔巨流，在我心头汹涌泛滥，彻底地冲垮、压倒、淹没了我。在课堂上，我死死地盯着吴老师，默祷她来骂我，但她根本不理我。就是偶尔向我这个方向望过来，她的目光也总是笔直地横扫过去，仿佛穿过透明的空气。有一次中队长忘了禁令又向我挥起老拳，我感激得几乎拥抱了他！

这段人生经验在我幼小而敏感的心灵上留下了难以痊愈的创伤。多年后当我读到前“右派”白桦“难为阳世鬼，羞作阴间人”的诗句时，泪水不禁湿润了我的眼睛。我知道需要多少血泪才能结晶成那几行简单的诗，尽管我从来无幸变成“人民的敌人”。

就在精神濒临彻底崩溃之时，我却奇迹般地得救了，这次是吴老师新近挣来的名声拯救了我。她“抓纲治国”的英明方针使我们班大治，如今所有的学生都如圣贤一般不苟言笑。我们班不但成了全校的模范班，而且成了全区唯一的“红领巾班”。为此，其他学校将派老师来观摩她的教学，而她需要几个学生在贵宾前应答如流。中队长那样的新贵们帮不了她的忙，於是我这个“限制、利用、改造”的对象便再一次获得赎罪机会。“孤立”令於是取消，我的“人籍”又恢复了。

可惜上天注定了我就是个倒楣蛋。每当事情有点转机，我就要把它弄砸。寒假刚过，我就迫不及待地赶回学校去出风头。我现在无比珍惜与同学的接触权，非常想让他们佩服我。我向他们出示了我的杰作，那是经我加工过的一本小人书。我天才的手笔点石成金，让那本极度乏味的破书变成了搞笑杰作。在一幅图画中，一个角色弯下腰去闻另一个角色放出来的屁；在另一幅中，一个角色端起手枪，一枪正中另一角色的屁股，如此等等。

杰作引起了预期的轰动，同学们把它带到了开学典礼的会场中传阅，引起阵阵哄笑。附近的班干给惊动了，他没收了那本小人书，把它交给了吴老师。

一散会我就给召到吴老师的办公室去。尽管我是那儿的常客了，这次还是一进去就给那沉重的气氛吓住了。

“这是你干的？”她把那本书扔到我面前，大眼睛喷出道道怒火。

“是。”

“这是什么人？”她指着端着手枪的那个家伙。

我仔细看了一眼，刹那间只觉得脑袋挨了拳王阿里的重重一击：那家伙是个地主，而屁股挂彩的是个干部！

“你…你…你这个反革命！……”她气得连话都说不利索，白净的脸涨得比我的领巾还要红，单薄的身躯微微发抖，胸膛剧烈地一起一伏。

我只觉得天塌地陷，哇的一声大哭起来，耳畔响起那震耳欲聋的《镇压反革命》的雄壮乐曲。透过迷离的泪膜，我依稀看见自己在大街上游街示众，前面是阳光下闪闪发亮的军乐队的大喇叭，两旁的人行道上孩子们欢呼雀跃。

两名班干架着我出了办公室，我全身瘫软成了一滩泥，他们一放手我就蜷缩到地上，全身剧烈地颤抖，裤子给尿湿了。我的可怜相丝毫没有软化吴老师的铁石心肠，她派出班干去找我的家长来：我给开除了。

母亲气急败坏地赶来时，吴老师正在班会上教育大家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在和人民的敌人斗争时要立场坚定，不要像芦某人那样丧失立场，迷失方向。母亲恭候在走廊上，听到的片言只语让她越来越着急。会议总算开完了，吴老师走了出来，母亲赶快陪着笑脸迎上去。

“老师，”她怯生生地说，“我也知道这孩子不成器，我一定好好管教他，不过……”

她再没机会说完那句话。吴老师的感官根本就没有察觉母亲的存在，仿佛母亲也是一个看不见听不到的隐身人（也许这是我们家的遗传病）。她大马金刀地从母亲面前走过，仿佛威武的巡洋舰轰轰驶过小小的破渔船。她俏丽的发髻高高扬起，顶上的蝴蝶夹子随着她那急促而有弹性的步子上下跳动。

如果不是母亲在区教育局里找到一个远亲，我的教育便从此打上了休止符。一旦被一个学校开除，便等於被中国所有的学校开除，今天老芦就没有本事来写这本书，而爱国青年们也就省去了剥驴皮的麻烦。多亏那位远亲的过问，前度芦郎便在被开除三周后又卷土重来，灰溜溜地再去当他的“试读生”。尽管如此，吴老师还是给我留下了一个永久的纪念品。她在我的毕业鉴定里写道：“该生政治立场不坚定，大是大非观念极为模糊，有犯政治错误倾向。”这些话对於我来说是过于艰深，只知道那大约不是什么好话，因为大人们读后都显得忧心忡忡，皱眉长叹。

我带着深仇大恨离开了学校。对吴老师，我是既恨又看不起。我忘不了她自己作为教师的品行。在每次“观摩教学”之前，她都要和我们反复排练，把她要问的问题和标准答案都写在黑板上，让我们背得滚瓜烂熟。等到正式表演的时候，每个人都必须举手，就连中队长和他的弟兄们也得这样。吴老师反复强调，不管会不会，所有的人都必须举手。“别担心，”她笑着向大家解释，“我知道点谁起来回答。不会的人举了手也不会给叫起来的。”每次考试前，她都要布置大量的习题，把所有的人都关在教室里，不做完、做对不许走。对中队长和他的弟兄，她就提供标准答案，要求他们背下来。等到考试那天，我总是发现所有的考题都包括在头天的练习中。这些行为和她平时教育我们要诚实完全相反。她是一个骗子，我在心里愤愤地骂，一个脏而又脏的脏骗子！

不久我就痛痛快快地复了仇。新学校里有个公用电话亭，供师生免费使用。那是我第一次接触到那个现代发明。在那个时代，电话和小车还供在我党的神龛上，只有高干才拥有。对於我和我的顽童新朋友们来说，那绝对是一个让人风魔的魔术玩具，光是拿起听筒来，听到里面的嘟嘟声就足以让你神迷心醉。拿着话筒，恐怕没有哪个凡人不会觉得自己的身价骤然高了十倍。像电影里的指挥员似的，我们用一种坚定果决的口气说话，仿佛每句话都会改变历史的行程。而且答话一方总是那么彬彬有礼，让人不能不飘飘然——作为神憎鬼厌的顽童，我们只见过大人的白眼和怒容，只听到过恶声恶气的毒骂。

我们玩那个魔术玩具玩到走火入魔的地步。一开始，我们只是打到问询台去问时间，打到气象台去问天气，打到电影院、剧院去问他们的演出节目。等到用完了这些话题和顾客，我们便冒充某单位打到电影院、剧院去包场，冒充气象台打到砖瓦厂去通知他们“9 到 11 厘米的大雨”立刻就要降临（那时我们以为砖瓦在户外生产），最后便用电话这个新式武器来和敌人算旧账。

我的新朋友全是和我一样的顽童，没谁对原来的班主任一往情深。於是当有人提出复仇之时，所有的人都热烈相应。为防对方认出口音，我们便结成“一帮一，一对红”，互相为对方报仇雪恨。

按朋友给我的台词，我打电话到某小学找到某位彭老师。她来接电话时，我便严正宣读台词，管她叫“彭大肚”，又问她发射了多少枚鱼雷，扔下了几许炸弹。

可怜的彭老师满头雾水，一直提醒我，她们那儿是小学校，不是兵工厂。我肯定打错了号码，她说，这些绝密的军事情报不宜在普通电话上随便乱讲。她不知道因为她曾一度怀孕生孩子，就让班上的男生们秘密地叫作“轰炸机”、“鱼雷艇”。在那时，结婚、怀孕、生孩子，在我们心中都是世上最丢人的事儿。

我的台词与军火无关，却更恶毒。我的朋友打电话找吴老师，但她在课堂上，没法来接电话。我让朋友继续讲，告诉那个接电话的人，吴老师两口子都是国民党狗特务。在我的心目中，“特务”是最高级的骂人话，远远超过她赠给我的“反革命”桂冠。她的爱人虽从未谋面，但我曾听过高年级的校友讲，说他在“肃反运动”中给逮捕了，吴老师和他离了婚。

一天傍晚，在回家的路上，在母校的大门口，我让两位老师给截了下来。他们冷冷地告诉我，他们完全知道是谁打的那些电话。公安局已经调查了这个案子，决定逮捕我和我的朋友们。不过作为我过去的教师，他们不忍心看我去蹲大牢。因为他们苦苦为我求情，公安局才同意放我一马，再给我个机会。是去蹲大牢，还是重新做人，现在就完全取决于我了。

我吓得魂飞胆裂，马上通知了我的朋友们，立刻停止了我们的恶作剧。在以后一年中，我从未走进以电话亭为中心的一百米的半径内。回家的时候，我总是明智地选择“四渡赤水”的迂回前进路线，确保自己距母校的距离决不小于两百米。我和那位侦察员叔叔谈过话，我知道他一定画下了我的归家路线图，一定在哪儿布下了罗网等我自投。所以我学习伟大领袖的光辉榜样，很少重复同一条路线，让他们摸不到我的行动规律。

然而我的噩梦并未成真，仇恨也逐渐淡忘。上高中时，我在报纸上读到了吴老师的名字。她似乎越来越红，成了劳模。那报上登了一篇有关她的先进事迹的长篇报道，配以一张照片。那是在课堂上摄的，她面对着学生慈爱地微笑，面对着如林般的高举的手臂。

1968 年我又一次见到她。那时正是武斗高潮，不想送命的学生们闲得难受，便到处探亲访友。当年的老同学约我到她家里拜访她，我便跟着去了。

多年不见，吴老师大致还是记忆中的样子，只是略微有些发福，脸庞的轮廓弛缓了许多，头上也点缀了星星点点的华发，看上去再不复当年的精明强干。最明显

的变化是她那钢灰色的大眼睛里的隐隐闪烁的游光熄灭了。如今她看着你的时候，只是依稀透出一种疲倦的感觉，再不会让你胆战心寒。

大家坐定不久，她就开始告诉我们自己在文革早期受的迫害。她说她被工作组定成“反革命修正主义学术权威”、“黑劳模”、“牛鬼蛇神”和“国民党特务”。

“我什么都承认了，但就是不承认自己是特务，”她悲伤地泣诉道，“劳模，权威……这些都是事实……但我又怎么知道我是为修正主义路线服务呢？我还以为自己是在尽一切努力培养革命接班人呢……说我是国民党特务？不！这不是事实！从来不是事实！我连国民党都没入过，怎么做特务？但他们说我过去的学生曾经打电话来揭发过，革命小将说的，怎么会错？把我隔离起来那天，我就跳楼自杀，摔断了一条腿，还几乎瘫痪了……”

她再也说不下去了，断续的抽泣变成了号哭。她把头埋在桌子上，肩头一耸一耸地抽动，屋里充满了她那令人断肠的响亮的哭声。同学们都在同情地叹息，却没有谁能找出什么话来安慰。大家都是过来人，知道吴老师受过什么样的非人的罪。

突然间，她停止了哭泣，抬起头来死死地盯着我。她那泪光盈盈的大眼睛又闪出了熟悉的光芒，无情地刺穿了我的灵魂。

“那个诬陷我，坑害我的人，”她一字一顿地沉重地说，字字掷地有声，“就坐在你们中间！”

直到今天，我仍然无法忘记那双充满绝望的控诉的眼睛。在我的余生，它们将永远永远沉重地压在我的良心上。如果吴老师真的自杀了，我不知道我将怎样活下去。与此同时，我却不能不在这疯狂荒诞的闹剧和悲剧后面体味出沉重的黑色幽默：几年前，她因为顽童的胡闹把这个顽童打成了“反革命”；几年后，当局却又根据同一顽童的胡闹把她打成货真价实的“国民党特务”！遗憾的是她没能看到，我们师生二人，其实都是那个她帮着制造出来的福伦肯思坦的牺牲品。不过，也许还是这样最好。

饥饿岁月

我在小学的最后一年和初中第一年，正是大饥荒在华夏大地上疯狂肆虐的高潮期。这场饥荒夺去了数千万人民的性命，超过了历史上和平时期一切非正常死亡的人数的总和。

和斯大林制造的人为饥荒不一样，我们的人造饥荒并不是特地设计出来迫使农民屈服的伟大战略部署。毛和他的战友们绝对没有那么恶毒。相反，他们比谁都更盼望中国能变成世上最强大的国家。问题是，在他们的雄心壮志与其治国的能力之间，横亘着一道万里长城，抱负有多高，能力便有多低。

当年中共的干部和苏共的干部组成完全不一样。苏共的干部都是学院里训练出来，而中共当年的干部基本是农民出身的一穷二白的半文盲。苏共有着深厚的尊重知识与技术的欧洲传统，而中共内部盛行的则是暴发农民那蔑视一切智力活动的反智主义。斯大林的口号是“技术决定一切”，而毛的口号是“卑贱者最聪明”，立志“愚公移山”，靠愚昧与顽强来改天换地。就这样，“外行必须领导内行”成了时代最强音，而“大老粗”变成了最光荣的头衔。党当仁不让，充当了万能导师，不仅教导和监督人民所有的智力、体力活动，而且还扮演类似西方教会的道德指导者的角色，解答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否属於唯物论，直到头发应剪到几寸才是革命者的一切问题。这种无知与傲慢联姻的结果，便是那压倒一切的、无所不在的、令人无法相信的愚蠢。

早在大战钢铁之前，毛的政策就极大地损害了农业生产。他教导农民怎样种地，告诉他们高产的关键是把地耕得越深越好，农作物种得越密越好。於是全国的土地便给耕到一米多深，密不透风地撒上种子或插上秧苗。深耕把土壤的腐殖层翻了下去，把生土翻了上来，而密植则使秧苗因为缺乏通风而腐烂。

在 1958 年的大炼钢铁中，绝大多数农民被征召去炼钢或是修水库，庄稼因为没人收获而白白烂在地里。在许多地方，哪怕是农民被恩准去收庄稼，他们照样还

是无能为力——锄头和镰刀早就给砸碎塞到“土高炉”里去了，化作了一团团百无一用的“牛屎疙瘩”。浩劫并不限于农业生产：为了“烧木炭”来“炼钢”，一山又一山的森林就被放火烧掉；为了从实现“每亩万斤肥”的指标，一村又一村的农舍便被推倒，以便用墙土来作“肥料”；一个又一个的水库修了起来，才发现要么附近根本就没有水源，要么坝基不稳，洪水一来就要垮掉……那是一个荒唐成了现实而疯狂成为人生常规的时代。

不仅如此，每个公社干部都被逼着撒谎，无限地“放卫星”而虚报产量。国家於是相应地增加了农业税，使许多公社不得不以上交种子粮来完成指标。与此同时，毛却在为粮食生产“过量”而发愁，担心国家实在没那么多仓库来储放，考虑是否该给全国农民放上一年的假。为了解决这个“粮食过剩危机”，许多单位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在党的殷殷鼓励敦促下，大家“鼓起干劲高产，放开肚皮吃饭”，以撑破肚皮的实际行动来为国家分忧解难。出於同样的原因，周恩来总理向国外大量出口谷物而收买黄金。於是，国家的储备粮就这样迅速地冰消瓦解了。

1959 年，在“大跃进”发动了一年之后，这些疯狂政策的后果便开始显示出来。那年夏季，许多地方开始饿死人的消息总算穿透了中南海的高墙。根据毛的命令，政治局在庐山召开会议，来评估形势并作出必要的政策调整。

不幸的是，正直的国防部长彭德怀元帅在会上讲了话。他给毛写了封信，指出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些严重问题。尽管信的措辞极度委婉温和，它仍然激怒了柯庆施、李井泉等人。这些人正是靠吹捧“大跃进”才获得毛的欢心的。他们的游说煽起了毛的疑心，毛将彭的私人通信当成了向他本人“下战书”，於是便威胁全党全军必须站在他一边，否则他就要重上井岗山打游击来推翻党。除了朱德有几分不情愿，绝大多数政治局委员都迅速站在了毛一边，刘少奇和彭真更是积极的倒彭派。於是彭和他的几个朋友便成了“反党集团”而被罢官。

这一事件彻底地改变了形势。现在，是否继续“大跃进”已不再是个经济上的决策，而变成了一个面子问题。在中国，面子有时比性命还重要，这是一个西方读者无法理解的。为了证明彭对大跃进的批评是毫无根据的诽谤，毛和他的同志们虽然完全明白那些灾难性的政策的严重后果，但他们别无选择，只有硬着头皮将“大

跃进”进行到底。最初的调整政策的打算如今是再也不提了，相反，一场“特大跃进”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展开，直到整个国家一头栽进了深渊。

哪怕在整个国民经济彻底崩溃之后，如何才能保住面子仍然是当局最关心的、压倒一切的首要问题。为此，尽管他们知道每时每刻都有人在饿死，还是照样拒绝了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并坚持以谷物和肉食赔偿欠苏联的债务，以免在对“大跃进”说三道四的赫鲁晓夫面前丢脸。

当然，当局也尽力想了点办法来挽回局势，然而他们能想出来的高招，却是以牺牲农村来保住城市。这完全是策略上的考虑，因为城市人口远比农村集中，所以坏消息也就更容易扩散而广为人知，这对於维持“安定团结”显然是不利的。於是，在“大跃进”中上马的大批工程都给取消了，从农村招募来的上千万工人被一律遣返回原地。国家只负责供应城市人口的口粮，让占中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农民去自行挣命。即便如此，虽然城市人口大大减少了，国家还是找不到足够的粮食来供应。

好在糊弄人民远比糊弄大自然容易，在这方面，官家的智慧从来是无穷无尽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妙法是公共食堂。所有的单位，哪怕是街道委员会，都办起了食堂，而所有的人不论有无工作，都得在食堂吃饭，不许在家开伙，就连家庭妇女和退休职工都概莫能外。唯一的例外是年幼的儿童，只有初小以下的孩子的定量粮获准保留在家。

这样一来，聪明的官家便摆脱了向私人供应粮食的不愉快的负担。如今他们只需向单位供应粮食。哪怕是在灾荒最严重的时刻，国家供应的定量都从未像《鸿》上说的下降过。张戎出身高干，却对我党毫无认识，居然如此低估当局的智力——他们根本用不着去降低一个只存在于纸上的数字。至于张戎写到的每月有多少多少两的肉和油则更证明了此人不但没有民间社会的常识，而且连思路都不甚清楚：如果真有什么肉和油，又怎么还会有她所说的四千万饿殍！官家小姐写的回忆录，读起来总是免不了“何不食肉糜”的感觉。

和同学们一样，我也在学校的食堂就餐。那时中学男生的定量，是每月 32 斤苞米面，然而那只存在于纸上。真正供应的粮食到底是多少，这大概是永远也无法查明的战略绝密。滑稽的是，当时竟没谁看穿这袖里乾坤，却一致把炊事员们当作

了替罪羊，认为是他们“夺我口中食”。他们当然也偷——饿急了，谁不偷？然而区区几个炊事员的盗窃就能引起全校师生那难熬难耐的饥饿，这神通也未免太大了点。

每逢吃饭时间，值日的两个同学便各携一盆，前往食堂去打饭，带回半脸盆苞米面糊糊，半脸盆萝卜汤（或洋白菜汤或酱），在 50 多双因冒着饥火而显得特别明亮的眼睛的密切注视下，开始隆重的分饭菜大典，将那些汤水舀到 50 多个搪瓷或陶土大碗中去。不幸的是，既然不用量筒或量杯，等分液体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於是不久吵架和打架便成了我们进餐大典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庄严仪式。这让事情变得更糟，因为无论是君子动口，还是小人动手，都需要宝贵的能量，而那玩意儿却不是我们的液体食物能提供的。

我们的主要能源，那熬糊糊的苞米面，是现代中国人的发明，可惜李约瑟没有收进他的书去。跟别处能见到的平庸样品不同，咱们的苞米面是整个玉米棒子连核带皮一道磨成的，有时连玉米杆子也磨了进去。所以那面粉看上去十分光亮，极富美学价值。可惜人长的不是牛马的肠胃，没法消化吸收植物纤维，所以那面粉的绝大部分营养内容进了咱们的尊腹后，只是匆匆到此一游，便“酒肉穿肠过，炉火心中留”了。

更有趣的是那糊糊比白开水也稠不了多少。几年后文革中我看人家用浆糊刷大字报，总是要情不自禁地咽口水：那可是白面熬的啊，而且还那么稠！要是当年咱能轮上那么一碗，纵南面王不易也！当年咱们喝的是什么东西！饭后百步走，肚子便成了装进银角大王的紫金葫芦，唏里哗啦响得可以用来发课。发完课后胃又变成了老君炉，“团团烈火烧呀，烧我心哪！”（《杜鹃山》，柯湘唱）待到小便一次，胃里便立刻变得如竹之空，似谷之虚，然而那腾腾烈火依然在，什么也熄灭不了它。

这种“食物”把我们班变成了一个无情的丛林，所有的人都变成了饿狼。继吵嘴打架的初级阶段之后，大家不久就学会了怎样更明智地投资自己那宝贵的能量。在分饭菜过程中，不经过组织的层层动员，人们会忽然自发地、不约而同地抢过放在地上排着队的大碗，用它来当勺子，去盆里拼命舀糊糊，一边使出无师自通的武功来，奋力将周围的人用胳膊肘猛烈地撞开。一次，在这样的难忘的战斗中，我的

陶土大碗被十多个搪瓷大碗强迫接吻，当场粉身碎骨，化作数以千计的碎片，於是那天我便没有了晚餐，只从盆里抓起了小半把糊糊。

第二天我抱着个重金属装备卷土再来，发誓洗雪国耻，收复失地。可惜我又一次不走运。还没等到我的重火器投入战场，头名好汉（不是小学的那个，那位仁兄根本就没考上中学）便以万夫不当之勇，雷霆万钧之势，推开众人抢过了面盆，突出重围，逃之夭夭。这流氓一面跑得飞快，一面还能像马一样，把头伸进盆里去痛饮那宝贵的玉液琼浆！

那辰光，我不过是个又瘦又小又苍白的男孩。如果我不用脑子，在这个残酷无情的丛林里便只有饿死的份儿。所以，当头名好汉第三次故伎重施，抢过面盆又要开溜之时，我便不失时机地一口痰吐进盆去。

那一分钟，所有的人都如同中了大圣爷爷的定身法，目瞪口呆地望着我。我得意洋洋地伸出手去从头名好汉中接过了面盆——连他也因为这突起的变故暂时丧失了行动能力。我根本不在意那盆里的口痰：那本是我口中出来的，而林妹妹早就教导过我们："质本洁来还洁去。"从何处来，回何处去又有何相干？而现在这整整一盆、整整一盆糊糊都是我的了！

说时迟，那时快，正当我洋洋得意地接过面盆来时，"尖头"第一个从震惊中恢复过来，立刻也往盆里吐了口痰。刹那间，我手上的面盆成了痰盂，所有的人都伸长了脖子往里面大吐而特吐。我深信那些唾沫里含的营养成份一定远远高出于玉米面糊糊，不过卫生偏见毕竟还是压倒了饥饿，於是那天晚上便谁也没吃上饭。

第二天又是一个倒楣的日子。那天值日的是"尖头"和另一个男孩。"尖头"是一个个儿和我差不多的瘦小男孩，非常机灵，有时却又非常糊涂。他俩拿着脸盆到食堂去，就此杳如黄鹤，撇下全班人饥肠辘辘，在教室里望穿盈盈秋水仍然不见两人的踪影。众人正纳闷间，"眼镜"突然大叫：

"糟了！这两个狗X的一定把饭菜端到什么地方，自己偷偷吃去了！"

全班顿时乱成了一锅粥，众人马上出动去找那两个卷逃公粮的贪污犯，就连女生们都叽叽喳喳地跟在我们后面。食堂当然是第一个搜索的地方，以后便是大礼堂、图书馆和一切公用场所，就连厕所都没放过，然而哪儿都没有那两个坏蛋的影子。

我突然想起来，尖头曾带我去学校工厂后的荒草中抓过蟋蟀，那可是个非常隐蔽的地方，莫不是那俩狗东西躲到那儿去了？

我看了看大伙，旋即改变了主意：到这份上那糊糊也该给这小子喝得差不多了，再把大家弄去我还有什么份？於是我钻出人群，偷偷直奔那地方。果然，在那密密的草丛里，是我们贪污的好兄弟！

尖头和另外那个孩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肚子鼓得像个皮球。这小子看见了我，便盛情邀请：

“芦笛，你来得正好，正盼你来呢！你看，我们一点没动菜，就等你来了。”

我扑过去一看，完了！这俩小子早把糊糊喝了个底朝天，只留下一盆大酱。我抢过他的勺子来擦了擦，迫不及待地舀了一勺酱就往嘴里送，但马上便以更快的速度吐了出来。那玩意儿似乎是盐拌锅灰作成的，不仅咸到能腌了你的口条，而且又苦有涩还有股霉味。我赶快又抬起糊糊盆来，使勺子刮了又刮，搪瓷盆上顿时添了许多道道，如同现代艺术的“几何派”的杰作。吃下那点刮下来的糊糊，肚子反倒更加饿了。我只得把头伸进盆里，用舌头将盆底舔得乾乾净净，舔完后又仔细检查一遍，如同刷墙后看看有无刷漏的地方。直到盆子如同水洗过般的清洁，这才恋恋不舍地放下那个聚宝盆。

“你个狗Ｘ的！”肚子越来越饿，我扭头看看尖头，不禁怒火腾腾，“我打死你这王八羔子！”

“你打吧，”他毫不在乎，仍然懒洋洋地躺在那里，“我可是动不了啦。哎哟！真舒服，我还从来没这么饱过。为了这滋味，就让全班人打死，也值！”

我提起来的拳头又软软地放下了。这小子看上去也实在可怜，胀得跟个蜘蛛似的，又有三分像个葫芦，敢情吃多了也不是好受的。我这一拳下去，没准他鼻子里嘴里都得冒出糊糊来。与其撑成这样，为什么不留点给我？这丫的就是没良心！

不用说，这“生存竞争，优胜劣败”的丛林中的失败者永远是女同学。她们向老师告状，於是每逢进餐大典，班主任陈老师便亲临现场指导“分田分地真忙”。可惜她刚从大学毕业不久，还没学会怎样收拾顽童，提供的吓阻作用可以忽略不计。在她的指导下，咱们的抢糊糊斗争照样轰轰烈烈，如火如荼。有时她也实行“三同”，卷卷袖子参加我们的搏斗，想虎口夺食，从头名好汉手中抢下那个聚宝

盆来。只是她比该好汉还矮一个头，根本不是人家的对手。一次她让对方的胳膊肘正中肋条，捂着左胁蹲了下去，半天作声不得。还有一次她让对方推倒在地，后脑勺几乎没撞在椅子角上。最后一次她与好汉持平，把糊糊盆当成了拔河绳，相持间不知谁用力稍差形成了个转矩，满盆的糊糊便把她的裤子淋了个透湿。眼看到手的鸭子又飞了，好汉勃然大怒，破口大骂陈老师，管她叫"臭婊子"。陈老师忍无可忍，扬手便给那流氓一耳光，流氓一拳就把陈老师送出丈八开外，沿途乒乒乓乓带倒了许多桌椅。

幸亏陈老师被打，坏事才变成了好事。流氓给开除了，学校也废除了集体分饭菜的制度，改为发饭票给每个学生，让他们自己到食堂去买饭。

虽然这明智的措施确保了菜饭的供应，如今我却又得把宝贵的能量花在排队上。一天三次，上千的同学排在食堂里，而卖饭的就那么五六个窗口，这站队便越来越是个无法承受的重体力活，特别是当你的腿开始浮肿起来的时候就更是如此。走两三百米的路我就几乎要虚脱，心儿跳得跟要蹦出来似的，冷汗一身又一身。哪怕在夜里躺着什么都不干，冷汗照样浸透了被子，泡得床头板的漆脱了色。行走的时候我会突然眼前发黑，天旋地转，摔倒在地。我再也不上学校的图书馆去了，因为没力气爬那层楼。

和大多数同学一样，我也患了浮肿病。水肿首先出现在前额和眼睑上，接着就是下肢，最后肿得我连鞋子都没法穿。一开头这玩意儿还挺新鲜的：你对着镜子朝着两颊各按一指，便出现一对酒窝，你要多深就有多深，半天都不会消散。等到后来可就没那么有趣了，两条腿肿得明晃晃的，蚊子咬一口就得冒半桶水。肿胀的皮肤薄得跟工厂用的透明描图纸似的，非常容易破口。如果不小心让变小了的鞋磨破了脚，那口子就先流水后流脓，永远不会收口。喝"饭"的时候我常常一低头便在清汪汪的糊糊里照见我自己的样子，这时我就想起了小学吴老师让我撒泡尿照照自己、看看自己有多美的劝告。的确，吴老师说得真不错，糊糊里我的尊容确实是丑陋无比，在那副肿得没有轮廓的面容上，不使放大镜我还真找不到那肿成一条线的眼睛在哪里。

整个世界减为一个东西——食物。全部人生沦落为一个动作——吃。我到处看见馒头、烧饼、油条、红烧肉、鸡蛋糕和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它们写在教室的黑

板上，印在我的教科书的每一页里，漂浮在老师的脸上，更充塞在我的梦中。一天二十四小时，我只有一个念头：吃，吃，吃……在梦里我吃得特别欢，然而越吃便越饿，直到胃里那揪心的疼把我从梦里唤醒。

渐渐地，学校里不再上课了，同学上学校去一开始纯属惯性运动，后来则只是为了到那儿去喝饭。每喝完糊糊便要出一身大汗，浑身上下像给蒸酥了似的，连捏死蚊子的力气都没有。於是大伙儿便横七竖八地靠着暖气片或坐或躺，让那半热不热的暖气片烤热我们虚弱的身体。我们就那样半死不活地一坐就是半天，呆呆地瞪着前方，谁也不开口，谁也不动弹，只有那眼睛的间或一轮，才显示出我们是活物。就是从那时起我才知道连讲话都需要力气——对一个“吃鸭子开荤”的顽童来，那可真是个令人吃惊的发现。几年后我在《知识就是力量》上看到：二十万人同时讲话的功率才相当于一节电池点亮一个小电珠。我当时真没法相信那则文字。对於我来说，一个腹中空空如也的人讲话时，花的力气足可推动泰山。

老师不管我们在干什么，他们饿得连书都教不动，岂还有余力来管学生的闲事。他们根本就不到教室来，“学校”变成了“食堂”的同义语。不过教室里还是有人在活动，世上总有些人的精力要比别人充沛。尖头、眼镜、“豌豆”和“老扁”老是坐在课桌上打扑克赌饭票。尽管想要占有更多的饭票的欲望几乎是无从抵御的，我却从来没有下过水——我知道上去只有输的份儿。眼镜、豌豆和老扁是串通了糊弄尖头的，无论他和谁打对家，从来只有输的份。他在上半月就把饭票输得精光，下半月就只有到处举债度日。因为谁也不会出借宝贵的饭票，他便只能以月息百分之五十的高利贷向眼镜他们借。这小子能活下来真是奇迹。

不过尖头自也有谋生之道，这小子是现代的神农加李时珍，什么玩意儿都进过他的嘴：蟋蟀、蚯蚓、屎克螂……，不管什么恶心的东西，他全吃过。他随身带了一个自制的油漆罐做的小炉子，在上头烧烤蚯蚓一类的野味，还美其名曰是“活烧麻雀”。有一次我在学校工厂后面见他烧烤类似小鸡腿一类的肉食，立即嫉妒得几乎晕了过去：要知道我已经两年没见过一滴油星、一个肉分子了啊！

“给…给我……”激动之下，我连话都说不囫囵了，何况脑子一直都是晕晕乎乎的，舌头大了似的不服使唤，“不…不然…我就要打，要抢……”

他怪怪地看了我一眼，大大方方地把那啃了一半的“鸡腿”递给了我，我兴奋得双手直哆嗦，差点没把它掉在地上。还没等回过神来，“鸡腿”便已下了肚，什么味道都没来得及尝出来。我后悔吃得太快，可惜已经没法挽救了，只能将剩下的骨头咂了又咂，那味儿可真美到了心里去，实在是没法形容。抬起头来，却看见尖头似笑非笑地看着我，肿得只剩一条缝的眼睛里似乎流露出了三分得意。

“你知道你吃的是什么肉吗？”他终于得意地笑了出来，眼睛便彻底地消失在肿胀的眼皮中，两颊堆起两块鼓鼓囊囊的水泡，在阳光下倒也油光可鉴。

“什…什么肉？”倘若是平时，不用他开口，光从那表情，我就知道上了当，然而饿昏了头的人是没有智力的。

他不说话，只是从身后拿出个鲜血淋漓的老鼠夹来，上面还夹着个老鼠头和一张皮。他把那玩意直往我眼前凑，大概以为我会像个小姑娘似得吓得惨叫一声就此昏死过去。然而饿昏了的人头脑和反应统统是麻木的。要在平时，我肯定会恶心得吐出来，然而那时我却什么感觉也没有，只恨他打断了我的吃兴。

“别…别他妈扯淡！”我把他的手推开，“管它什么ＸＸ肉，是肉就行，还…还有吗？你要是藏着不拿出来分，我…我就要打，就要抢……”

因为没吓住我，他非常失望，不过倒是爽爽快快地让我搜了身，确证所有的肉都让他吃完了。一番搜查又让我浑身大汗淋漓，眼前一黑差点没栽到他怀里去。

“哥儿们，”他大模大样地宽慰我，“这玩意儿学校里的厕所多的是，我还看见有条尺把长的。可惜这老鼠夹太小了，赶明儿我让我爸给我买个大号的！”

可惜，那半只老鼠腿是我在大饥荒高潮中唯一吃到的肉。没等尖头实行他的伟大狩猎计划，这小子就进“康复院”去了。他在学校的大院里一头栽倒，半天没醒过来。本来平白无故地昏倒已是司空见惯浑闲事，我自己就不知晕倒过多少次，但一般都是一摔倒或刚要摔倒，黑晕就过去了。这小子却生具异秉，愣是躺地下不肯醒过来，吓得校医把他送到医院里去，在那儿他才醒过来，回来后就住进了学校里的“康复院”。

我上“康复院”去看他。那是个小四合院，原来是教师宿舍，现在改成了疗养院。学校把严重营养不良的学生收在里面，以“加强”他们的“营养”。

“哥儿们，不错吧？”尖头见我好奇地打量四周，便得意地吹嘘，“校医说我的情况属於最严重的，说我一步都不能乱走，得成天躺着。你看看，咱们班有谁还能比我严重？”他心花怒放，眼睛又消失在肿胀的眼皮中，亮晃晃的脸庞如同银色的氢气球似的放着毫光。

听上去这小子倒像是雀屏中选了似的，让我羡慕死了。不过这成天躺着好像也没有什么乐趣。这世上就是这样，要光荣就得受罪。你要是想当三好生，就别想在课堂上捣乱。

“你们吃什么？”我问，这才是比“最严重”的荣誉更值得关心的大事。

“吃什么？”他更得意了，满脸盛不下的笑容几乎要把浮肿的面颊挤出水来，“康——复——饼！”他拉长了声音说，“还有小球藻饼——乾！”

我大咽馋涎。直到今天，我也弄不清楚那到底是“糠麸饼”，还是“康复饼”。这玩意儿我见过，据说是用糠和麦麸做的，黑乎乎的非常坚硬。用老百姓的话说是硬得能打死狗，而且从城墙上扔下来也摔不下一点渣来。但不管怎么样，那可是固体食物，好歹有点斤两，不比那清灵灵的玉米面糊糊（注：抄袭自歌剧《刘胡兰》上的“清灵灵的水来蓝莹莹的天”），而且据报上介绍，里面的维生素什么的比大米白面的还要高。可惜我只有眼福。

“康复饼！”我实在看不出这小子有哪点强过我的地方，配享受这种部级待遇，不就是昏过去半天没醒么？“好吃吗？”

他的脸拉长了（如果一个肿如气球的脸还能拉长的话。反正是那么个意思）：“好—呃—不怎么太好吃。不过小球藻饼乾可好吃了，可惜一天就那么两三片。”

我呸了一声，这小子在吹牛。康复饼我没吃过，小球藻“面包”，小球藻“饼乾”咱倒是有过体会的。当然，比起那“碗里的糊啊清悠悠，水肿啊盖满了头”来，那好歹是个能抓拿起来的东西。

尖头看我识破了他的牛皮，赶紧抛出秘密武器来镇住我：“你吃过葡萄糖吗？没吃过吧？我就吃过！我告诉你吧：我在医院里躺着那会儿，大夫一走，我就把吊着的葡萄糖针水喝了半瓶。哎哟！真甜，甜死我了！甜死我了！”

这下我不能不佩服得五体投地了。整整两年，我没尝过一个糖分子，只是偶尔能吃一粒大人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糖精”，后来学化学才知道那是从煤里提炼出来

的一种物质，跟糖毫无关系，也毫无营养，只是能引出甜的感觉而已。不过即使是那时也知道这玩意儿根本不能顶糖吃，你只能用它泡水喝，决不能含在嘴里，否则甜味立刻变成苦味。

不管怎么说，我深信是“康复院”救了尖头的一条小命。我不知道“康复饼”的威力有多大，但他给送到那儿关了起来，从此饭票也就保住了。而且如果他的狩猎活动进行下去，迟早要给毒死，因为他曾告诉我他实在想试试蟑螂、蜘蛛那些野味尝起来究竟如何，是否也和蚂蚱一样香喷喷的。

上文提到的“小球藻饼乾”和“小球藻面包”是现代中国人的又一伟大发明，可惜李约瑟又没把它们收到他的书里去。要介绍它们，就得返回到饥荒刚起时，从头说起。

从饥荒一开始，我党就在殚精竭虑地纾解民难。一开头他们告诉大家：咱们之所以觉得饿，是因为吃得太多了。人的胃是个橡皮袋子，你吃的越多就绷得越大，也就越想吃。所以，为了不饿，必须吃得越少越好。可惜的是，这一伟大的科学发现和以前那个人类不需要睡觉、可以通宵通宵地工作的学说一样，没法被广大的无知愚民接受。此后，我党便再一次通过群众性的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来解决问题。报上介绍，只要发挥群众的无穷无尽的创造力，一斤大米就可以煮出十斤饭来。记得我们曾经去参观过一个创造了这种奇迹的食堂，那儿煮出来的米饭，一粒就有小拇指那么粗。我记不住他们介绍的先进经验了，只恍惚记得似乎是加入大量的纯碱什么的。

可惜没多久，便连有一斤大米的食堂都找不出来了。於是党便推广延安作风，号召“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全校师生一齐动手，将篮球场、足球场以及教室前后的所有空地一律开成农田，种下了瓜、豆之类，再浇以厕所里舀出来的粪便。自有学校以来，除了在学校里大建土高炉之外，大概这能算是独一无二的光辉的一页。不过那一页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臭。我就是从那会儿才知道：一个人只有吃正常的食物，排泄物才会有正常的恶臭。

遗憾的是，“瓜菜代”不是旦夕之间便能实现的。在庄稼成熟前，我们还是只有乾瞪眼。然而党是万能的，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往往是幼稚可笑的。天下事难不倒共产党员。报上又开始连篇累牍地介绍小球藻。根据那上面开出来的

表格，这种奇特的植物的营养含量是牛肉的多少多少倍，猪肉的多少多少倍，又是鸡蛋的多少多少倍（具体数字记不住了），而且最神妙的是，这玩意儿如同神话里的魔术桌布，整个是无本生意：你只需要一个大玻璃罐子，在里面放满清水，扔点种进去，把玻璃罐放在阳光下晒着，两三天后小球藻就能长满罐。整个过程里根本就不需要施肥，然而长出来的藻类就是比牛肉还有营养。大概它们也跟着气功大师学会了“接地气”，把蛋白质什么的从虚空中吸进了自身。

一夜之间，生物老师们变成了全校的明星。所有的老师们都死缠烂打地追着他们讨革命的种子，请教革命经验。我至今还记得摆在生物教研室门口作示范的那个大玻璃罐，里面确实是长了些绿油油的水藻。那印象是如此深刻，以致以后我见到里面有水草的金鱼缸就要想起它来。当时看了似乎也并不觉得那玩意真像报上说的那么伟大，起码它没有牛肉或鸡蛋的外观。记得我还追着植物老师问青苔算不算小球藻，她却佯佯不睬，根本没体会到我的问题的重要意义——我家的后墙上长满了青苔，我早就在打那玩意儿的主意了，就等她说一声“可以”。

母亲开始疯狂收购野菜，然而她的收购活动没能进行多久，因为农民再也不到城里来卖野菜了。於是母亲便响应“自己动手”的号召，率领全家到郊外去找野菜。可惜目之所及，大地光光如水洗。要找野菜，比当年找废钢铁还困难。母亲不死心，便令我们每人各采了一大抱某种松树的松针（我不知道它的学名是什么，但那据说是可食的）。回到家里，母亲把那松针剁碎舂细，混了点玉米面蒸成饼子。此时真是香气四溢，那松树的清香让你想起陶渊明的诗。只是它吃起来可一点没有诗意，吞下去就跟吞把锉刀似的，进了食道就变成金刚砂，它走到身体的哪一部分你都了如指掌，过后你还得使出大牯牛的劲来才能把它原封不动地排出来。这个反面教训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一个人决不能不听党的话，党可从来没号召咱们去吃那玩意儿，人家号召咱们吃的是小球藻。也许小球藻没有尖头捕获的屎克螂的营养价值高，但它吞下去决不会变成金刚砂。

去探望了尖头后大约个把月，我也躺下了，不过是躺在家里。长期饥饿之下，人迟早要归璞返真，实行“否定之否定”，从饥饿进到不饿。那是一个逐渐的平滑的过程。开头你只是变得迟钝麻木，成天似睡非睡，似醒非醒，以后就慢慢丧失了饥饿感，丧失了食欲，也丧失了对一切事物的兴趣。整个世界先从五彩片变成黑白

片，然后就慢慢停下来，最终万籁俱寂。如今回首往事，我意识到，那其实是我的生命快要停摆的危急时刻。如果不是形势正从那时开始好转，无论是尖头，还是我，或是班上的许多孩子的小命恐怕都要保不住了。

是母亲的金镯子救了我的命。她躲在屋里，用砖头把万恶的旧社会留下来的一只金镯子砸得不成形状，让谁也看不出来那曾是首饰，然后用假名在银行里把它当贵金属按重量卖了。不用说，这样做风险极大。即使首饰经过再教育脱胎换骨，那仍然是金子，而有金子的不是地主就是老财，去卖这种东西，如果让革命警惕性特别高的工作人员抓住了，便是无穷的政治麻烦。不过孩子已经奄奄一息，她再也顾不得许多了。

她拿换回来的钱从自由市场上买了一袋黄豆回来，在家里自己开起了豆腐坊。灌了两三天豆浆后，我就知道饿了。大约个把礼拜后，我就下了地，重新回到学校去喝我的玉米糊。回去后没多久，我就惊喜地发现开始有了点固体食物——霉红薯。

小学五年级的语文书上有一课是讲毛主席请农业劳模崔希彦同志吃饭的，记得伟大领袖说："红薯很好吃，我很爱吃。"大概就是因为这个人爱好，他让全国人民"闲时吃稀，忙时吃乾，平时半稀半乾，杂以瓜豆芋头之类"。现在大约"闲时"过去了，所以咱们幸福地吃上了霉红薯。

一生中，我从来没有这么亲切地体会到伟大领袖教导的英明：的确，霉红薯很好吃，我很爱吃。虽然霉的地方极苦，但闭住气把它吞下去就成了。一旦下了肚子，你就会真切地体会出液体和固体的本质差别。当然，那玩意儿的火力比糊糊还足，"团团烈火烧呀烧我心"烧得比液体燃料猛烈多了。但它不会随小便而消失，而且能在肠子里大量产气，让你的肚子胀得舒舒服服的。只是世上大约有个"热爱守恒定律"，规定了人一生付出的爱是一定量的。因为那时爱多了红薯，此后我一见到这玩意儿，胃就要冒大量酸酸的馋涎，比巴甫洛夫的狗还来劲。

最主要的，还是自由市场开始有东西卖了。自由市场是"三自一包"之一，是刘、邓为了挽救时局而忍痛牺牲"社会主义原则"而采取的权宜措施，也是五、六年后刘少奇的死罪之一。救活了人民反而被人民整死，这种怪事也只会在中国发生。咱们的社会主义每到破产之时就得请资本主义出来救命。这样的事邓小平一生

干了两次，每次都让老百姓恨得牙痒痒的。在弱智之邦，什么都是颠倒的，犹如郭老才子说的：“人妖颠倒是非淆，对敌慈悲对友刁。”这种不知好歹的民族，大约只配老毛收拾，让大家闲时喝糊糊，忙时飨以霉红薯。

一开头自由市场有自由而无市场，什么都没卖的。慢慢地，东西就开始有了，后来连小吃摊子都出现了，只是所有的东西的价钱都是天文数字。我有一次曾见到一个小贩卖香烟。他那烟不是一盒盒地卖，也不是一枝枝地卖，而是一口口地卖，五毛钱（那是灾荒前一盒最好的香烟价）抽一口。不幸的是来了一个顾客，他大概练过令狐冲的功夫，一口气就吸到了根。两人由吵到打，等到小贩捂着流血的鼻子从地下爬起来，定睛一看不觉捶胸大恸：他的货早让人趁乱抢光了。因为饥饿，社会治安也不及从前了。市场上最常见的景观之一，就是一个饿急了的人一把抓起一个馒头或包子，一边跑一边往嘴里大口大口地送。因为太虚弱跑不动，他马上就会给人抓住。然而不管旁人怎样拳打足踢（在中国，打小偷是人民的爱好。直到近年怯懦的人民给崛起的黑社会吓坏了，才忍痛放弃了这一高尚的娱乐活动），他都只顾忙着把手中的食物吞下去。

比起政府卖的东西来，自由市场的价钱是小菜一碟。实际上，是官家首先开始卖高价食物的。以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他们只改动了一个字，将高价食物称之为“高级点”、“高级糖”。我牢牢地记得，一盒上海出的“牛奶乳化糖”，大约有十粒劣质糖果，就要卖两块五。一盒芝麻酥，里面有五个直径略大于乒乓球的饼子，就要卖五块钱。与此同时，饭馆里也开始卖高级饭、高级菜，一碗面条就得三四元。而当时一个二级工（最常见的级别）的工资才三十多元钱。八十年代早期我见到李先念同志的讲话，他回顾这段历史时非常自豪，说是通过卖高级食物，国家成功地回笼了大量的货币。

不管怎样贵，那些食物可是真的面粉、真的糖做的，既不烧心，亦不产气，更不会随小便消失，而且高级菜中据说还有肉。虽然那肉魂大约需要阴阳眼才能看见，但“我在吃肉！”的想法的心理治疗作用，委实赛过精神原子弹。

於是，母亲的首饰便倾囊而出，连我也帮着她改造过若干。犹记我用起子把宝石从戒指、胸花上撬下来，放在砖头上一阵狠砸，那玩意儿却安然无恙，最后只有

扔进阴沟了事。接受了再教育的首饰便当作贵金属卖出，再化作形形色色的“高级点”“高级糖”进入了我们的五脏庙。

也不是所有的食物都是高级的。如果你交粮票，饭馆里卖出来的饭菜就要“低级”得多。在大饥荒的高潮期，单位食堂根本就不发粮票给你。随着形势开始好转，每个人便能领到两三斤粮票（最初是半斤，以后逐渐增到三斤左右）。这当然不够用，然而自由市场上可以买到“高级”粮票。靠这“高级”粮票买到的“低级”饭菜仍然还是比不要粮票的高级饭菜“低级”。凭着这“高级”粮票，我们家便开始远征全城，挨个访问所有的饭馆。一旦发现某处卖的饭菜在预算范围内，我们便立刻加入那一字长蛇阵。世上最让人心碎的事，莫过于刚刚轮到你，人家却卖光了。和那比起来，失恋实在算不了什么。

更经常的是在饭馆门口的守株待兔。一旦风闻某家饭店次日要卖好东西，我们便立刻回家搬上小凳子来，坐在门口三班倒地通宵守候。这差事天气暖和时倒没什么，天寒地冻之时便是对革命意志的考验。不是所有的人都长了咱们的革命硬骨头，有的孬种坚持到半夜就受不了了，把凳子或是砖块留在革命队伍里，自己跑回去睡觉，以为那些代表会受到同志们的尊重。等到次日他们就只能无任沮丧地发现小凳子或砖块早给踢出了革命队伍。十多年后我学英语，学到“No pain，no gain”的谚语时，立即便想到了此事。的确，把没有感官的凳子或砖块与革命同志等同起来，完全是对大浪淘沙的排队事业的污辱。

就这样，我们活下来了。水肿逐渐消退，每天我都觉得比头天精神多了。这段时间，食堂里的饭也逐渐从“闲”到“忙”，固体逐渐取代了液体，分量似乎也比过去足了。我一生中从来没吃过那样花样繁多的食物：霉红薯、霉芋头、萝卜干、出芽的土豆、长虫的蚕豆（其中虫的总重远超过豆的残躯）……甚至还有青藏高原来的青稞！

这段时间也是我一生中唯一能够充分欣赏、全面体验、彻底享受进食正常食物的巨大快感的时期。至今我一闭眼，便能历历忆起在哪家饭馆享受过何种美味，所有的细节都深深地刻划在心灵深处：那食物上桌时在心头怦怦跃动的兴奋与期待，那端起碗来扑鼻而来、中人欲醉的饭香，那入口的第一筷食物骤然引发的从头到脚

的麻酥酥、甜丝丝的触电般的快意……哦，我这一生从未吃过、今后也决不会再吃到那样的美味！道家说得太对了，幸福，只存在于比较之中。

最艰难的岁月熬过去后，学校又恢复了正常上课，但萧条仍在继续，一直要到 1963 年年底，粮食供应才恢复正常。在此以前，所有的东西都凭票供应（在饥荒前，只有粮、油、布是定量供应的）：糖、肥皂、火柴、香烟、酒、线、灯泡……物质匮乏是无所不包的，就连纸张都缺乏。饥荒前，我们家的孩子一张草稿纸总是要用两次，先用铅笔写，写满了再使钢笔写，这样就能给父母省下点开支。然而这新经济政策在饥荒时期根本就没法执行，那时的纸又黑又粗糙，铅笔写上去的字根本就看不见。有些大饥荒引起来的物质匮乏，后来一直就没恢复，一直迁延到改革开放。根据官方解释，物质匮乏反映了人民购买力的提高，是我们幸福生活的表现。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我们那时全都相信了这种解释。

大饥荒究竟夺去了多少人的性命，大概是永远也无法准确查清的事实。近年国内的研究者根据饥荒前后的人口普查资料，推导出死亡人数在三到四千万之间。不过，这个数字在国外遭到了某个超强智的、可以和你讨论一切问题的万能学者的嘲笑。然而在我这个超弱智的百无一能的非学者看来，支持他的论点的东西却不是更可靠的调查资料，似乎就只是那股不知从何而来的浩然之气而已（大概他也吃了霉红薯）。除了自身经历，我自己没有任何资格参加这场讨论。我所知道的，就是如果灾难再延续个把月，我大概就不会生存下来了。我那时还没有开始发育，定量粮是不成比例地高（一般市民每月只有 24 斤），真不知道没有任何定量供应的五六亿农民们是怎样逃出生天的。

在官方，大饥荒从来就没有发生过。甚至就在最严峻的时刻，报纸上还是在欢呼“形势大好，而且越来越好”。只是当饥荒过去后，政府才承认过去的三年中“遇到了严重困难”。一开头，这“困难”的原因，据说是特大自然灾害连续三年袭击了全国。后来咱们和苏联老大哥破脸后，党又告诉人民，原来苏修也是罪魁祸首。他们逼着我们在最困难的时刻还债，尽管那债务是我们为了援助兄弟的朝鲜人民而欠下的。苏修趁人之危，企图以逼债使我们屈服，然而中国人民是有骨气的。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依靠人民公社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我们终于度过难关，赢得了伟大的胜利。据此，党的公报欢呼道：“过去三年充分证明了，我们的

党不愧为伟大的党，我们的国家不愧为伟大的国家，我们的人民不愧为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军队不愧为伟大的军队！”“总路线”（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被称为“三面红旗”和“三大法宝”，写在教科书里，成为每个学生必须倒背如流的必考内容。

这种态度再鲜明不过地表现了红色皇帝和前任的本质区别。在过去，任何一场自然灾难，不管它是水、旱、蝗灾，还是地震瘟疫，哪怕是出了个彗星，皇帝都要栗栗危惧，减膳撤乐，并下“罪己诏”诏告全国，沉痛检查他自己失道寡德，以致天象示警，祸延黎民。与此相反，毛告诉他的同志们：“我们决不下罪己诏，像某某某那样做，后患无穷。”这儿的原则是永不认错，决不道歉，更不忏悔，不管你的胡作非为给民族带来了何等可怕的灾难。

这一高明的策略奇效如神。尽管饥荒是我自己的切身体验，我却和绝大多数人一样，从未怀疑过党的英明伟大。由於新闻封锁，我以为我们遭受的只是局部灾害。虽然后来我知道了其实全国都一样“困难”，但那时饥饿已成记忆，痛苦正在淡忘。而且，我也和别人一样，以为是老天爷和全国人民过不去，却从未想到“百里不同天”，中国是如此广大的一个国家，地形地貌又如此复杂，一切自然灾害都只可能是局部的，更不会延续到三年之久（据国内最近披露的气象资料，那三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其实风调雨顺）。从那时起，无论是我的家人，我的朋友还是我本人，都变成了最热心的气象学爱好者，密切注意天气的任何微小变化。以后数年中，当我们见到久旱后的第一滴甘霖或久雨后的第一线阳光之时，洋溢在心头的狂喜真是无法形容。

尽管如此，大饥荒的惨痛记忆还是刻在了每个过来人的心头，深刻到无法用谎言轻轻抹去。虽然中国是个为饥荒困扰了数千年的穷国，过去还真没谁吃过这样的苦头。中国幅员辽阔。在过去，饥民们总可以离开家园，到别的没遭灾的地区去乞讨谋生。然而在我们现代的全国性大灾难中，饥民们却上天无路，入地有门。人民没有封建时代享有的迁居自由。即使他们能逃离家乡，哀鸿遍于全国，他们又能上哪儿去投奔乐土，上哪儿去找个有口余粮的人乞讨？

於是，当农民“忆苦思甜”之时，他们就一定要回忆起这段恐怖岁月。在六十年代中后期和七十年代早期，请老工人和老贫农忆苦思甜成了“阶级教育”的一个

重要内容。这种忆苦会一般是请经过严格筛选的老工人或老贫农来，在会上忆旧社会之苦，思新社会之甜。他们都是受过严格训练、富有口才的演员，知道何时应该泣不成声，何时应该幸福地微笑，才能成功地唤起听众那强烈的同情与共鸣。可惜这种专业人士培养起来既不容易，自然也就并非随处可得，於是很多时候各单位便不得不找业余票友来顶上。在那种场合，那请来的贵宾就百分之百地是苦便忆，想起他一生吃过的最大的苦头，生动地讲述他或她在“饿饭年”的遭遇（直到我插队时，农民们还是管 1960 年或 1961 年叫“饿饭年”）。

我第一次听到这种忆苦思甜是在 1963 年。那时为了医治耳疾，我到南方的某个城市去“寄读”了半年。所在的学校到农村参加劳动时，班上的团支书决定带我们去“访贫问苦”。他从大队干部那里查到了马大爷根红苗正，旧社会是雇农，如今仍是村里最贫的农，於是便率领我们访问了他的家。他家里果然是穷到无上光荣的程度，用村里人的话来说是“用根长竹竿在屋里舞半天，都碰不上什么家什。”

“马大爷，”团支书开始了，一边打开了放在膝盖上的笔记本，“你家（注：这是南方话，相当于“您”）解放前是干什么的？”

“嗯，我是雇农，是土改时农会那些杂种给我定的成份。我租了沈老爷家的三亩水田，他家（注：南方话，“他”的尊称）在土改时给那些杂种毙了，唉，好人不长命，长命无好人。你家瞧，那个 X 巴农会里就冒得（注：“没有”之意）个好种，先是赵金财那个好吃懒做的二流子勾结了几个光棍，哄着工作队说他们是村里最穷的人。那倒不是假话，吃喝嫖赌再加上养野堂客（注：“野老婆”之意），哪还有什么 X 巴钱！就这么着当上了那个 X 巴农会的主席，弄了几条 X 巴枪半夜三更在村头打了两枪，装成是土匪来了，吓得我背着我妈和村里的人跑出几里地去，一夜都没敢回村。这几个杂种趁乱摸进沈老爷家去要钱要金子，给慢了一点就把他家的小指都剁下半截来。后来工作队把几个杂种五花大绑捆走了，另外弄了几个人在那个 X 巴农会里充门神。就是这几个杂种毙了沈老爷，说他家是恶霸地主。唉，你家说说这是么子世道：抢人的不毙，挨抢的倒给毙了！……”

我那时刚过了听力关，马大爷那生动丰富的土话我只能明白个大概其，好在国骂都是大同小异的，他老人家对那些“杂种”的鄙视是决不会弄错的。这让我目瞪

口呆：周立波的《暴风骤雨》中的地主和贫雇农们可不是这个样子的。没有听力问题的同学们更是震骇莫名。团支书赶快把话岔开：

“你家还是讲讲解放前受的苦……”

“苦？么子苦？你家说么子话！人家沈老爷对我们可好了，哪像大队干部那些杂种，动不动就跟你横眉立眼的，就像你借了他的谷子还了糠！前两天我跟队长那个杂种还大吵了一架……”

“给地主当长工一定很苦吧？你家肯定老是挨饿……”

“挨饿？撑死你！每到开镰前，他家就要把我们作田的个个请到家里去，八仙桌摆满院里院外，什么好吃的都有：鸡、鸭、火腿、腊肉……收完租后他家又要请一次，还要一个个来跟我们作揖道谢，又是院里院外摆满好吃的：鸡、鸭、鱼、肉，唔，鸡、鸭、鱼、肉……”他越说声音越小，呆呆地望着空中不作声了，一边使劲地咽口水，核桃大的喉结便在筋筋绊绊的脖子上上下移动。

“那是地主施小恩小惠收买人心，”我们的书记非常固执，一定要诱导出个理想的结果来，“一年就那么一次……”

“小恩小惠？你家说么子话！那为什么那些杂种干部连小恩小惠都不给你？哼，还说人家沈老爷是恶霸，有哪个恶霸像那些杂种干部那么恶霸？前两天我和队长……”

“马大爷，”书记赶快又打断了他，“还是讲讲旧社会的苦吧。平时你家一定是吃不饱穿不暖。你家肯定挨过饿，讲给我们听听吧，马大爷！”他几乎要乞求了。

“我当然挨过饿！哪个冒挨过饿？‘饿饭年’那年，哪个不是饿到趴墙？人死得就跟秋后的苍蝇一样，老赵家的二宝，春喜的堂客，李朝他爹他奶……哪个不是活活饿死的？可怜李朝他奶死前还说：‘李朝他爹，我别的不想，就只想暖暖地喝口小白菜汤……’她根本不晓得李朝他爹早就饿死了，只有李朝他妈在旁边抹眼泪，那堂客也就只剩口游气了，到么子地方去找小白菜？……”

“是吗？”团支书精神暴长，两眼炯炯放光，仿佛一锹下去挖出了金矿。他奋笔疾书，“英雄”钢笔几乎要划破了笔记本，“‘小白菜汤’，好！这个狼心狗肺的狗地主，害死了这么多人！马大爷，那是哪年的事？”

“哪一年？‘饿饭年’！”

“那是一九几几年？哦，那是民国几年？”

“么子民国！那是大跃进后一年还是后两年的事！你家瞧，开头，那些疯杂种不准我们回家，说什么要学张飞夜战么子卵的马超，让我们连日连夜地作田。夜战，夜个卵战！哪个不是睡在田埂上！你只要看见远远的手电筒光，就是那些杂种来检查了，你就只要扯长脖子地吆牛，他们就想着你还在犁田，转过屁股就回家睡觉去了，根本不会过来看看，那些懒杂种！连大牯牛都要睡觉，那些穿裤子的畜生连这点事都懂不起！

后来他们又要我们深耕一米，也就是三尺来往深吧。一挖那么深，水就冒出来了，田都变成了池子，还种么子卵庄稼！那些杂种又说每亩要施一万斤肥，你家说说，哪个作田的听过这种事？那一万斤肥施下去，起码要把田垫得跟田埂一样平！这作田又不是在上面唱戏，你搭戏台干么子？杂种们还真是搞了个么子Ｘ巴实验田，硬是往里头倒了一万斤肥，又插了多少秧下去，密得就像堂客们纳鞋底，结果秧苗全挨肥料烧死了，么子Ｘ巴都没长出来。你家猜人家怎么办？杂种们让我们把几块田的谷子拔起来，栽到一块里头去。那谷子密得娃崽站在上面都压不弯，过后那些杂种就领着大脑袋们来参观，说所有的田里的谷子都长成那个样子！那些杂种！没一个是好作家（注：“作家”：庄稼汉之意），舔起屁眼来倒个个是行家里手！

以后又疯出么子卵的土高炉来，杂种们抢走了我家的锅碗瓢盆，砸碎了塞进那个Ｘ巴炉子里去，全村的人男女分开，新结婚的堂客都见不了老公一面，编成么子营连排，调到三十里外的王家山去大战钢铁。天天正事不干，围着一堆破炉子冒明冒夜地通宵通宵地疯，谷子烂在田里也冒得人管。到了第二年……”

他那生动的回忆就在这儿被咱们的书记粗暴地腰斩了，他满面溅朱，带着我们火速撤出了马大爷家。第二天班主任召集大家开了个会，郑重通知：根据公社提供的材料，所谓的“雇农”马某某其实是被镇压的恶霸地主沈某某的忠实走狗，是个蜕化变质的阶级异己分子。这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大家必须在大风大浪中擦亮眼睛，站稳立场，做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类似的“阶级教育课”我后来又上过几次，但教师们都没能像第一位那样，能够长篇大论地讲演下去。最后一次教育是当工人时接受的，那位厂里请来的老贫农刚讲了个开头就给革委会副主任打断了。不过老人家挺固执的，坚持说他一点不累，不需要休息，然后就兴致勃勃地开始历数村里的谁谁是怎么饿死的，直到机灵的电工切断了麦克风，才中止了他的反革命宣传。后来我到北京去念书时，发现来自全国各地的同学都接受过类似的“阶级教育”，说明那决不是局部的现象。

大饥荒不仅夺去了数千万人民的性命，它还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因为事实证明了彭元帅是对的，是毛错了，毛便自己觉得在党内丢了脸。而且，由於毛没有能力管理经济事务，他不得不让刘邓出来给他擦屁股。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渐恢复，刘邓的威望也在党内提高了。於是毛便开始既讨厌刘邓，又讨厌超出他的能力的经济事务。这种心情与他对苏共领袖赫鲁晓夫的私人仇恨结合在一起，便导致中国和原来的“老大哥”破脸。

毛对赫鲁晓夫的感情是忌恨混合着鄙视。他看不起赫氏，为这个平庸而易冲动的二流角色接替斯大林当了国际共运的领袖而怀恨在心。他觉得，如果中国的国力争气些，这把交椅就一定会落在他这个声名卓着的一流革命家手里。主要就是为此，他才发动了“大跃进”，想让中国的国力迅速接近或超过苏联，让他的美梦成真。

如今大饥荒不仅粉碎了毛的春梦，更加深了他的恐惧。1956 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秘密谴责了斯大林。在毛眼中，那是背叛主子，也就是犯下了共产党人最忌讳、最不原谅的罪行。赫的“叛变”极大地震动了他，他第一次想到，在他死后，可能也会有人出来学赫的样背叛他。如今这种危险性变得更真实了，因为他完全清楚有多少人因为他的倒行逆施而丧生。为了防患于未然，他毅然决定与苏联翻脸，将后者谴责为叛徒。与此同时，他还放弃了在中国实行现代化的梦想，并禁止别人发这样的春梦。从现在起，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只有一个任务——挖出“中国的赫鲁晓夫”来。在以后的岁月里，我们将会看到他把全国拖进了什么样的灾难，而那一切只不过是因为他下定决心，不怕死人，一定要用新的罪行来掩盖旧的罪恶罢了。

风暴前夜

高中第一学年是大饥荒后那短暂宽松时期的最后一年。1964 年 9 月 1 日，假期结束，我重返学校，发现学校的团委内阁发生了大改组。孟再不是我班团支书，许多出身不好的团干也给罢了官，取代他们的是高干子弟们。整个学校的气氛都变了，现在大家都在谈论“阶级斗争”和“阶级路线”。一个新时代开始了，而我、孟以及其他家庭出身不好的同学，将在这个新社会中再也没有任何前途。

在过去几年中，毛对他死后将会因大灾荒而受到批评的担忧与日俱增。现在全国既然已从死亡边缘挣扎回来，他觉得要开展一系列政治运动，以先发制人地清除那些胆敢在他死后诋毁他的人，此其时矣。

他的第一步是利用中国人民中根深蒂固的仇外心理，煽起他们对苏联人的仇恨来。全国一如既往地卷进了他的歇斯底里之中，深信苏联成了最危险的敌人，时刻威胁着对我们好不容易才赢得的独立。所有的人都像毛那样，开始担忧某个“赫鲁晓夫”会在未来改变中国的颜色。

接着毛告诉全党，要保持中国的颜色永不改变，唯一的办法是到处开展永不休止的“阶级斗争”。于是党便派出“工作队”到农村去掀起“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把“丧失了的权力”从“阶级敌人”手中夺回来，据说这些阶级敌人已经控制了至少三分之一的基层政权。在城市中，所有的传统戏曲和外国电影都被禁止了。舆论界开始无所不包的大批判，将许多电影、小说、哲学观点、史学观点、经济学观点谴责为“大毒草”。

更重要的是，毛知道他一旦被神化，死后就再无人敢挑战他的权威，更不用说这种至高无上的地位将赋予他想整谁就能整谁的权力。在他的鼓励下，一直在觊觎帝位的野心家林彪元帅便出来以空前规模推行毛的个人崇拜，号召全民像狂热的基督徒学习圣经那样学习毛著。与此同时，受过训练的老工人和老贫农被派到各单位向青年一代“忆苦思甜”。“阶级斗争展览会”在各地开办，展示被推翻的阶级敌

人的残暴和劳动人民的辛酸血泪。这高密度的洗脑运动有效地把整个青年一代变成了宗教狂，满怀对缔造了人间天堂的伟大领袖的盲目热爱和试图颠覆这天堂的“阶级敌人”的刻骨仇恨，

毛找到的另一个医治他的心病的良药是所谓“阶级路线”。在毛眼中，老干部的孩子是绝对可靠的，而出身不好的青年则天生靠不住，所以，国家的权力只能交给前者这些“革命事业接班人”，而对后者只能进行歧视和迫害。这“阶级路线”竟然搞到这个地步，以致农村的黑崽子们连会计都没资格当，而城市里的黑崽子们连司机都作不了，以免控制金钱和运输的“大权”落到这些脑后有反骨的家伙手中。正是因为这“阶级路线”，孟某人才失了宠。

对孟的失宠，我幸灾乐祸，真诚地欢迎他加入咱们这些落后分子俱乐部。不过我罪恶的开心并没有持续多久，因为我不久就和那些贵族子弟，特别是新任团支书发生冲突。

我校因为教育质量最高，一直是个贵族学校。那些贵族子弟在学校里可谓声名狼籍，既蠢又俗还莫名其妙地傲慢不可一世。他们自己形成个非常严密的小圈子，在其中根据老子的官阶排座次。那时的学生非常清贫勤苦，但这些贵族子弟却穿得漂亮，吃得讲究，戴着“上海”表，骑着小“飞鸽”，对谈恋爱的兴趣远远大于学习。有时甚至连性丑闻都会从他们的圈子中暴出来。他们看不起任何圈外人包括校长在内，因为校长的官衔比他们的老子实在算不了什么。因为他们成绩劣等、操行恶劣，在“阶级路线”开始前，他们在学校生活中完全无足轻重，但眼下这“阶级路线”却决定了这些花花公子小姐是未来的统治者。

我那时既是一个清教徒，又是一个智力上的势利鬼，所以我双重地看不起那些花花公子小姐。从他们那边看过来，当然我这黑崽子也只值得鄙视。没多久，新任团支书就成了我的死敌。在这种情况下，哪怕就是“阶级路线”彻底断送了我入团的希望，有他挡在那儿，我也别想熬到那五分硬币大的团徽。

最后一个学年开始时，班主任通知全班：老巫和另外一个出身不好的同学再也不是班委了。他们的职务将由两个混混来接替。

那俩混混之一叫老瘪，在班上最不得人心。因为他老子的官阶在那夥贵族子弟里是最高的，所以他也相应地最傲慢。他时常宣称到了 18 岁就得作将军。或许是

为了培养将军风度，他对待同学就跟巴顿将军对待那个吓破了胆的士兵一样。可惜除了他本人，无人认识到他的重要性。在最后一个学年以前，他连团都没入，也不是班干，只能靠扮演自封长官过干瘾，但现在“阶级路线”终于使得他美梦成真，而就是这个混混要取代老巫，那个全校公认的最有才华的大才子！

全班立刻就沸腾了，而我这个老牌正宗“落后分子”是抗议者中最活跃的。我拽住每个愿听的人的衣角，滔滔不绝地进行游说活动。在引用了大量毛主席语录之后，我雄辩地指出，重在表现一向是我党的阶级路线，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周总理不是在新疆建设兵团接见了背叛家庭、主动支边的鱼某某，夸奖她干得好么？为什么老巫和另外那个同学就得因为他们的出身被排除出班干队伍？如果敬爱的周总理知道这件事，难道不会因为那两个同学被剥夺革命机会而痛心疾首？让大家投票决定！毛主席不是说过吗，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谁个劣，谁个不劣，都看得清清楚楚！

班主任屈服于我们的压力，举行了班干选举。在所有班干候选人中，老巫和那位同学以最高票数当选，甚至比班长的票数还高，而那俩混混获得的选票连两位数都没达到。我大喜若狂，唠叨得几乎成了祥林嫂，因为我发现：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讨厌那些贵族子弟。我对自己说，他们的父母当然是光荣的老革命，但他们背叛了自己的家庭，要不怎么会这么讨人厌？

我们的大胜激怒了团支书。一天中午休息，我听到他和另一个贵族子弟谈天。他说，班干选举其实是一场严峻的阶级斗争，阶级敌人妄图夺权，并暂时占了上风。“不过没关系，让他们笑吧，”他怨毒四溅地说，“谁笑到最后，谁才笑得最好！”

听了这话，我的整个心灵都禁不住连打寒战：我一边想，寒气一边从心底冒出来：这是不是说，等老一代阶级敌人统统死光了，我们就是未来的阶级敌人？

但我并没有多想自己的命运，更没意识到团支书宣示的其实是既定国策。作为一个狂热的信徒，我知道的就只是不顾巨大的痛苦，每天用快刀修剪我的“足”去迁就那个僵硬的“履”。实际上，我的信仰导致我陷在一场跟自己的持久战中。每晚我躺下后，都要回忆那天我干了什么，用它们和毛主席对我们的期望相比较。白天我一旦有不洁的杂念，立刻就用毛语录将它及时诛灭。

要不了多久，我就彻底地“改造”过来了。我原是一个懒鬼，过去母亲为把我从床上赶起来常常得把我的被子强行抢走，但现在我黎明即起，和同志们一起进行狂热的锻炼。我们像士兵一样，在操场上列队跑上几千米，一边高叫：“一！二！三！四！锻炼身体！保卫祖国！锻炼身体！建设祖国！”接着又是俯卧撑或杠上运动。锻炼结束后，我们学习青年毛泽东，用冷水冲澡，以此磨炼自己的革命意志，无论天气有多么寒冷都如此。尽管我过去痛恨体育，但现在我几乎是用一种殉道者的精神去寻找一切机会“苦其筋骨”。我必须为未来的抗美战争做好准备，我更得为农村的艰苦劳动打下体力基础。随着毕业越来越近，连我这个狂信者都能看出来，跟那些贵族子弟不一样，我最可能的前途不是进大学，而是在某个生产队里苦断脊梁。

我并不是生活在那魔咒下的唯一的狂信徒。高中最后一个学年（1965 年 9 月至 1966 年 8 月），全国的气氛变得越来越紧张。自 1963 年开始，农村一直在开展所谓的“社会主义运动”，“阶级敌人”一直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在城市中，清教徒主义把每个人都变成苦行僧，就连贵族子弟现在也改变了生活作风，穿上了特意缝上补丁的旧衣服。电影院开始放那种无聊之至的破电影，里面最常见的镜头是一群人围着主角，后者发话说：“现在让我们大家一道学习一段毛主席语录”，于是所有的人应声掏出小红书来，琅琅背诵一段。《毛主席著作选读》的甲乙种本发给了所有学校，社会上开始流行从军队兴起来的小红书（《毛主席语录》）。

与此同时，组织上接受我的希望是越来越渺茫。“阶级路线”变得如此之明显，以致任何一个人都能看见，哪怕连我这狂信徒也如此。共青团现在完全由贵族子弟把持了。虽然还有几个出身不好的同学如老巫还在当班干，但谁都知道他们不过是个摆设，随时都可能被扔到垃圾堆里去。随着毕业临近，哪个贵族子弟上哪个名牌大学已成公开秘密。有几个贵族子弟甚至给送到农村去参加“社教运动”，以训练他们在运动结束后出任专员或县委书记。

就连老师们都怕那些贵族子弟怕到了骨髓里。贵族子弟们现在发明了一个理论，指控老师们用专给他们低分的方式蓄意迫害他们。据说因为这样作，教师们便剥夺了他们上大学的权利，以此来为自己的地主资产阶级老子实行“阶级报复”。这致命的指控把可怜的教师们吓得灵魂出窍，于是他们便尽一切努力来讨好那些贵

族子弟。一次，语文教师在我班团支书那几百字的作文后面写了上千字的评语，盛赞该同学的坚定的革命立场，高度的阶级觉悟，对党和毛主席的无限热爱，对阶级敌人的刻骨仇恨，等等，等等，

可惜，这种无耻马屁救不了老师，因为期末考试是由别的教师而不是他们来阅卷，而那些阅卷教师并不知道考生的家庭出身。于是，在一次期末考试后，我便听到团支书痛骂语文教师：

“这不是人操的小子！专门拍马屁，想用这来麻痹我的斗志，到了关键时刻，他就露出真面目来了！他这是在用糖衣炮弹攻击我！”

正如《诗经》所说：“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为了他们送出的“糖衣炮弹”，某些教师将在几个月后从贵族子弟那儿接受丰厚的回赠：拳打，脚踢，铜头皮带抽，鞭炮炸生殖器，光身滚钉板......以及各种各样骇人听闻的酷刑。复仇的时刻已经来临，风暴终于来到，地狱的一切魔鬼从此横行世间。

红色恐怖

大饥荒改变了中国的道路，毛自知这将涂污他 “千古一帝”的历史形象，因而担心身后出现“中国的赫鲁晓夫”。随着时间推移，他的心病越来越严重，开始猜疑起手下的人来。他觉得，现在是这些人而不是被粉碎了的地主资产阶级成了最大的危险。由于这些人握有权力，一旦他死了，就会出来诋毁他并改变中国的革命政权的颜色。为此，他专门发动了“社教”运动，首次提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

尽管毛在党内从来拥有无可挑战的霸主地位，而且这地位因为林彪元帅的造神运动得到了极大的增强，然而这次他却无法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党官僚机器贯彻到底。他的同志们巴不得执行他的命令去蹂躏那些传统“阶级敌人”，但对整肃部下以至整肃自己却兴趣缺缺。于是，有党史以来第一次，党内出现了某种“被动抵抗”。这结果是毛开始怀疑他的副手刘少奇主席和邓小平总书记。不久他便深信这两人就是他一直在寻找的叛徒。由于他俩掌握了巨大的权力，毛觉得只有通过一场人民革命才能把他们推翻。他觉得，这场叫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新革命是他个人最伟大的发明。通过使用暴民而不是秘密警察来清洗政敌，他深信自己解决了斯大林未能解决的难题，

在发动突然袭击的时机尚未成熟之际，毛隐瞒了自己的真正意图。他放手让刘邓领导运动，这样他就能在事后挑他们的岔子。这是毛最拿手的“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道家谋略。刘邓向大学派出了许多工作组，其中有一个也派到了我们这个超级重点中学来。

从一开始，派到我校的工作组就进行了非常积极的“消极抵抗”，可惜这并不像张戎吹嘘的那么光荣，因为他们的“抵抗”策略是把毛的打击矛头从党官僚转移到普通百姓头上去。在他们的指导下，学生们绞尽脑汁地仔细回忆教师们在课堂上

说过的每一句话，反复筛选并找出任何可疑的、能够上纲上线的材料，然后写大字报揭发。

以一个痴迷狂信徒的所有狂热，我全心全意地投入了这场运动。尽管我们已经考完毕业考，升学考就差两个多月了，我却从来没去看过一眼教科书。我写了两份洋洋数千言的大字报揭发两位老师。幸运的是，他们并没有因为我的揭发挨整，主要还是因为他们的出身不错，又是党员，所以幸免于难。

但别人可就没那么幸运了。不久就有七八位教师倒了霉。但运动不久就来了个急转弯。1966 年五月，毛发动了他第一次攻击。但他并没有直接攻击刘邓，而是把矛头对准了刘的下属，北京市长、政治局委员彭真。五月十六日，党中央通过了一个通知，谴责彭和几个高级官员，正式宣布在全国发动文革。但公众此时对幕后的权力斗争一无所知，只看到报纸上推出了一系列文章和社论，攻击彭手下的三个官员组成的所谓"三家村"。所有的人立刻就开始在自己身边找那"三家村"，不久，在工作组的启发下，学生干部们很快就找到了我校的"三家村"，那就是校长、教务处长和学校里最有才华的语文教师。他们被隔离审查，全校铺天盖地地贴满学生们写的揭发批判他们的大字报。

与此同时，毛加剧了他的间接进攻。《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系列社论，含混不清地号召人民"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因为毛从未明确界定"牛鬼蛇神"，以刘邓代表为的老干部们便以牺牲部下来应对这一招，把党的各级意识形态总管当成抛出去喂狼的臭肉，把他们和著名的作家、导演和别的艺术家们一道统统揪了出来。他们以为这样便能"丢卒保车"，保住自己的那张皮。这诡计加深了毛的怀疑，让他更加相信只有依靠党外的力量才能粉碎这被动抵抗。

1966 年 7 月下旬，一张大字报出现在我们学校里。它转抄了毛写给一个叫作"红卫兵"的秘密组织的信。这个法西斯组织是在北京某个贵族中学里形成的。该校一些贵族子弟以为"黑帮"渗入了我党，威胁到毛和他们父母的安全，决定起来"造反"，保卫毛和他们的父母，无情镇压一切他们怀疑的人。此前他们给毛写了信，毛在他的回信中赞扬了他们，并表示"对反动派造反有理"。

对毛来说，"红卫兵"等于是天上掉下来的宝贝。此时正是他气沉丹田、神游紫府，准备全力砸烂党机器之际，他非常需要自己的党卫军，于是这些中学生极端

分子便在他眼中成了理想打手：他们统统给彻底洗了脑，像崇拜上帝一样崇拜他。而且，他们不过是些富于反叛精神的“挺能杰儿”（teenager），很容易加以操纵。于是他立刻把教皇式的祝福赐给了这个非正统组织，将他们美称为“革命小将”。

但毛失算了。他忘了一个事实：这些大胆的“挺能杰儿”全是高干子弟，对毛的秘密计划一无所知。就算他们知道，他们也决不会热心地帮毛去收拾他们的父母。他们主张“造反”，其实不过是想再度蹂躏毫无抵抗能力的老“阶级敌人”和普通百姓，并不是真的去和他们父母代表的权威作对。

老干部们却立刻看出了这一点，马上行动起来夺回主动权，把这个新建的组织变成了自己的卫队。毛的信公布后，全国各地立刻成立了大批红卫兵组织。这是一个准军事化的组织，完全由高干子弟领导，受老干部的严密操纵。我校因为是个贵族学校，贵族学生们便在这个组织中担任了几乎所有的重要职务。

红卫兵采取的第一个“革命行动”是重新命名所有的商店、影剧院、企事业单位和街道。这叫作“破四旧”（旧风俗，旧习惯，旧文化，旧思想）。有段时间，所有的人都在查字典，想把自己的名字改得更革命些，就连商品都得改名。

可惜“革命化”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不久有人就得后悔他们的轻举妄动。在街上，我看到一张大字报质问一家香烟厂的罪恶动机，该厂刚把一种香烟改名为“东方红”。“好大的狗胆！”大字报质问道，“你们竟然把烟头发出的那点微不足道的光亮和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相提并论！香烟吸一枝少一枝，吸一口短一截，而毛主席是我们心中永远不落的红太阳。你们如此丧心病狂，是何狼子野心？！”类似地，“工农兵鲜肉店”被控为妄图谋杀新中国的领导阶级，而“抗大废品收购站”被控为诬蔑那所在 30 年代由林彪将军作校长的著名大学。

但“破四旧”运动制造出来的不是笑话而是恐怖气氛。这“四旧”似乎无所不包，涵盖了一切东西。在街上，红卫兵会把稍微注意点打扮的姑娘拦下来，把一个空酒瓶塞到她的裤腿里去，看它是否能在里面运动自如。如果那可怜的姑娘没通过检查，红卫兵就会用剪子在裤脚两边各剪一刀，然后如同卖布的售货员那样麻利地嗤啦两声，把两条裤腿撕开，一直撕到髋部那儿。于是那可怜的姑娘的两条玉腿以及一部分内裤便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比穿超短裙暴露的还多。那姑娘照例是面红

如血，在大众耻笑声中用两手死死捏住四下飘荡的布片，飞一样地逃走。类似地，任何一位头发长过一英寸的男士都会在街上给截下来，由红卫兵用推子在他的头发正中深深地犁出一条沟来。

与此同时，形势变得越来越复杂。八月里的一个早晨，工作组突然离开了我们的学校，把管理学校的全部权力交给了由高干子弟控制的“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召开全校大会，传达了刘少奇主席在群众集会上的讲话，在其中他说：“文化大革命怎么搞？你们问我，我也不知道”，还说：“有时你没犯错误，人家说你犯了，你也就犯了”，云云。

我们谁都不明白那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谁也不知道那其实是刘主席的“自我批评”。党中央那时正在召开八届十一中全会，毛最终在那会上和刘摊了牌。他写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指控刘邓执行了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镇压了革命群众。刘被击败，失去了党的第一副主席职务。党改成了两主席制，副主席由毛最坚定的盟友林彪元帅担任。尽管毛成功地搞倒了刘，他仍然想把运动进行下去，以彻底解决刘在各地的死党和袍泽。

由于党的机密性质，公众根本不知道中央出了什么事，他们的伟大舵手又到底想干什么。虽然地方党官僚完全知道这一切，但他们仍然决定继续使用红卫兵来进行抵抗，在毛掀起的风暴中保住自己。但毛的大字报很快就泄露了出去。于是一些消息灵通的学生便形成了另一个组织，称为“造反派”。与红卫兵不同，造反派成员主要来自普通家庭，所以他们没有辜负伟大舵手的期望。在随后几个月中，作为毛用以打倒老干部的冲锋队员，他们和后者的卫队红卫兵发生了直接冲突。而不明真相的大众则给困在了他们的交叉火网之中。

学校的高音喇叭不时响起，号召全校紧急集合，于是大家便放下正在学习的报纸，冲到操场上去。大队由红卫兵率领，跑步前往省委机关。那儿总是有造反派在那儿抗议或示威，给省委贴大字报。我们立刻就投入反击。不管“右派学生”说什么，我们总是用响亮的口号把他们的声音盖下去。“右派造反，坚决镇压！右派造反，坚决镇压！”大夥儿的肾上腺素大量分泌，一边呼喊口号，一边随那韵律有力地挥动小红书。

奇怪的是，“右派学生”并不只是一小撮。他们人数并不少，而且非常顽固，看上去并没被“坚决镇压”的威胁吓破了胆，反倒想和我们辩论，甚至想说服我们省委其实是资产阶级司令部什么什么的。我们自然不会听这些注定要在运动后期被镇压的右派的话。于是斗争成了持久战，有时甚至拖延到夜里。一次双方对吼到半夜，暴雨骤至，把所有的人都淋成了落汤鸡。这当然是显示我们忠于党忠于毛主席的好时机，于是我们个个在雨中站得笔直，口号声响彻夜空。直到骨头没我们硬的“右派学生”们灰溜溜地撤走为止。

等到“右派学生”们一走，一个首长立刻就出来接见了我们，招呼工作人员给我们端来热气腾腾的姜汤。接着他就站在雨柱中，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说，盛赞我们这些革命小将的赤胆忠心和革命硬骨头精神。最后他高叫：

“请同志们记住：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在这个时刻到来之前，我要向你们这些革命小将敬礼！”

他就那么站在暴雨中，挺得笔直，无比庄严地跟我们行了一个军礼，雨水哗哗地从他头上脸上身上流下，他根本就没注意。

我激动得几乎端不住那在眼前冒着热气的姜汤：想想看，人家是老革命，说不定是长征老战士，起码是“三八式”，现在却给我这“革命小将”敬礼！在骄傲的同时，我的心底也暗自庆幸自己经受了大风大浪的考验，在关键时刻站稳了革命立场。首长的话说得那么清楚，连白痴都听得出来，“时候一到，一切都报”，到时有那些右派学生好看的！他们怎么就那么蠢呢？难道没听说过反右？

但不久怀疑就开始在心底潜滋暗长。一天下午，我在教室里写大标语：“誓死保卫省市委！”老瘪进来了，这不成材的混混现在是红卫兵里的头头，中队长什么的。他让我不要再写下去。过了一会，广播通知全校学生到大礼堂开会。学校红卫兵头头在会上紧急通知大家，“保卫省市委”的口号很不策略，以后不宜再使用。当然，这不是说我们以后不保卫省市委了，只是不宜再公开使用这种口号，要注意斗争策略，否则会让阶级敌人抓辫子。据他说，这是“上面”的意思。

我觉得极度困惑：我们明明就是在保卫省市委，但却不敢承认。这是为什么？难道保卫省市委是一种能做不能说的丢人事？“阶级敌人抓辫子”？保卫党这种光明正大的事也会变成“辫子”？

尽管我们英勇斗争，造反派还是没给镇压下去。他们不但在继续骚扰省市委机关，而且势力似乎还越来越大，连我们这个贵族学校都开始有人起来造反。老闷就是第一个起来造反的学生，他说服了好几个落后学生，开始写大字报“炮轰省委”、“火烧市委”，还同校外的造反派取得了联系，互相勾结，上窜下跳，闹腾得着实欢。

眼看造反镇压不下去，红卫兵们便想杀鸡训猴，作个样子给大家看看，这样就再没人敢“炮轰火烧”他们的父母了。于是他们便采取了更加激烈的“革命行动”，把整个城市变成了恐怖世界。

恐怖先从烧书开始。我原来一直住校，此时也赶回到家中，把所有可能招致灾难的东西找了出来。最先做的便是把家里所有的书都刨出来。因为书太多，烧毁它们势必会引起贫民窟邻居的注意。于是我便把盖有图章或写着私人签名的扉页或封面扯下来，只把那些纸张烧毁。其余的则统统装进麻袋中，半夜三更背出去倒进了河中。

最难对付的是父母在“解放”前拍的巨幅照片，烧毁它们时冒出来的怪味让我担足了心。那照片可真够反动的：父亲西装革履，母亲身穿旗袍还烫了头，如不及时销毁，肯定要让红卫兵当作“变天帐”处理。那些祖宗传下来的古画也很难对付。我那时算是稍微有点文化，朦胧地知道那其实是些宝贝，但想了想后，我觉得这辈子政府也不会给它们平反了，于是便毫不吝惜地用脚踩断卷轴，把画从上面扯下来，胡乱塞进了麻袋中，和书本一起在半夜投入大河，让它们质本洁来还洁去。

我正忙着销毁这些传家之宝时，母亲悄悄地进来，把我的注意力引到屋角的一堆瓷器上去。我看了一眼立刻就惊呆了：那些瓷器是“解放”前留下来的，许多碗碟上烧了当时的国旗：青天白日满地红！倘若这些祸害一旦落在红卫兵手上，全家满门良贱立刻就要被活活打死！但我该怎么处理这些祸害？烧是没法烧的，投入大河也不行，万一半路上我给红卫兵截下来怎么办？那可不光是“四旧”啊，是如假包换的“变天帐”！

那一瞬间，我只觉得口干舌燥，额头上的冷汗大滴大滴地滚了下来。愣了半天，母亲把口贴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出她的主张：把它们用砸碎了，再用杵臼捣成粉末，这样就谁也没本事看出那原来是什么玩意了。

我觉得此计大妙，立刻从门外把石臼搬进家来，开始新石器时代的劳作。在这过程中我略微优化了一下劳作：瓷器砸碎后，我只把带有伪国旗的部分挑出来砸成粉末，倒入垃圾桶中。其余的碎片则全给塞到地板下的老鼠洞里去了。如果红卫兵把地板挖开，发现了那些碎瓷，我可以解释说那是不小心打了的瓷器碎片，塞在那里堵老鼠洞的。

这些预防措施绝对是必要的，因为此时红色恐怖（是红卫兵自己叫出来的，他们甚至写了篇文章《红色恐怖万岁》）正在吞噬整个城市。在“破四旧”的名义下，红卫兵每天晚上都在袭击守法公民的家。他们的表面借口是搜索所谓的“变天帐”，但在实际上，因为这种“变天帐”只存在于他们的病态想象中，劫匪们真正感兴趣的是金、银、珠宝、古玩、文物、字画，等等。

几年后，我从一个红崽子朋友那儿知道了抢劫的全过程，他原来是红卫兵的一个中队长，参加过许多次这种“夜间行动”。据他说，他们一般是在半夜到黎明这段时间行动。由公安局提供受害肥羊的姓名地址，由里弄“小脚侦辑队”带路。门敲开后，红卫兵便把那家人的家长赶到院子里去跪着，把其他家庭成员集中关到一间房间中去，然后就开始搜索：翻箱倒柜、拆花台、撬地板、用铁棒在墙上敲以找夹墙，甚至还使用探雷器寻找深埋的金银。如果他们一旦发现有任何疑似“变天帐”的东西，则那家的家长立刻就被当场活活打死。如果找不到什么值钱货，则那家的家长也得因为把东西藏起来而备受拷打。如果斩获甚丰，又没有找到什么政治上可以陷人死罪的玩意，则土匪们呼啸一声去也。抢去的赃物一般都交到总部去。至于从那儿又落到了谁的手中，我那朋友就不知道了。

赃物落进了高干手中。对他们来说，抢劫才是“破四旧”的真正目的。无价的字画、文物、古玩如轻烟散入五侯家，康生就是第一名大贼。许多年后，这些宝物被他们的子女走私出国，在国际市场上公开拍卖。根据一位受害人的回忆录，当贵族子弟多年后出国留学时，有人还通过关系把那些赃物带出关去，在国外卖出。

红卫兵为手中的无限权力陶醉和毒化，很快就变成嗜血的野兽。他们把教室改成了刑讯室，开始毒打那些关在“牛棚”里的“牛鬼蛇神”。他们把老师们的衣服扒去，用绳子捆起来，吊到梁上去，对他们拳打脚踢，用翻毛皮鞋猛踢下身，用铜头皮带猛抽裸体；把图钉撒到地板上，把老师们赤裸的身躯强行压在上面；强迫教

师们吃拌了屎尿的米饭；他们甚至把鞭炮插进女教师的阴道、捆在男教师的阴茎上，然后点燃鞭炮……

受害者并不光是学校老师，许多在“夜间行动”中被捕的“牛鬼蛇神”给关押在我们这个贵族学校、全市红卫兵的大本营中。红卫兵的“革命行动”把全国变成了地狱，许多中国最优秀的学者、作家、艺术家都毁灭在这一时期，其中包括作家老舍、翻译家傅雷，等等。根据私人调查，1966 年 7 月到 9 月间，光北京一地就有 6 千多名“阶级敌人”被活活打死。在北京郊区大兴县，红卫兵把那儿的所有的“阶级敌人”及其家属统统杀害了，就连新生婴儿都给扔进了河里。

每天每时每刻，我们全家都生活在望不到尽头的恐惧里。消息变得越来越可怕。好几个父亲的老朋友都或是自杀，或被打死，就连母亲的一位同事都在被游街后含恨自尽，扔下了一群孩子。看起来我们的日子是屈指可数了。

早晨我到学校去，一进教室就闻见浓厚的血腥气，接着就看见地板上汪着的水迹，有时还能看到溅在墙上、又被匆匆刮去的血迹。我不敢想象头晚上在这房间里发生了什么事，不过本能地知道那是用刑室之一。我尽力不去想那些不愉快的事，努力把思想集中在报纸上，那上面正刊出林彪同志盛赞红卫兵“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历史功勋”的讲话，还有人民日报社论欢呼红卫兵的革命行动《好得很！》。

晚上是最难熬的时间，每时每刻我都在下意识地等待着红卫兵光临。随着时间推移，那等待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神经都快要崩断了。即使在梦里，我也几次听到敲门声，披衣起来开门后却发现门外无人。每天早晨我醒过来时，意识到我们又度过了平安的一夜，便立刻长长地吁出一口气。接着我便盼望红卫兵早早光临，以结束这无穷无尽的煎熬。

然而他们始终没来。上头似乎知道穷棒子骨头里头榨不出什么油水来，没有必要为被赶到贫民窟的一个赤贫家庭兴师动众。

不久后，我就得替自己担忧，顾不得为老师们犯愁了。红卫兵组织大家学习一篇署名为“齐向东”的北京高干子弟写的文章，题目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万岁》。贵族子弟们在那篇文章里说，自“解放”以来，全国学校领导一直在迫害他们，而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们却在天堂里享福。他们宣布，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把这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粉碎剥削阶级及其子女的资产阶级

专政。贵族们并把学生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在金子塔的顶端是“红五类子女”，亦即革干、革军、烈士、工人和贫下中农子女；在社会最下层的是“黑六类”，也就是“地富反坏右资”子女。在这政治两极间则是其他出身的所谓“红外围”。贵族们管自己叫“自来红”，管“黑六类子女”叫“黑崽子”或“狗崽子”，那在中文里就是“黑色的狗娘养的”意思。

所有的学校立刻处在飓风之中。全市学生在体育场开大会，听贵族学生们的演说。我听到的每个字都无情地刺穿了我的心。他们明白无误地告诉黑崽子们：我们将跟着父辈的脚步走，变成未来的阶级敌人。在这个新社会里根本就没有我们的位置。我们什么也不能干，唯一可作的事便是低下头去，闭上嘴巴，处处留心，乖乖听命，“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刻镇压！”

这之后是无穷无尽的会议：组会，班会，全校大会。“黑崽子”们被辱骂，被嘲笑，被用人类脑袋所能想出来的一切下流言语和手段羞辱过来。甚至还有首人人必须唱的歌曲，那歌词是：

老子英雄儿好汉，

老子反动儿混蛋。

要是革命你就站过来，

要是不革命就滚你妈的蛋！

滚你妈的蛋！

滚你妈的蛋！！

滚你妈的蛋！！！

最后三行不是唱词，是喊出来的口号。

和北京市的黑崽子不同，我们没有挨打或受刑，但精神上的酷刑一样难以忍受。一夜之间，我的所有梦想碎成了片片，现实第一次向我展示了丑陋的面目。我曾是狂热的信徒，曾经不顾撕心裂肺的痛苦来改造自己，以便“站过去”加入他们的队伍。我从来就没像他们在文章和演说中指控的那样，梦想过什么“小汽车，小洋房，白大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十年后，这倒成了真事），唯一的梦想就是为革命献出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哪怕就在红卫兵抄家那些恐怖的夜晚，我仍然竭尽全力来为红色恐怖辩护，一遍又一遍地在心头重温毛主席的教导“矫枉必须过

正，不过正不能矫枉”，把所有那些骇人听闻的罪行当成是不愉快的、然而是必要的过份暴力接受下来。

如今我才恍然大悟，人家根本就不要我加入他们的事业。那是他们的革命，不是我的。无论我做什么，他们决不会允许我加入他们。这一点人家已经说得如同水晶般清明透亮。一夜之间，我花了十多年辛辛苦苦地在心头筑起来的宏伟圣殿轰然倒塌，只留下一个惨不忍睹的巨大空洞，生命顿失高尚的明确的目标，变得毫无意义。夜里，我吞声饮泣，灼热的眼泪湿透了枕头，但它一点也没有舒缓心头痉挛着的剧痛。

就从那个时刻起，我在精神上脱离了革命。我意识到无论我多么真诚，党绝对没有那个容量来接受我。我从精神上脱离了运动，不过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我才能看穿那全部把戏，并且找到别的东西来填补留在心头的那个空洞。

班上的黑崽子们的反应互不相同。大多数驯顺地谦卑地接受种种难堪的侮辱，在大小会上控诉和揭发父母的“反动罪行”。在心底，我对这些同学又是鄙视又是同情：他们怎么就那么蠢，看不出那昭如天日的事，到了这份上还在单相思，梦想着“要是革命你就站过来”！不过当一个平素寡言少语的女生出来揭发她父亲时，我整个心灵都受到了强烈震撼，浸在混合着怜悯和愤怒的复杂感觉中。她低着头，默默地流着泪，用几不可辨的声音断断续续地讲出：她父亲是个强奸犯，现在正在某劳改队服刑。

那一瞬间，我的内心因为充盈的仇恨几乎要爆破了：贵族子弟居然干出这种下流事来，强迫亲生女儿当众揭发父亲，而且是那种见不得人的丑事！有谁知道那女生为此度过多少不眠之夜，内心经历过多大的煎熬和折磨，而此刻她的心头又在怎样地滴血！

某些黑崽子过份的驯服则让我从心里厌恶出来。九月下旬，全校师生给送到乡下去支农。因为贵族子弟们留在校里管理国家大事，所以我们暂时脱离了他们的侮辱。那次劳动因此而成了我一生中最舒服的度假，此后我再也没享受过那种愉快时光。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这么想，有人就是喜欢犯贱。两个女狗崽子竟然主动教当地农村的孩子们唱上面那首歌曲，好像贵族子弟就在她们旁边一样！当她们用最大

音量喊出“滚你妈的蛋”时，我真是恶心到了极点。那时的女孩从来不说脏字，这么干，说明她们“要是革命你就站过来”的决心到了何等程度。

另一方面，老巫却让我大吃一惊。红色恐怖并没有把造反派吓倒，他们仍在骚扰省市委，现在老巫突然决定他也要造反，发誓把党内隐藏的敌人揪出来。这一举动吓坏了他全家。他母亲绝望到几乎要给他下跪磕头，哀求他别干这种注定要毁灭全家的蠢事。

但老巫不管不顾，照样造反。他自己编辑出版了一份油印小报，贴到市中心和省市委机关大楼去。上面登的全是他自己写的文章。他先是列举了省报上新近揭发出来的前总编在“解放”前写的反动文章，然后质问道：任何人看了那些反动言论，都能立即判断他是反革命，但为什么这种历史反革命在解放后逃过了人民的清算，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才被揭发出来？答案只有一个：省委包庇了这个历史反革命，如今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实行“丢卒保车”的策略罢了。省委才是这反革命的后台，才是危险性最大的黑帮。

因为一向钦佩老巫的才华，我仔细看了他的全部文章，觉得其中逻辑严密，无懈可击。也许他是正确的？我默默地想，各级党组织就是得加以“炮轰火烧”，好把暗藏的阶级敌人揪出来？

但这理论实在是和我从小接受的教育针锋相对。从小我就被人教育要热爱党，做党的驯服工具，党叫干啥就干啥，理解的要服从，不理解的也要服从。这种绝对权威，岂能是怀疑甚至“炮打”的对象？

但接着我又想起红卫兵曾经让我们不要再使用“保卫省市委”的口号。那意思是不是说，保卫省市委其实是一种见不得人的事？

于是我试着使用党一直在训练我掌握的技术——用毛主席语录来解决这个难题，但不久就发现，我既可以毫不费力地证明炮轰省市委是正确的，也可以同样轻易地证明它是错误的，那全看我挑选的是什么话。我最后终于放弃了这尝试，意识到根本就不可能从理论上证明哪一边是正确的。只有毛主席才有那权力判决，可谁也不知道他老人家怎么想。

尽管如此，我还是意识到了，这文化大革命其实是对每个人的一场狡猾的检验，站错了队很可能意味着未来的杀身大祸。因此，在尘埃落定之前，最明智的生

存方式是骑墙。如果被迫选择站队，也一定得以低姿态出现，越不让人注意越安全。由此看来，老巫可是在进行最危险的赌博，一旦赌输了，他不但得把脑袋贴进去，还得贴进全家。

老巫的传单无论贴到哪儿，旁边总要贴着一份暴他家底的文字。那玩意如影随形，就像几十年后网上小丑“看好戏”跟定了网人马悲鸣似的。那是我班两个红卫兵干的事。他们没本事驳斥老巫的观点，却去对大众披露歪曲了的老巫的家史，雄辩地证明老巫就是个天生的混蛋。

正是从这俩红卫兵身上，我初次领略了人性中的丑恶面。这俩家伙都生于普通工人家庭，学习成绩一般，所以从未像老巫那样一直担任班干。现在“资产阶级专政”给推翻了，他们自然指望着“被颠倒的历史给颠倒过来”。可惜他们并非贵族子弟，所以只能在红卫兵里当普通二兵。为了寻求心理弥补，他们便拿狗崽子们来出气，以超过贵族子弟的粗暴来虐待同学，以此获得一种巨大的权力感和身份感。

在一次班会上，这俩中的一个，“骨朵”，揭发前好友现狗崽子某某梦想复辟资本主义。证据是那狗崽子曾告诉过他，每天他都要呆看自家庭院里树上的绿叶，看上至少半个小时。如果不是那狗崽子梦想变天，抢回失去的财产，他为何要作这种奇怪的事？骨朵声势汹汹、势如破竹地质问道，顾盼自雄，不可一世。

那狗崽子怯怯地小声回答，他看那树，是因为报纸上说过，凝视绿色有助于眼肌放松，预防近视，而他的远视力正在退化，光作眼保健操好像还不行。

“好一个借口！”骨朵咆哮道，“那为什么非看绿色不可？为什么不看红色？！你是不是仇恨红色？红色到底是伤害你那宝贝娇气的视力，还是伤害你的灵魂？呃？！”

他高高举起左臂，把臂上戴着的红卫兵袖套端到了那狗崽子的眼前。

尽管如此，在难以抵抗的邪恶的诱惑之前，毕竟还是诚实正直的人，虽然这种人稀少如凤毛麟角，老扁就是这样的好同志。他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工人家中，自然也就成了红卫兵一员。但他和别人不同，根本就没把这巨大的荣誉当成一回事。

一天我在教室里看报，老扁走了进来，把那份骂老巫的传单扔到骨朵和他的战友面前：

“看看你们写了什么屁话！”他气呼呼地看着他的红卫兵同袍。

“怎么啦？有什么不对头的？”

“有什么不对头的？你他妈的还好意思问？你们说老巫是个反革命，好啊，拿出证据来啊，告诉大家他怎么反革命，犯了什么罪行，有些什么反革命言论，把那批倒批臭啊！他爹跟这档子事到底有什么关系？骂人家的爹娘算他妈的什么事！”

那俩家伙什么都说不上来。过了半晌才想起来质问老扁的阶级立场，为什么要站在狗崽子那边？

“阶级立场个 X 巴！”老扁愤愤地骂，“跟你俩这种白痴讲话完全是浪费时间！”

他把那传单捡起来，撕个粉碎，大步走出了教室。

几十年后我上网，又遇到了大批骨朵那样的人，只不过他们的政治立场完全翻转了过来，如今是反共义士了。不过那功夫都是一样的：没本事批人家的观点，专在“书外”下功夫。“38 年过去，弹指一挥间”，许多中国人在这几十年间，连一英寸都没往前挪动过，还是那个下流德行。

幸亏老闷和老巫造反，吸引了大部分火力，其他狗崽子们的苦难大大地给减轻了。九月下旬，当局给红卫兵和“革命学生”提供全国免费旅游。贵族子弟们立刻就走了。等我们十月初从农村劳动回来，发现学校里空空的，变得异乎寻常的寂静。再没什么大会，批斗，大喇叭没完没了的嚷嚷，我于是欣欣然回家，去享受这难得的安宁。

大串连

久等之后，军代表告诉大家，毛主席第二天就要接见我们了。实际上，这是我们第二次接到这种通知。几天前的一个夜晚，军代表通知大家伟大领袖毛主席次日就要接见我们。食堂特地给大家发了第二天的干粮，除了常规的两个馒头之外，每个学生还额外领到两个水煮鸡蛋和一个柿子，那可是专门为此重大庆典发放的珍馐。大家正在宿舍中静候进一步通知时，冬瓜旋风一般地破门而入。

“赶快把发下来的东西吃了！”他一面嚷嚷，一面刨出饭盒来，“毛主席明天不接见了！肯定一会儿他们就要来把食物收回去！”

大家都给这消息轰动了，众人围着他七嘴八舌地问，可他什么也说不上来——这小子重点先解决营养价值最高的鸡蛋，正给强行吞下去的老鸡蛋噎得直翻白眼。等到他最后恢复过来时，才含糊不清地招认，他刚从某个女生那儿听到这消息，最近这小子跟那夥女生打得火热。

“就那个小女生？”芦箫不屑地说，“傻冒！万一那消息不是真的呢？你明天吃什么？”

但那消息是真的。过了一会儿，军代表出现在我们的宿舍里，告诉了大家那众人都已经知道了的消息。不过食物可没收回去。冬瓜给白白噎了一场。

这次可是来真格的了。和上次一样，消息是在夜晚才宣布的，此后便谁都不许离开宿舍一步。所有的人都得交出身上所带的水果刀来，就连双筒望远镜也在上交之列——只是谁都没有那奢侈玩意。为了避嫌疑，我连指甲刀都上交了。

夜二时许，我们离开了所住的学校，步行前往天安门广场。我们的运气非常好，队伍排在广场方阵的最前面。我是最幸运的，带队的军代表根本就不知道我的出身，看中了我的英俊仪容，把我这黑崽子挑作标兵，排在队伍的最前头。我的前面就是长安街，正对天安门，右边是两个轮番演奏的军乐队，这样在接见期间乐曲就始终不会间断。

大约早10点，乐队开始演奏《东方红》，一男一女两个广播员开始通过大喇叭呼喊：“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随着军代表的口令，大家纷纷站了起来，开始挥动小红书，同时杂乱地呼喊口号，与此同时，天安门城楼上开始出现细小的人影。

奇怪的是，在感到兴奋和激动的同时，我最强烈的感觉竟然是：不能太把宣传当回事。毛主席此前已多次接见过革命学生和红卫兵，每次接见都向全国作了实况转播。广播里传出来那有节奏的震耳欲聋的持续呼唤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接见以前，我还担忧过自己没有那么充足旺盛的精力，可以连续大声呼喊口号达如此长的时间。

现在我亲身体验的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们当然在呼喊口号，不过那声音在能容纳五十万人的巨大广场里听起来却无比微弱。那呼喊既不是有节奏的也不是持续的。没有个指挥，您根本就不可能协调众人，于是大家便随心所欲地乱叫一气。如果你觉得累了，完全可以闭嘴，也不会有谁来干涉。周围的学生全是陌生人，没谁会去报告我缺乏积极性。

我们也根本就没像电视、电影里那些白痴一样又跳又叫。Instead，大家都在强力使用胳膊肘，奋勇地猛烈地把他人挤开，好让自己能占个好位置，看得更清楚。我本来是所谓标兵，站在队伍最前面，但自从伟大领袖健步登上天安门城楼，后面的人便如出闸的洪水一般拼命地往前面挤，我得使出浑身的劲来，才能保住自己的战略地位不被眼红的同志夺去。

我们也没让像《新闻简报》的那群傻子一样，被幸福感彻底压倒而热泪长流。大家当然都非常激动和幸福，可也说不出的遭罪：通宵没睡，又站在空阔的广场上，迎接那寒冷彻骨、无遮无挡的八面来风。我确实听到一个小女孩痛哭失声，不过我敢断言，那绝对是她的脚趾让人重重地踩伤了，因为那哭声听上去太痛苦，根本不像喜极而泣。

最大的失望还是那城楼太高也太远。尽管站在广场最前面，我仍然只能勉强辨出城楼上那些细小的身形中谁是谁来。站在最中央的当然是毛。他那魁梧的身躯和满面红光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左边站着中共最年轻也最有才能的将领林彪

元帅，他给毛巨大的身躯衬托得非常矮小，脸色极度的苍白，以致站在队伍后面的芦萧以为那是周总理带了个口罩。

林那个杰出将领在政治角斗场上可不像在战场上那样得心应手。他曾是中央副主席之一，但长期处在退隐状态。自60年代开始，他一直试图东山再起。察觉到毛刘之间的鸿沟之后，他主导了对毛的个人崇拜，企图以肉麻无耻的马屁换取毛的欢心。这本是刘主席用过的旧伎——1945年刘就是这么爬上去的。但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老把戏照样有神效，刘给颠覆了，而林成了即时皇储。但林不知道的是，当上了这接班人其实是自掘坟墓。世上再没比“毛的接班人”更危险的职业了，因为他不但将招致毛无穷无尽的猜疑，而且这衔头本身就时时在提醒毛那不可避免的死亡。

但在此时，林却春风得意，风头至健，毫不知道他只有不到五年的时间可活，他微笑着挥动小红书，检阅着下面终将成为他的子民的年轻一代。

而下面也确有那么多的子民在让他检阅。无穷无尽的学生队伍一队又一队地从我前面走过。那可是我见过的最扫兴、最没劲的游行。它和以往的国庆游行完全不同，没有彩车，没有漂亮的女孩穿着节日盛装，没有歌舞，就连打击乐队都没有。只有无穷无尽的身穿黑棉袄的学生，像被驱赶的绵羊一样，一群又一群地胡乱通过广场。未经反复排练，数目如此众多的人群只可能乱走一气。

毛和他的同志们不时退入城楼去休息。此时游行队伍便在军代表们吆喝下，勉强在空空如也的城楼下走过。只有那么一两次，队伍不顾军代表的吆喝硬站了下来，等着毛主席在城楼上重新出现。每次毛出现时，整个前奏都要重复一遍：首先是广播员呼喊口号，接着乐队高奏《东方红》。

大约下午四点钟，游行总算结束了。军代表一声令下，我们和乐队一起跑过了长安街，涌向天安门城楼。我奋力挤到了金水桥上，这下总算能把毛看个仔细了。他先走到城楼的那一头向下面的群众挥手，然后又走到我们这边来向我们挥手。我拼命高喊口号，使劲挥动小红书，但我敢说他根本听不见我。在空旷的广场上，群众的呼喊听上去无比微弱，就连脱离了麦克风和我们一道涌向城楼的军乐队，此时奏出来的乐声也令人难以置信的微弱。

接着毛就消失了，一片奇怪的沉寂陡然降临在巨大的广场上，一切都结束了。

芦萧垂头丧气，他站在队伍后头，没能像我那样清楚地看到了毛主席。而且，他一直在遭大罪，因为他的棉大衣被人偷走了，他只能靠两件毛衣御寒，在冷风刺骨的广场上索索抖足一日一夜。不过不久他便兴奋起来，加入了其他人的讨论，争着吹自己最清楚地看到了毛主席。吹到后来连他自己也相信了自己，坚定地认为自己确实最清楚地见到了伟大统帅和林副统帅（在我提醒之后，他及时忘记了想象出来的林副脸上的白口罩）。我敢断言，哪怕就连那些被迫走过那空空如也的城楼的学生们，回家去也一定会大吹特吹，他们如何再清楚不过地见到了伟大领袖毛主席。

冬瓜一向有小贩的经济头脑，而且消息特别灵通。事后几天他便通知大家：邮电局给红卫兵和革命学生提供特殊优惠，拍电报只需一分钱一个字（正常价格是三分半）。他拟了个草稿，让芦萧为他修改（在他眼中，芦萧乃是不世出的大文豪），那电报是拍给他女朋友的（这小子早熟，在众人毫不懂事之际便混上了个女朋友，据说还是一年级大学生），电文曰：

“见到毛主席，

心中真欢喜。

特此告诉你，

共同来欢喜。”

他嫌字数多了些，不够符合“节约闹革命”的最高指示精神，请芦萧大笔一挥，删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芦萧改为：

“见到主席，

心中欢喜。

特告诉你，

共同欢喜。”

他掐指一算，不算地址，光电文便得花一角六，仍不甚满意，于是央芦萧再改，芦萧不假思索，大笔再挥，成了：

“见主席，

真欢喜。

告诉你，

共欢喜。”

冬瓜大乐，拿着稿子颠颠地走了。芦萧跟我笑笑，低声说：

“那其实不是最经济的，可我没敢再改。其实应该是：

‘见毛心喜，

告你共喜。’

才八分钱，两枝冰棒的价，嘿嘿！”

革命的光荣岁月

1967 年是文革最光荣的年代。正如列宁说过的，革命是人民群众的盛大节日。这正是我在 1966 年底归家路上的体会。无论我走到何处，那儿都是一片节日气氛。

我带回了许多批判血统论和资反路线的传单，但它们已经过时了。我在外地串连期间，家乡的形势已经彻底改变了。全靠大串连，百姓们总算明白了领袖的心事。现在谁都知道中央有两个“司令部”（毛用来描述党内宗派的比喻）。毛的司令部包括林彪元帅、周恩来总理、毛妻江青以及中央文革小组的一夥人。另一个司令部据说是以刘少奇主席和邓小平总书记为首。我们被告知：这场新革命的任务就是保卫毛主席的司令部，粉碎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并把刘邓的一切走狗从党内揪出来。用毛的话来说，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有趣的是，以他最典型不过的方式，毛忘记通知大众什么是“资本主义道路”，而谁又是这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些关键问题都留给群众自己去解决。没过多久，人民就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化为“当权派”。就这样，所有的当权派都成了这场新革命的对象。

正是从这儿文化大革命获得了它那史无前例的巨大动力。自“解放”以来，人民一直在吃苦受罪，现在他们发现这其实根本不是毛的意图。这想法和几千年的传统思维定势一拍即合。过去人们总是认为皇帝是不会错的，干坏事的总是他手下的奸臣。如今皇帝本人亲自告诉人民，“解放”17 年来，他的臣子一直在执行一条镇压人民的资产阶级路线，什么坏事都是那些人干的，人民当然要信以为真，以重新燃起的忠诚和激情，狂热地投入这场圣战，奉旨造反，去帮助伟大舵手清除那些邪恶的奸臣，争取第二次解放。

全城也确实洋溢着一股解放的热烈气氛。“牛鬼蛇神”们从“牛棚”里给解放出来。他们的档案袋给打开了，工作组整他们的“黑材料”被当众焚毁。有史以来

第一次，党承认在这个“决不会冤枉一个好人”的“新”社会中还是有冤案存在的。正是从这个时刻起，“平反”二字进入了我党的词典。

大街上的景像也和过去完全不一样了。主要的街道上全搭起了木制的大字报栏，贴满了各种各样的大字报。传单不时从高层建筑上雪片也似地撒下来，作者是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的各种各样的“战斗队”。这是“解放”以来当局第一次容许人民成立自己的组织，容许这些组织通过大字报、传单、高音喇叭甚至报纸来宣传自己对毛泽东思想的理解。由此产生的非官方出版物使那个黑社会党的运作变得透明多了。政治局会议才结束没几分钟，会议记录便已出现在大街上。同样地，人民现在可以读到党的机密文件以及下台官员腐败的私生活细节，而这些信息在文革前都是一般百姓根本无从得知的绝密。

红色恐怖的元凶——红卫兵现在已被彻底击败。他们在广场上召开了个大会，集体向毛主席请罪，随后焚毁了大印，宣布解散。但造反派没有就此放过他们。同别的学校一样，我校也召开了批判资反路线的群众大会，原红卫兵头目被勒令参加接受批判。

我兴冲冲地赶到学校去，一路上猜想那几个头目会怎么对待这场在几个月内就把他们从暴君变成被告的大革命。我进入礼堂时，大会已经开始了。一位教师正在讲台上哭诉，舞台上站着那几个红卫兵头目，面对着观众。他们看上去有些丧气，但还是设法保住了点尊严。

我进去时，那位老师正在哭诉：

“……在农场里，他们把女生从宿舍里赶了出去，把我拖进了那间房间。我跪下来哭着求他们饶了我，因为我正在来月经，可他们骂我不要脸，把我用绳子捆了起来，吊在梁上，打我的胸部，踢我的下腹……一直到我昏了过去，他们还在打我……”

她说不下去了，用两手捂住脸吞声痛哭，眼泪从手指缝里溢出来，大滴大滴地落在胸前和地上，瘦削的肩头随着哽咽剧烈地抽动。

同情的叹息声如潮水般卷过大厅。虽然我知道她的遭遇，我的心仍然感到了剧烈的痛楚。她是初中的一位语文老师，瘦小，文静，温和。实在无从想象这种小女人会对谁构成什么威胁，更无法想像她那单薄的身躯是如何挨过毒打的，

良久，她终于从悲愤中恢复过来，把手从脸上拿开，转过去面对着红卫兵的一个女头目。

“现在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她盯着那个女生，泪珠盈盈的眼睛里喷着怒火，“你自己也是女人。你怎么能看着这种罪行发生？难道你不知道女人的难处，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你到底有没有心肝？”

那女生什么也不说，面上毫无表情。

“回答她！”“讲话！”观众杂乱地吼道，

“同学们！”那女生终于开口了，“我们承认自己犯了错误，被资产阶级司令部利用了，但是我们的动机是好的，我们只想保卫伟大领袖毛主席，保卫我们的党……”

“保卫毛主席？”女教师愤怒了，“你就是这么保卫的？难道毛主席让你像法西斯一样毒打革命同志？！”

“革命同志？”那女生讥讽地笑笑，“走着瞧吧……”

群众立刻就被激怒了，愤怒的喊声从大厅四角响起。那女头目毫不示弱，开始和台下对吵，别的红卫兵头子也加入进去。这进一步激怒了台下的群众。一时间秩序大乱，许多人纷纷跳上台去，抓住那女头目的手臂反剪过来，一面把她的头往下按。女头目很倔，一边拼命挣扎，嘴里一边骂着。会议主席及时地制止了这场骚乱。

“同学们！战友们！”他对着麦克风喊，“冷静下来！冷静下来！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要文斗，不要武斗’，武斗只能触及皮肉，文斗才能触及灵魂。我们不能像保皇派那样干出违反毛主席路线的事来！”

离开会场时，我的心情是说不出的复杂。一方面，我为正义总算得到申张而由衷地高兴，另一方面，我一直在想着那女生讥讽的表情。也许她是对的？也许“牛鬼蛇神”现在变成了“同志”，只不过是革命的暂时需要？谁知道当尘埃最终落定时，那位女教师会不会又给关进“牛棚”去？

类似的大会在所有的单位都召开了，如今“老当”们得面对愤怒的群众的控诉，就连省市委的头头们都无法逃脱。他们再也没法运动群众来保自己，于是就只能像懦夫一般东躲西藏。开头他们还能躲在不为人知的秘密别墅里，但随着省市委

的一般工作人员加入了造反派，这些安乐窝也变得不再安全了。最后他们再也没法东躲西藏，纷纷从藏身之地被造反群众抓出来，被迫尝尝自己配出来的苦药，亲身体验被公众百般侮辱是何滋味。然而，面对着愤怒的控诉者，没有几个人有承担责任的 decency，大多数都要寻找替罪羊，再也没法规避时，他们就会没口子臭骂自己， 卑躬屈膝地哀求宽恕，和老“阶级敌人”的作法一模一样。作为旁观者，我忍不住犯恶心：电影上那些不怕毒刑拷打的英勇烈士们在哪儿？莫非勇敢者都死光了，留下来的全是懦夫？

这些思想不过是我正在经历着的深刻幻灭的一部分。笼罩在党周围的那个制造神秘与庄严气氛的沉重帏幕正在被大革命无情地揭开，下台干部的私生活的曝光首先造成了巨大冲击。老干部们的腐败生活方式似乎远远超过了他们推翻的“阶级敌人”。刘少奇主席访问新疆时，当地官员竟然出动直升飞机为他去高山顶上活捉雪鸡。据说这种鸟死后肉就不再鲜美，所以必须用直升飞机穷追，直到那种能跑不能飞的鸟儿精疲力竭，乖乖就擒。同样地，当他去访问云南时，当地竟然动员十万民兵为他去冬天的稻田里捉青蛙。所有这些都发生在大饥荒中，就在成千上万的人默默地饿死的同时！

而且有个规律在那儿：只要一个政治人物倒了霉，他的肮脏的私生活便立刻被公诸于世。昨天他是个一尘不染的圣贤，今天他却成了个肮脏畜生。随着越来越多的政治明星在运动中陨落，这个规律就变得越来越明显。见多了这种名堂，恐怕谁都会问：那么还在台上的那些人呢？我敢说一句：没谁是乾净的！我过去对老干部和他们那神圣的事业的无限崇拜是一去不复返了，革命终于让我睁开了眼睛。

与此同时，革命仍在进行。各式各样的“战斗队”逐渐合并为庞大的“造反兵团”，延展到整个社会上，变成举足轻重的政治势力并开始具有政党的特点。1967年一月，毛号召全国造反派把权力从走资派手中夺过来。旦夕之间，所有的党政组织都瘫痪了，所有的党政官员都给“挂了起来”，造反派大获全胜，开始掌管国家。有生以来第一次，我生活在没有党领导的“新”中国中。

事情刚开始时倒很不错。权力的移交很顺利，很和平。工厂和农村的生产一点没受到影响。新的统治者们看上和旧官僚很不一样。造反派头头们不过是普通人出身，还没学会摆架子吓唬百姓。他们的生活方式公开而且朴素，如狂热的信徒一样

勤奋工作。更重要的是，他们不像张戎吹捧的那些“治国高手”（农村文盲痞子的同义词），受过比较正式的教育，因而比那些文盲半文盲前任更有管理能力。

可惜正如中国谚语所说：“好景不长”，革命的光荣时期也和兔子尾巴差不多一样长。对毛来说，这场革命就像受控热核反应，从群众中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将用于改造中国社会。但在一个关键问题上，他失算了。现在他被胆瓶里释放出来的魔鬼吓得灵魂出窍。

问题在于，当链式反应启动后，操纵胜利的群众就再不是那么轻易的事了。哪怕是毛那种终生玩弄人民的大师，也没那个能力让暴民当行则行，当止则止。因此，压力一旦从普通群众转移到老干部头上去后，许多老“阶级敌人”自然就“跳了出来”。以往历次运动的受害人挤满了各级政府机关，要求平反；工厂工人举行游行示威，要求增加早被冻结了得工资；临时工和合同工要求转为正式工，享受和正式工人一样的福利；就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都组成了庞大的“兵团”，要求为他们服役结束时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给予经济补偿。最后，因为军头们和地方党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造反派把斗争矛头指向了军队。对于毛来说，这是压断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几十年前他就说过：“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他绝不能容忍任何人触碰他本人的权力基础。造反派走得太远了，毛决定将他们纳入控制。

作为玩弄政治平衡的大师，毛将两股政治势力引入政治舞台以互相平衡。其一是被打倒的老干部。毛现在说他们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号召他们出来“亮相”，加入造反派，经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考验，向伟大领袖证明他们的忠诚。毛引入的第二股平衡势力是军队。他要求军队实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介入地方政治，接管地方政府，并对学生实行军训。这种由造反派、老干部、军人形成的奇特混合将组成新生革命政权，称为“革命委员会”，接管革命后的中国。

这些新放出来的魔鬼立刻就毁了革命。老干部学着他们伟大领袖的样子，开始操纵群众来为自己谋利益，靠暴民来把党内的政敌打倒。军队的介入使得权力斗争更加复杂和恶化。作为直接的结果，是造反派分裂成了两大派，双方都由老干部和军头操纵。

我们那儿的群众组织也分成了两大派，两派都由原省市领导人和军队干部在幕后操纵。两派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真正的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有的只是权力斗争。他们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最大限度地使用自己掌握的宣传工具去抹黑对方。

每天从早到晚，高音喇叭的吼叫几乎要撕裂每个人的神经。各种各样的大字报、传单、小大报把整个城市都淹没了。所有这些派性宣传只有一个主题：吹嘘自己、诬蔑对方。在过去的战争年代，共产党曾用这一手成功地把人民哄骗过来，颠覆了国民党的统治。现在派头头们正在使用同样的策略，把自己打扮成人民的解放者，把对方丑化为压迫者。这场宣传战最后堕落为纯粹的诬蔑诽谤。如同国共两党当年作过的那样，两派都把对方称之为“匪”，用各式各样难听的名字称呼对方的高干后台。

这派性宣传的超饱和轰炸起到了神奇的作用，几乎每个人都给迷得灵魂出窍。因为除了“黑六类”外，至此几乎每个人都加入了群众组织，于是整个国家其实都分裂成两半。有的好朋友竟然因为派性冲突翻脸成仇，有的恩爱夫妻也居然会为此离婚。虽然我家没受到这愚蠢派性的影响，一家亲戚却和我们疏远了。他们住在郊外，过去进城第一站便是到我家来。但后来他们被对立面打跑出来后，宁愿在城里流浪，也不愿来看我们，只不过是因为我家有人和他们的派系隶属不同。

经过长时期的犹豫，我最后还是加入了老闷的造反兵团。作为资格最老的“老造反”，这家伙大胆的赌博现在得到了丰厚的酬报。如今他是兵团司令，全市各校都有他的山头。他成了职业革命家，成天忙着在校外照管那些重大事务。关于他的英明睿智的神话不久就开始在兵团的年轻战士们中流传。可惜我太熟悉他了，不可能把他当成新的英雄来崇拜。如果他的革命成功了的话，我讽刺地想，那他肯定会变成新神话里的一个新上帝，到时决不会有谁还会记得当初他干过的那些恶心事。

但我保留着对老巫的尊重，他也在老闷的“兵团”里。如今他的直觉已被证明如同剃刀一般锋利，我对他的智力的评价就更高了。但我仍然相信，以他的出身来看，他进行的是最危险的赌博。尽管黑崽子们作为“刘邓资反路线的受害人”获得平反，我知道被推翻了的太子们其实说的是真话，在毛的眼中，我们就是一群天生的杂种，是贵族少爷们而不是我们才是他真正的孩子。现在他不过是在利用我们去打倒他的敌人，这就是他为“红恐”平反的原因。

因此，我决定劝老巫急流勇退，不要再进一步去赶那趟浑水。但我必须做得很策略。动摇别人的革命斗志甚至说服人家开小差是重大的反革命罪行。虽然咱俩是朋友，但那并不是他不会出卖我的保证。

一天下午，我和他坐在学校操场的双杠上聊天。我问他当初造反时是怎么想的，是从哪儿看出来那不是又一次“引蛇出洞”的“反右”，然后又问他的家长对他的造反行动反应如何。听完他详尽的解答后，我真诚地赞赏了他的远见卓识，接着就开始暗示：

“哎，顺便说说，你知道‘方凿圆枘’这个成语吗？”

对话题的突然转换，他一开头也有些莫明其妙，但他随即就明白了我想说什么：

“嗨，当然知道！我完全明白那孔是方的，榫子是圆的。”

“你也明白它不能改变形状，嗯？”

“对，我当然明白，你用不着提醒我这个。”

“那我可真就不明白了，”我是真正糊涂了，“既然如此，那榫子为什么还要硬钻进孔里去？这不活见鬼吗？”

“芦笛，你忘了：既然榫子已经钻进去了一半，那么无论是退出来还是继续钻都没什么两样。”

我摇摇头，什么也没再说了。他是对的：既然已经卷得这么深，形格势禁，也就身不由己了。如果他最后赌输了，哪怕他现在退出，那代价也是一样的，但如果他坚持下去而最后赢了，就能为自己挣个好前途，这可是谁也无法事先说准的事，由他去罢。

老闷为我加入他的兵团而心花怒放。他引用拿破仑的名言来恭维我，说什么“文人的一枝鹅毛笔塞过十万枝毛瑟枪”，还要我去当他那发行全省的兵团战报的总编，但我婉言谢绝了。我已经告诉老巫，我知道那革命根本就不是咱们这些黑崽子的事。我加入老闷的兵团的真正目的是想沾他们革命的光而又尽量避免让他们连累。我那时非常想上大学。1966 年 7 月，大学入学考正式废除，所有的大中小学全部停课闹革命，尽管我们在前年五月间就考完了毕业考，但运动却让我们滞留在学校里。谁也不知道运动结束后大学还存在不存在，但既然希望还未彻底丧失，我

就该尽最大努力。据说以后入学得靠“推荐与选拔相结合”，政治表现当然是最重要的一条，而除了这文革还有什么更大的政治？但我又不想效老巫赌性命，看来最明智的办法还是保持跟他们的良好关系，同时尽量避免参加他们的活动。这样，如果他们赌赢了，肯定会拉我这哥们一把，如果赌输了，则我也不至于让他们连累。

就这样，我让老闳大失所望，尽管我同情他们的事业，我却成了进曹营的徐庶，一行字都没为兵团写过。我也从不参加、从不过问他们的政治活动，和他们的关系始终保持在纯粹的哥们友谊水平。我参加兵团一场，唯一干过的一件事是翻刻印刷《鸡血疗法》的小册子。我那时正想再次出去旅游，可惜手上没钱，于是主意便打到这上头来，寻思利用公家的蜡纸、油墨、纸张、油印机印出大批小册子来上街去卖，实行“勤工俭游”。没成想小册子刚刚印出来，“鸡血疗法”便已名声扫地。于是我一生唯一作过的一桩生意就此砸锅，那堆玩意儿就这么堆在分团总部的角落里，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直到兵团解散，大夥儿统统给撵下乡去，那堆废物似乎还在那儿堆着。

派性宣传没多久就煽起了足够的仇恨，先将嘴皮派仗化为南拳北腿，后变成“梭标亮堂堂，工农齐武装”。最后，1967 年 7 月，敬爱的江青同志在一次群众大会上，公开表态支持“文攻武卫”的口号（这口号一直到前几天还由王希哲先生在此坛重复）。对于势不两立的两大派来说，这就是他们一直在苦苦等待的总动员令。至此，两派幕后的老当们开始认真考虑怎样把对立面从肉体上消灭，就像他们在“解放战争”中消灭国民党部队那样。内战不久就席卷了全国。

我不久就目击了“文攻武卫”的第一个光辉榜样。一天上午，我还在睡着，一位同学兴奋万状地冲进家来，把我从床上拖了起来，告诉我城里最高的建筑被某派占领了，约我去看热闹。

我俩走到那儿时，只见那个地方云集着许多人。他们都是对立派群众，站在街上高呼着抗议口号。突然间，从那个建筑里先是飞出了雨点般的半截砖头，接着便冲出了一群头戴安全帽，手持梭镖的工人。他们一个个杀气腾腾，毫不怜悯地将手中的梭镖刺在逃得慢的抗议者的背上臀上。一时间，大街上鲜血四溅，哭喊声和叫骂声响成一片。一位头被砖块击中的中年人捂着头从我俩身边踉跄跑过，鲜血从他的前额上流下来，把半边脸都染红了，那情景说不出地恐怖。

尽管安全地躲在街角，我的全身都在禁不住地剧烈颤抖，手心全是冷汗。我转过头去看看那位同学，只见他面无人色。咱俩什么也没说，转过身去就悄悄离开了。

回家路上，我俩谁也没说话，最后他打破了沉默：

“唔，今天咱俩看见的这档子事，大概就是江青同志说的‘文攻武卫’了吧？”

看着我疑问的神色，他找补了一句：“ＸＸ派文攻，ＸＸ派武卫，嗯，就这么回事。”

这听上去像个笑话，但我实在没有开玩笑的心思，闷闷地说：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干。”

“没告诉你么？ＸＸＸ（Ｘ派的后台高干）说了，要赶快抢占全城制高点。谁控制住这些地方，谁就能控制全城。”他和我是一派的，但消息比我灵通得多。

“但为什么要控制全城？难道这是解决问题的途径？”

“行了吧，别跟个天真的小姑娘似的，小资产阶级温情主义！毛主席不是说过吗：‘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

我叹了口气，什么也没再说了。他是对的。我们刚才目击的那个事件，生动地展现了暴民的集体疯狂，但却是毛泽东思想的逻辑延伸。如果把暴力当成解决政治冲突的最高手段，那么，当光靠宣传战没法达到压倒对方时，用武力将对方打垮当然便成了唯一的合理手段。

我转过头去最后看了一眼，夏阳灿烂，照耀着街道两旁葱茏的行道树，周遭显得平静而祥和。真难想象刚才的那一幕就发生在这蓝天丽日之下。不知怎么，我的心沉甸甸的，充满了难以言说的哀伤。尽管我对以前的革命痛感幻灭，我仍然由衷地同情眼前的这场革命，真诚地希望它能够缔造出一个更好的社会来。对形势的急剧恶化，我深感困惑。我想不明白咱们这原来是大有希望的事业究竟在哪儿出了岔子，不过我仍然模糊地感到，这场新革命的光荣日子是永远结束了。

大疯狂

目睹身边天天发生的暴行，我感到极大的困惑：到底是什么使得那么多人在瞬间内同时堕入深渊？这场大革命本来是要净化人们的灵魂，培育出圣洁的青年一代来，但它似乎只提供了一个温床，使得匪徒恶棍如蘑菇一般迅速地生长起来。为什么？这革命到底出了什么岔子？或许，它根本就不该发生？

这些疑问吓坏了我，我再不敢想下去了。尽管我对文革前的革命政权已经幻灭了，我仍然相信“好的革命”。怀疑革命的历史合理性与合法性给我带来巨大的震骇，就像对上帝是否存在的怀疑让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无法承受一样。

然而不管我喜欢不喜欢，革命正在飞速堕落。造反派被他们从党内权力斗争中获得的秘密知识迅速毒化败坏，短期内就完成了从虔诚的信徒到权欲熏心的阴谋家的转变。清华大学（中国的 MIT）的造反派们甚至写了本题为《权经》的小册子。在该书中，原来中国最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候选人们将其短暂然而深刻的政治经验总结为格言警句，其中一句指出：“政治斗争无诚实可言。”

这也正是我在我们兵团内发现的事实。几个月前我加入兵团时，老闷用所谓的拿破仑语录来恭维我，令我不禁对他刮目相看，因为他过去相当无知，根本就不知道历史上有这么个人。如今他的新形象则更令人印象深刻。这小子开口就是拿破仑、希特勒以及中国历史上的那些成功击败竞争对手、爬上宝座的开国君主们。有一段时期，他周围的人都在谈William Shirer写的《第三帝国的兴亡》，以无限崇拜的态度谈到希特勒。在谈到伟大领袖如何以其天才谋略搞倒了刘少奇主席时，他们也同样神迷心醉。他们对这些人的崇拜根本就没有什么区别。开头这现象使我大惑不解，后来我才琢磨出他们的崇拜对象的共同点来，那就是以平民之身通过玩弄阴谋诡计成功地爬上权势的顶峰。当我听到他们赞颂拿破仑敢用大炮驱散示威群众的气魄时，我震惊到失语的程度：去年他们不也是示威群众么？如果那时有人用大炮轰击他们，那是否也算铁腕英雄的壮举？

兵团司令部也变得越来越像一个微型拜占庭宫廷。秋天，老闷到北京去了，留下一个副手管理兵团事务。这位“代理司令”颇有组织才能，在他领导下，兵团进行了一系列颇有影响的活动。但老闷回来后，发现兵团战士们对新领袖颇怀敬意，立刻就捏造了个借口，指责那代理司令“违反毛主席革命路线”，撤销了那人的一切职务。过后他还得意洋洋地跟我说：“我使用的就是毛主席搞倒刘少奇的战略战术——先放手让他去主持工作，过后往他头上糊团屎，就此把他一脚踢了。”

但他从没敢对老巫使用过类似阴谋诡计。那原因很简单：老巫才能出众，人望极高，如果玩弄类似诡计，只怕要烧香引鬼，弄巧成拙。因此，他可做的就是不让老巫担任任何职务，以免形成对他的威胁。老巫为此深感沮丧，更为那位代理司令被无辜免职而怒火中烧。他几次向我抱怨，说老闷就像中国古代昏君那样，既妒忌，又猜疑，根本不敢使用有才能的部下，把所有的权力都死死捏在自己一人手中。“看看他周围都是些什么人，”他叹道，“全他妈的马屁精！”

以造反派的堕落平行的是武斗的急剧升级……（下面描述了本地进行的“三大战役”，从略）。所有这些战役对我来说毫无意义。在我看来，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疯人院。我实在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无缘无故地互相杀戮。他们到底为何而战？是如他们声称的那样，为了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但毛本人明明说群众组织不该分裂为两大派阿？为了复仇？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是和陌生人打仗，到底是向谁复仇呢？为了夺权？但毛决不会容许谁胡乱夺权，而军队可是捏在他手里。

大多数居民也受够了。群众最初的派性狂热逐渐磨耗得差不多了。工厂停工，商店很少开门营业，随着武斗加剧，粮食和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也恶化了。有好几个月，因为面粉厂停工，粮店只能出售麦子，顾客得买了自己去想法磨成面粉。类似地，因为煤店无人上班，顾客得去火车站直接买煤炭。为了这，我们得冒着被流弹打中的危险，步行穿过全城，走到郊区火车站煤场，爬上高高的煤山去，搬下几百斤煤炭来，再用借来的三轮车把煤拉回家。

最难忍受的还是无聊。谁都不上班也不上学，都只能呆在家里，本来就无比狭小的居室变得特别拥挤。因为影剧院都关门了，除了偶尔在街上观摩武斗之外，唯一消磨时间的唯一方式就是下棋打牌。就连这都很难保证，因为发电厂工作不正

常，三天两头停电。在漫长的黑夜里什么事都干不了，只能上床睡觉。或许就是这个原因，在此期间后出现了一个生育高峰 。

但有些人自有其娱乐方式。夜幕落下后，他们就秘密聚集在公园里的树林中，在手电光的照耀下赌博。这可是冒着极大政治风险——就连在文革前，当局也严禁赌博。但现在既然其他人都在忙着彼此杀戮，赌鬼们以为他们可以逍遥法外。可惜，他们不久就要无限懊丧地发现自己变成了他人的娱乐工具。

一天下午，我到兵团总部去找哥们儿玩（和我这“户口兵” ——即只挂个名，但不参加活动的逍遥派——不同，他们是吃住都在那儿的全日制战士）。当我正坐在老巫的寝室里和他聊天时，他突然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这些家伙！又来了，真是玩出瘾来了。”

“什么事？”我问道。

“看！”他指着窗外。

只见几名全副武装的兵团战士押着三个俘虏走到了操场上。俘虏们都五花大绑，头套在帆布书包里。

“那是些什么人？”我问。

“流氓，”他说，“在公园里赌博给抓来的。”

“流氓”是一个意义含混的词汇，包括“gangsters” 、“hooligans” 、“womanizers” 、“rogues” 以及一切行为、衣着甚至发型不为社会喜欢的人。文革前，流氓通常是被抓去劳教。红色恐怖期间，许多流氓遭到高干子弟红卫兵的毒打，而现在则轮到两派革命群众主持社会正义了。

“把他们带到钟楼那儿去毙了！”一个战士大声喝道，其他人则拼命压住笑声。

我吃了一惊：“钟楼”乃是ＸＸ学院的特有标记，那战士这么说，完全是嫁祸于人。

“他们不会真的毙了这几个流氓吧？”我有点担心地问老巫。

“当然不会。那子弹头给拔去了，只是用钳子压紧了弹壳前端，这种子弹打不死人，不过开枪时声音跟实弹一模一样。你看着好了。”

听到那命令，一个俘虏立刻跪倒在地，苦苦哀求：

“饶命啊！饶命啊！我上面还有八十老母。我再不敢了，我对天发誓再不干了！饶命啊！饶命啊！”

“住嘴！”那战士得意洋洋地喝道，“流氓！现在知道叫饶命了？老子第一个就枪毙你！”

“战士们”把那俘虏拖到一边，想让他自己跪着，但每次他们一放手，那人便立即瘫倒在地。最后他们只得一人一边架住那人的胳臂，让“刽子手”来处决他。

“刽子手”几乎把半自动步枪顶到了那人背上，扣动扳机。一声巨响，枪管吐出长长的火舌。两位战士松开手，那人立刻瘫在地上，一动不动，就像真的被枪毙了似的。

下一个被处决的俘虏没有求饶，但他的全身猛烈地颤抖着，尿液湿透了厚厚的棉裤。如同第一个囚徒一样，枪一响他就应声倒地，跟真的被枪毙了一模一样。

最后一个囚徒却异乎寻常地平静。轮到他时，他自己走到了行刑处，不声不响地自动跪下来，耐心地等待着子弹飞来。

“战士”们对此很不开心，他们喝令他站起来，让他对着双杠走过去，心想他既然给军用挂包套住了脑袋，什么都看不见，自然会撞到双杠上去。但到了最后关头，那人却跟长了眼睛似的，从旁边走过去了。战士们让他重复走了几次，但每次他都像蝙蝠靠超声波绕过障碍物一样，在最后一刻避开了双杠。所有的人都笑得前仰后合，有人忍不住喝起彩来，叫道：“好啊！再来一次！”有人叹道，可惜附近没有池塘，否则可以看看这蝙蝠能否照样逃过去。

最后战士们再想不出什么别的把戏来消遣那囚徒，只好“枪毙”了他，可惜他又一次让大众极为扫兴。“刽子手”开了一枪，那家伙屹立不倒，再开一枪，他仍然傲然屹立。如是者四五次，他仍然直挺挺地跪着，直到另一位“战士”在“刽子手”开枪同时，狠命地往他后背上砸了半截砖头，他这才终于倒下了。

我乐不可支，陶醉于从观看他人的狼狈困境中下意识地获得的自我优越感。如同当时的大多数人一样，我极度鄙视流氓，从未想到过那些人可能也是人，和我们有一样的感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完全忘记了几个月前自己差点作了想去侮辱女人的流氓，而在另一种意义上，老巫其实也是流氓。

随着武斗加剧，老巫似乎彻底丧失了理智。尽管我从未问过他，我仍然知道他多次参加了武斗。一次我去兵团总部玩时，看见“战士”们在用一个新推子理发。我问他们那是不是才买来的，他们直截了当地说：

“不是，那是老巫在XX战役中抢来的战利品。”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老巫到底还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个人？他出身那么黑，却去干出抢劫国家财产的烂事来，难道他真以为可以在运动后期逃脱法网？

1968年Ｘ月Ｘ日，因为停火协议已经生效，ＸＸ派便组织了一次大规模徒手游行，首次进入对立面占领的区域示威，一路高喊侮辱性口号。当他们来到本兵团负责防卫的大楼前时，本兵团战士便从楼上伸出头去回骂，最后便演成流血事件。

当天傍晚时分，我正在兵团总部和老巫聊天，听到消息，两人立刻就到兵团负责防守的那栋大楼去，进去后，发现许多人正在入迷地听取当天两位战斗英雄介绍他们的英勇战斗事迹。

“那些杂种满口不干不净地走过来时，我站在楼顶破口大骂他们”，一位英雄眉飞色舞地讲道，“杂种们冲着我喊；‘狗日的！你有卵子就下来！’我说：‘要卵子容易，老子这就给你！’接着我就从身后把半自动亮出来，对着那跳得最高、嚷得最凶的杂种就是一枪……”

我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噤，转向第二位英雄。

“……我瞄准了解放牌驾驶室左窗，用机枪沿着对角线打了个点射，看见窗上沿对角线出现了四个弹孔，司机就这么慢慢地栽下去了……”他作了个向右侧慢慢栽倒的样子，脸上毫无表情。和第一位眉飞色舞的英雄不同，他态度极度冷静，语气平铺直叙，甚至有点干巴巴的。但我觉得他那机械般的精确更令人毛骨悚然，于是又转向第一位英雄。

“老闷这小子完全是个疯子！X匪来时，我打电话向他报告，告诉他X匪正在大举进攻我们的工事，你猜这小子怎么说？他在电话里跟我大声嚷嚷：‘把那些迫击炮弹扔下去！立刻扔下去！’你想想，那街上全他妈的是人，阻得水泄不通，这杂种竟然要我把迫击炮弹往人堆里扔！我告诉他楼下全是人，扔下去起码要炸死半街人，他就是不听，非要我这么干不可！我直接就告诉他，我不敢干，要扔请他自己

来！接着我就把电话摔了。这家伙完全是疯子，完全疯了！疯了！疯了！”他摇着头喃喃地重复着，一脸不以为然。

我扭过头去，看了一眼从楼板上一直堆放到天花板的迫击炮弹箱。尽管没有迫击炮发射它们，但若从高楼上扔到下面的水泥路面上，那炮弹一样会爆炸。

我再也听不下去了。那一瞬间，我对“好的革命”的信仰轰然倒塌。革命曾是我的宗教，我曾经虔诚地相信它是驱动社会前进的唯一动力。在这个事件发生前，我刚刚秘密地读完雨果的《九三年》，感动得热泪横溢。我给“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迷住了，幻想着有朝一日中国也能有一次“真正的”革命，像法国大革命那样善良、那般浪漫。部分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在对过去的革命幻灭之后，又寄新的希望于现在的革命。但此刻现实向我展视了那无比狰狞、无比丑恶的嘴脸，我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了。这些在我面前无耻夸耀他们那骇人罪行的疯子正是我们革命的儿子们。和他们比起来，就连那些给推翻了的贵族红崽子们都像是天使。

我也想起了老闷和他的战友们对拿破仑用大炮镇压示威民众的气魄的由衷赞佩。或许老闷就是从这儿得到了灵感，才下令让部下用迫击炮弹轰击示威群众的。说不定他还活在自己会在未来成为又一个拿破仑的幻觉之中。可悲的是，这种拙劣的模仿，为他带来的不是光荣而是无穷的麻烦。尽管毫无政治经验，我仍然感到了风向的转移，ＸＸ派（即我的兵团所在的那一派）得罪了军区，其实是权力斗争的输家，秋后算帐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苦涩的初恋

短暂的南方“寄读”结束后，我回到了原来的学校。回来后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整个学校的空气都变了。各班的团内阁都进行了大改组，孟某再不是书记，别的委员们也没能保住位置。大家都在讲“阶级斗争”和“阶级路线”，一个新时代开始了，而无论是我，还是党的好儿子孟某，乃至许许多多出身不好的同学，在这个新社会里将再也没有任何前途。

在过去几年中，毛的忧虑与日俱增。因为大饥荒害死了那么多人，他生怕死后被当作中国历史上仅见的暴君和昏君而受到谴责。如今全国既已从死亡边缘挣扎回来，那便是他发动一系列先发制人的政治运动的时候了。从现在起，全国人民唯一的任务，就是揪出大大小小的、胆敢在日后诽谤他的“中国赫鲁晓夫”。

毛谋定而后动。他的第一招是操纵利用中国人民内心深处那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仇外情结，煽起他们对俄国人的仇恨。不久全国就传染上了他的歇斯底里。每个人都深信俄国人是中国最大的仇敌，妄想夺走我们好不容易才赢得的独立，所有人都开始为中国的前途深深忧虑，生怕中国将来出个赫鲁晓夫式的野心家、阴谋家，改变中国的颜色。

接着毛又告诉全党，要想让未来中国不改变颜色，唯一的办法是到处发动无休无止的“阶级斗争”。他发现，“起码有三分之一的基层政权不在我们手里”，於是党便派出了大批工作队到农村去发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粉碎阶级敌人的阴谋，把失去的政权夺回来。在城市里，类似的运动暂未开展，但传统戏剧和外国电影统统被禁，舆论界随之发动了一场铺天盖地的“大批判”，将许多电影、小说、哲学观点、史学观点和经济学理论作为“大毒草”一网打尽。所以，这段时期根本不是张戎所说的“老干部占上风”的“宽松时期”。不仅党内从来就没有张戎虚构出来的那种“两个司令部”的“两条路线”斗争，而且，文革前夜的中国政治空气密云不雨，无比紧张，等到文革爆发，我反倒还情不自禁地松了口气。

更关键的措施是造神运动。毛知道，如果他被神化，哪怕他死了，也决不会敢有谁来挑战他的权威，更不必说一旦高踞于神坛之上后，他爱整谁就能整谁，这就是“为了打鬼，借助锺馗”的科学原理。野心家林彪元帅一直在觊觎帝位并早就察觉了毛、刘之间的微妙裂隙，此时便跳出来大施拳脚。在毛的鼓励下，林开始了史无前例的个人崇拜运动（注：英文的“cult of personality ”根本就不能用“个人崇拜”来翻译。所谓“cult”是邪教崇拜。但模糊中文词汇贫乏，只得姑从通译），把吹牛拍马推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以罕见的天才，他发明了小红书，把毛主义变成连文盲都能朗朗上口的《三字经》一类的东西。在他那极其生动而别致的话语的蛊惑下，全国人民都成了无比虔诚的教徒，狂热地学习“老三篇”和小红书，把毛的片言只语当做了“粮食、武器、方向盘”。

与此同时，一场“阶级教育”的洗脑运动在全国轰轰烈烈地展开。受过严格训练的老工人、老贫农到各单位布道，大忆昔日之苦，大思今日之甜。“新生代”参观了一个又一个的“阶级教育展览馆”，被虚构出来的阶级敌人的残暴吓得目瞪口呆（最著名的是四川大邑县刘文彩的地主庄园，近年国内披露，那不过是中国人特有的想象力的杰作）。这场超密集的意识形态洗脑将所有的青少年都转化为狂热的信徒，他们无限热爱缔造了人间天堂的伟大领袖，刻骨仇恨妄图颠覆这地上乐园的阶级敌人。

毛的最后一个措施是“阶级路线”，也就是把权力交给高干子女。在他眼中，没谁比自己的儿女是更可靠的接班人了，而出身不好的黑崽子们一定是对党充满仇恨，无时无刻不想夺回父母失去的“天堂”，所以党必须提高警惕，对这些人实行全社会的公开歧视。这条“阶级路线”搞到了如此极端的地步，以致农村里的黑崽子们连会计都别想当，而城市里的黑崽子连司机都作不了，这样，掌握钱和运输的“大权”就再无可能落在这些脑后生反骨的坏人手中。虽然出身歧视在后毛时代被逐渐废除了，然而“阶级路线”的“择亲授权”却成了我党的传家宝，这便是今日“太子党”的由来。

对孟某人因“阶级路线”而失宠，我满心是罪恶的幸灾乐祸，并热烈欢迎他加入咱们的“魏延俱乐部”。然而我的 sinful 的开心没能延续多久，因为不久我就发

现新上任的团支书比孟某还可恶，我和以他为首的太子们很快便成了势不两立的仇敌。

我们学校因为教育质量较高，历来充塞着大量太子。在“阶级路线”开张前，这些人在学校中从来是臭名昭著，因为他们多半是既愚蠢，又傲慢，还外带粗俗。他们自己结成了一个高度排外的宗派，按父母的官阶排座次而形成一个等级森严的黑社会，谁的老子官最大，谁便是那里面的舵主。在普遍艰苦朴素的学生中，他们是鹤立鸡群的特殊的一群，穿得漂亮，吃得讲究，戴着崭新的“上海”表，骑着全链壳的软刹的小“永久”或小“飞鸽”，成绩一塌糊涂，对男女间事却惊人的早熟。有时甚至连性丑闻都会从他们的小圈子爆出来，例如某某公主和她爹的警卫员睡觉，某某太子又为争风吃醋和谁谁打得头破血流，等等，等等。在小圈子之外，他们看不起从校长开始到班主任的学校里的一切人，同学们就更不在话下了。在他们眼中，整个中国不过是他们的老子流血流汗给他们打下来的江山，校长的官阶还不如他们的老子的秘书大，算什么东西？因为成绩一塌糊涂，过去这些人在学校生活中毫无影响，可如今的阶级路线却规定了他们就是中国的未来。

我那时是一个智力上的势利鬼（intellectual snob，即看不起智力较差者的人），又是一个极度朴素的清教徒，自然鄙视这些花花公子。从他们那面看过来，我这个黑崽子当然是下地狱的料。於是新任团支书马上就变成了我的死敌，成了牢牢堵在我入团的道路上的拦路虎。哪怕就是“阶级路线”没有剥夺我入团的资格，就凭他在那儿作书记，我这辈子也别想熬到那个五分硬币大的铜徽。

然而我做梦都想入团。这不再是像过去那样，是为了为进大学去骗取一张通行证，而是为了作一个真正的革命者——那场铺天盖地的洗脑运动把我也变成了一个狂热的信徒。

在“阶级教育运动”之前，我就已经是一个信徒，因为我是官方宣传的乳汁喂大的。但在运动前，我仍然还在内心深处给自己和家人留下了一个角落。如今毛的教义却把心里所有的东西都无情地挤了出去，盘踞了我的整个精神世界。到十六岁时，我已经通读了四遍《毛选》，成了一个坚强的党外布尔什维克，随时随地准备为亲爱的党献出自己那微不足道的生命。

然而你爱党，党不一定爱你。要党信任一个黑崽子，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要证明你的忠诚，第一件事就是“和家庭划清界线”。对一个中国人来说，这就等於是让他把自己的心肝用锋利的尖刀剜去大部分，扔在垃圾堆上，吐上唾沫再用脚猛踩。对我来说，父母和兄弟姐妹不是独立的存在，我们的生命早在共同经受的苦难中融作了不可分离的一个整体。

但不管怎样撕心裂肺，我还是做到了人家要我做的。不久，我就开始鄙视母亲，那曾经是我生命的一切，圣洁的爱的象征。

说起来，要做到这一点也并不是现在想象的那么难，只需用毛泽东思想彻底武装自己的头脑就成。我开始用毛的教导分析对照家人的一切言行，立刻就发现了母亲是何等的可鄙可憎。当然，她“爱”我们，但“爱”是有阶级内容的。她那自私的“爱”将把我们领向何处？肯定会领到某个大学里，那是不用说的，但那又怎么样？那为的又是什么？不过是为了我们日后有名有利，为自己营造一个可耻的安乐窝。多么肮脏！多么邪恶！多么可鄙！她怎么就想不到人活着决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解放全人类的崇高事业？她不过是一只永远看不到广阔天空的蜷缩在屋檐下的家雀，一个绝对无法领会大海的浩瀚的鼠目寸光的井蛙，不仅自己在资产阶级的泥坑里打滚，还拖着子女和她一起堕落！每当我想起过去试图欺骗组织，为了上大学而争取入团之时，背心就浸透了涔涔的冷汗：班主任说得多对啊，我就是在危险的“白专”道路上一步步堕落而懵然无觉！

不久我就毅然离开家，搬到学校里去住。我再也受不了和母亲的越来越频繁的吵闹。尽管我深信自己是坚持正确的立场，在和她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坚决斗争，她那泪水婆娑的模样依然令我心碎。当她绝望地喊：“小笛，你到底是中了什么邪？告诉我！我是你妈，有什么话不能跟自己的妈妈讲的？”时，我就忍不住因为心软而让步，过后却又后悔自己放弃了原则。这样婆婆妈妈地老是犯资产阶级温情主义，我的思想改造的“家庭关”就永远过不了。

我能躲开母亲，却没法躲开衣橱里的那个真正的骷髅（注：此为英文表达，意思是见不得人的肮脏秘密），那才是比罪恶的家庭出身还更见不得人的耻辱。那时正值组织上号召“紧跟毛主席在大江大河里游泳”，学校里常组织我们到海滨去游泳。一次，当我正从岸上踏着浅水跑进大海的时候，迎面碰上了正往岸上走的可

可。我的眼睛不经意地在她身上滑过，刹那间心头如同雷轰电闪。我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愣在了原地呆呆地傻望着她，那历时九年的大烦恼就此徐徐拉开帷幕。

那是我见过的最美最美的景象。她刚刚从水里出来，游泳衣紧紧地绷在她的身上，显出她那无比美妙的身材。在海水反射的阳光照耀下，她那浑圆的手臂和双肩看上去仿佛是半透明的，宛如羊脂白玉一般玲珑剔透。同样浑圆、同样白如碾玉的脖子延伸下去，便是挺起的结实的胸部。游泳衣遮住了大部胸脯，然而却露出了双峰之间的一道深深的峡谷，在雪白的脖子和峡谷之间有一个荡人心魄的黑痣，我死死地盯着它，只觉得头脑一阵晕眩，一时之间竟不知魂在何处，此身何属。

可可压根儿就没注意到我贪婪的凝视。她大概游累了，走过我身旁时轻轻地、娇柔无那地叹了口气，我浑身上下又是一阵颤栗。还没等我恢复过来，她就扬起了右臂挥去头发上的水珠，我便看见了她腋下的几许黑毛。我从来不知道女性也有腋毛，以为那如胡须一样，是男性独有的东西。这突然的发现使我又是震惊，又是惶惑，又是动情。我呆呆地目送她走开，发现她的背影同样是曼妙难言：那逐渐收进去的纤细而有弹性的腰身，微微突起的结实的臀部，还有那同样柔和、同样细腻、同样洁白如碾玉的丰盈的大腿……

虽然我早就停止了对女生的神圣讨伐，但从来就没有正眼打量过一个女同学。那辰光，哪怕在高中，除了班干和团干，男女生从来就不讲话。我内心深处还是残留着对那些“低等生物”的蔑视，从来就没想到去纡尊降贵地赏看她们一眼。就算我盯着人家看，那也没什么好看的。所有的女生都如同长途运输的包裹似的捆扎得妥妥当当的，绝对露不出头、颈、手之外的一平方毫米皮肤，而且一律穿着济公爷爷那硕大无朋的鼓鼓囊囊的道袍，不是蓝的就是灰的。看她们和欣赏《海港》上《深夜翻仓》里的麻包的审美享受也差不多。尽管我和可可已经同学一年多，那还是我第一次真正地看清了人家的样子，也是我第一次发现男女之间的性差。那一瞬间，沉睡了十几年的性意识骤然觉醒，如潮水般滚滚袭来，淹没了我的整个心田。

当可可消失在岸上的人群中时，不知怎的，我的心底油然浮现了《唐宋传奇集》里的《赵飞燕外传》上描写合德沐浴的句子：“如三尺寒泉浸明玉。”那些风话过去食而不知其味，此时便大彻大悟。等我从白日梦里醒过来，我就赶快往岸上跑，指望着再睹可可的芳容。可惜我已经去晚了，等我好不容易才找到她时，人家

又恢复了麻袋的包装，正无限娇慵地半躺在沙滩上。我在附近坐了下来，假装欣赏山光水色，不时从眼角偷看她一眼，心里浮上两句歪诗："清波荡荡浴白玉，绿水亭亭出芙蓉。"（注：对句平仄不调，而且以"清波"对"绿水"，犯"合掌"大忌，但一个如中风魔的呆子是不会去管这些的。）

从海滨回来，我就毫无希望地堕进了深不可测的爱河，害上了不可救药的相思病。在课堂上，我呆呆地枯坐终日，最后却惊恐地发现我根本就没有听到老师说的任何一个字。有时老师让我上黑板上去解题，我却只能傻傻地对着黑板发呆，让老师大惑不解，不知道这个学生在哪儿掉了假宝玉，全无过去的机灵洒脱劲。下台来我也不怎么觉得羞惭，只恨自己在心上人面前露了怯。於是便赶快看看书上讲什么，这才无比懊丧地发现那原是世上最简单的事。这时我就痛骂自己为什么不注意听老师讲课。这么简单的物理题都不会解，她一定看不起我了！

到了晚上我简直不敢睡觉，一合眼就要重返那去了一百次的太虚幻境。梦中的可可总是穿着那件紧绷绷的泳装，只是那颗黑痣一会儿长在鼻尖，一会儿又长在脑门上，看上去怪怪的不是滋味。有一次她居然当着我就脱下了游泳衣，只是脱了后反而露出了下面的麻袋包装，让我满腔的兴奋与热望变成了说不出的懊丧。每从这种梦里醒过来我就羞得无地自容，痛骂自己是个不知羞耻的流氓。但一边骂，一边却又情不自禁地在心里写歪诗，也无暇去推敲平仄对仗。自打归依我教，我就彻底放弃了读诗写诗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坏习惯，然而此时我又如同几十年后践踏戒网的神圣誓言一般，无耻地听任坏习惯死灰复燃。只是我过于羞惭，从来不敢把那些情词艳曲写下来，在心里写完了后便赶快使劲忘了。

用尽我能动员的所有的意志与毅力，凭着一个清教徒的狂热和虔诚，我奋起千钧神力，和我的堕落倾向作殊死斗争。在课堂上，我硬起脖子上的所有的肌肉，强迫自己不把头转向可可坐的那个方向，直到我的颈椎骨格格作响，脖子酸得如同灌了五升醋。当我和可可偶尔狭路相逢之时，我便慌慌张张地从她身边跑过，使劲把头扭朝一侧，仿佛她是霍乱、鼠疫的带菌者。晚上一个人静下来的时候，我就强迫自己不去想她，把《毛选》拿出来认认真真地细读，同时写下新的心得体会。

然而这一切都没有用。我似乎发展出了一种奇特的本能，只要可可在附近，用不着抬头张望，也用不着侧耳聆听，我的心就开始慌乱地打鼓。只要她的芳足一踏

进教室，我的第六感觉就要告诉我：“老虎来了！”於是我就得开始那与自己的绝望的拼搏。

入夜，我辗转无眠，眼前晃来晃去老是那个慵懒地斜躺在海滩上的身影。半夜里，我总是悄悄地披衣下床，蹑手蹑脚地走出宿舍，在操场上一阵疾走，让清凉的夜风冷却我那发烧的面颊。然后我便悄悄地走进教室，坐在可可的座位上，深情地款款抚摸她坐过的椅子、靠过的椅背，回想她坐在这儿时的音容笑貌，恍惚间似乎还闻到了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芳香。我无限羡慕这些坚硬的桌椅，它们能日日与佳人耳鬓厮磨，也不知是哪世修来的福气！最后我便长叹一声，斜靠在椅背上，合上双眼，眼前又历历浮现出她从海里走出来的情景：那浑圆的白玉雕就的肩上滚动着的露滴似的水珠，那令人的心儿如蜡泪般融化的一声慵倦的低低的轻叹，那富有韵律和弹性的美妙地扭动着的纤细腰肢，那在滚圆洁白的小腿下轻轻溅起朵朵白莲的碧绿的海水……渐渐地，一种平静祥和的感觉笼罩了我的全身，仿佛从心底涌出汩汩的甘泉，我焦渴的心灵得到了抚慰。於是我便在黑暗中悄悄站起，悄悄离去，在教室门口又再度回首，看一眼黑暗笼罩着的可可的座椅。哦，那是她的座椅，她的座椅……

几十年后，当我坐在电脑前写下这段文字之时，可可的芳姿又悄然来到我眼前。当年我坐在教室里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可可如雾如烟，如梦如幻，如露如电，不过是我一生再也捕捉不到的镜花水月。那时我怎么也没想到，八、九年后我会坐在冰凉的石椅上痛断肝肠，紧闭泪目，回想她和我坐在那儿时的音容笑貌，而三十多年后我又会坐在万里之外的异国的书斋里的安乐椅上，平静地看着她从大海深处向我走来。我推开窗子遥望神州，默默地请夜风给她带去我真诚的祝福。以木椅始，以石椅终，可可和我，说到底，还是只有“椅子缘”。

椅子上得到的治疗只是暂时的。白天上课时，我越来越心烦意乱，有时实在忍不住，便要偷偷转过头去看可可。她是个模范学生，非常用功，从来就不曾留意到我这个偷窥者。她那美丽的侧影让我看得了如指掌，她却懵懵然无觉。我看得如痴如醉，便暗暗恼恨她视我为无物。就这么用功，你的成绩也不怎么的，我在心里暗暗的骂，不就是个余弦定理么，难道比我还稀罕？你要不懂问我好了，包管比老师有耐心！

大话归大话，偶然她的目光似乎要向我这边转过来时，我便立刻吓得灵魂出窍，忙不迭地把头扭到一旁，险些没造成颈椎脱位。更糟的是，放学以后，我竟然会像掉了魂似的，秘密地跟踪可可，想知道她的家住在哪里。我从来也没有查出答案，因为我总是半道上便从梦游症中惊醒过来，像受惊的野兔一样飞快地跑开，一边痛骂自己乃是世上最不知耻、最最下贱的流氓。

然而我似乎就是天生有犯罪倾向。不久我又回到新华书店去站读，不过这次不是来偷书，而是来秘密地窃取肮脏的下流知识。带着烧得通红的面颊和怦怦乱跳的心，我把罪恶的手伸向医学书籍，然后就躲在一个隐蔽的角落贪婪地偷食禁果，一面饱受羞惭、难堪、罪恶感、震惊和欲望的折磨，一面好奇地研究男女生殖系统的构造。尽管那些书上没一个字谈到性关系，要不了两分钟我便琢磨出了男女之间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对我那罪恶的发现，我又是兴奋又是恶心得直想吐：想想看，所有的人，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是通过这种下流无耻的方式来到人世的！我不禁想起了小时候曾问过母亲，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她告诉我那是上医院去由大夫开刀从肚子里取出来的，我一直满足于这个回答，却从来没想到古时候可没有外科大夫。

接下来我就想弄明白自己究竟是出了什么毛病，为什么就是与众不同，是个天生的色鬼流氓。然而我翻遍了医书也找不到答案，那上面没有一个字谈到男人想女人到底是正常还是不正常。最后，我在一本讲药的书上看到某种药物会使人的性欲减退，顿时如释重负：看来人是有性欲的，而且减退了似乎还不是什么好事，因为那是那种药物的副作用。所谓性欲，可能就是男人想女人吧，女人是决不会想男人的，这点我敢肯定，要不她们可就太下流了。然而过后我又免不了疑惑：为什么我所认识的所有的男人中，从来就没谁讲过他想女人？所以看来我还是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要不要去找大夫看看？不！那怎么行！他肯定会让公安局把这个自投罗网的流氓抓起来。就算不这么做，他也会通知学校，让学校加强对这个流氓学生的思想教育，那时你芦某人可就大大地露脸了！

不管怎么说，我通过秘密阅读获得的下流知识还是有用的。几年后我进了工厂，厂里流传着一个笑话：某女劳模新婚第二天一大早，保卫干部就被猛烈的敲门声惊醒。他打开门一看，是那位完全处於歇斯底里状态的新娘。干部温言安慰了她半天，她才逐渐镇定下来，断断续续地说出她是来报案的。她愤怒地控诉她新婚的

丈夫原来是个不要脸的流氓犯，居然动手动脚地调戏她，甚至还想强奸她，只是她奋起抗暴，抄起台灯来照他头上一家伙，他才死了心。她一夜都没敢脱衣服，站在房间角落里紧握着只剩下半截的台灯，紧盯着那个抱着脑袋直哎哟的禽兽。天一亮她就冲出虎狼窝，来请人民政府伸张正义。我听到那个笑话时，那个女的已经抱了个三四岁的胖小子，跟她的流氓丈夫是一个模子里拓出来的。大概过后人家从小红书里找到了有关教导。

后来我把这个笑话讲给当大夫的堂兄时，他却一点也没笑。他告诉我许多到医院里来求诊的"不育"妇女其实是处女，很多夫妇以为只要和衣睡在一起就会生孩子，最有性知识的一对夫妻也只知道在外面碰碰就了事。他说，其实那劳模夫妇还是不错的，因为至少男方还有足够的性知识，为了那，就是头上挨一台灯也值。

比起来，如今的"新生代"可是大大的进步了。我们那代人当然是心理畸形的一代。不过对如今的性解放，我还真说不上来是否就是真正的进步。

"久走夜路必遇鬼"，命运注定我在新华书店的罪恶冒险从来没有好下场。一天我躲在角落里看得正来劲，突然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抬头一看，两个同学正站在面前。他们看看我，又看看我手上那本脏书，脸上顿时现出无限轻蔑的表情。我让人家在犯罪现场逮个正着，臊得没地方躲，更来不及藏起那本下流书。第二天似乎全班男生都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谁也没说什么，不过这只有更糟，因为我免不得要猜究竟有多少人知道了我的丢脸事，又具体知道了多少。不过，这倒是我正需要的"休克疗法"。我再不到书店去了，而且慢慢地从相思病中冷却下来，不过那火焰只是暂时地埋在灰烬之下，有朝一日还要以加倍的能量咆哮着冲出沉睡的火山口。

第一次和可可讲话，是 1968 年的冬天。

因为我要走，母亲请了一天假，陪我上公园去。她知道我要很久很久才能回来，以后能和我见面的日子不多了，而公园里是最安全的讲话地方。

初冬的公园里杳无人迹，我们大概是里面唯一的"游客"。冒着凛冽的寒风，母亲和我在湖边的小亭子里坐了下来。她开始嘱咐我一切要注意的事，要我答应她一定在那个遥远、陌生、举目无亲、无依无靠的乡村照料好自己。等到她穷尽了我

可能会遇到的一切危险和麻烦，传授给我所有必备的生活常识之后，就再也忍耐不住，捂着脸呜咽起来。泪水溢出了她的手掌，大滴大滴地落在裤子上。

“你知道，”她断断续续地啜泣着说，“我一直盼着你进大学。有时候，日子过得那么艰难，连我自己都要怀疑你爸和我能不能把所有的孩子都送到大学里去。好容易盼到你高中快毕业了，你的哥姐也上了大学，我这心里是说不出的高兴！我想等你进了大学，你的哥姐也毕业了，他们会帮助我供你上学的，你上大学看来是再也不成问题了。眼看我的责任是尽到了，死了也可以闭眼了。我怎么也没想到、怎么也没想到他会不许学生上学！……”

她再也说不下去了，我也默默无语，泪眼模糊地望着那在寒风中瑟缩着的光光的柳条。冬日无力的太阳把它们染成了淡淡的黄色，湖面上薄冰的反光又给它们镀上了金边。这还是母亲第一次在我面前流露对毛的不满，尽管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她还是只敢用“他”来代替那个怨恨的对象。明知身处安全之地，我还是禁不住打了个寒噤，本能地望望四周，目之所及，望不到一个人影，远处依稀传来高音喇叭断断续续的喧嚷。

沉默良久，母亲突然爆发了，她抬起头来遥望着云蔼模糊的天边，绝望地喊出：

“为什么他一天好日子都不让我们过？为什么他就不让你清清静静、消消停停地过一天？没一天他让你停下来喘口气，没一天他不让你把心提到嗓子眼，没有一天！没有一天！先是反右，接着又是大跃进，然后又是饿饭年，最后又是这个什么文化大革命，到现在乾脆连学生也不准上学要送去充军！学生到底犯了什么法？我们又犯了什么法？为什么他就硬是不让你闲着，非要隔三差五地来折腾你？我们只是普通小百姓，只想安安静静地过点自己的小日子，也没招谁惹谁的，到底是犯了哪家的王法，该当让他来这么收拾？从古到今哪见过这种皇帝！当皇帝管自个享福就行了，非要一日三遍打地拿老百姓开心！……”

那天夜里，我久久不能入睡。透过浓密的夜色，我打量着我们的贫民窟中那熟识的一切，只觉得跟它们实在是难分难舍。时钟打过两点半，我依然毫无睡意。蓦地，如同一脉清泉汩汩涌出，一首诗自然地汪在心里，我披衣下床找出纸笔，在手电的照耀下写出：

慈母春晖，

手足深意，

一一记取心头。

怅文章憎命，

夙志难酬。

故土情亲难舍，

游子意，

堪比东流！

哭无泪，

此情脉脉，

此恨悠悠。

幽愁。

可堪五斗，

早遍觅陵源，

欲入扁舟。

叹一席难与，

茫茫神州。

渺渺他生难卜，

惟恨此生蛮荒休。

伤情处，

迢迢道中，

血泪相流！

写完后我又念了一遍，把纸条藏在枕下，叮嘱自己次日一定记住把它烧了，随即沉沉入睡。

次日到学校去登记出发的车次，心里仍然郁郁。我没精打采地加入了登记的长龙，心想，在这种国家，大约人家枪毙你前也得让你先去排队登记吧，恐怕还免不

了要咬破指头，用鲜血写下“请毙书”，磕头如捣蒜地哀求人家开恩毙了你。突然间，我眼前一亮：可可就站在我前面四五个人的位置上！

我心头小鹿乱撞，又惊又喜，刹那间，活着似乎也不是那么可憎的事了。过去两年我一直就没怎么见到过她。活在那刀光剑影、枪林弹雨的世道里，惊心动魄的事太多太多，想她便成了一种难得的享受。想起她来的时候，心里便觉得又甜又苦，只觉得那个从大海里向我走来的女孩美得太不真实，似乎已经到了荒诞的地步。有时我几乎要怀疑是否真有那一幕，或者那只是我前生的模糊记忆。可可于我，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朱丽亚之于但丁，不过是一种精神上的寄托，一种区别于血污与肮脏的真实世界的圣洁的理想世界而已。

然而现在她却活灵活现地站在那儿！一时间，我手足无措，赶快扭过头去装作根本没有看见她，心里却忍不住琢磨：她会不会跟我同期出发？大概是吧，不然她站在那儿干什么？不管同不同期，她大概是和我到同一个地方去，真是谢天谢地！“红色恐怖”期间，班上每个人的家庭出身都成了写在黑板上的公用常识，我知道她是职员出身，父亲是个机关干部，她没跟老爸上干校，真是天助我也！这么说往后我能常常见到她，没准我还能和她分在一个村子里呢！

我用眼角的余光盯着她。真令人不敢相信：她看见了我，居然朝我走过来了！我把脖子绷得紧紧的，生怕一不小心就暴露出来我早就看见了她。

“哎，芦笛！”

她站在我面前，在叫我了！我赶快把头转过来，假装这才看见了她：“啊，是你！”这是我们同学多年来第一次交谈，而且还是出於她的主动！真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

“哎，我说，芦笛，”那是我听过的最悦耳的声音，我还从来不知道“芦笛”可以让人叫得那么好听，“我想跟你讲句话，成吗？”

“成！成！成！”我忙不迭地点头，也不知道一共是答应了几声，只觉得脸上热辣辣的。

她看看周围，说道：“这儿人太多，我们找个安静点的地方，好吗？”

这次我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只知道一个劲点头，连自己都听到了颈椎关节因超负荷工作而发出的格格声。

她在前面款款地走，我在后头乖乖地跟，心儿怦怦，头儿昏昏。我禁不住要胡猜乱想：何必如此神秘？为什么要找个安静地方？终不成她有什么贴心的话儿要对我讲，有什么热情的歌儿要对我唱？绝对不可能！我不过是个黑崽子，“红色恐怖”那阵被红卫兵、“红五类”作贱羞辱成那个样子，人家又不是没看见。出了那么些丑，还指望人家爱你，端的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且慢！别那么长他人志气，灭自家威风！我是黑崽子，她又有什么前途？还不是跟我一样，要去农村生根长霉，烂在那儿。咱们全在同一条船上，这整整一代青年人全在这张沉船上，不管是黑的红的，花的素的，往后大夥儿再也没有什么区别了。谁说这文革就一点好处都没有？我们都是奔二十的人了，是该变得现实些的时候了，得想想以后的事，该怎么在那个村子里安家落户。就算那个村子是人间地狱，好赖那是咱们过一辈子的地方，安家的地方。人总得活下去，我也不是那么糟糕的一个人，当然我也得承认自己不是那么伟大。不过在那种地方，恐怕我也还算是她能找到的过得去的人了……

她突然在大院当中停了下来，转过脸来对着我。

“我想求你件事儿，行吗？”她用一种亲密、信任的口吻问我，目光笔直地看进我的双眼去。这还是我们第一次面对面站得这么靠近。她的眼睛又大又双，纯净的眼白微微泛蓝，眼黑与一般人的不一样，是深黄色的，隐隐闪烁着一种神秘的异国色彩。我心头一阵慌乱，赶快把视线挪开。

“行！行！当然行！不管什么事，告诉我就行！”

“你哪天走？”

“后天。”

“噢，那咱俩是同一天，那就更好了。”她停了下来，大概决定不了是否应该讲下去。

“没错，咱俩是同一天，那就更好了。”心里的希望陡长数丈。狂喜之下，我成了天坛里的回音壁，忠实地把她的话语反射回去。

“你看，”沉吟了一会儿，她又开口了，“我的表哥想同我一块走。呆会儿登记的老师如果问起来，你能帮我证实一下他确实是我表哥吗？”

我的心顿时沉到了脚跟。一般来说，同一学校的知青给分到同一个地区去，不过当局允许兄弟姐妹或亲戚去同一个村子插队，哪怕他们是不同学校毕业的也行。

因为那时谈恋爱仍然是一种无比丢人的事，所以恋人们一般诈称是“表兄妹”而要求分到同一农村。这么说，人家可可早就有男朋友了！

可可以为我的沉默是为难或是不同意的表示，便说：“我知道，让你证明你自己也不知道的事，确实是让你为难了。不过请相信我，他真的是我的表哥……”

“你表哥在哪儿？”我突然恢复了说话能力，“他也在这儿吗？”

“呶，在那儿呢。”她用纤巧的下巴指指，神态娇好难言。我的心头又是一荡，赶快扭过头去一看，院子角落站着一个又高又黑的家伙，用鬼子的话来说是长得“skinny”（有种人并不瘦，但脸上没有多少皮下脂肪，显得皮包骨头，这就是那个鬼话的意思）。这么说，是他而不是我，要去农村里一道安家落户，一块儿揭开生活的新篇章！他看上去可不怎么的，可可怎么会看上这么个配不上她的家伙？低级趣味，女人的欣赏水平就是让人没法恭维！

“好吧，”我尽量显得毫不在乎，“随你怎么说都没问题。”

於是我们又回到了长龙里。这次她站在我前头，有一搭没一搭地跟我聊着天。我嗒然若丧，心如刀割，回答得也毫不起劲。等到轮到了她，老师根本就没劳那个神去落实那家伙是否真是她表哥，我便成了多余的人。她在册子里写下名字时，我迅速地掠了一眼，看到了一个平平无奇的名字。名字如此平庸，想来其人断不会有什么经天纬地之才。可可登记完了，便飞也似地扑向她的亲亲表哥去报告那特大好消息，竟忘了跟我道个别。

我登记完的时候，他俩还站在那个角落里。我走过去的时候，可可背对着我站着，根本就不知道、也不在意我的离开。那家伙正滔滔不绝地向她演说，而可可好像是给迷得五迷六道的。八哥，我愤愤地想，她的亲亲表哥不过是个巧嘴八哥！人家莱特兄弟早就说过，“能言的鸟类只有鹦鹉，但它不能高飞。”可惜女人就是头发长见识短，只会爱八哥！

第一次上可可家去拜访，是我从农村里逃回城市两三个月后的事。那天我从因病留城的大壮那儿听到，他在街上碰到了可可，听她说她从农村退回来了，准备转到父亲的干校去。

我大喜过望。逃跑前夕，我曾在车站上见过可可一面，和她讲过几句话。她听说我要走，羡慕得不得了，半晌不说话，美丽的大眼睛痴痴地望着远处的万里关山。在那重重山后，很远很远的地方，就是我们亲爱的家乡。如今我要逃回去了，而她还得呆在那个鬼地方。她那澄澈的眼睛蒙上了淡淡的薄雾，整个人化作了一尊忧伤的雕像。那神态深深地刻在我心里，一刻也不曾淡忘。

我马上就向大壮提议一起去拜访她，借口是想了解一下我的逃跑是否引起了大队和公社的注意。但大壮说他有事要办，他已和她讲过话，没什么新鲜事儿可说了，何况他又不是在逃犯，没有我的问题。最后大壮给了我她家的地址，让我自己去找她。他曾是班委，专门负责代学校给家长送成绩通知单什么的，所以知道每个同学的住址。

她家在一个幽静的小巷中，和我家的贫民窟可是没法比。光那大门便显得气势不凡，两扇黑漆大门上挂着一对兽环。这玩意儿如今可是少见了，也不知她家的是怎么逃过了大跃进的土高炉的。我忐忑不安地敲响门环，由不得一阵阵自惭形秽：要是我和她好起来了，我有什么脸带人家上我家那贫民大杂院去？

门不久就开了，可可见是我，显得十分惊讶。显然，我在人家心目中，不过是小数点后可以忽略的第七八位数字。不等她开口，我赶快说明我此来只是为了了解农村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可可随即把我带了进去。那是一个独家小院，收拾得非常整洁，院角还有一株开得正繁的樱花。我立刻想起了我家院里那些杂乱的油毛毡棚子和过道上撑天拄地的蜂窝煤。没戏，我对自己说，看看人家住的就知道彼此间的差距了。要是我和大壮一样给人家送过成绩单，恐怕当初也就不至于堕入情网。

虽然回到了故乡，可可看上去一点也不高兴，反倒有些闷闷不乐。她简单地向我通报了敌情，说是我的出逃并没有引起轩然大波，主要是因为我前脚走，后脚老拐就出了事儿，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老拐在镇上写大标语，一不留神把“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写成了“战不胜”，被当作现行反革命抓起来了。所以我目前尚可放心，一时半刻的人家可能还不会注意到我的失踪。

说完了要说的话，她就陷入沉默。我拼命找出点话来说，甚至还胡诌了一个笑话出来，然而她只是短促地笑了一两声，白皙的脸上旋即又浮上了淡淡的愁云。我正寻思是否是告辞的时候了，却听到她幽幽的一声轻叹。刹那间，我的心儿便又如

蜡泪般点点消融，温柔的怜悯如巨潮般席卷了我的心。那一瞬间，我觉得只要能为她排忧解难，纵是肝脑涂地也心甘！

“你好像有什么心事，是吗？”还没意识到自己的莽撞，话便已经出口了。出口立即大悔：你算是人家的什么人，去问人家的心事？

她不说话，只是幽幽地低下头去。怜悯的浪潮再一次疯狂地袭来，我望着她那楚楚可怜的样子，整个人都痴了。

沉默良久，我喃喃道：“不是我多管闲事。不过咱们是老同学，你如果有什么烦恼，讲出来我就算帮不了忙，也比一个人闷在心里强……”

她抬起头来，美目直直地望进我的心里去，我赶快把视线挪开。

“是的，我心里是不大高兴，”她幽幽地说，“你也知道我表哥。他们学校去的可不是咱们那儿，是为了照顾我，他才上那儿去的。如今我倒是回来了，他却得呆在那个鬼地方。你让我这心里怎么不难过！唉！”

我从头凉到脚：原来还是为了那个亲亲表八哥！那八哥有什么好？我怎么就看不出来？一点男子气概都没有，又黑不溜秋的，哪怕是个小白脸也比他强三分！这小子不知哪儿来的造化，真想和他换个位置。要是能让可可为我这么难受，我情愿一辈子在那个鬼地方苦断脊梁！

可可突然说：“啊，对了！你帮我想个办法吧，帮我想想怎么把他弄回来。你那么聪明，一转眼珠子就是一个主意，肯定想得出办法来的。”

我怎么能让她失望！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话便出了口：

“这有什么难的？我不是就逃回来了吗？……”

“可他不像你，没那么机灵。没县上的证明，你让他怎么去买票……”

“等等，我还没讲完呢！你回来，县上给你开证明了吗？”

她点点头，疑问地看着我。

“现在这证明还在你身上？”

她又点点头，好像开始有点明白什么了。

“这不就结了！把你的证明用航空信寄给他，让他拿着去买票，不就能回来了吗？这证明反正你也用过了，再也没什么用处了。”

“啊，你真聪明！真聪明！”她一下子从椅子上蹦了起来，灿烂的笑容照亮了她的脸，“真简单，不过肯定能行！肯定能行！我的名字又不像个女孩的，他拿去冒充肯定没问题。我怎么就想不到这上头去呢？你怎么这么聪明！”

她笑，我却想哭：是啊，你真聪明，真聪明，真聪明的真白痴！奋力举起千钧巨石，就为的把自己的大脚趾砸个稀烂！

然而她兴奋没多久，白净的脸上却又晴转多云：“不成，我表哥是个规规矩矩的人，不会去干这种事的。这是欺骗组织，对吧？他人又老实，勉强去干只会露馅儿，要是给人家抓住，那祸可就闯大了！”

我只觉脸上讪讪的。没错，这是欺骗组织。人家的表哥是正人君子，你小子不过是个满肚子坏水儿的骗子，还想拉人家下水！

可惜挠破了头皮，这真聪明的同学还真想不出个既诚实又有效的办法来，能让可可的表八哥离开那个鬼地方。我智穷才尽，只得讪讪告辞，临别时我俩都同样地郁郁不乐。

出了可可的家，我像掉了魂似的在河边踽踽独行，没法将那无边的惆怅理出个头绪来。我实在说不上是什么让我那么难受：到底是可可对他表哥那揪心扯肺的关心引起的忌妒和伤心，还是对我那剃头挑子一头热的单相思的绝望，抑或是对我刚刚朦胧觉出的彼此道德观念的歧异？我只知道心里空空荡荡的没有依傍。活在这世上，真的是一种很孤独很孤独的事儿。

时值暮春，微风拂过，堤岸上的垂柳便洒下漫天纷纷扬扬的柳絮来。我素来爱看柳絮和落花，觉得那给人一种动态的美感，没法理解林妹妹的矫揉造作，反倒喜欢宝姐姐的雄壮：

“白玉堂前春解舞，

东风卷得均匀。

蜂围蝶阵乱纷纷。

几曾随逝水？

岂必委芳尘？

万缕千丝终不改，

任他随聚随分！

韶华休笑本无根，

好风凭借力，

送我上青云！”

此时睹物伤情，林妹妹的哀怨便浮上心来：

“……草木也知愁。

韶华竟白头！

叹今生，谁舍谁收？

嫁与东风春不管，

凭尔去，忍淹留。”

从此，那漫天飞扬的柳絮，便成了触痛旧创的信号，一年一次。

再见可可，旧创上又添新创。

我已经办了病退回城，正削尖脑袋到处谋职，奋斗了将近一年却一事无成。不管我怎样找关系，托熟人，在招工的人面前拼命卖弄我吹拉弹唱、挥毫作画的子弟勾当，却总是在政审那道关就给毙了，先后钻营了二十多家工厂全是这样。就连当个工人，黑崽子也是不配的。

我灰心懒意，丧失了再奋斗下去的意志与欲望。为了能在城里廉价出卖劳力，我已经绞尽脑汁，花干心血。然而“心猿空用千般计”，哪怕我就是个天才，也没本事改变父母的历史或是避开政审这道关，看来我是得死在这座翻不过去的山前面了。

那天，我正在街上漫无目的地乱走，心中一如往常地充满了烦恶。突然，可可和一个女孩出现在前方。整个世界顿时变得明亮起来，我赶快冲了上去，这一次我是下定决心再也不让她走出我的生活了。

从上次在她家门口相别，我就再也没有见到过她。从农村里正式办回来后，有一次我曾在百货商店里见到她和一个中年妇女在买东西。她没看见我，而我犹豫了半天还是鼓不起勇气来上去和她打招呼，於是就这么失之交臂。过后我马上痛悔自己的怯懦，想了一个借口，鼓足勇气雄赳赳地打上门去，然而敲了半天门却无人答

应。从门缝里张望，我只能看见一段窄窄的小巷，巷子的尽头是一株夹竹桃。那幽静的小巷深院，那因为浸透了雨水而沉甸甸地坠下来的白色花朵，都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记忆中，成了许多歪诗的主题。

以后我又去拜访了几次，为了提高命中率，每次都是在节假日，但那个院子里从来就跟没人住似的。挫折只煽起了我的激情。那段时间，西方古典浪漫主义作品如《少年维特的烦恼》、《阴谋与爱情》，以及泰戈尔的诗作浸透了我的心灵。我从来没和女孩有过什么较深的接触，在我那年轻而浪漫的心中，她们代表着纯洁、美好和神秘，而可可就是一切女神之女神。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为她写下了一厚本歪诗。它们是我那晦暗萎败的人生中的唯一亮色。

这次可再不能放她过去了，不然我就是天下最没出息的胆小鬼！我旋风般冲上去，几乎没把她俩吓一跳。

可可还是记忆中的那个样子，不过笑起来时眼睛周围已经出现细细的皱纹。这几年她大概过得也不容易，我想，於是便彻底忘却了自己的烦恼，心儿又一次给淹没在怜悯的浪潮里。

她告诉我她们干校的知青都分配工作了，她给分到了一个农场里去教小学。她问我是否已经成了领导阶级的一员，我说还没呢，眼下正在找工作。

“那你俩都一样，”可可冲着她的女伴点了点头，“她刚病退回城，也在找工作。”

我这才看看她的女伴。那女孩高挑身材，梳俩长辫，长得既丰满又精神，哪儿也看不出有病的样儿来。出於礼貌我跟她聊了两句，问她找的是否有点眉目了。还没呢，她说，她不过刚回来，还没开始认真找。

就在这时可可突然告辞，说她们还有事要办，於是我就给撇在那儿，傻傻地目送她又一次逃出我的手掌心。

我痛骂了几句自己的无能，便马上行动起来加以弥补。我奔回家去，拖出自行车来再次雄赳赳地杀往她家。可惜敲了半天门，门里却毫无动静。

也许她在家里，我想，只是那该死的巷子太深，听不见敲门声。我研究了一番锁孔，发现锁的结构十分简单，於是立马赶回家去，从工具箱里刨出了一断粗铁丝，用钳子把它握成个简易钥匙。怀揣着那作案工具，我又骑车到她家去。这次我

根本就没敲门，只把钥匙塞到锁孔里轻轻一拧，门便应手而开。苦苦盼了一年，我终于进了那道该死的门！进了我梦中的圣殿！

我几乎在小巷尽头跟可可撞了个满怀。她在楼下洗头，听见脚步声便出来看是谁来了，见到是我，不禁满脸惊讶：

“咦，你怎么进来的？”她一边问，一边用一块大毛巾擦干头发。

“怎么啦？我就这么进来的，”我奇怪地问，“门又没锁，我一推就开了。有什么问题吗？”

“噢，没什么，”她相信了我，“我还以为我把门锁上了呢。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

“旋风，”我信口胡诌——刚才忙来忙去，倏来忽往，倒真跟旋风似的，一面脑子如同旋风似地转得飞快：该捏造个什么理由才是？刚才就只顾上了那道门，还真没来得及去想个合适的借口。

“我来是想问你，”我突然有了灵感，“你那位朋友的名字叫什么？你说她也在找工作，不知道她愿不愿意和我互通情报？两个人的消息总比一个人的灵通些。”

那女孩名叫素素，她说，这倒真是个好主意，因为素素她爸是个工程师，曾经在许多工厂工作过，文革前还当过厂长。他现在还在干校里，不过肯定有许多关系在工厂里。只要素素肯帮忙，找个工作不会是太大问题。

我喜出望外。我知道没谁的爸爸能帮我的忙，除非他有特异功能，可以把我那烙在骨头上的“黑烙印”除去。不过可可话里话外透出了她的关心，这才是比什么都要紧的。而且，一旦认识了素素，我也就有了个通向可可的桥梁。她那个农场离城非常之远，没有素素的情报，我怎能知道她什么时候回城？总不能天天拿着那万能钥匙上这儿来撞大运吧？哪天开了门撞进老泰山怀里，这笑话可就大了！有素素做我的细作，这堡垒便容易从内部攻破了，至少我可以查明敌情，弄清楚可可是否还在和她的亲亲表八哥藕断丝连。行了，你小子这下干得真棒！我情不自禁地在心里恭维自己。

“如果我去找素素，可以跟她说是你介绍我来的吗？”狂喜中，我仍没忘记这最重要的一条，我不想让素素的哥哥把我当流氓打出门去。

“当然可以！”她立刻便同意了。真可惜，她不胜遗憾地说，她当天下午就得赶回农场去，不然她可以带我去找素素，把我正式介绍给她。不过她可以写个字条，顺便再画个地图，让我按图索骥去找她。这进一步表露出来的关心使我又一次大喜若狂。

素素是个很好说话的姑娘，没看可可的字条便满口答应帮忙。她说，其实眼下就有个机械厂要人，而且可可就有个亲戚在那个厂当革委会委员。她奇怪可可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事儿，不过她也认识那个人，明天一早就可以带我去见他。

可可的亲戚姓伍，在工厂的配电房里接见了我们。原来他是个电工，看来当革委会委员只是玩票而已。这也不奇怪，因为革委会三分之一的委员是群众组织的头头。他长得瘦瘦小小的，一点也不像可可，似乎还没有可可高，倒有几分像电影里那些獐头鼠目的工贼，不过为人倒十分豪爽。他满口答应帮我的忙，说这事就包他身上了，只要他跟管劳资的人说一声，这点小事不费吹灰之力。

素素和我都很高兴。因为素素还有事，就先走了，让我和伍亲戚接着聊。

“唔，你和可可是老同学？”素素一走，伍亲戚就问我。

我嗯了一声，心里有点不自在：除了极亲密的关系，中国人一般不称别人的名，都是连姓带名一块儿叫的，特别对异性更是这样。

“我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想的，”他长叹一声，透出无限凄凉，“我跟她说，只要她愿意，我可以在她先结婚，甚至可以马上就结婚——我又不是找不到。可她既不说是，也不说不是，老是让我打哑谜。这女人的心事就是难猜！”他又是一声长叹，加倍的凄凉。

“你、你是说，你们、你们是……”我没法把话讲完，我做梦也想不到！就他，就这个獐头鼠目的工贼？！

“是的，”他郑重地点点头，“可可是我的女朋友，我们已经好了很长时间了……”

他再说什么，我也听不见了。一遍又一遍在我耳际盘旋的，是芭蕾舞《红色娘子军》上洪常青英勇就义的那段悲壮的乐曲。不久我的头就轰轰作响，全身从上到下抖了起来，越抖越厉害，尽管那时已是初夏。

“你怎么啦？”伍亲戚终于注意到了，“天哪！你的脸白得跟见了鬼似的，你还在发抖！怎么回事儿？你不是害了疟疾吧？我认识的一个知青去海南兵团就染上了那个鬼病，那病可是没法儿治的。你得赶快找个大夫看看！”

“没、没关系，”我竭力压制着牙齿的捉对儿厮打，“我、我只是感、感冒了。我没去海、海南，也没、没有疟疾。”

他一定要我回家去休息，我立刻就同意了。尽管我婉辞，他还是坚持要送我到大门口。到了门口，我听见有人叫我，回头一看是小哥哥的一个朋友，他也在那个工厂工作，可我整个忘了那事。

“你来干嘛？”他质问道。

“我来找伍师傅……”回头一看，伍师傅却无影无踪。

“我看见你和伍疯子一块儿出来的。你怎么会跟这种人混在一起？”他听上去就跟失望的家长似的。

“怎么啦？他不是你们厂革委委员吗？”

“厂革委委员？你们听见没有？伍疯子说他是厂革委委员！”他转过头去冲着他的一群朋友嚷，对方报以响亮的哄笑。

突然间，我发现我的“疟疾”好了，脑子也能想问题了。我告诉他我是怎么来的，人家又是怎么给我介绍伍师傅的。

对我的每句话他都嗤之以鼻。别相信伍疯子，他说，那小子每句话都是牛皮，他跟他的女朋友胡吹自己是大学生，其实这小子连小学都没毕业。他不过是个电工，根本不是什么厂革委委员。两年前他们厂开了个忆苦思甜会，人家老贫农正在上头哭得起劲，这小子冷不丁大叫大喊地冲上台去，又哭又喊地说他妈在解放前给美国大兵强奸了。从此他就成了全厂的笑柄，所有的人都管他叫“伍疯子”。

短短几十分钟内，我的脑海里就涌进这么多令人震骇的信息，实在是让人吃不消，还没等我把这一团乱麻理出个头绪来，小哥哥的朋友就把我拉在一旁低声问道：

“你真想上这个厂来工作？你知道他们招的是什么工？是浇铸工！而且级别定的不是技工，是普工！那可不是个轻快活，你可先得想好了！”

我知道“普工”和“技工”的差别。普工干的是粗重活计，没什么技术，级别就只有一级，用不着学徒，进去就拿三十多块，到退休还是拿那份钱，一分钱也不会涨。技工干的是技术活，得学徒三年，第一年只拿十多块，不过一共有八级，第四年就能升到第二级，虽然那时绝大多数人升到那儿就停下来不动，不过理论上好歹还是有晋级的希望的。

这么说，那不是个好工作。但除了这，我还能指望啥？过去的一年已经反复证明了我这个黑崽子绝对不可能找到个像点样的工作。老大不小的人了，这么一天天混下去，老让父母养着算个什么事儿？

我没想多久，就告诉他这活我干了，只要人家要我就行。他把我带到劳资组那儿介绍了一下，对方当场就同意雇佣我。手续之简单令我吃惊：既无体检，也无政审，这活儿肯定不是人干的。

那活果然不是人干的。我的工作时间是从中午 12 点到夜里 12 点，每三天休息一天。白天的工作是“打烂铁”，用一把 18 磅的大锤把生铁锭、浇废了的机床座子等砸碎。几小时地连续挥舞沉重的大锤固然很累，大锤撞击在生铁上也震得你的手生疼生疼的，然而比起晚上的工作来，那实在是无比舒服的享受。

夜幕落下，砂模就绪，铁水正沸，煎熬开场。一个工人如燕人张翼德般威风凛凛地手持丈八蛇矛，用矛尖使劲将堵住出水口的耐火泥捅开，白炽的铁水便顺着槽子滚滚流出。我们便两人一组地抬着铁水包排队恭候，那情景颇像在公用自来水龙头前等着接水的人们。前一个铁水包灌满了，就得马上抬走，好让后一对人立即接上去，这其间不能让一点铁水滴到地上。那地面又冷又湿，高温的铁水一滴上去马上就要爆起来，炸得周围的人满脸开花。

等到铁水包满了，你就得和搭档小心翼翼地把它抬到模子那儿去。那一千多度高温的铁水离你还没有一米远，连水带包的重量有百多公斤，你还得平端着抬杆，将包子慢慢地倾斜，把铁水小心地倒进浇口去。产品中有一项是秤砣，每个重量仅一公斤，於是你就得倒很多次才能倒空铁水包。如果你倒得太快，沙模就会被冲毁，如果倒得太满，铁水就会溢出来。

少剑波嘱咐道：“子荣同志，大胆，谨慎！”子荣同志望远方，想战友时也喃喃唱道：“要大胆呐，要谨慎，切记心上，党的话句句是胜利保障，毛泽东思想永

放光芒！”咱这活比老杨冒充胡标难多了，因为面对的是比毛泽东思想还难耐的万丈光芒。它要的是“大力，粗臂，细心，厚皮”。平端着百多公斤的玩意在砂模上巡弋，当然需要大力粗臂，否则一会儿手就酸得让你只想把包子扔掉。如果没有厚皮，你的脸又怎生耐受那一千个太阳的灼烤？

从一开始，我就是工人中的笑料，因为我有大力粗臂，却没有细心厚皮。抬水时两个人需要默契配合，步调一致，铁水才不会在半道上晃出来。我却耐不住烧烤，巴不得一步到位，大步大步走得飞快，常常和搭档牛嘴朝东，马嘴朝西，让人家把许多冤枉力气花在和我拉扯上。浇铸时我总是盼望着把包子一下兜底倒空，有时竟愣把铁水从“冒口”里倒进去，把人家辛辛苦苦做出来的砂模冲坏（注：一个模子有浇口和冒口，浇口是铁水浇进去的入口，而冒口是排空气的出口。前者有强度，后者毫不结实，一浇就要冲坏）。我的力气又大，搭档压都压不住包子的倾斜，只得跺着脚看我这阶级敌人搞破坏。过后我毫不羞惭，反倒为少了个模子而暗暗高兴。

如此蛮干，自然就找不到搭档。谁都不愿和我干活，私下一致认定我是个不可救药的白痴。我正作难间，却有一位中年工人挺身而出，慨然答应做我的搭档。我满心感激：世上毕竟还是有好人，不嫌弃我这个毛手毛脚的生手。

那晚的工作，是浇铸铁板。和别的砂模不同，铁板的模型就是地上的一个方方的浅坑，上面完全是敞开的，没有任何屏蔽。我们站在那儿浇铸的时候，整个白炽的铁板就在我的脚畔，烤得我心焦欲燃，血热如沸。浇完几块铁板后，我整个成了烤羊肉串。奇怪的是搭档却生具异秉，不但不像我那样受罪，反倒还跟我说：“抬水潇洒，我喜欢抬水这活”！

我於是便细心观察师傅是怎么把煎熬化成享受的。当我们抬水行进时，他总是走在前头。到了地方，他就站在浇口一侧，远离铁板。就这样，整个铁板都在我脚畔，烤我而不烤他。怪不得他不嫌弃我这个白痴，正因为我是白痴，他才能从我那低下的智力中渔利！

那一瞬间，我目瞪口呆。从小，我就知道工人阶级是最大公无私的圣贤，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尽管秘密读书运动使我获得了“再生”，自幼种下去的成见却是

盘根错节，不可能在旦夕间除去。现在我面前就站着我认识的第一个工人，而他的自私似乎也并不弱于任何一个臭老九或是地富反坏右！

从震惊中醒过来，我就决定和他礼尚往来。等到铁水包再满时，我就告诉他这次我走在前面，接着我就耍了跟他一模一样的花招，让他也到那块铁板上潇洒潇洒。看着他挥汗如雨的狼狈样，我便得意洋洋地告诉他，我这会儿也觉出了抬水这活确实不错，是很潇洒。

他面容沮丧，却无法抱怨。不过君子不为已甚，所以我便自觉地和他平分煎熬。如果我这次占了便宜，下次我就让他舒服一番。尽管如此，他还是怏怏不乐，第二天便坚决拒绝与我合伙。别人说的对，他说，我就是个傻子，跟我干活是受罪。

因为找不到搭档，班长便让我去干捅风眼的活。化铁炉的炉壁上开了许多风眼，送风道成带状绕在炉壁上，把鼓风机吹出的风从风眼中送进炉子去。这些风眼必须时时用钢钎捅，以确保风道畅通。如果不捅，煤渣便会结起来堵死风眼，而铁水就会冷却而凝结在炉子里。

和抬水那潇洒活相比，这活既不重也不危险，但和它比起来，抬水简直潇洒到如同加勒比海上的假日。那炉子是个出土文物，风眼动不动就要阻。於是你就得在炉台上不断地捅，烤得跟受炮烙的忠臣似的，那滋味实在是无法形容，大概只有王府井的烤鸭知道我在这儿说的是什么。有时我实在受不了烧烤，三脚两步冲出车间，在盛夏的烈日里感受那救命的清凉。此时古人描写熬盐的工人在毒日头里“偷闲一刻是乘凉”的句子便会涌上心头。

一周的炮烙后，我实在受不了了，便找班长抗议，说这事实在不费厄，大家都是一个班里的弟兄，应该轮着潇洒和挨炮烙。班长老大不高兴，但被我那滔滔如天上来的黄河水般的毛主席语录镇住了，於是便派给我一个新活。

这活计是所有的活里头最潇洒的。铁水到了火候之时，我得手持丈八点钢枪，将堵住出水口的耐火泥一下捅开，让铁水畅流出来。这里头的技巧很简单：你只需像打击阶级敌人那样稳、准、狠，瞄准了使劲一下正中出水口，毕其功于一役，只一记就把整个口子捅开。

我从来没能掌握那个技巧。我捅了一下，瞄得不准，钢枪正中炉壳，震得我手心生疼。我瞄得准准的再捅一下，这下倒是正中靶心，可惜注意力全花到瞄准上去了，钢枪刺上去跟挠痒痒似的，什么动静都没有。再使劲来一下，得，这下出水口开了一半，满炉的铁水从一个小孔中直射空中，所有的人立刻抱头鼠窜。铁水喷泉射入空中，落在潮湿的地上，马上爆炸开来，绚丽的焰火飞向四面八方，那情景真是壮丽之极。我慌忙扔下钢钎，用赤裸的手臂紧紧抱住脑袋，只觉得手臂上让一千只大黄蜂叮了不计其数。站在我旁边的老手夺过钢钎，只一下便捅开了整个出水口，才挽救了那场灾难。

等到把出水口塞上的时候我又出了洋相。那位老手演示了一次如何干这活：应该面对出水口站着，手持丈八长杆，杆顶上沾了一个圆锥状的耐火泥“舌头”，当铁水流得差不多时，就把那个泥舌头一下送进出水口，使劲一推就把整个口子塞上。千万别怕，老手告诉我说，塞口子时四处飞溅的铁水溅不到我身上。只要我将泥舌头正正的一下塞进口子正中，使劲一推把它整个塞起来，铁水就只会往旁边飞射，而且一会儿就过去了，射不到我身上的。

可惜我再一次一败涂地。我倒没给吓破胆，只是没有养由基百步穿杨的本事。泥舌头倒是让我塞进去了，可惜是歪着进去的。铁水喷泉又一次从封了一半的口子中喷出来。羞恼之下，我奋不顾身，冒着飞溅的钢花将长杆推了又推，却无济于事。老手只得抄起丈八点钢枪，悻悻地把我推开，用钢枪捅开了口子，重新塞上。

我从此变成了浇铸班的笑柄。人人都管我叫“大傻”，坚信我是个白痴。没有他们的嘲笑，我已经够不自信了。如今雪上加霜，残存的自信便扫地以尽。从我懂事起，亲爱的党就在尽一切努力，让我相信知识分子是不配生于天地间的卑微生物，是世上最无知、最愚蠢的东西，一切玩意儿都是最聪明的工农发明出来的。一个人读的书越多，也就越蠢。如今看来党是对的。我在学校里还混得下去，从来没出过这样的丑，现在却成了众人心目中的白痴。浇铸班里随便哪个文盲都干得比我强。

我恼羞成怒，便和嘲笑我的一个家伙狠狠地打了一架，把他打得头破血流。这下倒奇效如神，我的威望顿时提高了许多。虽然我还是众人心目中的“大傻”，却

没谁再敢笑话我了。不过我还是丢掉了那最潇洒的活，如今我一周抬铁水，一周捅风眼，丈八长矛和我是再也没有缘分了。

约莫三个月后，我忍无可忍，再也受不了那革命大熔炉的锻炼。我从未指望过舒服的生涯，然而这工作实在超出了人类的忍受极限，哪怕是黑崽子也受不了。尽管工作非常危险，我们竟连副防护眼镜都没有。因为太热，我只穿背心工作，两臂不久就给飞溅的钢花咬成太湖石。一周之内背心便化作鱼网，半被钢花烧去，半给汗水吞噬。

和高温比起来，危险实在算不得什么。一生中，我还从来没有怕成这样地害怕我的工作。每当黄昏到来，看着车间地上那许许多多做好了的沙模，我就要忍不住从心里打冷噤：每一个沙模都在那儿等着我们去浇铸，每一个都是抽筋剥皮的刑具。

“唉，我真盼，真他妈盼望这会儿有匹受惊的马，跑到这该死的车间里来！”一次，望着地上那些模型，我不禁喃喃出声。

“为什么？你这是什么话？”搭档奇怪地看着我，猜不透这没脑子的大傻是中了什么邪。

“为什么？什么话？”我没好气地说，“这都不明白？要是来了匹马乱跑一气，不就能把这些×巴模子全他妈踩个稀烂？”

他更奇怪了，瞪着我连话都说不出来，彻底相信我确实是个没脑子的白痴。我没好气地瞪着他，直瞪得他浑身上下不自在，赶紧把视线挪开。我才是不明白这个白痴：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呆在这个炼狱里？就是一个农民的日子也过的比这强！

压断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终于来了。那晚我们正往模型里倒铁水，那沙模没烤乾，铁水一倒进去就爆了出来。一大滴铁水飞进了我的鞋子，落在脚背上。

我忍着剧痛，小心翼翼地把铁水包放在地上，然后解开鞋带。等我终于脱下高腰翻毛皮鞋时，铁水已经在脚背上凝结成鸡蛋大小的铁饼。我把还在滚烫的铁饼掀掉，便看见脚背已被烙出了一个深坑，坑底是白生生的骨头，接着鲜血就如喷泉似地冒了出来，流得遍地都是。

“你这个傻……”搭档及时地把话咽了下去，大概是想起了我打的那场架。“谁让你系鞋带的？你不能系鞋带，这样铁水一落进去时你就可以一脚把鞋蹬飞。你看，我就没系鞋带！”他把脚伸给我看，可惜那劝告来得太迟了。

伤好之后，我前去拜望厂革委会主任。他冷冷地接见了我，自己坐在沙发上，却从头到尾就让我站着讲话（我后来发现，这是我党干部的优良传统。后来我做了大学教师去见校长时，他也是这么接待我的。只是到了西方后，我才第一次体验到了做人的尊严）。我告诉他我既不怕苦，更不怕死（我没告诉他的是，毛泽东时代的人都不怕死，是因为活着还不如死），不过我实在受不了高温。只要我能调出铸造车间，哪怕再脏再累，什么活儿都行。我说，我知道自己看上去跟个傻子似的，不过兴许我没有看上去的那么傻。我能写大块文章，能写一手漂亮的美术字，能画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巨幅宝象。只要他开恩调换了我的工作，我可以用业余时间勤奋地干这些活。厂里的大批判专栏我一个人就能包下来，而且保证能隔三差五地换花样。

我说而又说，说而又说，说到天花乱坠，然而什么甜言蜜语都没法软化他那坚定的革命立场。干部的心都是特殊材料制成的，哪怕是那该死的化铁炉也没本事熔化。根本不可能的事，他冷冰冰地回答我，我最好还是多想想怎么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宣传工作早就有能干可靠的同志在干了，我趁早别胡思乱想。

我只得打出最后一张牌来了。我告诉他我是因病从农村退回来的，害了严重的肾炎。这病可是治不好的，特别不能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如果我不调换个工种，迟早要死在车间里。他总不能看着一个革命同志白白牺牲吧？

然而人家可不是吓唬大的。他的钨钢心一点也没熔化，反倒更加坚硬了。他立刻就解雇了我。工厂不是医院，他英明正确地指出，不是治病而是干活的地方。因为我的健康情况不符合招收标准，他要通知劳资组立刻把我的人事档案退回去。

就这样，工作了三个月后，我又成了待业青年（那时叫“社会青年”）。我垂头丧气，意懒心灰。正像俗话说的，我是“皇帝身子苦力命”，娇嫩到连个黑崽子都不配当，真是再没比这更丢人的事儿了。

就连素素也极度失望。她已经听够了我的抱怨，已经在想象中陪着我受了三个月的煎熬。如今她听说我的生铁饭碗给打了烂铁，终于再也藏不住她的深刻失望。

“这么壮的一个小伙子连一点苦都吃不了！”她说，仿佛是我让她丢了脸似的。

“我知道，”我一声长叹，“皇帝身子苦力命，何况还是个大傻！”

我完全明白她的感触。官方宣传把忍受艰难困苦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眼睁睁地看着她心目中的英雄堕为懦夫，这对她来说不知是何等沉重的打击！

过去几个月里，我和素素的关系突飞猛进。她好像对我是一见锺情似的，在街上见的第一面就给她留下了好印象。她向可可打听我，听可可说我原是班里所谓两大才子之一，好感就更强烈了。她刚病退回城，闲在家里，有事没事就往我家跑，跟母亲混得非常熟。不久她又发现我俩有共同的文学爱好，马上就被我那些胡说八道的文学评论弄得晕晕乎乎的。

犹记她当时看《斯巴达克斯》看得如痴如醉，看完后便把书拿到我家来向我郑重推荐，可我却告诉她，那书我早就看过，通篇是胡诌，谁听说过贵妇人会爱上奴隶角斗士？林妹妹会爱上焦大么？我的信口雌黄极大地震动了她，她虽不同意，却从此更莫名其妙地佩服我了。类似的事还有很多，雨果的《笑面人》让她芳泪婆娑，当她来向我倾吐读后感时，我却信口指出书中不真实的地方，告诉她一个人在舞台上根本就不可能看见下面的观众中某个人的眼睛一只是绿色的，一只是蓝色的。而且，我说，雨果的书情节过分戏剧化，现实生活里绝对不会有那种惊心动魄的事。书里的话句句是格言警句，看多了实在吃不消，如同顿顿吃火腿似的。

我那些离经叛道的怪论让她又是震动，又是困惑，又是钦佩。男人对女人是因怜生爱，女人对男人是因敬生爱。她不久就请我去看电影，什么《对虾》、《泥石流》、《尼迈里访问中国》等等，都是当时能看到的好电影（前两部是文革前拍的科教片）。那年月，请一位异性去看电影，这里面的含义，哪怕是大傻如我者，心里也明镜似的。

我只觉得尴尬无比。我喜欢素素，喜欢她的诚实，她的善良，她的热情，她的纯真，然而一颗心却早已献给了可可。如果我再装聋作哑，无异于欺骗人家，然而我又如何去向人家开口，告诉她我当初结识她，不过是想利用她为我和可可搭个鹊桥？

我还没有完全从伍疯子给我的打击中恢复过来。一开头，我想将他的话当成牛皮，因为这家伙是个臭名昭著的牛皮大王，然而不管我怎么说服自己，心头依旧是疑云重重。於是在结识素素后没多久，我便在闲聊中转弯抹角地打听。

“哎，说起来，”我装作那完全是偶然想起的问题，不经意地问道，“那位伍师傅是可可的什么亲戚来着？”

素素脸现踌躇，一时无言，我的心立刻沉了下去。虽然我和她认识没多久，这姑娘已经被我吃得透透的。我知道她非常单纯诚实，根本没有我那种即兴撒谎的能力。就是她下定决心撒谎，恐怕也得事先彩排许久。她的沉默意味这那关系的秘密。

“表哥吧，我猜。”沉默了一会儿，我看不过素素的狼狈，便伸出手来将她拉出泥潭。

她立刻就点点头，一副如释重负的模样。我心里顿时打翻了五味罐。真说不上是什么最伤我的心：是我那流产的初恋，还是那令人感到屈辱的念头——心目中的女神竟然落在一个“疯子”的手中，而那个“疯子”竟然无耻到用牺牲他母亲的声名与贞操去哗众取宠！（无独有偶，几十年后又有一个什么艾蓓出来强行将她母亲派给好总理作“情妇”，看来不管时代怎么变，这种把戏是断不了根的）。

忘了她吧，我跟自己说，人家已是名花有主，我这一厢情愿算是什么事？终不成还要去和一个三等混混争风吃醋？

开头虚荣心占了上风，我强迫自己不去想可可，居然成功地维持了几个月。但我最后又挺不下去了。离开机械厂前不久，我给可可写了封信。那封信表面上是讲什么不相干的事儿的，然而在某个地方我抛下了钓钩：

“也许你不过是一颗流星，倏忽掠过我的天空；也许你不过是一缕凉风，短暂地拂过我灼热的灵魂；也许你不过是一脉清泉，一时消解了我仆仆征途中难耐的焦渴，然而不管怎样，我将永远珍惜与你匆匆相聚的时刻，我将永远记得，是你的微笑，融化了我心头的冰川。”

这些矫揉造作的话语，便是我那胆怯的心将我带到的最远之处。不过，可可后来告诉我，她当时一看这些话就明白了我的意思，素素也一样。那天她刚好下农场去找可可，可可读信的时候她就在身旁。我的信勾起了她的好奇，於是她便问可可

她能否也看看我写些什么。可可挺大方地就把信递给了她。素素从农场回来后，就再也不上我家来了。

我那时已被厂里开了，非常需要朋友的关怀与鼓励。我根本不知道素素去看过可可，读了我给可可的信。她反常地一周不露面，我觉得很奇怪，也很想她，因为我已经习惯了与她的友谊，於是便登门造访。她在她的小房间里接待了我。破天荒第一次，我和她居然无话可说。对我被解雇的消息，她只是表示了对一个壮小伙竟然不能吃苦的遗憾，此后便再也不开口了。随便我说什么，她都只用一两个字来冷冷地回答我。我们在那个小房间里沉默相对，枯坐良久，最后我起身告辞时，她说：

“唉，这两天，如梦方醒……”

那就是我听到的她的最后一句话。此后她再也没来找过我，我也没去找过她。我给她写了封信道歉，却没有收到任何回音。像一颗倏忽飞过的流星，她就此从我的天空中永远消失，只给我留下了无限温馨的回忆和无法弥补的歉疚。

可可也没有给我回信，对我的暗示保持沉默。一时间，我达到了完美的悲惨境界：我失去了工作，失去了朋友，失去了初恋对象。一个月后，我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就登上长途车去找可可，怀里揣着一首献给她的诗。诗的开头说：

在你这儿，

我抛下了锚缆。

亲爱的朋友啊，

我可能觅得一个栖身的港湾？

接下去我告诉她，我是一个水手，在茫茫大海上流浪，狂风吹折了桅杆，巨浪卷走了甲板。多少次我在浓雾中迷失方向，多少次我翘首张望灯塔的微光。现在我总算来到了她的身旁。那装模作样的诗于此便以一个问题结束：

亲爱的朋友，

是茫茫大洋，

还是欢迎的信号灯光？

她的宿舍在一个湖泊环绕的仙境中。我到那儿时，已快到午饭时分。我在湖边走来走去，下不了决心到底去不去见她。最后饥饿战胜了怯懦：附近根本就没有饭馆，不管敢不敢，我都得上她那儿去混这顿饭了。

一见到我，一种无奈的神情便从她脸上一闪而过，不过她迅即恢复自如，正常地接待了我，甚至根本就没问我上这个地方来干什么。我的心凉了个透，明知此行凶多吉少，但事已至此，不能不骑虎到底了。她让我坐在她的床上，然后就和她的朋友们一块去买饭。

吃饭的时候我卖弄精神，把《参考消息》上看来的东西胡吹了一通，几次逗得她和她的同舍哈哈大笑。看着她那愉快的神情，我心里又生出几分希望。没准还有点戏，我想，至少她不讨厌我的胡聊海吹。

快到两点钟，她站起来说得去上课了。

“你什么时候回来？”我问，担忧那首诗无法投递。

“六、七点吧，可能还会更晚些。”

“但回城的末班车是五点的，这么说我再见不到你了，不过我有话要跟你说。”我真的绝望了，她的朋友就在旁边听着，我也不管了。

她的朋友出来帮忙了。那女孩大约以为我是可可的男朋友或是什么别的密友，便提醒可可那天下午并没有政治学习，放学时间是四点，完全来得及在下课后赶回来。可可只好说她一定尽力赶回来。

我在湖边溜达了两个小时，心里七上八下。到了四点多，小学生们开始从远处的学校里走了出来。我走过去截下了一个归家的学童，问他是不是放学了。他说是的，他当然知道可可，她就是他们班的班主任。不，那天没有政治学习，他走的时候，可可正在办公室里和别的老师聊天来着。

向着那浓荫环抱的小学校看了最后一眼，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然后把怀里的诗掏了出来，一下下地撕个粉碎，再把碎片扔到湖中。看着四下飞舞的纸片，我在心里埋葬了可可——for the time being（只是暂时的）。

我坐在小山顶上，背靠着大礼堂的墙，呆呆地遥望着山脚下的湖泊。夕阳给它镀上了闪亮的金边，映着落日的湖面波光粼粼。湖中心有个小洲笼罩在淡紫色的暮

蔼里，洲中暗绿色的树丛中隐隐透出灰黑色的砖房。我痴痴地看了许久，长长地无声地叹了口气。那景色依稀是伤心记忆中的模样，不能不让我睹物断肠。两年前我曾经去过那儿，去的路上揣着献诗，怀着满腔的热望，归途中却几乎无从收拾那与献诗一道碎成片片的心。旧地重访，旧创又开，无边的惆怅和凄凉再度滚滚袭来。

那是七十年代的一个初夏。我们厂的宣传队到可可的农场总部演出。离演出开始还有一个多小时，双方的篮球比赛正在进行得如火如荼。宣传队员们都在篮球场上观战，我却毫无情绪。自打到了这个鬼地方，我就一直郁郁寡欢。我很怕在这儿碰上可可，随即又觉得那完全不可能。我们的节目乏味至极，可可的学校离这儿还挺远的，她怎么会愿意跑这么远来看这种狗屁演出？而且，两年可不是个短日子，什么事都会发生，谁知道她是不是还在这里？

突然，一道电流倏地通过我的全身心：有人在叫可可的名字，而她也答应了。我立刻转过头去，是她！我的眼睛就此不争气地死死地盯在她身上。

可可正忙着去加入球场边上站着的一群极度兴奋的姑娘，她们七嘴八舌地直嚷嚷：

“可可！快点来啊！女队马上就要开始比赛了！他们说，比赛完了还有演出！”

“我听说了，不过谁知道那好看不好看……”

说到这儿她就停住了，把头向我这边转了过来，大概是觉出有人在死死地盯着她看。我俩目光相遇的那一瞬间，笑容突然在她的脸上凝固了，但她旋即把头转了回去，又恢复了正常的表情。她加快了脚步去加入那群姑娘，就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我紧盯着她的身影，但她再也没把头转过来看我一眼。

我默默地站起，丧魂失魄地走进了大礼堂，在后台胡乱坐下，只觉得心里空空荡荡的，任什么都想不清楚。过了许久许久，整个事情的含义才猛地浮出脑海：可可看见了我，却又避开了我！是的，人家根本连招呼都不想跟你打，连看都不想看你一眼，就跟你是个讨厌的癞蛤蟆似的！想想看，人家刚看见你时，那脸上万般无奈的模样！

那一分钟，我只觉得心头在滴血，男子汉的自尊心膨胀得要爆炸了。我断然决定“慧剑断情丝”，管她什么可可咖啡，椰汁奶糖，与我有何相干！决心一下，我

表现得格外正常，在以后的演出中一点差错都没出，根本就不管可可是否在台下看着我。

那一周我的心情都非常平静，好像脓包终于给挤出了脓一样。而且，在厂里，每时每刻心都得提在嗓子眼那儿，也实在没有那份奢侈去想东想西。然而等周末我回到家里，过去的一切又回到了眼前。我一遍遍地告诉自己，姑娘在那个年纪上，早就该结婚了。可可肯定早就嫁了人，不是嫁给疯子舞干戚，就是嫁给了亲亲表八哥。可这遭“慧剑”却再也砍不断情丝的羁绊。我强迫自己去想她那恍若杨白劳见了黄世仁的万般无奈的模样，然而不管我把脸转向何方，眼前总是可可那明亮的美丽的大眼睛。

夜一时许，堤坝终于轰然崩塌，滔天洪流卷走了我最后的防御工事。我披衣下床，从秘密的角落里刨出了我的日记本和当年写下的诗篇。读着它们，我不禁泪珠盈盈，立刻摊开纸写下：

深夜，

我打开小小的日记，

你的身影又翩然来到眼底。

害人的梦像啊，

你为什么

为什么

第一百遍地在我的心里升起？

在诗中我回顾了我们过去的来往，告诉她那幽深寂静的小院，那从门缝中望进去的窄窄的小巷，那巷子尽头的浸透了雨水的沉沉下坠的白夹竹桃花，那在清冷的空巷里震荡的门环的扣击声……直到那湖畔四下飞舞的片片诗稿。

诗写完了，我又开始写信。在信里，我第一次告诉她，我已经爱了她整整八年。我知道她根本不爱我，但我毫不在乎，我只想让她知道，我过去爱她，现在爱她，此生一息尚存都会爱她。尽管离开她后我遇到了几个姑娘，但从来没谁打动过我的心，因为“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在我心目中，她是沧海水，她是巫山云，是我梦幻的永久永久的栖身之地。

当我写完了厚达七八页的信时，已经是拂晓了。我把信和诗塞在一个大信封里，随即上床睡觉。八载痴情于此似乎总算有了个圆满结束，我如释重负，立刻就沉沉地睡熟了。然而下午我把信投入邮筒前，心里却又掠过几许惶惑：有什么必要去向一个像躲债的杨白劳逃避黄世仁一样逃避你的人表白自己那毫无希望的爱？这不是去白白让人讪笑么？“不管它，”我一咬牙，还是把信投了进去，“就让它作为你初恋的墓志铭吧！”

出人意表的是，几天后，可可竟然给我回信了！她的信就那么几行，告诉我她周末晚上要来找我。我把信翻来复去地读了又读，再读还是那么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她根本就没说来访的目的是什么，但我立即就明白了，我的信一定打动了她，她肯定接受了我的爱了！

她像一颗耀眼夺目的钻石般出现在我们的贫民窟里。她穿得很朴素，然而身旁却环绕着一种雍容华贵的气氛。她的头发剪成了个短短的运动头，露出修长的粉颈，细腻光滑，如老象牙雕凿而成。她身穿一件短袖的确良衬衣，美妙的胸部地高高挺起。然而最令人着迷的还是她的声音。她以一种柔和优雅的语调说话，光是听她那悦耳的声音就让人如痴如醉。当我们从家里出去的时候，她走在我的前面，步态高雅而敏捷，如灵活的舢舨穿过礁石一般，轻盈地绕过过道上那杂乱的炉子、柴火堆、脏纸箱、盆子等等重重障碍。当邻居们瞪大了惊奇的双眼呆看着她的时候，我的胸脯便得意地高高挺起，仿佛独占花魁的卖油郎一般心花怒放。

我们沿着河边缓缓漫步。初夏之夜恍如梦一般的甜美。长长的垂柳在晚风中柔和地飞舞，偶尔轻轻地触碰我们的面颊。遥远的天际还在透出一抹暗红，指示出太阳最后的行踪。在河堤上走了许久，我们就在茸茸的草地上坐了下来。远处的灯火倒映在河里，宛如条条银蛇在河面上不停地静静游动。

我们谈着学生时代的佚事，只是双方都小心地避开了“红色恐怖”那个不愉快的时代。最后，我略带神经质地揪起身旁的一把草，一边下意识地撕扯着它，一边问出了那个最关键的问题：

“怎么样，你看了我的信后，有些什么想法？”

我屏住了呼吸，心提到了嗓子眼。直到此刻，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气：整整两年的绝望之后，可可竟然和我肩并肩地坐在这个安静的地方！我禁不住想像孩

子似地咬一下手指，来证实那确实不是做梦。整个事美得就像个梦，实在不像真的。

“哎，怎么说呢？”她甜甜地笑了笑，贝齿在黑暗中熠熠闪光，“受宠若惊吧。说实在的，我根本没想到，也不明白你怎么会喜欢上我的。你看，咱们虽然是老同学，认识也都八九年了，可彼此之间实际上根本就谈不上有什么了解，跟陌生人也差不多。你怎么会喜欢上一个陌生人呢？根本就不可能！”

我哑然。她说得太对了。可我怎么也没法接受，我那么痛苦、那么真实的爱，竟然是个海市蜃楼。

“你为什么喜欢上我的？总得有个原因吧？”她问。

那一瞬间，我想起了伟大领袖的教导：“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但爱这玩意儿又不像平面几何题，只是个逻辑问题而已。我怎么可能回答她的问题？告诉她我爱她是因为她长得美？那只会让她从我身边逃开，跑得比兔子他娘还要快。如果你对任何一位姑娘说这样的话，人家只会从此认定你是个薄幸郎君。谁都知道没人能美一辈子，所以正确的答案应该是我爱她的心，因为“心灵美”如同佳酿，时间越久越芬芳，是某种决不会人老珠黄的东西。可我却又怎么对她说这个话呢？我根本就不熟悉可可的内心世界，而且人家刚刚才指出了这一点。紧接着一个念头闪电般地击中了我：可可的逻辑肯定也适用于她本人！

“你的意思是说，你并不爱我？”我问道，只觉口干舌燥，浑身烦热。

“不，现在还谈不上，”她说，又淡淡一笑，“你给我的印象很好，我敬佩你的才华。不过要说喜欢，呃，要说，呃，”她顿了一下，好不容易才说出那个字来，“要说爱，目前还谈不上。”

“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坐在这儿？”我的心沉下去了。

“互相了解呗！”她诚挚地看着我，“你看，我们需要一段时间来了解对方，然后才能决定彼此是不是合适。”

这听上去倒是非常明智，不过我还不甘心。

“你的意思是说，你愿意和我好？”

“嗯，”她的回答竟是如此明确无误！

“你是说，”我简直没法相信自己的好运，“咱俩是在谈了？”

“没错。”她再次证实了那特大好消息。

我的心灵立刻沉浸在无边的狂喜中：可可同意和我谈了！狂喜冲昏了我的头脑，让我忘记了一个最简单的破绽：既然她不爱我，怎么又会同意做我的女朋友呢？

在可可家门口与她道别时，已经是子夜时分。月华如练，安静的街道在月光下变成了镀银的河流。我情不自禁地放轻步子，生怕踏碎搅起足下那银色的涟漪。望着沉沉夜空，我真想放开嗓子狂喊，唤醒整个城市：在伤心惨目的八年绝望之后，可可终于成了我的恋人！

於是我们就开始“谈”，这其实也就正是我们做的全部事儿。每到周六晚上，可可就来找我，然后我们一块儿上公园去，找个僻静的角落，坐下来开始“谈”。刚开头的时候，这倒真是让人神迷心醉，看着可可那美丽的面颊，倾听她那悦耳的声音，这本身就是我从未体验过的享受。渐渐地，我再也不满足了。除了家人之外，我还从没跟哪一个姑娘——更别说是我梦中的偶像了——坐得这么靠近。想和她变得更亲密无间的欲望越来越强烈。每当她对着我甜甜地微笑的时候，我都得跟自己苦斗一番，用尽全部意志才把拥抱她的念头压下去。

一晚，我们坐在公园里的一个亭子中，一如既往地“谈恋爱”，或者不如说是除了“恋爱”什么都谈。我渐渐变得心不在焉起来。听着可可清脆柔和的话语，闻到她若有若无的体香，我再也没法控制住自己了。我悄悄地伸出手去，搂住了她的腰肢，把她揽到了怀里。还没等我的嘴唇碰上她的面颊，她就猛烈地挣脱了我的纠缠，像弹簧似的一下子蹦了起来，就跟让毒蛇咬了一口一样。

“你干什么？！”她冲着我嚷嚷，又是震骇又是困惑，“你这个傻家伙！”

“怎么啦？我们不是在谈恋爱吗？”我抗议道，有点不快，她的反应就活像我侮犯了她似的，“你不是同意跟我好了吗？”

“没错，不过……”

“你不是同意跟我谈了吗？”

“是的，不过……”

“那你还大惊小怪个什么呢？既然咱俩在谈恋爱，那就免不了这种事儿，恋爱就是这么个谈法的。”

她彻底地糊涂了："我从来就没想到你会这么冲动，我还想着我们就只是谈谈心……"

我简直没法相信这种天真："什么？'只是谈谈心'？难道你真以为谈恋爱就只是谈谈心，别的什么都不干？"

她认真地点点头，看上去就跟个天真未凿的小姑娘似的。我的心马上又溢满了柔情。我怎能指望她有别的反应？我问自己。无论是在电影上还是在真实生活中，咱们从来就没见过成人拥抱接吻。就连我自己都是琢磨了大半天，拼命回想四五岁以前大人是怎么亲我的，才研究出了接吻时造成局部负压的物理学原理。接着我就开始责备自己：你完全可以更温柔些！你肯定把人家给吓坏了，你的嘴贪婪地伸过去的时候，没准她还以为你是个吃人的妖魔鬼怪呢！

"行了行了，傻丫头，"我半哄半真地说，想把她再次抱在怀里，"这一点也没啥可怕的。谁都干这种事，我又不会伤害你。我保证你连一根头发都掉不了，别害怕，真没什么可怕的……"

但她就是不许我碰她，如同一个受惊的小鹿般始终和我保持一个安全距离。猎人和猎物环亭而走，如同捉迷藏一般。绕着亭子跑了大约三十多圈后，我乖乖认输。

"好，听你的，"我说，"坐下来吧，可可，再跑下去我可要犯心脏病了。我保证，除非你批准，我决不再'冲动'。坐下来，咱们谈，谈'恋爱'，"我略带讽刺地说，赶快又加以更正，"啊，像你说的，谈谈心，别的什么都不干，只是开展谈心活动。不过，如果我只是说说，说我非常非常地爱你，别的什么都不干，这算不算'冲动'？"

她依旧站着，并不坐下来，大概是惊魂未定。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来，凝视着我的眼睛，柔声但坚定地说："你到现在都还没告诉我你为什么爱——呃——为什么喜欢我。"

"我爱你因为你可爱，我爱你因为我喜欢你，敬慕你，崇拜你！我爱你因为你的存在本身就让我没法不爱你！只要我活一天，我就没法不爱你，因为爱你是我唯一的盼头，唯一的安慰，唯一让我值得做个人、活下去的原因！"我说得越来越响亮，变得越来越激动，吐出来的话语越来越像神圣的誓言。

“可这些都不是理由，都不是真的答案啊。”她柔声说道，话里的逻辑如同花岗岩一般坚硬。顿时，我那高涨的激情浪潮如同迎头撞上了岩石，刹那间化作了点点泡沫。

这次交谈从此便成了我们“谈恋爱”的公式，在以后重复了无数次。每当我用话语或是行动来表达我对她的爱之时，她就一定要来调查我的动机。如同一个执拗的科学家，她竭尽全力探索我那不合理的感情的奥秘，试图在那表面上看起来是荒诞的现象后面，找出一个符合逻辑的圆满解释。

我逐渐意识到了我们之间的差别：我是听凭心的指引，她是由脑袋带领。用党的行话来说，她把我们的“谈恋爱”看成是 “解决个人问题”（即结婚）的一个必须步骤。因为婚姻是一个“问题”，而不是爱的结果，所以只能理智地处理，决不能以感情对待。如同一个老式的家长，她是在为自己安排一桩牢靠的婚姻。为此，她必须审查候选人的品行和可靠程度，而那也就是我们“谈恋爱”的真正目的所在。就像单位领导对未来的雇员进行政治审查似的，她是在用咱们的“谈恋爱”来掂量我，完成我的“忠诚审查”。

尽管倍感挫折，我却没有灰心。我决定用西方小说把她从社会给她穿上的紧身衣里解放出来。一天晚上我给她送去了一本傅雷译的梅里美的《嘉尔曼》，让她好好看看。我实在希望嘉尔曼那自由的灵魂能给她点启发，让她从自愿钻进去的牢房里解放出来。

第二天她一早就赶来见我，满脸心烦意乱。

“你给我的是什么鬼书啊？从来没见过这样乱七八糟的东西！整个是垃圾！”她对着我直嚷嚷，厌恶地把那本书扔在我面前。

“怎么？你这就看完了？倒挺快的。”

“谁能看得下去这种垃圾？我只是看了几页就再也受不了了，真让人恶心！”

只看了几页？那能有什么毛病？我问她那几页里究竟是什么让她觉得恶心，她的脸涨得通红，却什么也说不出来。突然间，我恍然大悟。

问题出在故事的开头，书中的“我”第一次遇到嘉尔曼的时候。那是在西班牙一个城市里的河畔。当地有个奇异的风俗。每当黄昏时分教堂的钟声响起，城里的所有的妇女都要脱光衣服下到河里去沐浴。一次，几个小伙子贿赂了教堂的敲钟的

人，让他提前一小时敲钟，好让他们能在光天化日之下把裸女们看个清清楚楚。结果浴女们真的上了当，她们对教堂钟声的准时性无比信赖，尽管日头还在老高，还是一听到钟响就脱衣解带下了河。这段轶事其实根本不是故事的一部分，只是正文开始前作者的插科打诨。我看那本书的时候到了这个地方时只是一笑了之，根本就没怎么注意。

我也闹个满脸飞红。一时间，我们都窘得说不出话来，垂首默默相对。我在心里一个劲地咒骂自己：你这个白痴，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事！她现在一定以为你是个下流的流氓，竟想靠贿赂去看裸体女人！

接着我便忙着修补我那已经损害了的形象。我跟她说，《嘉尔曼》可是世界名著之一。歌剧《卡门》就是根据那本小说改编的，同样是非常非常的出名。文革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常播放这部歌剧，说明它在道德上是没有什么严重问题的。说这些话，我是想让她明白，我或许不是她想象的那种色鬼流氓，因为不但全世界人民热爱卡门（即嘉尔曼），就连中央也曾一度开过绿灯。

然而不管我说什么，可可都不愿把那本书拿回去看完，最后我只得认输。过后我才反应过来：其实认输是最明智的事。如果可可真在我坚持下读完那本书，我的形象便从此完蛋，永远无法修复。那本书里净是恶心事：盗窃，走私，还有万恶之首——淫乱。她是决不会原谅我这个性变态者的低级趣味的。

就是从那时起，我开始看到了横亘在我们之间的那道深渊。我们的价值观不同到了这个地步：连对同一件事，我俩的看法都截然相反。一天，在去看电影的路上，我们聊起了音乐，她问我：

“你最喜欢的是哪首歌？”

我还在想着，她就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最喜欢的是《敬爱的毛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

“唔，曲子作得是不错。”

“你看，每次我听到这首歌，心里就特别特别激动，就跟毛主席真的站在眼前似的，心里那个激动，那个幸福啊，真是没法说！”

我目瞪口呆。当我说我也喜欢那首歌的时候，我没骗可可。在共产国家，那种歌是我们唯一能听到的东西。我真的喜欢许多这样的“革命歌曲”，不过那并不等於它们能触动我的心弦。在实践中，我已经学会将自己的内心分隔成许多格子，在不同的格子里放不同的感情。喜欢那首歌是一回事，可热爱伟大领袖又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七、八年前我听到可可这么说，我一点都不会意外，因为我自己也是这么想的，可现在林彪都已经死了几年了！

1971 年，一桩政治事件震撼了整个中国，毛那时的接班人林彪元帅在察觉了毛想把他搞掉之后，试图逃往苏联，其座机中途坠毁在外蒙古。因为林曾是毛崇拜（cult，邪教崇拜之意）的最狂热的提倡鼓吹者，他的死，以及据说是他谋杀毛的阴谋的披露，导致了许多青年的深刻幻灭。人们开始看到，在政治中，没有一样东西真就是所说的那样。可惜，可可不是这些觉悟者中的一个。

“你热爱伟大领袖毛主席，是吗？”我再也忍不住，问了这个不该问的问题。

“当然啦！谁不热爱毛主席？除非是阶级敌人！你还不是和我一样，对吧？”

“嗯，没错。”

到了这个地步，就再也没必要讲下去了。不过，我忍了又忍，最后还是没法控制住自己。她可不是什么阿猫阿狗不相干的人，我想，她可是可可啊，是我要跟她过一辈子的姑娘！

“别的中央首长们呢？比方说敬爱的江青同志和其他原来中央文革的首长们，你也热爱他们吗？”

她嗯了一声，点了点头，那动作自然得就跟吃喝一般，是与生俱来的本能。

“那敬爱的林副统帅呢？”不知不觉间，我的语气带上了嘲讽，“他可是伟大领袖毛主席自己选定的接班人，是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举得最高，学得最好，用得最活的副统帅哪。”

“听着，”她有点不高兴了，“我可不懂政治上的事儿，我敢说你也不懂。咱们都是老百姓，根本就不该去管中央的事。听党的话不就得了呗。你说呢？”

我马上同意了，我们唯一的一次谈政治就此结束。我一时只觉怅然若失，那是我第一次发现，并不是整个青年一代都像我和老刁一样，经历了地下读书运动带来的“再生”。不过，不久我就释然了。她不过是个天真无邪的姑娘，我想，你还能

指望她怎么样？最重要的是她是个真诚的信徒，不是个伪君子。我自己过去还不是跟她一模一样？以后她嫁给了我，自然慢慢就会开窍的，有什么关系？

仿佛要证明爱和理由没有什么相干，意识到我们之间的差异只煽起了我对她的激情。随着时间消逝，我越来越被她迷得神魂颠倒。每个周日下午我们分手之后，我就急切地盼望着下个周六的到来。那一周简直是长得无穷无尽，每时每刻她都是我思念的主题。在工作中我变得神不守舍，有几次差点没出事故。晚上我就跟她写信写诗，用词藻华丽的赞美对她进行饱和轰炸。

慢慢地，她让我俘获征服了。不过奇怪的是，打动她的，不是我的激情，而是我的文学才华。她是个中国姑娘，当然就不可能摆脱“男才女貌”的“天作之合”滥套的影响。从我的情书和情诗中，她不但看到了一个狂热的恋人，更看到了一个“才子”，而后者才是传统的淑女们的理想配偶。她一点点地放弃抵抗，越来越被我迷住了。现在她看我的时候，眼神总是充满了倾慕。在咱们“谈恋爱”的时候，她也默许我用手搂着她的肩膀或是腰肢，偶尔我还能趁她不备，在她那柔嫩的面颊上啄上一嘴。

吊诡的是，我身上吸引她之处，也正是将她从我身旁驱开的原因。如同一个胆怯的飞蛾，我爱情的熊熊烈焰既迷住了她，又吓坏了她。当我将她揽在怀里之时，她的内心矛盾就最强烈不过地表现出来。一方面，她渴望着顺着本能行事，痛痛快快地释放那压抑在心的热情，另一方面，她却又本能地厌恶这种与她的教养格格不入的“下流”行为。而且，她生怕在查明我的可靠性之前，便贸然将芳心相许。所以，尽管她明明是爱上了我，她却从来不肯承认，甚至连一张玉照都不肯相赠。在她眼里，赠送那么一个微不足道的纪念品都有如在神坛前庄严起誓。尽管她现在批准了我拥抱她，过后她总是要长叹一声，柔声说道：

“唉！你的力气真是太大了，怎么挣扎也没用！”

我知道她需要这么说来原谅自己的短暂放纵，不过我最后还是忍不住了：

“这么说，你对我一点感情都没有，是吧？”

“你怎么能这么说！你以为我是什么，木头人？”

“那么你还是爱我的，对吧？”

她什么也没说，美丽的大眼睛罩上了淡淡的哀愁。

“你为什么就非得跟自己过不去？”积蓄在我心中的挫折感终于爆发了。“你为什么就不能像个正常人一样的过日子？别再折磨自己了！你怎么就看不见你活得有多别扭，连人性都给扭曲了？你连爱都不敢爱！你心里明明爱着我，却连承认都不敢承认！你的心灵、你的感情、你的本能不是你的敌人，不会让你受害的，难道你连这点都不知道？我真不明白你那些婆婆妈妈的担心，你到底怕什么？我是你的男朋友，又不是什么牛头马面阎王爷，你怕我干什么？就是把整个世界给我，我也不会伤害你的。你对我怎么就连起码的信任都没有？这还叫什么谈恋爱！我爱你爱得都快疯了，你难道不知道？”

“那只是你说的。有句话叫‘听其言，观其行’，你又不是不知道。”她静静地说。

“噢，你要行动证明，是不是？给我个机会，我证明给你看！”

她又沉默了，幽幽地看着月光下的竹子，如雕像般一动也不动。我们就那样默默地呆坐了好久好久。月华如水，夜气如冰，凤尾萧萧，龙吟细细，我突然觉得心里一阵说不出的凄凉。最后她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喃喃地说：

“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她一语成谶，那就是我们的爱情结局的预言。不久后我就不慎失口而成千古之恨。一次，在我们的常规“谈恋爱”中，她告诉我她的生日已近，问我的生日是哪一天，我告诉她我的生日早就过了两个月了。

“噢，那么你大我两个月。”

“不，我比你小十个月。”

“什么？你比我小十个月？”那消息对她简直是五雷轰顶，她一下就给惊呆了。

“没错，我是比你小十个月。”我仍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还想拿这头等大事开玩笑，“这算是犯了哪家的法？婚姻法？”

她可没有开玩笑的情绪，她心烦意乱，完全没听我在说什么，一个劲地责备自己：

“是啊，我本来应该记住这事的！他们都说你是咱们班上最小的。我怎么会把这事给忘记得乾乾净净的呢？我应该记住才是啊！唉！真是的，连这都会给忘了！”

“得了得了！我比年轻，那又怎么样？”我有点恼火了，“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看你那个样子，跟我杀了人似的！比你小又不是我的错，是不是？”

“你根本不明白！你太小了，咱俩不合适！”

“去你的！别让我笑掉大牙了！咱俩究竟谁小？你看看你自己，跟个小姑娘似的啥事不懂！不过别着急，以后大哥慢慢教导你，让你长大成人，啊？”我还是没有真正明白事情的严重性，还想用玩笑搪塞过去。

“我说你就是不明白！女的比男的显老，知道吗？何况你还比我小一岁！”

直到这会儿我才明白了她的担心，我的蠢话，加深了可可内心深处的不安全感。在一个被男性统治了几千年的社会中，一个女人最大的担心就是当她人老珠黄时被丈夫遗弃。所以，在可可眼里，我比她小使我成了一个不可靠的丈夫。总有一天她要美貌不再，那时我的热情就会冷却，而悲剧也就在所难免了。

我立刻行动起来弥补这场无意弄出来的大祸。不过说真的，我还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不能说穿她的恐惧何在，那样会太伤她的自尊心。而且，再保证我矢志不渝、历久弥坚的忠诚也没用，因为再说什么也只是“言”而不是“行”。可我又怎么可能用行动来证明四五十年后我依然会是忠诚的？哪怕是超人也没有这种本事！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向可可保证：我衰老起来一定比闪电还要快，因为我在电镀车间工作，每时每刻都跟剧毒的氰化物打交道。为了证明这一点，我甚至把头发撸起来给她看我那开始后退的发际，发誓说我不到四十就会聪明绝顶，秃得光光的，比电灯泡还要闪光夺目。

然而再说什么都没用，我只能懊悔一不小心泄露了我的年龄。可覆水难收，时钟无法倒拨，干出来的蠢事是再也没法让它不曾发生过了。阴云从此就笼罩了我和可可的关系，直到最后彻底毁灭了它。与此同时，我就像一个落在冰海里的人，抓住冰山不放，眼睁睁地看着可可那艘救生艇从我身旁漂开。绝望的反复的捕捉只是把她推得离我越来越远，让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这寒冷刺骨的冰水中。

恐慌和绝望抓住了我。我朦胧地意识到我迟早要失去可可，这进一步煽起了我爱情的烈焰，使我更加疯狂地追求她。我开始明白我们约会的日子已经不多了，於是便绝望地抓住和享受我们“谈恋爱”的每一秒钟。我渐渐变得沉默寡言，总是默默地坐着，紧紧地搂住她的腰，好像她每时每刻都会跳起来，从我身边跑开，就此在我的生活中消失似的。啊，在那些时刻，我是多么盼望时间能永久地停下来，让我能永远紧紧地搂住可可那柔韧而富有弹性的腰肢，直到天荒地老！活在这个龌龊的世界上，我毫无人生乐趣，可可就是命运给我的唯一酬报，然而就连她也要离开我。

不可避免地，我那绝望的疯狂的热情进一步吓坏了可可，让她终于到达了“断裂点”。一晚，我默默地搂着她坐在公园里的一个安静的角落里。许久许久我们都一言不发，我只觉得从她那柔韧的腰肢上散发出来的热度传到了手上，从那儿开始一段段地点燃了我的整个身躯。我的心儿越跳越狂野，呼吸越来越粗重。突然间，仿佛在梦游状态里似的，我想也不想，就本能地用双手使劲地搂住了她，让她的身躯紧紧地贴着我的身躯，一只手便隔着她的衬衣去抚摸她那丰满的胸部。她马上从沉醉中惊醒，用大得出奇的劲儿猛烈挣扎，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已经挣脱出我的怀抱，像惊鹿一般地飞也似地跑开了，留下我一个人坐在那冰冷的石椅上，绝望地撕扯自己的头发。

我在公园外追上了她。两个人都心烦意乱，什么都说不出来。我们默默地走着，直到她家门口。她转过来对着我，眼睛看着地上，柔声道了别。

“可可，我…你…唉，我…我，唉，真对不起，我，我不是故意的……”

“别说了，”她柔和地打断了我，“我知道你就是爱冲动。现在太晚了，还是回家吧。我要和我姐姐商量一下这件事，然后再跟你写封信，好吗？”说完这话，她便转身进了小巷。

两周后，她的信来了。在信的开头她说，她真的珍惜让我们走到了一起的机遇。我们“谈”的这段时期，她从我这儿学到了许多知识，非常钦佩我的才华和博学，尤其是深为我的八载痴情感动。但是，正像她在我们第一次约会中她说过的那样，爱情必须有坚实的基础。因为我们实际上彼此并没有多少了解，所以我爱她，其实爱的不是她本人，而是我自己在心里创造出来的一个幻影而已。

而且，她接着说，在我们“谈”的过程中，她发现我这个人非常感情化，容易冲动。这是因为我看的西方文学作品太多，受到了不良的影响，从而脱离的生活的现实。因此，我倾向于将生活与爱情理想化，用一种浪漫的态度来对待它们。

“生活，”她最后写道，“不是一个美梦，不是一首小诗，也不是一本浪漫小说。生活是艰难的斗争，不能用浪漫的态度去对待。如果某一天你发现我并不像你想的那么完美，你会怎么办呢？这些话我本来不想说，但你逼着我不得不提醒你生活的现实。”

我只能哑哑地苦笑：我是一个堂·吉诃德，而这就是她最后终于找出来的我那荒谬的爱情之后的逻辑原因！看来我那华丽的情书反倒拆了我自己的台。它们使可可相信，我的爱是建筑在不可靠的激情之上，而不是建筑在成熟的理智之上的。这一点，再加上我比她小，就让我成了一个最不稳定、最不可靠、因而也就是最不合格的人生伴侣。我的“才华”本是吸引她的法宝，可如今就连这玩意儿也成了危险的东西。如果她嫁给我，我迟早要认识到彼此之间在知识上的差距，因而感到失望。既然我是这么一个感情用事的人，当她年老色衰之时，我就一定会走到另一个极端，离开她而投入某个年轻漂亮的姑娘的怀中。那时我的“才华”将帮助我吸引新欢，正如它曾吸引了可可似的。

这些就是我从她的信的字里行间中读出来的信息。看来，我没有通过可可的“忠诚审查”，“试用期”到头了。

下一个周末黄昏，我们在公园里会面了。事先我已作了充分准备，因为我明白这很可能就是咱俩的最后一次约会。我俩站在一个小木桥上，斜倚着栏杆，面对着漂满浮萍的池塘。看着天边烧得通红的晚霞，我开始最大限度地发挥我的口才，逐条批驳她来信中的反动谬论。

我首先告诉可可，我根本不是她想象的那个作白日梦的人，以浪漫的想象来看待严峻的人生。她也知道，我是一个黑崽子。没哪个黑崽子没尝过生活的酸甜苦辣，不知道真的生活是个什么样子。如果我真像她说的那样，我现在还得在田里苦断脊梁，根本就不会站在这儿跟她说话。

接着我便努力让她相信，我心目中的那个她，真的就是现实里的那个她。我承认她说的有道理，我过去确实是对她一无所知，把她当成了一个梦中的幻影。不过

那是过去的事，如今我对她的内心世界了如指掌，说不定看得比她自己还清楚。但认识到彼此间的差异根本就没有熄灭我心头的烈火。对我来说，爱情不是买东西，觉得买的货色不好又可以去另外买一个。以为我会朝三暮四的人，才是根本不了解我。她跟我谈了这么些日子，对我的本质竟然如此毫无了解，实在是让我伤心。

我向她保证，我比她还更珍惜一种稳定的关系，更渴望安定团结。如果这只是“言”而不是“行”，她不能信任的话，那么至少她应该看到社会地位决定了我不可能朝三暮四。我不过是个小工人，压在社会最底层，并不是可以去考状元的贫寒书生。我连前途都没有，有什么条件朝三暮四？其实，有她做我的女朋友，这可能就是我一生最大的成就了。

接下来我充满激情地为激情作了辩护。我同意她的观察，承认自己确实是非常感情化的。但是感情化的人并不一定就是朝三暮四的人，这完全是两个概念。的确，生活不是一首小诗，但我们就是应该竭尽全力让它充满诗意。从这个意义上说，激情是一个人身上最重要的禀赋，因为它把青春永远保留在心灵深处。如果这个世上什么都没有，就剩下冷静的谋算，那么人生就得化作一场噩梦。我们需要梦想来使人生变得更有乐趣，丧失了做梦的能力意味着一个人心灵的死亡。

我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彻底地被自己的雄辩征服。我坚信在如此势如破竹的雄辩前，就连顽石也绝对会点头。然而可可却不祥地保持沉默。我只得继续进行我的演讲，最后终于用完了腹稿。此后我便搜刮枯肠，把脑海里所有能帮助说服她的话都一一找出来，至于那些话是否已经说过而了无新意，我也顾不上了。唯一没做的事是求她别离开我。我心高气傲，这种事是做不出来的，哪怕是对可可。

她最后长长地吁了口气，说道：“哎，我得走了！我忘了带钥匙，大门十点钟关，我得赶回去。”

“那我们的关系怎么办？你到底同意不同意我刚才说的那些话？”我是真绝望了。

“嗯，我得想想再说，啊？不过我真得走了，对不起！”

她匆匆忙忙地赶回去，我追在她身旁匆匆忙忙地下说词，可她根本就没怎么听。当我们到她家时，她对着我匆忙地说了声再见，我赶快拦住她：

“等等！可可，我还没说完呢！”

“对不起，不过我真得忙回去，都已经十点过十分了，大门肯定锁上了！”说完她扭头就往那个胡同跑。

“等等！可可！别走！别走！可可！可可！可可！可……”

但她既未答应也没转身。我站在人行道边，绝望地目送她跑开，粉红色的衬衣迅速地消失在小巷的阴影中。

此后她再也没来过我家，也没给我写信，我也没和她联系。在往后几个月中，每逢周末，我就去我们“谈恋爱”时到过的地方，一处处凭吊过来。独自一人痴痴地坐在竹丛中的石椅上，坐在杨柳低垂的湖边，坐在林中的小亭子里，深深地刻在记忆中的每一个细节便历历浮现在眼前。我逼真地忆起她是怎样对着我莞尔而笑，怎样用倾慕的眼神入迷地看着我，怎样被我的笑话逗得前仰后合……接着一阵锐痛便将我的心从头到脚地撕裂，我就要第一百次地想起：可可已经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再也不会回来了，再也不会和我一起到这个安静的角落里来“谈恋爱”了。如同在我的天空中迅捷掠过的闪电，她短暂地照亮了我的人生。如今生活中这唯一的光亮熄灭了，黑暗就变得更加令人窒息。我又一次来到了自杀的边缘。

大约过了一年，我才从打击中恢复过来。其实，我从来也就没有真正地恢复。与可可同去的是我心灵中最纯洁的那部分。在可可之后，我再也没那样疯狂那样浪漫地爱过谁。

一年后，我又给可可写了封信。那时市里正从老知青里物色教师。我知道离开农场回城一直是可可的心愿。自从我们分手后，我再也没有听到过她的消息，但我还是关心着她的命运。我想如果她还在农场里，这是她离开那儿的一个宝贵机会。於是我就写信告诉了她这个消息。我把信写得尽可能地公事公办的，然而到最后我还是又忍不住流露了真实的情感。在信的末尾，我引用了一首古诗：

章台柳，

章台柳，

昔日青青今在否？

纵使长条似旧垂，

亦应攀折他人手！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可可又上我家来了。她诚恳地感谢了我给她通报那个消息，不过她其实自己也听说了。她的确想利用这个机会调进城里来，只是农场领导不同意放她走。她问我有没有什么关系可以帮她这个忙。可惜我只能让她失望，因为我什么关系都没有。我们聊了几句闲天，她就起身告辞了。从头到尾，谁都没提我信里引用的那首诗。在这次会面后，我最终接受了失败，在心里永远埋葬了可可。

挣出泥沼

我一生最快乐的时光就这样开始了。多年来第一次，命运女神开始向我微笑，幸福显得完美无缺：我有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一个热恋着我的女友，慈爱的双亲和亲密无间的兄姐。作为一个黑崽子，我不能再向生活要求什么了。

但厄运紧跟着就降临了，而且正正地打在心灵的最柔嫩之处：因为我的混帐，我几乎害死了自己的亲娘。

一天傍晚，芦笙带回来三张电影票——香港拍的《万紫千红》，给母亲、她和我。电影院离家颇远。那年头社会秩序混乱，晚上根本就没有公共汽车。我决定用自行车把母亲带到电影院去。去的路上平安无事，回家时却闯了大祸。

芦笙帮母亲在我车后的行李架上坐好后，我就开始蹬车。但车没骑出多远就开始激烈地摆动起来，我怎么也没法控制住。接着我就听见芦笙撕心裂肺的尖叫。车骤然变轻了。我回头一看，只见母亲摔了下去，后脑勺重重地撞在坚硬的水泥路面上。

我全身剧烈地发抖，跌下车来，扔下车子就冲了过去，扶起了躺在路上的母亲。她没有丧失知觉，但给摔懵了。等到她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后，便喃喃地说了几句话来安慰我。但我什么也听不见，一把把她抱了起来，背在背上，发疯也似地朝着最近的医院跑。

等到大夫开始检查她的时候，我才聚集了足够的勇气，定睛看看自己究竟作了什么孽。头部倒没有开放性的伤口，但后脑着地之处摔出了个很大的、惨不忍睹的血肿。X-线摄片报告说未见颅骨骨折或骨裂，但我照样忧心如焚：母亲已经是 67 岁的高龄，过去有过长期的高血压史。什么意外都可能发生，而这一切全都是因为我的愚蠢！

在急诊室观察了三天，母亲就出院了。开头她倒没什么不太正常的表现，只是觉得虚弱、头痛、怕冷。过了一周，她就开始发烧，不久就失去知觉。我们又赶快把她送进医院。

尽管那医院是全省最好的，可此时它却变成了疯人院，充斥着无所不在的进修赤脚医生或是同样无知的医学院工农兵学员。他们一批又一批地涌进急诊室来，如同旅游团参观文物展览似的，一个接一个地“检查”人事不知的母亲：将她的枕头拿去，往上抬她的头以确定颈项是否强直；用橡皮锤子敲她的膝盖的肌腱；用竹签划她的脚底……看是否能引出《赤脚医生手册》上描述的神经反射。等他们玩够了便蜂涌而出，决不留下一个字的诊断或处方。

第三天头上，来了一个气焰万丈的老进（我们知道他不是本院大夫，因为他是“无字牌”，白大褂上没印医院字号）。他检查完母亲，便斩钉截铁地宣布她的颈项强直，提示蛛网膜下腔出血，必须马上作腰椎穿刺，检查脑脊液。

蛛网膜下腔出血是颅内或脊柱内出血。因为内部出血，血液流到浸泡着大脑和脊髓的脑脊液里，所以检查脑脊液能看出颅脑是否有严重损伤。但那时我们什么医学知识都没有，以为大夫要抽脑子脊髓出来化验。他的话如同焦雷轰顶，芦萧和我站在那儿目瞪口呆，半天什么都说不出来。许久许久，芦箫才怯怯地请教那位老进大夫这“腰穿”究竟是怎么回事。

“哼！你让我怎么讲？”他从丹田里喷出超高浓度的鄙视与不屑，“说给你听你也听不到，指给你看你也看不见！”

“请问大夫，”芦箫低声下气地问，“真对不起，麻烦您给解释解释，这个腰穿，唔，这个腰穿，究竟危险不危险？它会损伤脊髓吗？……”

“当然有危险！干什么事都有危险！连吃饭都会给噎死，何况是作手术！你想要我怎么说？我又不开保险公司！”

小哥哥碰了一鼻子灰，仍然什么也没了解到。他转过来和我商量，却见我热泪横流，什么也说不出来。这时那大夫失去了耐心：

“你们到底是想怎么着？是做还是不做？我可是忙得很，没功夫陪你们耗！”眼见我们仍然没法决定，他便转身忿忿地走了。

芦箫再一次转向我，想和我商量，却见我泣不成声，伤心欲绝，根本不能决定任何事情。他沉默了许久，绝望地咬着下唇。最后，他转身看了一眼昏迷不醒的母亲，告诉我咱们得让大夫作一切必要的检查，哪怕风险再大也得这样。

找到那位大夫时，他正在消消停停地看报，丝毫没什么忙不过来的样子。小哥哥告诉他我们同意作腰穿手术，他说：

“光嘴上同意不行，你们得把家属意见写下来，就写在这病历本上。嗯？你们这些城里人名堂最多，真难对付。不过若要想事后给我找麻烦哪，没门！”

芦箫默默地在病历本上写下：“病人家属同意腰穿。芦箫”，默默地递给那位大夫，他瞄了一眼，觉得满意了，让我们先回病房去。

他一会儿就拿着器械来了，开始给母亲作腰穿。针头插进腰椎间隙后，清亮的脑脊液开始一滴滴地流出来。

“怪事！怎么是清亮的？”大夫喃喃自语，听上去非常失望。接着他又测量了脑脊液的压力，自语道：“压力也正常。真奇怪！”

尽管我们是外行，还是立即就明白了那大夫的诊断错了。不用他解释，我们现在也明白了那检查的目的是看母亲的脑部是否受伤出血。清亮的脑脊液说明母亲的脑部没有受到严重伤害。脑脊液常规检查证实了这一点，报告说未见红血球，但发现数百个白血球，而在正常情况下白细胞顶多只有十来个。

尽管我们稍微放心了一些，情况却变得更糟了。大夫们似乎彻底忘记了母亲的存在。老进们丧失了对这个奇怪病例的兴趣，整整一周没有任何人来检查过她。除了静脉补液维持最起码的营养，母亲没有接受任何治疗，周围却住着许多传染病人。我们缠着求急诊室的大夫，他们却说他们的责任只是急救。正经治疗得转到科室病房去，但他们不知道该把我们的母亲转到哪个科，因为神经科和内科都说不是他们的事。

正当我们走投无路之时，一个好心的病友指点了一条明路。他告诉我们，神经科某大夫那个下午正在看门诊。这位大夫可既不是老进又不是工农兵。人家文革前就毕业了，还在苏联学习过。如果请得动他来给母亲看看，这样的行家要做个正确诊断可是不费吹灰之力。

我们立刻就找到神经科门诊部去，挤进了那位大夫的诊室。但他对我们的擅自闯入非常生气，冷冷地说去急诊室看病可不是他的责任。自从事故发生，芦箫还没掉过一滴泪，此时却终于达到了断裂点，开始默默地抹眼睛。那大夫一见就火了：

“滚出去！”他怒喝，一边挥舞着拳头：“你们既不是病人，又没挂号，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挤进来啰嗦不清，妨碍人家工作，破坏抓革命促生产！马上给我出去！”

他连推带搡地把我们推出诊室，把门砰的一声摔上了。我和小哥哥默默地对着那紧闭着的木门发了半天呆，想不出下一步该怎么办。过了半天，芦箫跟我说我们可以到花园里去，从那儿再上那大夫的诊室窗口那儿去哀求他。

外面暴雨如注，我们冒着大雨冲进了花园，绕到了那大夫的窗口前。站在烂泥里，雨水混合着泪水在脸上奔流，我们声泪俱下地苦苦哀求那个大夫，求他行行好，发发慈悲，去看看我们的母亲，救救我们的母亲，她已经水米未进地昏迷了快十来天了。我们低声下气地求了又求，只差没跪下来给他磕头。最后，他满脸怒意地站了起来，把窗子对着我们的脸轰然关上。我们木木地、绝望地隔着玻璃望着他，但他再没向我们望过一眼。

最后一线希望破灭后，小哥哥和我到处去找医书，发狂一般地日夜攻读研究它们，急用先学地琢磨母亲到底是害了什么病。不久我们就想到，她或许是患了某种感染，因为她一直在发烧，而且脑脊液里的白细胞高于正常值。根据我们看的书，要作正确诊断，大夫必须用脑脊液样本作一系列的生化检验，但那老进大夫只作了一个常规检查，也就是只作了细胞计数和分类。

如同拨开迷雾见青天，这个发现立刻让我们看到了希望所在。我俩冲到神经科去，没多久就找到了那个老进的诊室。不由分说，我们骂骂咧咧地冲了进去。小哥哥一把把他从椅子上揪了起来，把他的双臂扭到身后去，我劈胸一把抓住他的衣襟，把拳头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一边用工厂里学来的最下流的话辱骂他。

不出所料，骚乱很快便惊动了整个科室，房间里、过道上挤满了看热闹的闲人。等到工宣队领导一露面，我们便立刻放开了那个老进。这家伙此刻可再不气焰万丈了，他的脸吓得比白大褂还白，忍都忍不住地索索发抖。

照通常惯例，领导想用扣大帽子的办法平息风波，说我们扰乱秩序，破坏抓革命促生产。对此我们立刻作了检查，但接着就指出罪魁祸首是那个老进，是他的渎职行为引起了我们的无产阶级义愤。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这是每个革命医疗战士的行动指南。可是，那个大夫的资产阶级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对待工作极端地不负责任，对阶级弟兄的死活漠不关心，麻木不仁。明明知道病人一直在发烧，可他作脑脊液检查时竟然故意忽略生化检查这至关重要的一条，以致延误诊断，给病人增加不必要的痛苦，妨碍了病人家属早日返回生产斗争第一线抓革命促生产。这是不能容忍的对革命事业的明目张胆的破坏。作为领导阶级的一员，我们强烈要求医院领导惩处那个混进白衣战士队伍里的资产阶级臭知识分子，否则我们就要向上级领导反映，彻底揭开阶级斗争盖子，清算修正主义黑线的流毒。最后我们还建议他们再组织员工去看看《春苗》。

我们的策略立刻就奏效了。第二天，内科和神经科派来了两个真正的大夫，为母亲作了系统的检查。他们怀疑她害的是结核性脑膜炎，因为胸部 X 光片显示了肺部的一个钙化了的结核球。脑脊液里的白细胞数增高的程度也不像细菌性脑膜炎，却像结核性脑膜炎，而且主要是淋巴细胞，比较符合该病的特点。但因为没有脑脊液的生化检验资料，又不能在短期内连续进行腰穿，他们无法确诊。不过，母亲还是给收进了内科，当做结核性脑膜炎病人治疗。

我们的护理工作于此正式开场。在“新”中国，大夫只管诊断治疗，护士只管量体温、脉搏、血压、配药、发药、打针，剩下的护理工作都是病人家属的事。护理病人的家属称为“陪客”，他们必须 24 小时呆在医院里，照料病人的饮食、清洁卫生和大小便。当静脉输液快完时或是病人病情突然恶化时，及时通知大夫或护士也是他们的责任。他们的责任甚至包括用吸痰器从病人的气管中吸痰、给瘫痪病人翻身擦澡、定时用注射器往鼻饲管里挤流质食物等等（作为资深病人家属，这些活我全干过，可以在西方当个称职的护士）。简言之，在中国，是病人家属而不是护士负责护理病人。这大概也算天下最混帐的事之一。

芦箫、芦笙和我排成三班，轮流照料母亲。夜里，值班者便裹上一条薄毯，坐在母亲床前，在没有暖气的冰冷的病房里熬到天亮，每十五分钟就测量一次母亲的呼吸和脉搏并记录下来。除了洗衣服之外，我们什么活都搬到医院去干。和大家一

样，我们也在过道上支个煤油炉子，天天在那儿用高压锅炖鸡汤。我们用的燃料与众不同，不是商店里买来的煤油，却是从厂子里偷来的柴油。每次用完熄灭炉子时，浓黑的呛人的柴油烟都要笼罩在过道上，让病房里的哮喘病人和肺心病人们呛得喘不过气来。我们还发明出一系列预防在那肮脏的医院里传染上疾病的措施：诸如用脚去开关厕所里的水龙头（供病人和家属清洗用的自来水龙头在脏到无法下脚的厕所里），用脚开关病房的门，等等。龌龊的政治生态环境把多数人都变成了自私自利的野兽，关心爱护的对象只限于亲人好友。现在回首往事，我觉得非常惭愧，然而那时却恬不知耻，还为自己想出这种一般人做梦也想不到的绝招而暗自得意。

母亲搬进内科病房后仍然昏迷不醒。大家的心头都无比沉重。结核性脑膜炎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疾病，母亲年龄这么大，要熬过这一劫的机会实在渺茫。悲痛和巨大的负罪感彻底压倒了我。自打出了事故，家里没谁说过一个字责备我，但这让我更加难受。一晚，我独自守在母亲床前，只觉得心如刀割，再也忍不住悲痛，把头埋在床褥中吞声痛哭。突然间，我觉得母亲的手在温柔地抚摸我的头发。我立刻抬起头来，泪眼婆娑中，却见母亲正在看着我，目光中流露出无限的慈爱，她终于醒过来了！

“别哭，小笛，”她吃力地说，“别难受，我死不了，”她艰难地笑了笑，“你看，我还没尽到我的责任呢。等到你和芦箫、芦笙成了家，我才能放心地去呢…”

狂喜攫住了我的心，我什么都说不出来，只能涕泗纵横，紧紧地握着母亲的手。

讲了这么几句话便耗尽了母亲的精力，她又闭上了眼睛。正当我想着她大概再次堕入昏睡时，她却又睁开了眼睛。

“听着，小笛，仔细听着，”她神情严重地看着我，眼里闪着焦灼的光，“那个锁着的皮箱里有两个存折，有三千多块钱。那是为你、小箫和小笙结婚准备的。这些年来我一直在筹措这事，只是没跟你们说。你可要好好记住，啊？万一我睡着了再也醒不过来，你们三人就把这钱拿去分了，将来结婚用，千万别把那钱稀里糊涂地弄丢了！你记住了没有？记住了没有？”

她焦灼地凝视着我，用超乎寻常的力气紧紧地握着我的手。我仍然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只能泪流满面地连连点头。她顿时如释重负，放开了我的手，疲倦地闭上了双眼，再次堕入昏睡之中。

慢慢地，随着强的松刺激出机体的潜力，母亲的情况有了改善，但噩梦远没有结束。进修赤脚医生和工农兵学员们如同蝗虫般无所不在，天天都要涌进病房来，用他们的“检查”骚扰病人。最糟的是，主管大夫是个老进。这位目刚识丁的农妇以辱骂病人及其家属为其主要工作职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在她背后管她叫“典狱”。说句天理良心话，那本是更适合于她的工作。

很明显，母亲要熬过这位半文盲典狱、幸存下来的希望微乎其微。但全内科只有五六个真正的大夫，管理着数百病人。尽管带那个典狱的大夫是个真正的大夫，可她有五六十个病人要照料。若无特殊理由，要想让她多注意母亲的病情根本就不可能。

我们很快就查明了她家的住址。跟着芦箫就数次登门拜访，每次都提着请他的司机朋友从边远农村买来的鸡蛋、鸡和红糖。那年月，鸡蛋如同恐龙蛋般罕见，不是手眼通天辈，便只有在梦里才能见到。那大夫自然喜出望外。不过她跟我们说，要绕过典狱很困难。虽然她是带她的大夫，但人家可是响当当的赤脚医生，政治上比她强到没法比。赤脚医生是那时的当代英雄，谁胆敢冒犯那些人就得倒大霉。不过，她还是答应我们为母亲的病额外操份心，确有必要时她会干预，当然那得做得天衣无缝，让典狱抓不到把柄。

不久这“确有必要时”便来了。母亲还得作一次腰穿，这次除了作常规细胞计数分类外，还要作生化检查，以便确诊。典狱跃跃欲试地想练手脚，可我们不愿母亲作她的豚鼠。我们请主管典狱的大夫自己做，可她告诉我们那可不行。她的责任是为受训者提供操作机会。不过，她还是想出了个好主意去绕过典狱：她要去请神经科来会诊，然后再让那位来会诊的大夫作腰穿，这样典狱就没法抱怨了。

听了这话，我们便立刻行动起来。虽然通过疯狂阅读医书，我们到那时已经知道腰穿的部位没有脊髓，只有称为“马尾”的脊神经。只要不是颅内高压，穿刺一般没有什么危险。然而这事仍然有许多环节需要打点：首先得去查明神经科谁是通情达理的好大夫并加以贿赂，让他而不是个老进来会诊；其次还得在生化室和细胞

室找到水平高的检验员并加以收买，这样检验结果才靠得住。别看后者涉及的人事是低层次的，这事也同样重要，因为检验科里照样充斥着以前连显微镜都没见过的赤脚老进。

这系统工程就这样点水不漏地进行了，一切都圆满成功。神经科的能干大夫及时出场，假意和典狱的上司推让了一番，便当着她俩的面手脚麻利地给母亲作了腰穿。接着我和芦箫一人拿着一个小瓶子，他直奔生化室，我直奔细胞室，把瓶子交给早就在那儿等候的资深检验员。没多久，结果就出来了。我哆嗦着接过化验单，一看便心花怒放：白细胞数只是稍比正常值高些，其他一切正常！我跑到生化室去，小哥哥还在那儿焦灼地等。好不容易结果出来了，每项指标都正常！看来，母亲害的根本不是什么结核性脑膜炎，否则她绝对不会好得这么快。

尽管我们如释重负，母亲却迟迟不能痊愈。她现在已恢复清醒，可仍然觉得头痛并持续发低烧。因为原来的诊断给推翻了，主管典狱的大夫便在母亲身上到处寻找感染病灶。她把所有能查的都给查了过来，可除了肺上那个早已钙化的结核球，什么异常情况也没查出来。最后她只能假定母亲害了病毒性脑膜炎。我后来注意到，但凡大夫查不出病因来时，把它赖在病毒感染上似乎是通用的聪明办法，因为那玩意既无法确诊，又没法治疗。

最让人头痛的还是那个典狱。她业务上一窍不通，对人事关系那些权术上的学问却渊深之极，此所谓“只红不专”，乃是我党领导下发明出来的新国术。她很快就嗅出了我们在她背后搞的那些秘密活动，特别仇恨我们成功地绕过她，让别人作了腰穿。这倒不是她特别想学技术，而是她觉得我们小看了她。因为没有证据，她没法正式向带她的大夫发难，所以便不遗余力地给我们无数小鞋穿，籍以报仇雪恨。一开头我们想尽量讨好她，求个彼此相安无事，然而人家既作了典狱，岂是易与之辈？最后我终于给她推到了爆发点。

一天，她又到病房来到处张望，找我们的碴。没多久就看见了母亲被子上的油污。母亲刚刚在床上吃过饭，不小心把鸡汤洒了一点在被子上。我和母亲马上就作了检查，保证立刻拿回家洗乾净。然而无论我们怎么说她都不饶了，站那儿横眉立眼冲着母亲咆哮。我忍无可忍，跳了起来，把手指几乎戳到了她脸上，骂她是个杀人犯。

那一瞬间，典狱化作了一个雕像，如同中了大圣爷爷的定身法。她在农村里欺负惯了百依百顺、任人作践的农民，做梦也想不到有人竟会胆大包天地起来反抗。过了半天她才回过神来，疯也似地大喊大叫，骂我是污蔑赤脚医生的阶级敌人。我有什么证据胡说八道？她气势汹汹地质问我。我今天非得给她讲清楚不可，不然我就得吃不了兜着走。

母亲给吓住了，吃力地挣扎着坐起来，一迭连声地让我给大夫好好地赔情道歉。我安慰地朝她摆摆手，冲着典狱嘿嘿冷笑，一直笑到她狐疑满腹地住了嘴，疑问地看着我，我这才开了口。我问她：既然结核性脑膜炎的诊断给推翻了，为什么她还要不停地给母亲开治疗结核的药、特别是强的松？她知不知道那激素的严重的副作用？既然没有必要用这种害处很大的药物，为什么她还要一连几个月地用下去？如果这不是谋杀，请问什么是谋杀？她用这种残忍手段谋害阶级弟兄，动机何在？

典狱再一次中了定身法，再度凝固在空中。她的眼睛呆呆地瞪着我，嘴半张着。过了半天，她的嘴无声地开合了几下，如同离了水的鱼。最后她总算醒了过来，铁青着脸，一扭身冲出了房间，仍然什么话也没能说出来。

望着她悻悻而去的背影，我几乎感到了内疚，因为我冤枉了那无知愚妇人。当初怀疑母亲害结核性脑膜炎时，主管她的大夫给她口授了处方。等到后来原诊断被推翻了，带她的大夫却忘了取消那处方，於是这只上过几天小学的农妇便像机器人一样盲目执行下去，如同永动机似的不断地给母亲发雷米封和强的松。为了照顾她的面子，我们没告诉她该停掉原来的药物了，只是护士发了药后便悄悄扔掉。其实，通过疯狂阅读医学书籍，我们甚至知道了应该逐渐撤去强的松这种所谓的“糖皮质激素”，以避免“撤退症状”的出现。实际上，当吵架爆发时，母亲已经停药几个月了。

此后一连好几天，典狱都没露面，不过药倒是给停了。那愚妇人连逐渐停药都不知道，倒让我们暗自好笑。当她最后终于出现在病房中时，她看上去如同新嫁娘似的忸怩，让人暗暗吃惊：原来那永远是凶神恶煞的脸，也可以有这种近乎温柔的表情！她结结巴巴地解释，她其实不是故意要害我们的母亲，“我又不懂。唉！谁知道药还会有什么副作用，谁不是想着是药嘛就能治病？”她最后用一声长叹结束

了她的自辩：“唉！你们这些城里人，真是太狡猾了！我真是受够了，受够了！”此后，她总算学会了用对待人的态度对待我们。在那个豺狼世界上，你如果不想被人咬，就只有去咬别人。

尽管大夫们到最后也没作出个明确的诊断来，母亲最后还是痊愈了。她出院时，全家都给弄得焦头烂额，人仰马翻，精疲力尽，家里的财政处於严重的危机之中。文革的冲击剥夺了母亲的劳保，她的医疗费、住院费全得我们自己掏腰包。为了看护母亲，我们请了几个月事假，一分钱工资都没拿到。为了贿赂大夫和给母亲买营养品，芦箫卖去了他心爱的意大利出的名牌小提琴。那玩意是他在林副统帅下一号通令、城市人口紧急疏散时，从在旦夕之间被赶出城市的某个倒楣蛋手里极廉价地买来的，平时视若拱璧，连我都不许碰。为了母亲的病，他眉头都没皱一下就拿出去卖了；我卖了心爱的高压气枪；芦笙没卖什么，可却在医院里丢了她刚买了几个月的小“凤凰”。尽管负债累累，我们却对上苍充满了感激之心：不管怎样，母亲终于熬过了我一手造出来的大难，平安无事地回到了家中。

最后的噩梦

到达异国X个月之后，我火速赶了回去，去看望临终的母亲。

出现在眼前的又是那令人压抑的熟悉景象：那荧光灯漂白了的苍白的墙壁，病人痛楚的呻吟，消毒剂的刺鼻气味，单调的静脉点滴……耳闻目睹的又是那同一令人心碎的故事：腐败，野蛮，漠视以及对人命的极度漠不关心。

母亲在我离开后一个月就病倒了。一天清晨三点钟，她起来去排队为我的兄姐买排骨，在冰冷刺骨的蒙蒙细雨中一直站到中午，回家后就病倒了。躺了几天后她觉得好了些，想下床活动，却寸步难移——自腰部以下都瘫痪了。

兄姐们立刻把她送进了医院，大夫作了许多检查，但找不出病因来。住了一个月后她就给赶出了医院，因为大夫们嫌她占了床位，影响了医院的治愈率。兄姐们又把她送进另一个医院，几周后她又给人家赶了出来，连个诊断都没有。她只能躺在家里，不时因为各种并发感染被送进这个或那个医院，然后再度被驱赶出来。

兄姐们轮班请假照料她，那可是个全日制的工作。他们得喂她进食，帮助她大小便并作清洁，还要定时给她翻身、擦澡，以免她长出褥疮来并引起感染。尽管几个人分担这艰巨的工作，但几个月后大家还是都给累垮了，因为他们还得分心去干自己的本职工作。芦笳累得腰椎间盘脱出，几个星期内动荡不得；芦笙因劳累和焦虑害了应激性溃疡，呕吐了大量鲜血，连自己都得给送去医院抢救；芦箫倒是挺了下来，却因经常在单位缺席、迟到、早退而受到了降职处分。

尽管如此，结局还是不可避免地到来了。几个月后，母亲害了感冒。因为咱们住的那贫民窟卫生条件实在太差，感冒迅即恶化为肺部感染。她给送进了某个医院的急诊室，在那儿整整躺了一周。大夫们来了又去了，却谁也不耐烦为她作一次检查。

肺部感染随即波及胸膜，她的胸腔积满了胸水，病情迅速恶化了。尽管连实习大夫都只须看上一眼便能作出“胸腔积液”的诊断，却谁都没作出这诊断，更没给

予相应的治疗。当某个大夫无意间看到母亲那因为胸腔积水而膨出的肋间隙时，她竟然向兄姐们赞道：

“你们的母亲这辈子可真享了不少福！看看，她这把年纪，竟然还如此丰满，那皮肤还紧绷绷的，又光滑又亮，跟缎子也差不多！”

只是后来Ｘ－光片显示了胸腔大量积水后，母亲才从急诊室里转到了肺科。

一开头他们瞒着我，什么都不让我知道。母亲要他们不许打扰我。她说了又说，在一个举目无亲、语言不通的陌生国家里安定下来可不是容易的事，我得把全副心思花在学习上，不能为这些顾不上的事操心。她终日躺在病床上动弹不得，苦苦思念最心疼的小儿子便成了主要的精神活动。她让兄姐们一次又一次地为她念我写回去的信，念到后来她自己都能背出来了。她常常喃喃自语：

“这倒真好。我还一直担心他不习惯呢。没成想那个国家的人会这么好，大家对他都客客气气，还处处热心给他帮忙。说是比咱们这儿的人好多了，好到没法比呢！那怎么会呢？他不是外国人么？人家也就不欺生？他这么说不会是骗我，想让我安心吧？”

只是在最后一次入院时，她才果断地要兄姐们立即给我写信，要我赶快回去。她本能地知道，如果还想见我一面，那大概就是她最后的机会了。

但一切都已经太晚了。不管我怎么高声呼唤，她都听不见我了，无论我怎么反复地恳求，她都再不能睁眼看看她一直在苦苦思念的小儿子了。持续的胸部感染耗尽了她的生机，衰竭的右心毒化了她的躯体。她就那么无知无觉地躺在那儿，一天又一天，一动也不动。

大约在我回去后两周的某一天，她短暂地恢复了神智。她听出了我的声音，立刻就开始焦急起来。

“小笛，你怎么回来了？回来干什么？”她双目紧闭，声音里透出了无限焦灼。

我泪下如雨，泣不成声，眼泪大滴大滴地滴在洁白的被子上，却什么都说不出来，于是芦笙便为我解释，说我回来看她。

“那你还有钱回去么？”她依然双目紧闭，声音更显焦灼。哪怕在这生死离别的最后时刻，她还是我那无私的慈母，生怕自己毁了孩子的前途。

我从吞声哽咽变成嚎啕大哭。芦笙赶快告诉她，我买的是来回票，回去不用再花钱。“妈，您就别犯愁了。小笛的学校正好放假，他是利用假期来探亲的，就跟往常在国内一样，根本就不会耽误学业的。您放心好了！“

她如释重负地长舒了一口气，再度堕入昏迷。那就是她走前跟我说过的唯一的两句话，此后她再没醒过来。

尽管为悲痛彻底压倒，我还是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周遭那惊人的变化，立刻就给惊得目瞪口呆。经济改革把医院员工的收入和他们提供的服务挂上了钩，于是医护人员便想尽一切办法来搂黑心钱。如今一张病床比旅馆的房间还贵。附近的一家旅馆竟然变成了该医院的什么“分院”。和总院不同，分院不必上缴利润，于是那家前旅馆就变成了总院的黑金库，医护人员和旅馆老板坐地分赃。如今那旅馆老板是再不用担心客源了，因为房间里总是住满了病人。

除了住院费之外，病人还得支付各种各样花样繁多的治疗、护理费用。打一次针的注射费是多少钱，为瘫痪病人翻一次身又是多少钱，为病人吸痰 5 分钟是多少钱，插一次鼻饲管又是多少钱……尽管我们从来不要护士干这些活，因为她们的服务质量太差，远远不如我们自己动手，但这些费用照样算到了母亲头上。因为母亲没有免费医疗，于是我们就必须在自己护理病人之后，还得为那些她根本没接受到的服务掏腰包。

大夫或护士不时会到病房来，向家属或病人推销廉价药。他们声称自己和药厂有关系，从药厂直接买到了优惠价卖出的药物。其实那些药是他们偷来的。当他们治疗享有公费医疗的病人时，就会拼命给那病人开贵重药物，但根本就不用，过后再把那些药物折价卖给自费病人。芦笙因应激性溃疡住院治疗时，她发现账单上多了许多根本就没用过的好药贵药。因为她是公费医疗，她也就没吭声，免得不必要地得罪大夫。

他们甚至连人血都敢吸。一次大夫要给母亲输血，我到血库去交钱。那收款员问我，病人到底是公费还是自费。我告诉她是自费。她便跟我介绍说，他们有两种血，一种既便宜又立等可取，但是不能给收据。另一种倒是可以给收据，但价钱既贵，还得去“血管站”批，手续很麻烦，要等好久才能批下来。鉴于我母亲是自

费，她建议我买第一种，因为手续既简单，价钱又便宜，唯一的缺点就是没有收据，但我反正不能报销，即使有收据也没有什么用，所以还是以买第一种血最好。

我告诉那女士，我不需要什么收据，但我关心的是血液的质量。请问她说的那两种血的质量有无区别？

什么区别都没有，她说，这两种血质量完全一样，一样的又好又干净。他们不过是为了简化手续，方便病人，才把一样的血分成了两种供应方式而已。这完全是为自费病人着想的便民措施。

我恶心得直想吐——便傻子也能一眼就看出这猫腻来：既然没记录可查，当然他们便可尽情贪污那卖血的钱了。这些下作东西竟然把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血库化作了强盗窝！而且他们连个撒点可信的谎的智力都没有。作为资深病人家属，我跟医院打交道也不是一天两天了，还从来没听说过输血救人还需要什么上级行政机构的批准！

当然我什么都没说，只是默默地把钱交了出去，买了那不给收条的廉价血。

很明显，在这种可怕的腐败环境下，要想让母亲得到应有的治疗，势必得去贿赂大夫。于是芦箫和我便去秘密地拜访了肺科的科主任。

主任非常客气，彬彬有礼得不像大夫，更不像那种级别的大夫。他早就听说我刚刚从外国赶回来。那阵出国还是相当稀罕的事。在中国那势利之邦，“出国”就意味着神通广大、手眼通天，能最大限度地吹胀一个人的形象，为他赢得无限的欣羡和敬佩。正因为此，兄姐们才在医护人员面前适当地吹嘘了我一番，指望着以此来换取他们对母亲病情的足够重视。

我们自然只字不提母亲的病情，更没有泄露此来何意。主任饶有兴趣地打听了一番异国生活，我尽己所知地介绍了一番，听得他无限神往。聊了一阵，我和芦箫便站起来告辞。我从口袋里掏出个信封来，放在茶几上，说那里面有我的地址，如果主任以后有什么事要我在外国办，按那地址跟我写信就行了。

主任立刻就把那信封拿了起来打开看，发现里面装了几百元人民币。他作势要把那信封塞回给我，但我微笑着把他的手推了回去，他也就及时地忘记了那一碴，更加客气地把我们送了出来。

主任的关心虽然使母亲得到了更多的关照，可惜他也无力回天。母亲久病后实在衰弱，不久便撒手永远离开了我们。

眼前还有无数麻烦。母亲的遗愿是土葬，像她那一辈的许多人一样，她老人家不愿身后还让火烧了。但政府却下了命令，严厉禁止土葬，以免农田被侵占。这命令从停尸房就开始执行，除非是火葬场的车来拉，谁的遗体都不能离开停尸间。

母亲的遗体给推进停尸房时，我掏了一盒贵重的香烟出来，想塞给那儿的工人。他粗暴地一把打开了我的手，冲着我大叫大喊，要我们立刻去给火葬场打电话，把尸体拉走。我低三下四地哀求他，芦箫却向我摆了摆手，满口答应那工人我们这就去跟火葬场打电话。随后他就把我拉到了一边去，悄声告诉我别担心，他已经安排好了一切。那小子知道我们其实是他的顾客后，立刻就会改变态度的，他不过是一个庞大的地下企业的第一个环节而已。

另一个严重问题是账单。尽管科主任交代部下给我们多打折扣，他们仍然开出了七八页的账单，总计两万多元，而那时就连高工的月薪也就一百多元。我们全家捆在一起也拿不出那笔钱来。于是大家便分头去找关系。我找到了一个朋友的朋友，她认识那医院的会计，当下就带着我去找她。那会计听完她的介绍后，二话不说就从我手中接过账单去，拿起笔来，接连在上面打大叉叉，当场就划去了好几页账单。尽管我为悲痛弄得痴痴呆呆的，还是不能不注意到她那惊人的大手笔，为她如此轻率地对待账目大吃一惊。全靠那财经制度如此腐烂，现在那总数才总算降到了万元以下，勉强达到了我们的承受上限。

半夜，芦箫和我悄悄出动，去偷走母亲的遗体。在停尸房外，我们遇到了在那儿等候的两个农民。中央禁止土葬的红头文件给当地农民创造了就业机会。在当地的干部领导组织下，他们组成了一个地下网络，专门为那些想土葬病故亲属的顾客提供服务。那是一揽子买卖：你交给他们一笔钱之后，剩下的一切事都由他们负责，从偷走尸体直到建造坟墓。

那白天凶神恶煞的停尸房工人不久就露面了。他根本不跟任何人打招呼，什么话都不说便轻轻地开了锁，把我们悄悄放了进去。我和芦箫把母亲裹在一床棉被里，放到农民开来的手扶拖拉机车斗中。尽管芦笙丈夫的司机朋友愿意用为他控制的“解放牌”来为我们帮忙，但农民们事先就警告过芦箫，说大车太打眼，很容易

引起注意。一旦被抓住，麻烦就大了，还是用他们的拖拉机更安全。于是我和芦箫就坐在颠簸的拖拉机车斗上，护送着母亲的遗体开出医院，开出灯光明亮的城区，开往漆黑的乡间。

出城后，拖拉机给拦下来两次。每次检查的官员都查问车上拉的是什么东西，那农民司机都对他们说，车上拉的是他生病的母亲，他刚刚从医院里把她拉回来，准备拉回家去，他家住在什么什么村，他本人叫什么名字，云云。每次那检查的官员听了回答后，便向敞开的车斗看了一眼，看到棉被包裹着的母亲的遗体，什么话也没再说就放行了，并没上来检查，大概是怕害上传染病吧。

最后拖拉机总算开到了一个山脚下。那农民司机告诉我们现在可以不必那么紧张了，当地干部就是那地下企业的老板。不过，他要我们还是尽可能地轻言轻语，千万不敢弄出大的响动来，一旦给管理山林的干部抓住就糟了。

过了一会儿，芦笙丈夫找来的卡车就开来了，车上拉着其他家人和一口棺材。我们把母亲从拖拉机车斗里抬到了帆布蓬遮盖着的卡车厢中。姐姐们在手电光的照耀下，为母亲最后一次擦澡，然后给她穿上了寿衣。我们把穿戴好的母亲放进棺材后，农民便钉上了灵柩。此后他们便回家睡觉，我们则默默地坐在车厢里等待黎明到来。

农民们一早就来了。他们把沉重的灵柩挑上了险峻陡峭的山岭，在光秃秃的半山腰停了下来，找到了兄姐们选好的吉穴，接着就开始挖掘。

坟墓终于修建完毕时，已经临近黄昏。我们在墓前烧了许多给母亲在另一个世界使用的纸钱，依次向母亲磕头告别。一切完毕后，大家便丧魂失魄地走下山去，撇下母亲一个人冷冷清清地躺在那儿，永远躺在那儿。

几天后，我离开家乡，返回北京。一到北京，我便一头病倒了。过去一个月中，我的整个大脑都关闭了，人就跟僵尸一样，完全由本能支配，根本无法理解眼前发生的事情——一切就跟在梦幻中一样，根本就不像真事。

如今我躺在病床上发着高烧，呻吟着滚来滚去，日日夜夜心里来回来去就是那些事，整个事件的涵义便猛然浮出脑海：从今以后，母亲对于我只是回忆了，我以后再也不可能见到她了！

一周后，我强撑病体，登上了飞往大洋彼岸的飞机。当飞机怒吼着冲向蓝天时，我的脑袋空空如也。对脚下的土地，我已经没有多少眷念之情，那最强有力的感情纽带已经被切断了。

附录：中国 ABC：千年活化石

上个世纪初，某个西方的旅行家到了中国后，发现他在那儿见到的一切都和西方相反：中国人互相打招呼时是握自己而不是对方的手（顺便说一句，这要卫生多了）；觉得热的时候，便去喝热茶而不是冷饮来使自己凉快下来；他们的姓在名前；用的时间顺序是年－月－日－时；住址是国－省－市－街；写字是从右到左。最后，他们复仇时，不是像一个头脑冲动而胸无韬略的西方人可能会干的那样，去手刃仇敌，而是去吊死在仇家的大门口。关於最后一点，我将在下文适当的地方加以解释。

其实，几十年前，第一批派往英国的中国外交官中的某位刘先生早就作出了类似的发现。他注意到，在英国，政治上的决策是由人民而不是由皇家作出的；妻子比丈夫更受尊重；肉是在烹调后而不是在烹调前切好；书是从最后一页而不是从第一页看起（看来刘先生不知道西方的书是从错误的那一边打开的）。不仅如此，跟那位后来的西方旅行家不同，刘先生还试图对这些差别作出科学的解释。他的结论是：因为英国和中国处在地球的两极，所以在英国，从大地到天空，万事万物都是颠倒了的。

对这些观察（某些今天已经过时了），我想根据自己的痛苦经验作三点补充：第一，中国人笑的时候并不一定是给逗乐了。所以，如果你见到你的中国朋友闯了大祸后还在微笑，可千万别给气疯。他们其实不过是想通过微笑来缓和气氛，掩饰他们的难为情和负咎心罢了。第二，如果你给中国朋友送礼，而他并不迫不及待地立刻打开看，那并不是他看不上你的礼物，而是因为他怕显得小家子气，好像交你这个朋友就是指望你送礼似的。第三，对西方人有巨大吸引力的东西，可能会让东方人无动于衷。所以，永生的允诺很可能只会吓跑中国听众，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相信活着就是受罪，而幸福不过是一种幻觉罢了。因此，耶和华见证人最好还是想出点更有魅力的东西去向他们布道。

在本质上，西方文明和东方文明是相反的。前者是主动的、外向的和咄咄逼人的；后者是被动的、内向的和萎谢的（但决不会死去）。谋求更多物质享受的欲望与探索未知的好奇心永远驱赶着西方社会，使它不停地变化和发展；而在中国，直到 19 世纪，中国的政治制度从公元前 221 年起就没有什麽根本变化。其社会由一套复杂的哲学和宗教的教条网络来维持，这些教条最终变成了民族的永恒的精神状态（mentality），使中国社会成了活化石。一个欧洲人总是向前看和向外看，相信生活就是享受，为了真的享受生活，他时刻准备拥抱任何新发明，航行到地球的另一边，入侵遥远的国家，抢劫当地人民并用自己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去改造他们。这种态度最终导致了弥漫全球的西方文明的大爆炸。

然而对於一个中国人来说，人生是为社会和家庭预先规定的痛苦的责任。一个人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别人活着。成功只能通过既存的渠道去取得，任何想与现有模式决裂的企图都将被全社会制止并加以严厉惩罚。因此，在这种社会里创造力和首创精神很难找到它们的位置。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种态度是怎样形成的，在现代它又让我们碰到了什麽样的麻烦。

一、国家和人民

中文字典里从来找不到“China”这个词，我们从来不这麽叫自己的国家。不过，中国有过一个朝代叫“秦”（发音如“chin”，公元 221－206 年），有的学者认为这就是中国获得她的西方名字的原因。不管怎麽说，几千年来，我们只有朝代的名字，却没有一个国家的正式名字，这是因为我们认为中国不但是整个世界，而且位于宇宙中心。直到 1911 年我们的国家才正式命名为“中国”，意思是“中央王国”（如一般翻译的那样），准确的翻译应该是“中央之国”。

以上陈词滥调在任何一本谈中国的书中都能找到。不过我们的汉学家们或许不知道，公元 725 年，一位伟大的中国天文学家领导和指挥了一场野外实测，来确定宇宙的中心究竟位于中国的何处。虽然他领导的测量队在历史上第一次实测了地球子午线的长度，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满意地达到了最初的研究目的。不过我倒知道

古人一向认为古都洛阳是宇宙中心。中国伟大的诗人杜甫就曾写过“天中贡赋均”的诗句，说明这是帝王们选择该地作为首都的一个重大理由，因为各地的国王和督抚们朝贡时要走的路都是相等的，而这就显示了皇帝对臣民的公平。

绝大多数居住在中国本部（包括台湾和其他岛屿）的中国人管自己叫“汉族”，这是从历史上的汉朝（公元前 206－公元 220）那儿来的。该民族代表了西方的“中国人”的概念。汉族人相信他们都是传奇中的炎帝和黄帝的子孙，其实他们和北方入侵的游牧民族多次混过血。

北中国人和南中国人大致为扬子江分开，他们之间的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当然不是对西方人的眼睛而言，在他们看来中国人全长的一个样）。一般来说，北方人个儿大，长得较白，而南方人较矮，长得较黑（特别是西方最常见的广东和福建人，一般人以为他们就是中国人的代表，那是错误的）。南北所用的语言也不同。北方方言种类较少，彼此能互相明白；南方方言极多，彼此的交流只有通过学来的“满大人”（即基于北京方言的“标准”汉语 ）。他们的饮食也不同，北方人吃的主要是面食，如馒头和面条，不加辣子；南方人吃的主要是大米饭和放辣椒的炒菜。更重要的是，北方人一般比较朴实、勇敢、诚实，而南方人一般比较复杂（sophisticated）和精明。或许就是这个原因，除了历史上的两次例外，北方总是征服南方。

虽然有这些差别，北方和南方人仍有许多共同的特征。除了西方人最注意的细眼睛、黄皮肤、扁平的脸、黑发黑眼外，他们的眼睑有皮下脂肪，门牙是铲形的，两侧微微向里卷入，刚生下来时屁股上有一个青色的胎记，在发育过程中逐渐消退。这些特征有的是中国人特有的。

某些汉学家争辩说，单一的汉民族和单一的汉语都是共产党编造出来的神话。这个结论看来是基于肤浅观察作出的。的确，汉族的血统并不纯粹，他们的口语的差别甚至可以大过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的差别，但他们在文化上却是一模一样的。他们的精神状态（mentality）几乎完全一样，他们坚信自己来自于同一祖宗，属於同一个民族。实际上，我不知道世上还有哪个民族像汉族那样，认为国家的统一高于一切，包括个人自由和幸福。说到汉语，尽管它有着无数种方言，却是一种单音节语言。它只能用现有的汉字书写，而汉字是一套复杂的视觉符号，不可能用字母

代替。对视觉而不是对声音的依赖，使得汉字像阿拉伯数字一样，在发音上比拼音文字有大得多的灵活性。这就是为什麽越南人、朝鲜人和日本人可以将其用作自己的文字的原因。因此，汉族是既被他们共同的历史遗产和精神状态，又被他们的文字绑在一起的。

除了中国本部之外，中华帝国还包括西北部主要由穆斯林居住的新疆，北部的内蒙古和西南的西藏。与西方普遍相信的相反，这些地区并不是共产党的军队征服的，它们是被满族纳入中华帝国的版图的。满族是满州（今中国东北）的一个少数民族，在 17 世纪崛起，并于 1644 年征服中国本部。直到被整合入帝国时，上述边疆地区跟中国本部的历史上的联系少到可以忽略。因此，与越南人、朝鲜人甚至日本人比起来，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跟汉文明（即西方所知的中华文明）没有多少相干。然而，由於汉族对一个统一和强大的中国的偏执心理（obsession），更由于 19 世纪以来对西方入侵者丧师失地的耻辱培育和刺激了这种偏执，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恐怕没有哪个中国政府胆敢让这些地区独立。

二、古代中国和她的构成

汉族的第一个朝代夏朝据说是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但迄今该王朝的存在似乎还没有直接证据。与此相反，第二个朝代商朝（公元前 16 到 11 世纪）的存在已被出土文物（包括精美绝伦的青铜容器）和刻在兽骨和龟壳上的历史记录确凿证明。从周朝（第三个朝代，公元前 1066－221）后期起，中国就有了毫不间断的历史记录，这是中国文明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公元前 221 年，第一个皇帝秦始皇（兵马俑就是从他的陵寝附近挖出来的）将他的统治扩张到整个中国本部，统一了汉民族，建立了一个高度集权的政体来统治这个伟大的帝国。从那时起，中国从未真的越出秦始皇所建立国家的结构框架。如果不是入侵的游牧民族两次为她开疆拓土，就连她的幅员也不会达到今天的规模。换言之，中国被有效地冻结了将近两千年。

是我们祖先那聪明的政治和文化上的设计使这种冻结有了可能。在政治上，国家是高度集中的一个蛛网，皇帝基于蛛网中心，是绝对权力的象征。所有的中央和地方官员，从宰相到县令，都由皇帝任命。人民被组织在保甲制度中，不但被保甲

长监视，而且被邻居窥探。如果出了罪案，全里的人都要为之负责。县令管理该县的一切公共事务，从收赋税、派劳役修建公共工程，直到判决从家庭纠纷到谋杀的一切案件。当处理刑事案件时，他一个人要扮演侦探、公诉人、法官和陪审团的诸多角色，宣判的依据主要是毒刑逼出来的口供。整个体系只由一群御史制衡，他们的责任是发现贪污和滥用权力并向皇帝本人报告。

不必说，该体系给予皇帝和他的官员们巨大的凌驾于人民之上的权力，后者对於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害的事务毫无置喙的余地。无论何时，只要皇帝愿意，他就可以召集千千万万人民，驱赶他们去无偿地修建长城、大运河、紫禁城、十三陵，等等。而且，这种体系实际上使得腐败制度化了（institutionalized）。它可以变得如此之烂，以致任何一个落入县令之手的案子都成了他发财的机会，这种情形已是屡见不鲜。所以，如果你去吊死在仇人的大门口，他全家和邻居都要被逮捕，受够毒刑，直到瘐死狱中或倾家荡产、一文不名。

为确保这个制度不受挑战，皇帝和士绅阶级形成了一个坚强的联盟，使后者变成了统治阶级。中国也许是世上第一个采用文官制度并发明了用考试来选择官员的国家。教育被赋予了极端的重要性，士大夫们享受着别的国家从未见过的特权与尊重。教育的科目不是科学和技术，而是孔夫子和他的门徒编纂的《四书》、《五经》。这些经典无比重要，因为学生掌握它们的程度将决定他们在文官考试中的命运。历史也是一门重要科目，因为从以往朝代的兴衰中汲取的教训可以用作未来的官员们的罗盘。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也得写一手好字，能创作对联和诗歌来炫耀他出众的才能和高雅的趣味。为此目的，能画上两笔也大有俾益。但音乐、戏剧、雕塑、小说和别的形式的艺术则完全不在考虑范围内，因为它们被看作是下流的东西。

简言之，教育的唯一目的是培养一个“士官生（cadet）阶级”，这个阶级的抱负是有朝一日被选中为皇帝服务。选择官员的考试是免费、公正和清廉的。与欧洲那强调血统门第的封建社会不同，一个人除非家里是皂隶娼优，不论出身如何，只要他足够聪明和走运，能牢固掌握圣贤的教条，通过了三级考试，就可以当上官并一直升迁到宰相的高位。考试每三年一次，没有年龄上限，所以考生们可以反复尝试直到老死。哪怕他们终生都失败了，只要能通过第一和第二级考试，挣得一定

的学衔，仍然可以享受某些特权，例如豁免劳役和赋税。他们穿戴特殊的服色，为社会各阶层高度尊敬，见县令时不必像其他人一样下跪。只有他们的学衔被递夺后才能被逮捕和上刑。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充分利用对地方官员的政治影响，使自己变成当地的恶霸和地主。

因为这些原因，教育制度不但是一种洗脑的手段，而且是一种政治六合彩（lottery），有效地牢笼了所有能干而又野心勃勃的青年人，把他们变成了现状的忠诚和热心的支持者。

三、儒、道、释：永恒的中国人心态（mentality）

隐藏在所有这些政治设施（institutions）之后并凌驾在它们之上的，是官方意识形态——儒教。该理论认为，是道德而不是法律构成了社会的基石。这样的社会由三个柱子支撑：君臣、父子、夫妻。这三对概念彼此之间反映了阳和阴的关系，前者居支配地位而后者居顺从地位。於是，妻子、儿子和大臣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他们的丈夫、父亲和皇帝。这种社会其实是家庭的放大，皇帝作为大家长，对其臣民拥有绝对的权力。另一方面，社会的全体成员，包括皇帝本人，都必须不断地改善自己的道德水平，有意识地克制自己，使自己的行为严格符合本人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的要求。只有这样，一个人才能获得统治一个家庭、地区和全国的资格与能力。如果皇帝、父亲们和丈夫们表现得英明和慈祥，像真正的皇帝、父亲和丈夫那样，那麽社会就达到了它的终极目标——永久的和谐。只有这，而不是财富或其他物质成就，才是一个人应当关心的。

从这个基本的教义出发，孔夫子的信徒们发展出了一套复杂的伦理规范与社交礼节。某位名儒曾用一句话最好地总结了这些行为规范：“存天理，灭人欲”。譬如，君子可以追求最高的官位，但这不是出於权力欲的贪婪，而是想由此获得机会去实施圣贤的教导。同样地，尽管性在公众场合是一个忌讳的话题，但你若和妻子有性行为也没什麽关系，只要你不是为了追求下流的愉悦，而是为了履行你作儿子的责任、生出後代来传香烟就行。为了这个崇高的目标，如果你的妻子不育，你还可以娶更多的妻子。

那些受挫的士大夫们则靠另一种哲学——道家来逃避现实。该学派由老子于大约公元前 600 年创立。它认为如果一个人想做成所有的事，那麼就将一事无成。反过来，如果你什麼都不做，你反倒能做成所有的事。对一个西方人的逻辑脑袋来说，这后一个论点毫无意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对我们却意味深长。例如，道家主张：好的政府决不应去生事扰民，而应让老百姓安安静静地过自己的日子。的确，这种政府真是我们所能指望的最好的政府了。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只有从秦始皇到毛的那种好大喜功的政府，总是徒劳无益地试图去建立许多功业，使老百姓受够受足了罪。

作为个人的人生哲学，道家认为：不管是贵为皇帝还是贱为乞丐，一旦化作冢中白骨两者便毫无区别。因此，追名逐利夺权，将自己耗竭在无休无止的谋算、预期、焦虑、担忧和抑郁之中又有什麼意思？类似地，既然人没法掌握所有的知识，学习就是毫无意义的事。一个人越博学就会遇到越多的困惑与烦恼。无知者最安乐而欲望正是一切烦恼的根源。你越想得到某样东西，你就越不可能得到它，你也就越为此凄然心碎。所以，最好的生活方式是知足常乐，在现有条件下谋求内心的安宁而充分享受短促的一生。

对於社会上的所有的阶层，佛教提供了一个人可能寻找的几乎所有的东西。受过良好教育的士大夫们沉醉于它那极度复杂精致的哲学中。然而对於那些受压迫与受剥削的大众来说，是转世轮回学说提供了真正的安慰，解答了那个无论是儒家、道家还是基督教都忽略了的重要问题。它不仅能解释灵魂是从哪儿来的，又上哪儿去了，而且设计了一个合理的灵魂的“回收与再生”的流程，从而省去了不断制造它们的劳力，并且避免了坟墓或地狱里的过度拥挤。

更重要的是，它解释了社会上的不公不法的原因：财富、权力、贫穷和无助全是前世的因缘，是作为前生的福报或孽报而来到此世的。这一切将根据本人此生的表现而在来生改变。它不像基督教，并不把所有的帐留到“末日审判”去一总结算，在某个未知日期将千万亿死人弄起来一起加以审判。因此，它不但向穷人解释了烦恼的现实，许下了未来的好日子，而且为富人做恶事提供了更迅速直接、因而是更有效的吓阻。

以令人叹为观止的精明，古代中国人设法调和了儒、道、释，把它们拌在一起形成了永恒的中国人心态（mentality）。在一般情况下，一个野心勃勃的年轻人将以儒生的身份开始他的一生，耗尽所有的能量和智慧去攀爬那个通向社会金字塔顶端的唯一的阶梯。如果他不断地失败，他就会转向道家或释门寻求安慰。或者，一个退休的官员在面临那日渐逼近的转世轮回之时也会变成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想法为他过去为了名利而牺牲的那些生命赎罪。

这三种信仰混合起来熔铸而成的心态使中国社会成了最稳定的社会。朝代兴衰起落，来了又去了，然而中国生活方式却永远不变。每个人都不是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而仅仅作为一个社会存在（social being），按照社会预定的程序去过完自己的一生。一个男人从头到尾都是一个儿子、一个丈夫和一个父亲，被无数的责任和行为规范捆绑在家庭－社会的罗网上，由全社会持续监测和评价他在家庭中与社会上的扮演的角色的水平。与现存的人生模式决裂需要超群出众的勇气。通常，这麽干的唯一方式是遁入空门或落草为寇。

不可避免地，这种制度使得人性只能以扭曲的方式表现自己，使得双重道德标准成了人生的必需，而伪善成了日常的现实。而且，它使得全社会向内看和向后看。和欧洲人相反，我们不是去从大自然或从别的国家里抢夺财富，而总是靠重新分配已有的财富来发财。这样作的代价是人为地拉住了社会的发展。

从第一个皇朝秦朝到最后一个皇朝清朝（公元前 221－公元 1911），中国总是处在循环中。当社会财富过分集中于统治阶级手中而人口达到了上限，天下就要大乱。此时农民呼喊着平均主义的口号揭竿而起，全国就化作战场。在过半的人口被屠戮、大多数财产被毁灭之后，某个强人（通常是个军阀或不过是个普通流氓）就应运而生，击败所有的竞争对手，建立新的朝代。因为人口稀少了，土地过剩了，所以新秩序很容易就建立起来，土地也被无偿分配给农民。於是好时光再度降临，社会财富再度被创造出来，并涓涓注入士绅阶级的囊中，人口也将持续增长凡几百年，直到下一轮大乱。

与此同时，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却受到了阻滞。李约瑟在其开创性的研究中，证认了中国人作出的巨大数量的发现与发明，他的结论是直到 14 世纪，中国在技术上远远比西方先进。

令人伤心的是，在古代中国，科学与技术从来不是我们文化的主流。如同对小说、戏剧、音乐和雕塑一般，士绅阶级鄙视这些“奇技淫巧”。因为它们与道德的改善毫无关系，所以只有没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和知识分子的另类才会去接触它们。因为害怕新发明可能会刺激人欲而导致社会动荡，它们一问世就遭到社会的忽略、压制和谴责。社会也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商业贸易，因为它本身并不能造出食物和衣服来，只能引诱人们耽溺于物质享受。在社会的四大阶级（士绅、农民、手艺人和商人）中，商人是最低下的，常常成为腐败的官员或军阀们的敲诈勒索和骚扰的对象。在明朝（14 世纪）的相当长一个时期中，甚至连航海都给禁止了。

到现代中国去访问的西方游客因为不知道这些事实，常常会大惑不解。例如，一个西方访客被领去参观几千年前造的一艘大船的残骸。正像他的中国东道主预期的那样，那艘船的巨大，以及为建造如此庞然大物而使用的复杂技术，给他留下了无比深刻的印象。可惜，几天后，他见到另一艘在一千多年后造的船时留下的印象甚至更深。他不胜惊骇地发现，过了这麽长的时间，造船技术竟然毫无改进。更糟的是，在许多地方，后一艘船的设计还不如头一艘的！

今天，每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人都为祖先们的四大发明（造纸，印刷术，罗盘，火药）而无比骄傲（如果你想取悦你的中国朋友，请记着跟他们提这几样东西）。然而我们却难以同意一个冷峻的中国思想家的观察。他说，我们发明了罗盘来寻找埋葬祖先的吉穴，哥仑布却用它发现了美洲；我们发明了纸和印刷术来印四书五经，西方却拿它们来传播科学与技术；我们发明了火药来制作烟花焰火，西方却用它来把我们打得个魂飞胆裂，乖乖屈服。

四、与西方文明的碰撞：无穷的麻烦之源

1840 年，西方人带着罗盘和大量的火药来了，无穷无尽的祸患和麻烦就此开场。

英国人来之前，我们有一切理由相信自己位于一切已知文明的中心。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我们都已经自给自足了两千年了，中国生活方式已被证明是最适的。当然，我们不时和北方的凶悍的游牧民族有点麻烦，甚至还让人家征服了两

次（一次是被蒙古人在公元1279年征服，一次是被满族在公元1644年征服），但每次我们都用自己那灿烂而具有腐蚀性的文明成功地捕捉、软化和改造了征服者们。很自然，英国人登场之时，我们以为那不过又是一个来自天涯海角的野蛮部落向天子朝贡。大家都知道，因为天无二日，所以世上也只有一个皇帝和他的“天朝”。就像朝鲜和越南国王一样，维多利亚女王只能是又一个卑顺的藩属。

此外，与朝鲜人、越南人、日本人和缅甸人不同，这些野蛮人的外表竟然如此古怪：他们的眼睛和头发的眼色都长错了，鼻子太大，周身是毛。人们开始管他们叫“洋鬼子”，因为似乎没有一个更好的词来描述这些海怪了。某位儒生碰巧注意到“鬼子”们的饮食不同，於是便做了一个渊博的猜测。根据“吃什麽补什麽”的中医理论，他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吃牛肉和喝牛奶，於是便长出了牛的眼睛和黄毛。

不管怎样，英国人可不是天使，他们是来惩罚中国的。一开头，他们为庞大的中国市场的潜力迷昏了头。某个英国商人曾欢呼道：只要所有的中国人的衬衫长了一英寸，曼彻斯特的全部工厂就得忙上一年。可惜这巨大的期望不久便化作泡影，因为他们发现中国人并不需要外界的任何东西。英国人不久就发现他们处于赤字之中：他们买了大量的中国货如丝绸、茶叶和瓷器（顺便说一句，这些都是中国的发明），却几乎没有卖出什麽东西去。为了扭亏增盈，聪明的东印度公司找到了一个秘密武器——鸦片。

满清朝廷不久就发现此事，不胜惊骇地看到瘾君子们堕落为何等可怜的生灵。刚直的钦差大臣林则徐（他从此成了我们的民族英雄）被派往当时唯一的对外开放的港口广州，鸦片贸易被禁止了，成吨的鸦片被没收和当众销毁。不仅如此，为了惩罚不遵王化的野蛮人，皇帝决定与英国断交，禁止了一切与她的正当贸易。

英国人觉得受了羞辱，决定教训教训中国，让她知道怎样平等待人。他们派出军队去完成这个极其轻而易举的任务。与俄国那个不可征服的国家相反，面对着一只小小的远征军，中国巨人却如同稻草人似的不堪一击。对於双方来说，最恶心的场景当数广州“战役”。英国军队兵临城下勒索巨额赎城费，威胁说倘不交钱就要炮击该城。英军刚发了一两枚不会爆炸的炮弹，“守卫者”们便忙不迭地屈服。就这样，鸦片战争以英方胜利告终。中国作出许多让步，诸如巨额赔款和五口通商。

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的转折点，它是永存的中国生活方式的结局的开始。有史以来第一次，中国面对着一个既不能同化、又不能收买的更为强大的文明。她从此被打出了自己的运行轨道，迄今未能调整自己，与外国生活方式共存共荣而重新找到自己在世界上的位置。有如一个破产者被赶出了自己的老宅而找不到一个栖身之处，中国人从此一直徘徊在两个文明之间的沙漠中，在和平改革和暴力革命之间反复来回摆荡，与此同时永被记忆中那失去了的光荣苦苦折磨。

不久别的欧洲国家就跟上来了。和英法、和法国、和日本的战争相继爆发，每次都带来的更多的耻辱和让步。鸦片战争后几十年之中，“天朝上国”便堕落成了伺候许多主子的亚殖民地：俄国和日本抢走了广阔的国土，外国势力范围遍及全国，租界开设在各大城市，海关、铁路、邮局由外国人把持。读者如想感受一下中国人民受过的灾难，只需看两个数字就够了：1894 年的中日战争后，中国付出了两亿两白银的赔款；1900 年拳乱后的八国入侵，中国得付四亿五千万两（一人一两）白银的赔款，更不用说她丢失给俄国一块比德国和法国加起来还要大的土地。

灾难在 1937－1945 年的抗日战争达到高峰。战争中不计其数的财产被毁灭，四千万人民死于战祸，许多人倒在日本人的“烧光、抢光、杀光”的战争政策之下。然而对于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来说，最无法容忍的耻辱大概是当年上海租界公园门上的一块牌子，上面写道：“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只要中国存在一天，我相信这块牌子就决不会从历史教科书中拿掉，那些教科书告诉学生，我们过去是多麽伟大而在近代又承受过何等非人的污辱。也许，只有在这个背景下，才能理解为什麽仇外思潮会在中国社会不时地爆发。

五、试图追赶

因为历史的重负，要我们的祖先睁开眼睛来看那真实的外界真是太难太难了。在鸦片战争中，一位热血爱国志士向某将军郑重献策，说是对付洋鬼子们的法宝是钩镰枪——一种带着个钩子的长矛。该战略的优美之处在于它的简单：因为英国鬼子们不能屈膝（或者是他们没长能让下肢弯曲的膝盖），我们要干的就是用钩子钩

住他们的腿把他们拖倒（注：此处利用英文的双关语搞笑，然而中文无法译出）。一旦他们倒地，便再也无法自己站起来了，只能乖乖听任我们的长矛宰割。

我不知道这位可敬的爱国者是怎麼获得灵感做出这一解剖学发现的，我只能猜他大概看到了英军举行的旨在吓唬当地百姓的阅兵式。这个解释的破绽是英军阅兵时并不操正步——那据说是普鲁士的传统，但那个时候德国人还没来呢，所以这个问题只有候教于贤者。

甚至当危机达到了高潮，总理衙门沦为日日为列强敲诈勒索的对象之时，颟顸的天朝仍然拒绝面对现实。大学士兼大儒徐桐乾脆直接地否认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存在，其论点真正是无懈可击、颠扑不破。他说："西班有牙，葡萄有牙，世上有谁听说过这种荒唐事？这定是英吉利小鬼捏造出来的国家，他们拿这些编出来的国名吓唬我们，然后又顶着这些假名吃空额！"（注：此非原话。"吃空额"乃清军的拿手好戏，即故意让部队严重缺额，但向上虚报足编，以骗取全额军饷，贪污差额。）

士大夫们的反应也好不到哪儿去。在他们看来，鬼子们就算有快枪坚船利炮，仍然脱不了那身鬼皮，顶多只能算蛮子，因为他们从没听说过孔子，更不懂圣贤之道。鬼子们的发明其实是"得见中国古书"，把咱们失传了的老祖宗的发明偷了去。就连那些消息灵通、头脑开明的学者也只能看见西方的物质成就，看不到那后面的任何东西。当时最激进的口号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他们争辩说，我们需要的，只是一只用西方武器武装起来的军队。

於是我们便有了这样一只军队。可是，在 1894 年的中日战争中，由从西方购买来的现代军舰组成的北洋水师，弹指间就被实力相当的日本舰队全歼。战争以中国割让台湾和付给日本巨额赔款而屈辱地结束。

对於那些最开明的知识分子来说，这是压断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现在他们总算看见了外国武器之外的东西。和洋鬼子们不同，日本昨天不过是瑟缩于天朝光辉下的一个蕞尔岛国，如今却几乎在旦夕之间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新的强国。这巨大变化之所以发生，只不过是因为他们像过去抄袭我们的文明一样简单地抄袭了西方文明。小日本能作到的，我们为什麼又不能？

於是，光绪皇帝和他的年轻顾问们便在 1898 年发动了一场旨在西化中国的改革运动。皇帝发布了一系列的诏书，要求按西方的模式来急剧地改建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教育制度。他甚至考虑了建立国会，颁布宪法，使中国能最终进化为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作为皇帝，他的远大目光和惊人的勇气在历史上见所未见，这样的皇帝也许只能在一个满族朝廷中找到。由於满族在汉文明中扎根较浅，因而也就不那麽僵化、死硬和腐化。

不幸的是，改革运动卷进了皇帝和他的养母慈禧太后之间的权力斗争。改革启动后不过三个多月，慈禧就发动了政变，逮捕和处决了几个未能逃出国外的激进顾问并软禁了皇帝，使他变成完全彻底的傀儡。尽管如此，改革政策并未完全被放弃而是以更温和的步骤付诸实施：学生被送到海外去学习科学与技术，银行建立起来了，铁道开始修建，工业开始出现雏形。到了 20 世纪的头十年结束时，所有的措施都在成功地进行之中。朝廷又开始考虑建立君主立宪制，甚至派遣了一个庞大的考察团到国外去学习怎样操作一个议会政府。

六、从坏到更糟：革命时代

正当改革在充满希望地进行之时，中国的野蛮传统之一——毫无意义地造反——反扑过来了。某个孙逸仙博士粉墨登场。他曾在香港接受了西医教育，在那儿得到了一点点模糊的西方民主观念。凭着对东方和西方的同样的无知，他安全地躲在国外发动他的圣战来拯救他的祖国。滑稽的是，他一面宣称“中国人是世上最自由的民族”，一面又立志要去把他们救出火海。所有的灾难，他争辩说，全都来自于满族。这些人不过是外国蛮子，应该把他们踢出中国。我们需要的只不过是一场革命来创建一个共和国。他保证，共和国这洋货一定能够让咱们的国家变得和以往一样强大和光荣。

不幸的是，孙的宣传在新军中、特别是那些曾在国外受训的中级军官中播下了火种。更糟的是，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同时于 1909 年驾崩，中枢大权落在光绪那无能的弟弟手中。1911 年，由几个下级军官领导的兵变在武昌爆发并波及到别的几个城市。尽管革命从未获得民众支持，根本就不构成严重威胁，朝廷却因缺乏有

力的领导而瘫痪了。更糟的是北洋大臣袁世凯正在密谋窃国。他曾经靠出卖光绪皇帝而挣来了高位，现在则以摆布革命党人和朝廷来互相吓唬对方。一开头他下令部队猛烈进攻并痛击了革命军，等到后者开始恐慌时，他却下令停止进攻。与此同时，他以革命党人的名义在京城制造了一次暗杀，并散布谣言说大局已经糜烂到无从收拾的地步。最后朝廷和革命党双方都屈服了。六岁的末代皇帝宣告逊位，袁以中华民国的第一位大总统的名义取而代之，潘朵拉盒子就这样大大地打开了。

从一开始，民国就纯粹是一场灾难。几千年来中国人已经习惯了皇帝的统治。在没有皇帝的国家生活便如同在没有太阳的天空下生活一般。现在突然之间却冒出个“人民的国家”的鬼话来，这种国家竟连个皇帝都没有！

这场闹剧的唯一赢家是袁大总统世凯，但就连他也不能保住巧取豪夺来的东西。宣誓就任后没多久，他就开始谋杀和取缔革命党人。孙和他的同志们不久又只有重过亡命生涯。袁然后着手策划正式登上帝位，但公众却再也没法咽下这口气。袁被迫取消了帝号，不久便死于抑郁。由於谁也没有足够权威来管理国家，中国便迅速地在政治真空中崩解为许多地区，每个地区都由一个军阀（常常是前革命军军官）统治，他们的唯一职业是向邻近的军阀开战以扩大地盘。全国化作了一个历时十年的战场。

与此同时，孙竭尽一切努力蠢动而把局面弄得更糟。在过去的信徒、现在统治广东的军阀蔽护下，他试图与别的革命党人变成的军阀们结盟，来推翻由大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尽管他慷慨地给自己加了许多显赫的头衔，诸如“非常大总统”、“大元帅”等等，他却什麽也没能干成，只能无限辛酸地发现：他所有的盟友都不过是想利用他的名字来为自己扩大地盘罢了。在绝望中，他饮鸩止渴，转向赤俄寻求救援。

俄国人有天大的理由来拥抱孙博士。此前，不仅他们对欧洲发达国家爆发无产阶级革命的幻想彻底破灭了，而且他们发现自己陷在了敌对的资本主义世界包围之中。於是列宁便把注意力转到了不发达国家。他发明了一个新理论，来解释为什麽无产阶级世界革命没有按马克思的预言发生。据他说，这是因为帝国主义掠夺了不发达国家来支付西方工人的高工资。他预言：如果这些国家起来推翻帝国主义主子，工业化国家就会因失去便宜的劳力、原料和市场而迅速崩溃。中国正是一只用

来实验他的理论的最好的豚鼠，於是俄国间谍便给派到那儿去兴风作浪。1921年，由毛和其他十二人参加，俄国人建立了中共。但要让中共变成一支稍有斤两的政治势力的前景实在是渺不可期，因为中国从来就没有一个略微像样一点的无产阶级。

如今俄国人总算找到了孙博士这个宝贝来下手，武器、顾问和金卢布便源源不绝地运到了广东。在俄国顾问的指导下，孙博士按俄共的模式改组了他的国民党，并允许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并占据大批重要位置。这一改革不仅使原来极度松散的国民党变成了夺权的强大工具，而且为中共提供了以国民党的名义扩张自己的巨大机会。共产党员的数目不久就从几百剧增到数万，许多人还渗透入国民党的要害部门，特别是新成立的国民革命军。

如果孙博士不是在 1924 年死了，中共大概早就上了台。在他死后，蒋介石将军脱颖而出成了接班人。他和孙不一样，有足够理智，深知孙把他的党带入了何等险地之中。他不顾与北方军阀也有秘密勾结的俄国顾问的强烈反对，在 1926 年毅然发动了北伐。国民革命军从根据地广东出发，在一年内征服了南中国的大部分。在进入上海后不久，蒋介石与其共党盟友毅然决裂，逮捕并杀害了数以百计的共产党人。国共之间的蜜月迅速结束了，共产党人转入地下。在宁汉合流后，蒋介石恢复了北伐，沿路击败或招降军阀们。1928 年，全国又在名义上统一了。

在蒋的领导下，现代化运动再度开始，取得了比上一次更大的成功。除了在这所谓“建国十年”的黄金岁月中取得的许多经济和文化成就之外，蒋的政府最优秀的特点，是他努力将西方理念和中国的优秀传统结合起来，如旧时帝王一样，他任用学者作官，但那些学者是因为在国外受过良好的西方教育而被选中的。在他们的帮助下，蒋试图建立一个既以西方法治为框架，又以传统道德作为粘合剂的现代国家。倘若假以时日，蒋的事业一定会成功，就像多年后在台湾成功一样。

不幸的是，命运再一次干扰了中国的航程，这次乃是日本人。日本到了此时已经变成了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拥有朝鲜、台湾和满洲等殖民地。为将白人全部赶出亚洲，自己变成全亚洲的统治者，日本于 1937 年全面入侵中国，由此触发了后来变成二次世界大战的一部分的长达 8 年的抗日战争。

日本入侵拯救了濒于毁灭的共产党人。与国民党决裂之后，中共转入地下，发动了几次灾难性的暴动。最后，毛泽东在古代土匪的启示下，将残存的军队带到了中南部的山区中，开始游击战。他充分利用了蒋和其他军阀的内战扩张武力，将根据地扩大到几个县，建立了一个苏维埃共和国，以他自己为主席。但在蒋介石击败军阀并将主力部队调来围剿苏区之后，红军便被击败了，被迫突围，逃窜了6千英哩，一直逃到中国的西北部去（这就是所谓的“长征”）。红军只剩下大约两万多人，被蒋军围困在中国最贫瘠的区域之中，共产党人的事业于此走进了死胡同。

但日本人的入侵在旦夕之间改变了形势。在过往一个世纪中，西方列强一直在无情粉碎中国人的幻觉，培养他们的民族主义，日本人的入侵完成了最后一笔。在新生的民族主义热情的驱使下，公众要求所有的中国军队停止内战，一致对外。迫于公众压力，蒋介石不得不停止剿共，要求他们废除非法的苏维埃共和国，像其他军阀一样，交出自己的武装，改编为国军，一道抗击日本军。但他被毛愚弄了。毛是一个狡猾的战略家，他把抗日统一战线看成是上天送来的夺权机会。在公开场合里，他什么都答应了蒋，共产党人把自己打扮成最坚定的爱国者，但他决不会让蒋碰他的军队，而是秘密地将70％的武装力量用于疯狂扩张，20％的力量用于打国民党，只留下10％对付日本人。

这个战略取得了完美成功。数以千计的共产党人从国民党的监狱里放出来，直接深入到附近的农村去，接管了当地政权，招募农民、青年爱国者、散兵游勇甚至土匪武装，组成游击队。在短短几月内，共产党人已经不再是那只毫无希望地困在中国最贫瘠、人口稀少的地域内的微不足道的地方武装，他们的部队如今活跃在北京城外山区。不仅如此，毛把他的部队化整为零，命令他们穿过战线，渗透到敌后，接管前进的日军留在后面的广大乡村地域。就这样，共产党军队竭力避免暴露实力，避免和日军作战，在长达八年的时间里只发动过一次较大的战斗，最终在日本人的鼻子下成长成了一个巨人，拥兵百万，统治着上亿人民。

与共产党人的成功相反，抗日战争摧毁了蒋的政权。面对着人类历史上最无情最强大的战争机器，在珍珠港事变前没有得到过外援，蒋只能靠自己战斗下去。他和共产党人不同，不懂所谓“人民战争”，只能和日本人进行常规战争，中国军队承受了无比沉重的伤亡。北京、上海、南京、武汉、广州等大城市相继沦陷。当日

军占领了当时的首都南京之后，他们开始抢劫，强奸，把当地平民抓起来，用机关枪扫射，刺刀挑，军刀劈，手榴弹炸，洒上汽油点将他们活活烧死，把他们赶入长江活活淹死。据信有三十万平民和战俘在南京大屠杀之中被日军残暴杀害了，更不用说倒在整个战争中的上千万人民。然而，广岛和长崎在西方家喻户晓，却没有几个人听说过南京大屠杀。北京政权也从未作过任何努力让世界知道这一惨案。相反，毛主席还几次向来访日本友人（其中包括前日本首相田中角荣）真诚致谢，感谢大日本皇军在帮助他上台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灾难是完全彻底的，国军的主力基本上被歼灭和击溃了。大片领土，特别是发达的沿海区域沦陷了，民国缩小为落后的西南的几个省。为了坚持抗战，政府只能无情地压榨百姓，强迫征集兵员。因为经济困难，给养不足，士兵常常空腹作战，有时甚至只能用大刀作战，军队士气低下。更糟的是，国民党政权难以承受这空前的艰难困苦，迅速地腐败了，再不是改革的力量。但蒋介石仍然挺了下去，他拒绝了日本人的和平提议，甚至考虑用更富有朝气的三青团来取代腐败了的国民党，以把他的事业进行下去。

尽管中国最终在1945年迎来了最后胜利，中国人民艰苦卓绝的流血牺牲得到了世界的公认，得以收回了失去的领土满州和台湾，并在联合国得到了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但蒋的政权从未从那摧毁性的打击中恢复过来。不幸的是，蒋未能面对现实，犯了低估对方实力的致命错误。另一方面，在俄国人把从满州和北韩缴获的全部军火库转交给中共后，共产党人已经准备和蒋作最后的决斗。新的内战迅速爆发了，进一步摧毁了国民经济。通货膨胀失去了控制，蒋的政权引起了人民的普遍不满。日本投降后不过四年，蒋的军队就被共军歼灭了。他只得率着残部逃到台湾去，而毛在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二）往事杂忆

“过老年”的回忆

节日似乎只为青少年存在，随着年龄增加，生活情趣也日趋淡薄。在异国他乡度过了许多土的和洋的节日，心里从来就没有昔日的兴奋和欢乐，唯一的感觉似乎就是：“唉，又老了一年！”接着屈原的诗句就要再次浮上心来：“老冉冉其将至兮，恐修名之不立”，于是残存的那点节日情绪也就烟消云散。

今天是大年初五了罢？直到今天才想起来写点关于春节的回忆，可见老来情怀之恶。

我的童年有一大半是在 50 年代过的，彼时中国还保留了许多传统社会的民俗，逢年过节便生动地表现出来。在我的家乡，春节叫“老年”，相对于阳历的“新年”而言。在孩子心目中，那乃是一年之中最令人兴奋的欢乐时刻。

儿童似乎只知道寻欢作乐，情感世界中似乎只有以往欢乐的记忆以及对未来欢乐的期待。不用说重大的节日，哪怕是母亲决定率全家去看一场戏，事前也要让我兴奋好多天，天天搬着指头算日子，好不容易熬到到了那个欢乐的时刻，走进剧场，看见丝绒大幕，心就已经醉了。待到锣鼓响起，穿着大红大绿行头的演员上场时，就更是恍惚置身仙境，每个演员都美得跟天仙似的，小心眼里只觉得那就是美与欢乐的极致。

平时如此，“过老年”就更不用说了。在我的童年，那是一年中最重大的节日，连大人都煞有介事。年前许久，母亲便忙着筹措，为孩子们缝制新装。家境贫寒，买不起新衣服，全家的衣着从头到脚，包括鞋袜在内，都是母亲自制的。一直到我快 20 岁了，兄姐们都参加了工作，家庭经济改善之后，我才穿上买来的衣服鞋袜。因为孩子众多，“老年”还远着呢，母亲便开始忙活了，下了班第一件事就

是在缝纫机上忙碌。到现在我一闭眼，就能看见她老人家伏在缝纫机上的样子，偶尔转过来叫我："小笛，来帮我穿针，妈妈老了，眼睛看不清了。"

年前三四天，母亲便开始大扫除，将肮脏黑暗的贫民窟尽量收拾得像个人住的地方。她把桌椅都拖到小天井里去刷洗一通。有时还弄点旧报纸，把天花板裱一下。然后再将买来的"紫土"化在水里，用来刷板壁（木板作的墙壁）。于是家徒四壁，刷的跟天安门城墙一样。这情景现在想来怪怪的，当时却再寻常不过了——那时油漆根本就还没普及呢，至少是在贫寒民居之中。

除夕那天，母亲照例要煮上一大锅"年菜"，把青菜、白菜、土豆、粉条等等熬在一起，炖得很熟，几乎有点像鬼子水煮蔬菜那么烂。然后再把买来的猪头拿出来，在火上燎去残存的鬣毛，用菜刀刮得干干净净，此时家里便弥漫着烧猪肉的焦香，让我大咽馋唾。

猪头肉乃是我儿时吃的主要肉类。那原因很简单——便宜。由此培养了我对猪头肉的终生爱好。我一直以为猪头肉乃头等佳肴，直到后来在工厂里请客，我郑而重之地端上饭店里买来的猪头肉，指望着哥儿们喜出望外的欢呼，不料那群家伙却纷纷作出严重受辱的深仇大恨状，我这才知道原来那是上不了席面的东西。

于是大家就有了一年最丰盛的年夜饭。饭后大夥拥炉闲话，嚼着母亲劈好的甘蔗，直到夜深。这叫作"守岁"。听母亲说，谁守得越晚，谁的寿命就会最长。

那甘蔗也是早就买来放在门后的。儿时馋得要死，营养又不足，没等到年夜，我和小哥哥早就下嘴了。记得有一次我把甘蔗中间的一段全啃空了，只留下一面甘蔗皮，让完整的那面冲外放着，不仔细看就看不出来。到年夜时母亲去拿那甘蔗切，一拿起来便随手断为两截。母亲一看就知道不是小哥哥就是我干的好事，但毕竟是除夕，她只是笑笑，摇了摇头就算了。这反倒让我很难受，觉得真挨上一顿打心里还要好受些。

我平时从来是 9 点上床，年夜却能破例合法熬夜，还有甘蔗可吃，其兴奋可知。可惜毕竟是孩子，在炉旁最先昏昏睡去的就是我。于是母亲就把我轻轻唤醒，让我上床睡觉，最后还忘不了嘱咐我一声："明天是大年初一，千万不敢跟小哥哥打架吵嘴，否则一年四季都要打闹，啊？"

睡觉前，母亲还要把一捆柴禾拿出屋外去。次日一早第一件事就是开门把它拿进来。这是非常古老的风俗习惯，那是取“财”的谐音，意为“开门进财”。自“解放”后，家里的经济状况江河日下，母亲早就不存什么幻想了。她之所以一直在这么做，大概还是出于对古老习俗的下意识尊重吧。

梦里也惦着过年，次日一早我就醒了，睁眼一看，新衣服早就整整齐齐地放在被子上。我急急地穿起来，觉得那绒布作里的新棉衣特别特别的豪华。绒布软软地贴在肌肤上，那感觉不是一般的爽，大概贵人们穿貂裘的感觉也不过如此吧。

大家早就起来了，都在等我这瞌睡虫。乱腾了一阵，大家在堂屋里便按年龄排好雁序，给双亲磕头拜年，随着便依次上去领压岁钱，每人都是一元人民币（50年代初是一万元，后来改为一元），那相对财富的占有量，大概跟如今在国外打中了六合彩也差不多。

我是个守财奴转世，那一元钱捏在手上舍不得花，常常到了下半年还分文未动。小哥哥的性格则完全跟我相反，没几天便把那钱花得干干净净。此后一年内，他的心思基本都动在怎么花言巧语把我的钱骗过去。不过我虽然智商没他的一半，这点自卫觉悟还是有的。记忆里他好像没怎么成功过，如果他胆敢恃强抢夺，我立刻就向母亲举报，害得他吃上一顿“条子面”，恨我恨得牙痒痒的又一筹莫展。

拜完年，大夥儿便上街去。城南有条街，是专门卖年货的，一色青石板路面，两旁的建筑全是两层或三层的传统铺面，雕梁画栋，非常儒雅文明，有点像北京琉璃厂那带。平时主要是卖文房四宝、古旧书籍、字画花鸟等等，此时街道上却摆满了年货摊，主要卖的是儿童玩具。

我们那阵子的玩具跟现在完全不同，好像基本上是以男孩为销售对象，品种也很有限，就花脸、关刀、鞭炮那么几项，唯一男孩女孩都有兴趣的玩具好像只有两种，一种是万花筒，这大概谁都知道，就不用介绍了。另一种是玻璃制的半圆球，底部是压成平面的玻璃膜，一端有个细细的玻璃管。如果你吮住那管子一吹一吸，半圆球底部那薄薄的玻璃膜便来回振动，发出清脆的“蓬蓬”声。因此之故，那玩具便名叫“蓬蓬”。这玩意非常柔脆，稍微用力过度就会破裂，寿命非常之短，大概半衰期也就半小时吧。所以大人一般不轻易同意买，总是跟你说：“蓬蓬，现时买了现时送。”这是当地的民谣。记忆里，我好像只拥有过两三个蓬蓬，尽管我舍

不得吹，那寿命似乎还是都没超过半天。不用说，小哥哥的就更短了，当真是现买现送。

花脸和关刀则属于耐用消费品。所谓“花脸”，就是硬纸板作的面具，通常作成传统戏剧人物的模样。《射雕英雄传》上老顽童周伯通就玩过这玩意，一会冒充判官，一会儿装成小鬼，让沙通天等人吃尽苦头。我却从没见过判官、小鬼的花脸儿，只戴过关公、赵云一类的面具，想来是“解放”后政府禁止迷信活动，判官小鬼之类的面具不许再做了吧。

顾名思义，关刀当然是关公用的青龙偃月刀。那是木头作的，形状就跟小人书上画的关刀一样，两面各雕了一条凸起的张牙舞爪的龙，龙头附近嵌了一块小园镜子，大概那就是所谓“青龙偃月”吧。刀面刷的是银粉漆，刀柄则刷的是朱红色的油漆。

戴上关公的面具，捋一把五绺长须，再举起关刀来晃上几下，嘴里吼着自编“京剧”，再吆喝一声：“小奴才，带马来！”顿时觉得自己非常非常了不起，天下更无一事不可为，直到后脑勺吃了一记“栗爆”，回头看见小哥哥狰狞的笑脸，这才骤然从梦里跌回现实，带着哭声叫道：“妈！小哥哥又打我，他成心一年四季打闹！”

从年货街回来，便是自由活动时间，此时我和小哥哥便去放买来的鞭炮。和关刀、花脸儿一样，那全是大人掏钱买来的，不用我们动用压岁钱。因为家里穷，买的都不是别人放的“电光火炮”，而是爆炸力低下的劣等鞭炮。那爆炸声大概只相当于鬼子开圣诞派对时用的拉炮。现在想来，那时的鞭炮大概都是用老祖宗发明的国货黑色火药，只有所谓“电光火炮”搀了点黄色火药吧。不管怎么说，反正那时的鞭炮声远没有后来的响，也从没听说谁炸坏了眼睛。

因为是毫无危险的劣质火炮，我和小哥哥便能把鞭炮捏在手上放。那乐趣真是无穷无尽，鞭炮响过后，我手里高擎着剩下的鞭炮屁股，自豪得跟堵枪眼的黄继光也差不多。

那鞭炮中有不少是引线松了的，这时你再去点，它就不会爆炸，只会从引线那端喷出火来，喷上一阵子就完事。开头我们非常丧气，但不久小哥哥就发现可以用

这种“蛐蛐炮”喷出来的火焰在地上画画，于是我俩又沉浸在这种新游戏之中，比赛谁画的圈更圆。

如今回首往事，我不能不惊奇于那时的玩具之简单原始，而那时的孩子的娱乐要求又那么容易满足。就说那“蓬蓬”吧，到底有什么乐趣可言？跟电子游戏相比到底算什么？可那阵哪个孩子的小心眼不给迷得迷迷登登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玩具越来越复杂，可孩子们的欢乐似乎也越来越淡薄。在我印象里，我孩子似乎从来没享受过我童年时代的一半欢乐。

元稹诗云：“贫贱夫妻百事哀。”或许是吧，但它起码不适用于贫贱孩子，因为我们从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可悲哀的。西方文明追逐的是无尽的物质享受，可惜这并不意味着心灵的欢乐。我的童年生活还带着深重的传统痕迹，玩的玩具基本上都是古人玩过的那些。大概古人也那么欢乐，至少要比现代人烦恼少得多吧。如果文明能够隔离的话，传统生活方式才是中国人的最适生活方式。外来强势文明粉碎了这种最适生活方式，乃是敝民族最大的悲哀。

玩够了，大人便来叫回去吃饭。吃的都是剩饭剩菜，新年这天，风俗规定不能另作新饭菜，吃的都是热过的旧饭菜。那理由是“年年有余”，去年的饭菜多到吃不完，一直遗留到今年来。特别是前文说过的“年菜”，按规矩吃的天数越多越好，因为那说明去年的结余非常之多，多到今年狠劲吃都吃不完，其实也就是讨个吉利。这风俗似乎说明传统社会的普遍贫穷，以致“年年有余”竟然成了全民全心全意追求的共同目标。

另一个规矩则是新年这天不能往外倒水，脏水都得存在家里，要等到初三才能倒出去，那也是图个吉利，生怕倒水把财运倒走了。这些讲究实在没意思。例如那年菜，吃到后来都酸了，就连我们这些馋嘴的孩子也甩头，可奇怪的是也不见谁食物中毒拉肚子。那阵子的孩子皮实，根本就没现在这些“小皇帝”宝贝娇气。

欢乐了一天，夜幕降临时早已疲倦已极，加上头晚又熬了夜，于是早早地便上了床，入睡前满足地叹一口气，心想：“要是天天都过年，那该有多好！”

2005 年 2 月 15 日

从奴才到反革命

一、坚定信徒

拙作《纪念姚文元》贴出后，网友上贴质疑，觉得像我这种背景的人，却一度成了文元式的刀笔吏候选人，实在是“不可思议”。

这说穿其实一点都不奇怪，和许多人不同，青年时代的芦笛做的是双重的奴才——感情上的与“理智”上的，当然脱出那个圈套来要比别人更费力。

我在《“义”令智昏论》中指出，邪教的煽惑力，在于它诉诸人类的天然正义感。我党之所以一度空前成功地俘虏了绝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的心，靠的是“革命两手”：事业的“正义性”和理论的“科学性”，前者打动你的感情，后者改铸你的脑袋。在当时中国，凡有朴素正义感的青少年莫不着了第一条道儿，而凡是喜欢文史哲又有点科学常识的，莫不着了第二条道儿。小芦不幸兼而有之，于是加在灵魂上的捆绑便是双重的。

我本是个黑崽子，家庭经济在“解放”后一落千丈，“反右”更给我家带来了沉重打击。如果这种事发生在今天的中国人头上，那一定会激起他们对现政权的仇恨。但有趣的是，不但我们家的兄弟姐妹个个是我党的忠实奴才，就连我父母也对此毫无怨言。他们不是不敢怨，而是觉得共产党确实改造了中国，根除了“旧”社会的弊端，为中国带来了希望，让中国人在世界上第一次扬眉吐气挺起腰来。为了这个，就是个人有些冤屈和牺牲也是应该的。

60 年代我党搞“阶级教育”，编出了无数神话故事，其中有一条大家耳熟能详的就是“被推翻的阶级敌人总要以十倍的疯狂反扑，企图夺回他们失去了的天堂”，以后又简化为“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据说，被打倒的“黑六类”家家有本“变天账”，一旦反革命复辟，他们就要拿着这本账来向革命人民索讨欠债了。文革初期高干子弟红卫兵到处疯狂抄家、杀人越货，犯了滔天大罪，其借口之一就是为了搜出这据说是家家有一本的“变天账”

我家大概也算“阶级敌人”吧。不幸的是，不但我家从没这本账，而且自我懂事起，父母对我说的都是共党的好话：大军进城时如何秋毫无犯，共党官员如何廉洁自持，与军阀和国民党官员截然不同；“旧”社会如何不合理：贫富悬殊，烟赌盛行，乞丐遍地，而我党来了后竟然在旦夕之间便奇迹般扫除了这些危害中国百多年的乌烟瘴气……等等，等等。父亲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要谈到一己冤屈，不过总要说：为了政权巩固，总要牺牲一些无辜者，杀鸡训猴，这是个人为时代作出的牺牲，再冤枉也认了。

因此，那所谓“变天账”的神话，不过反映了我党那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痞子肚肠。他们根本不明白，传统知识分子讲究的是“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讲究的是为国家富强牺牲自己。不错，我家“解放”后从小洋楼搬到了贫民窟里，但父母都相信了我党宣传，坚信那不过是不义之财，自然能在感情上弃之如敝屣。其实不光是传统中国上层社会有这种罪恶感，西方的富人照样把“富”和“罪过”连在一起。最典型的就是耶稣的教导：“富人要上天堂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

就这样，在文革前，我家全家都是坚定的拥共派，我当然也不例外。我进高中是 1963 年 9 月的事，在高一混了半年，“阶级教育”便全面铺开，全国青少年开始接受超大剂量的、高密度、规模空前的洗脑。对我来说，这运动双管齐下，既在感情上俘获了我的天然“正义感”，又在“理智”上彻底说服了我。在《黑崽子》初稿中，我回忆道（这段话后来删去了，因为鬼友们觉得乏味）：

> 那高密度的洗脑运动俘虏了我，把我变成了一个宗教狂。
>
> 早在洗脑运动前，我就是个信徒，因为我是党宣传的奶水养大的。人类的特殊禀性是他有“正确”和“错误”的概念。对于一个共党社会长大的人来说，“正确”和“党”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尽管如此，在运动前，我在心灵深处还给家庭和自己留下了个小小的角落。如今党教条却把所有的东西挤了出去，占领了全部领土。
>
> 我被党吸引过去是智力活动和感情活动的结果。上初中时我就喜欢看党报上的文章，现在当我开始攻读毛著后，立刻便被毛思想俘获了。

对我来说，毛的文章写得很好，可读性极高。他的论文通常不长，但一针见血。他虽不长篇大论地引用马列，但他关于中国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的论述充满了智慧的光芒。哪怕到了今天，我仍然认为，在革命、战争、权力斗争等方面，毛是个无可置疑的天才。这样，在高二时我便把毛卷四卷通读了四遍。第一次读完时，我就成了无比虔诚的毛教徒。我全心全意地崇拜他，坚信毛泽东思想绝对是真理，他的事业代表着“历史潮流”。

毛思想的美妙之处，在于他把马克思的理论和中国传统哲学娴熟地结合起来了。道家认为，世界由两个对立面组成：阴和阳。前者代表事物的负面特点，诸如小，弱，冷，黑，柔软，等等，后者代表正面特点，诸如大，强，热，亮，坚硬，等等。从此出发，毛认为整个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就像阴阳极组成一个电池一样，社会也由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组成。它们之间的斗争导致革命，而革命又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因此，无产阶级最终统治世界并不是一个主观愿望而是历史的必然，这是由自然规律预先决定的，正如牛顿的苹果必然堕地一样。

他的理论的魅力在于对复杂的客观世界进行了超简化和粗暴归纳，而这对我当时肤浅的脑筋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我过去也读过道家著作，但从未想到过“阴阳”概念可以用于现代科学，更别说用它们来解释人类历史！我发现毛的理论和我刚刚学过的数学和自然科学常识一拍即合。的确，数学中没有加就没有减，没有乘就没有除，没有乘方就没有开方，没有积分就没有微分。类似地，我在科学中也处处找到“矛盾”：形成电流的阴阳两极，化学里的氧化和还原，化合与分解，生物里的合成代谢和分解代谢……有生以来第一次，混乱的客观世界向我展现了一个遵循严格规律的清晰图景，我被自己的发现彻底地迷住了。

对于俘虏信徒，“阶级教育”给感情上带来的冲击其实更成功。不知有多少次，老工人和老贫农那悲惨的回忆使我们年青的心因为愤怒和痛苦而爆炸。泪水在脸上狂乱地奔流着，我们自发地呼喊出的口号一次又一次地震动着学校那古老的大礼堂。啊，那一去不返的青春，一个人的如花岁月，那时你的心是

这么年青，如此敏感，又如此可塑，充满了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的简单念头！

另一个感情上的呼唤来自于爱国主义。像所有的当代青年学生一样，我非常熟悉古代中国的光荣与辉煌和她在上个世纪蒙受的羞辱。亲爱的党是振兴了我们心爱的祖国的民族英雄：我们在朝鲜打败了第一号超级大国；在中印边境上迎头痛击了印度侵略者；面对着苏联的压力，我们没有屈服；面对全球震耳欲聋的“反华大合唱”，我们高傲地扬起头颅。没有任何外援，我们照样每天创造震惊世界的奇迹：万吨轮、万吨水压机，最后，还有原子弹！我将决不会忘记那个美丽晴朗的夏朝：手上拿着一张由通红字体印成的宣布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的号外，我一路唱着跳着从家里到了学校……

就这样，1965 年初，刚刚进入 16 岁，我变成了一个坚定的共产主义者，随时准备着一旦亲爱的党发下号令，就立刻为革命事业献出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

当然，我不但在农村听到过马大爷忆“新社会”之苦，思“旧社会”之甜，而且自己就尝过大饥荒的滋味。但这一切全没用，列主席早就教导过我们：“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不想看的人比盲人还盲，不想听的人比聋子还聋。对一个信徒来说，那些负面经历，比起雄辩的马列“科学真理”根本就无足轻重，用毛的一句话就可以解释过去：那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是“前进中的困难”。

这段经验的好处是让我理解国内爱国者们的内心世界，因为自己做过“共奴”，我知道那根本就是身不由己的事，所以我从来没骂过新时代的“共奴”，但对国外的反共义士就毫不客气，因为在我看来，他们浪费了国外资讯自由的优越条件，糟蹋了“民主”“自由”的含义。当然，这是毫不相干的题外话。

二、迷梦初醒

这样一个从感情上和理智上都献了身的“革命志士”，在文革初期想为党立大功，抓出暗藏的阶级敌人来便毫不足奇。幸运的是，我狂热了两三个月，“红色恐怖”就来了。在《黑崽子》中，我回忆道：

不久后，我就得替自己担忧，顾不得为老师们犯愁了（此前我描写了高干子弟红卫兵如何毒打教师们）。红卫兵组织大家学习一篇署名为“齐向东”的北京高干子弟写的文章，题目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万岁》。贵族子弟们在那篇文章里说，自“解放”以来，全国学校领导一直在迫害他们，而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们却在天堂里享福。他们宣布，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把这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粉碎剥削阶级及其子女的资产阶级专政。贵族们并把学生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在金子塔的顶端是“红五类子女”，亦即革干、革军、烈士、工人和贫下中农子女；在社会最下层的是“黑六类”，也就是“地富反坏右资”子女。在这政治两极间则是其他出身的所谓“红外围”。贵族们管自己叫“自然红”，管“黑六类子女”叫“黑崽子”或“狗崽子”，那在中文里就是“黑色的狗娘养的”意思。

所有的学校立刻处在飓风之中。全市学生在体育场开大会，听贵族学生们的演说。我听到的每个字都无情地刺穿了我的心。他们明白无误地告诉黑崽子们：我们将跟着父辈的脚步走，变成未来的阶级敌人。在这个新社会里根本就没有我们的位置。我们什么也不能干，唯一可作的事便是低下头去，闭上嘴巴，处处留心，乖乖听命，“如要乱说乱动，立刻镇压！”

这之后是无穷无尽的会议：组会，班会，全校大会。“黑崽子”们被辱骂，被嘲笑，被用人类脑袋所能想出来的一切下流言语和手段羞辱过来。甚至还有首人人必须唱的歌曲，那歌词是：

老子英雄儿好汉，

老子反动儿混蛋。

要是革命你就站过来，

要是不革命就滚你妈的蛋！

滚你妈的蛋！

滚你妈的蛋！！

滚你妈的蛋！！！

最后这三行不是唱词，是喊出来的口号。

和北京市的黑崽子不同，我们没有挨打或受刑，但精神上的酷刑一样难以忍受。一夜之间，我的所有梦想碎成了片片，现实第一次向我展示了丑陋的面目。我曾是狂热的信徒，曾经不顾撕心裂肺的痛苦来改造自己，以便“站过去”加入他们的队伍。我从来就没像他们在文章和演说中指控的那样，梦想过什么“小汽车，小洋房，白大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十年后，这倒成了真事），唯一的梦想就是为革命献出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哪怕就在红卫兵抄家那些恐怖的夜晚，我仍然竭尽全力来为红色恐怖辩护，一遍又一遍地在心头重温毛主席的教导“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把所有那些骇人听闻的罪行当成是不愉快的、然而是必要的过份暴力接受下来。

如今我才恍然大悟，人家根本就不要我加入他们的事业。那是他们的革命，不是我的。无论我做什么，他们决不会允许我加入他们。这一点人家已经说得如同水晶般清明透亮。一夜之间，我花了十多年辛辛苦苦地在心头筑起来的宏伟圣殿轰然倒塌，只留下一个惨不忍睹的巨大空洞，生命顿失高尚的明确的目标，变得毫无意义。夜里，我吞声饮泣，灼热的眼泪湿透了枕头，但它一点也没有舒缓心头痉挛着的剧痛。

就从那个时刻起，我在精神上脱离了革命。我意识到无论我多么真诚，党绝对没有那个容量来接受我。我从精神上脱离了运动，不过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我才能看穿那全部把戏，并且找到别的东西来填补留在心头的那个空洞。

这里说得很明白，“红恐”给我的最大冲击，其实根本不是那些侮辱，而是它彻底粉碎了我自作多情的单相思。我的痛苦成份颇复杂，其中既有“牛虻”式的因欺骗和背叛而引起的幻灭，更有传统的“信而见疑，忠而见嫉”的委屈与气愤，这其实在中国有着几千年的深根。从比干、屈原起，咱们就一直有着这样的“弃妇”，66 年的小芦其实也不过是个昏君抛弃了的愚忠之臣，只是没有写《离骚》的才华罢了。

如果文革就在此时停止，我的“从猿到人”可能也就会停了下来，但文革却不断深入，这结果就是揭开了重重帏幕，露出了底下的肮脏。《黑崽子》写道：

老干部们再也没法东躲西藏了，如今他们得尝尝自己配出来的苦药的滋味，亲身体验一番被公众百般侮辱是何滋味。然而，面对着愤怒的控诉者，没有几个人有承担责任的 decency，大多数都要寻找替罪羊，再也没法规避时，他们就会没口子臭骂自己，卑躬屈膝地哀求宽恕，和老“阶级敌人”的作法一模一样。作为旁观者，我忍不住犯恶心：电影上那些不怕毒刑拷打的英勇烈士们在哪儿？莫非勇敢者都死光了，留下来的全是懦夫？

这些思想不过是我正在经历着的深刻幻灭的一部分。笼罩在党周围的那个制造神秘与庄严气氛的沉重帏幕正在被大革命无情地揭开，下台干部的私生活的暴光首先造成了巨大冲击。老干部们的腐败生活方式似乎远远超过了他们推翻的“阶级敌人”。刘少奇总统访问新疆时，当地官员竟然出动直升飞机为他去高山顶上活捉雪鸡。据说这种鸟死后肉就不再鲜美，所以必须用直升飞机穷追，直到那种能跑不能飞的鸟儿精疲力竭，乖乖就擒。同样地，当他去访问云南时，当地竟然动员十万民兵为他去冬天的稻田里捉青蛙。所有这些都发生在大饥荒中，就在成千上万的人默默地饿死的同时！

地方官员也是同样的腐败（下略）…

而且有个规律在那儿：只要一个政治人物倒了霉，他的肮脏的私生活便立刻被公诸于世。昨天他是个一尘不染的圣贤，今天他却成了个肮脏畜生。随着越来越多的政治明星在运动中陨落，这个规律就变得越来越明显。见多了这种名堂，恐怕谁都会问：那么还在台上的那些人呢？我敢说一句：没谁是乾净的！我过去对老干部和他们那神圣的事业的无限崇拜是一去不复返了，革命终于让我睁开了眼睛。

但这只是对旧革命的幻灭。我同情造反派，这些人有许多是我的黑崽子哥们。从内心深处，我盼望着他们的革命成功，为中国创造出一个更光明的明天来。所以，几十年后当我在国外读到杨小凯和郑义对造反派的歌颂之时，我完全理解他们，只是不免为老郑感到遗憾，觉得他就像我家那只僵了的小猫一样，停在我 1968 年的水平。我曾经在《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中摘译了《黑崽子》中的一段话作为对他的劝告，现在拷贝在这里：

我再也听不下去了。那一瞬间，我对“好的革命”的信仰轰然倒塌。革命曾是我的宗教，我曾经虔诚地相信它是驱动社会前进的唯一动力。在这个事件（按：文革中发生的一次派性大屠杀，我的黑崽哥儿们当了凶手）发生前，我刚刚秘密地读完雨果的《九三年》，感动得热泪横溢。我给“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迷住了，幻想着中国有朝一日中国也能有一次“真正的”革命，像法国大革命那样善良、那般浪漫。部分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在对过去的革命幻灭之后，又寄新的希望于现在的革命。但此刻现实向我展视了那无比狰狞、无比丑恶的嘴脸，我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了。这些在我面前无耻夸耀他们那骇人罪行的疯子正是我们革命的儿子们。和他们比起来，就连那些给推翻了的贵族红崽子们都像是天使。

至此，我完成了从革命志士到反革命志士的感情转变。

这感情上的变化当然是悄悄发生的，我不敢让任何人知道。一个高压的一元社会只会制造出多元的伪君子，奉行花样百出的双重标准，在险恶的形势下以冠冕堂皇的革命言语，为自己谋求最大好处。因此，从革命转变为反革命的过程，其实也就是志士蜕变为伪君子的过程。当革命激情消退后，人的自私本性就发作了。于是我开始考虑如何利用眼下的革命来为自己谋利益。《黑崽子》回忆道：

经过长时期的犹豫，我最后还是加入了老闷的造反兵团。作为资格最老的“老造反”，这家伙大胆的赌博现在得到了丰厚的酬报。现在他是兵团司令，全市各校都有他的山头。他成了职业革命家，成天忙着在校外照管那些重大事务。关于他的英明睿智的神话不久就开始在兵团的年轻战士们中流传。可惜我太熟悉他了，不可能把他当成新的英雄来崇拜。如果他的革命成功了的话，我讽刺地想，那么没谁还会记得当初他干过的那些恶心事。

但我保留着对老巫的尊重，他也在老闷的“兵团”里。如今他的直觉已被证明如同剃刀一般锋利，我对他的智力的评价就更高了。但我仍然相信，以他的出身来看，他进行的是最危险的赌博。尽管黑崽子们作为“刘邓资反路线的

受害人”获得平反，我知道被推翻了的太子们其实说的是真话，在毛的眼中，我们就是一群天生的杂种，是贵族少爷们而不是我们才是他真正的孩子。现在他不过是在利用我们去打倒他的敌人，这就是他为“红恐”平反的原因。

因此，我决定劝老巫急流勇退，不要再进一步去趟那浑水。但我必须做得很策略。动摇别人的革命斗志甚至说服人家开小差是重大的反革命罪行。虽然咱俩是朋友，但那并不是他不会出卖我的保证。

一天下午，我和他坐在学校操场的双杠上聊天。我问他当初造反时是怎么想的，是从哪儿看出来那不是又一次“引蛇出洞”的“反右”，然后又问他的家长对他的造反行动反应如何。听完他详尽的解答后，我真诚地赞赏了他的远见卓识，接着就开始暗示：

“哎，顺便说说，你知道‘方凿圆枘’这个成语吗？”

对话题的突然转换，他一开头也有些莫明其妙，但他随即就明白了我想说什么：

“嗨，当然知道！我完全明白那榫子是方的，孔是圆的。”

“你也明白它不能改变形状，嗯？”

“对，我当然明白，你用不着提醒我这个。”

“那我可真就不明白了，”我是真正糊涂了，“既然如此，那榫子为什么还要硬钻进圆孔里去？这不活见鬼吗？”

“芦笛，你忘了：既然榫子已经钻进去了一半，那么无论是退出来还是继续钻都没什么两样。”

我摇摇头，什么也没再说了。他是对的：既然已经卷得这么深，形格势禁，也就身不由己了。如果他最后赌输了，哪怕他现在退出，那代价也是一样的，但如果他坚持下去而最后赢了，就能为自己挣个好前途，这可是谁也无法事先说准的事，由他去罢。

老闷为我加入他的兵团而心花怒放，他引用拿破仑的名言来恭维我，说什么“文人的一枝鹅毛笔塞过十万枝毛瑟枪”，还要我去当他那发行全省的兵团战报的总编，但我婉言谢绝了。我已经告诉老巫，我知道那革命根本就不是咱们这些黑崽子的事。我加入老闷的兵团的真正目的是想沾他们革命的光而又尽

量避免让他们连累。我那时非常想上大学。1966 年 7 月，大学入学考正式废除，所有的大中小学全部停课闹革命，尽管我们在前年五月间就考完了毕业考，但运动却把我们稽留在学校里。谁也不知道运动结束后大学还存在不存在，但既然希望还未彻底丧失，我就该尽最大努力。据说以后入学得靠“推荐与选拔相结合”，政治表现当然是最重要的一条，而除了这文革还有什么更大的政治？但我又不想效老巫赌性命，看来最明智的办法还是保持跟他们的良好关系，同时尽量避免参加他们的活动。这样，如果他们赌赢了，肯定会拉我这哥们一把，如果赌输了，则我也不至于让他们连累。

就这样，我让老闳大失所望，尽管我同情他们的事业，我却成了进曹营的徐庶，一行字都没为兵团写过。我也从不参加、从不过问他们的政治活动，和他们的关系始终保持在纯粹的哥们友谊水平。我参加兵团一场，唯一干过的一件事是翻刻印刷《鸡血疗法》的小册子。我那时正想再次出去旅游，可惜手上没钱，于是主意便打到这上头来，寻思利用公家的蜡纸、油墨、纸张、油印机印出大批小册子来上街去卖，实行“勤工俭游”。没成想小册子刚刚印出来，“鸡血疗法”便已名声扫地。于是我一生唯一作过的一桩生意就此砸锅，那堆玩意儿就这么堆在分团总部的角落里，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直到兵团解散，大夥儿统统给撵下乡去，那堆废物似乎还在那儿堆着。

几十年来，我不止一次地想起我和老巫坐在双杠上的谈话，不断地问自己：要是那次我把话挑明了说，向他痛陈黑崽子干革命的高风险，会不会让他急流勇退，从而免掉那杀身大祸？但我每次都明确无误地回答自己：不会，无论我说什么他都会干下去，他根本就身不由己。而且，我那含沙射影的讽示策略是对的，要是我把话说明白了，他肯定要在后来走投无路时出卖我，就像他出卖老闳那样。

不管怎样，老巫是死了，死得惨不可言，而且是在他的同志们的心目中变成叛徒后才死去的。老闳也琅铛入狱，在铁窗里度过了他一生最可贵的时光。我虽然同情他们，但在目击造反派的惊人堕落后，觉得那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他们不过是为自己作下的孽偿债罢了。虽然如此，铁哥们的遭遇还是极大地震撼了我，加

深了我对伟大领袖的憎恨：如果不是他发动这“网民”的文革，那么老闷老巫现在只会坐在大学里，既不会害人，也不会被人害。

老巫的惨死使我难受了很久很久，就在那时我读到白居易的诗：“当君白首同归日，是我青山独驻时”，非常惊讶世上竟然会有这种没心肝的主。我面临的形势比白居易险恶一万倍，照样作到了在朋友们白首同归时自己青山独驻，但我一点也没有庆幸自己英明的心思，只觉得欲哭无泪。

我没去参加“兵团”战友们为老巫们举行的追悼会，我只觉得恶心。就在那时我第一次发现，死人其实是活人的政治资本，起到的作用简直是无穷的。集体追悼如同戏剧，充分满足了每个人扮演悲剧英雄的潜在欲望，让每个参与它的角色都情不自禁地觉得自己无比的悲壮崇高，这就是死者通常被越捧越高的原因。在往后的日子里，我一次又一次地旁观这种群众戏剧的出演，从“四五”一直看到“六四”。

十年后，老巫终于给平反了，如我预期，他据说是给林彪四人帮害死的。那天尽管有空，我仍然没去出席官方的追悼会，知道会在那儿再一次看到老巫前战友们的恶心演出。会后二兔跑来向我传达追悼会的实况，告诉我老巫的母亲在会上说了些什么，那一瞬间，我只觉得悲哀到了极点：十年来，老巫的“反革命”父母苦苦盼望的就是“声张正义，主持公道”的这一天。他们不能不盼，因为未经官方正式批准的非正常死亡将让他们家的每个成员在政治上永远不得超生，但现在终于盼到了，那又便如何？一条性命、一家人的希望最后竟然简化为两行盖了大印的官样文字，难道世上还有比咱们活得卑微的人？

因为看够了革命和革命者们的丑态，等到下乡时，我在感情上已经彻底堕落为反革命。但那仅仅是感情上的。我在前头说过，我曾是双重的革命志士，不但在感情上充满了革命激情，而且在理智上受过革命理论的全面训练。感情上背叛革命毫不困难，但要在理智上背叛就很不容易了。如今海内外绝大多数反共义士，我敢说都只做到了 1969 年初的小芦做到的事。要明白这个彰明较著的事实，我这个高造诣的前毛主义者只需看一眼他们的文章就够了。

三、从猿到人

然而我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我过去是如此深信马列主义、毛思想是颠扑不破的客观真理，认定它们就和我学过的牛顿三大定律一样，乃是绝对不容置疑的。不解决这个问题，我就无法说服自己反革命是“科学的”、“合理的”，就无法找到一个替代物来填补内心里的那个巨大空洞，而那个窟窿如果不填上，生存也就失去了方向，我简直就要变成一具行尸走肉。

因此，下乡后我心心念念只做两件事：第一，打回老家去；第二，推翻马列主义毛思想。用伟大领袖的话来说，这就是我一生做过的两件事。不过比他幸运的是，我两件都做成了，而且花的时间并不算太多。

推翻毛思想算是比较轻快的活。把马列的书找来系统地看一遍，你立刻就能看出毛不过是斯大林说的“人造黄油马列主义者”。按正宗马列，农民代表的不过是落后的生产方式，顶多只是革命时出于权宜考虑拉来的同盟军，本身是再教育的改造对象，不料却在中国成了革命主力！“山沟里是出不了马列主义的”，井岗山不过是古已有之的水泊梁山，而八角楼的灯光照亮的其实是经过时髦言语伪装的山大王。战略和战术上的英明不过说明此人是个造反奇才，根本就不能说明他贩的货是正宗马列，遑论他的事业的正义性。中国从来就没有产生马克思主义的欧洲背景，社会结构和欧洲完全不相同，决不可能爆发什么无产阶级革命。如果我们接受马列的“唯物主义”，就得承认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连无产阶级、资本主义都没有，还干什么无产阶级革命？不过毛的高明也就在这点上，不像那些死板的秀才，他把代表落后生产方式的农民硬拉来冒充无产阶级，而且居然哄信了一国人！

悟出了这一点，我不禁觉得好笑。现在我觉得惊奇的是，为什么自己当初竟然看不出这最明显不过的事实来？无怪乎中共胜利后引来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全面的社会大倒退，那无非是社会的落后愚昧反动势力全面占了上风而已。认为叶子龙那样一个自私无耻无知的痞子经过党的教育就可以转化为无产阶级，这完全是“意识决定存在”的“唯心主义”。列宁颠倒了马克思，老毛又颠倒了老列，还口口声声“反对唯心主义”！

推翻马列主义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事了。马王神长了三只眼：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小芦必须凿瞎那三只眼才成。

“科学社会主义”大概是最先推翻的。这过程我已经在《地下读书运动点滴》中简略地讲了。对于今天的年轻人来说，认识到“自私是人类的本性，是一切物种生存的前提”在他们是童子功，根本就琐屑到不堪一提，但小芦那个时代的人是泡在“斗私批修”、“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神话里长大的，所以我要等到看了《天演论》后才豁然大悟，而且还要跟跳出澡盆的阿基米德一般兴奋。不过小芦其实也不算迟钝，因为前两年我还在《多维》上看见林思云的文章，预言“時代的列车迟早要開到社会主义”。我在这方面的读书心得，已经写在《论费厄泼赖应该速行》、《我看“中国之路”》中。

对老马的政治经济学，我的感觉比较复杂，觉得这老家伙其实说了许多正确的东西，只是他犯了几条错误：

第一，他错误地把资本看成是个罪恶玩意，否定了资本在分割利润（据樊教授说，现在不兴说“剩余价值”了，那就叫“利润”吧）应得的一杯羹，认为利润完全是劳动产生的，这就大错而特错了。没有资本，再有 10 多亿中国人也毫无用处，并不会创造出任何财富来。把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推到底，可以设想未来的工厂会变成不雇用任何一个工人的自动工厂，自然也就没了剥削，请问，在那种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还有生产附加上去的剩余价值？

第二，他忽略了资本家在生产中起到的重要作用。资本家要调查市场，做出决策，管理生产，承担风险，付出许多复杂劳动。就算不说这些，人们总需要一个出头鸟，来把一笔资本聚集在一起，代表大家开起个公司来。如果国家没收了这笔钱，把老资捉进黑牢里，弄个官员在那儿代替，则谁也不会拿那笔钱当回事，只会胡吃海花乱糟蹋。这种情景，我在接受“再教育”中看得不想再看了。因此，劳资之间虽然有利害冲突，但两者的关系其实是个共生关系。

第三，老马准确地看出了自由资本主义的毛病，那就是，市场需要其实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最重要的因素，社会生产是萧条还是繁荣完全取决于此。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通病是拼命刺激市场需要，直到人民购买力饱和为止，但因为反馈的滞后性，资本家在大祸到来前还两眼一抹黑，拼命生产，直到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发生。而危机一旦发生就进入“需要萎缩——裁员缩小生产规模——消费者信心受

到打击——需求更萎缩”的恶性循环周期，直到全国经济彻底崩溃，如 20、30 年代的世界性大萧条。

但老马没看到的是，在一定程度上，资本主义社会可以设法避免落入这种深渊，那就是结束经典的自由资本主义，政府加以宏观调控，企业自己也可以加强市场调查与预测，避免背离需求的盲目生产。这些措施当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社会主义并不是解决办法，因为它用人力粗暴干扰甚至取消市场，最后的结果便是生产脱离消费需求而独立存在。因此，资本主义的通病是生产过剩，而社会主义的通病是生产不足，什么都是紧缺的，却什么都生产不出来，形成需求毫不刺激生产的人间奇迹。

在老马的哲学上我花的时间最多。他的哲学分两部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按，近年西方整理了老马晚年的哲学思想包括异化问题，评价颇高，认为他后来的哲学思想其实并不是世传的那套。但我觉得这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评价当然只能基于曾在人类历史上起了深刻影响的那个学说，与书斋里的马克思主义无关），后者是前者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

击破他的唯物史观相对比较容易。灵感首先来自于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那本书最打动我的地方，不是它的具体结论，而是作者观察和分析中国问题的新颖的思维方式。该书花了很大篇幅介绍中国的地理自然气候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在此基础上再对现实事件进行分析。我不由得想起了过去看过的《第三帝国的兴亡》。当初看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作者在开头部分详细介绍了德国的地理自然人文环境，试图在历史人文框架下去解释现代德意志民族的民族性，并据此审阅纳粹现象。

把这些联系起来一想，我便得出了结论：唯物史观把经济基础看成是决定历史发展的唯一自变量，这种超简化的“社会机械力学”处理简直粗暴到了可笑程度，其实历史发展是个多元函数（在高三时我们便已学了微积分，后来我又自学过苏联斯米尔诺夫的高等数学教本），不但受经济基础影响，还受地理自然气候人口等诸多客观因素影响，而且更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实际上，与其把它归结于经济基础，莫如把它归结于文化，后者对历史的影响还更直接、更明显。事实上，中国的历史发展就是对唯物史观的彻底颠覆，它雄辩地证明了一种保守的政治学说如何束

缚了中国的发展凡两千年。如果鬼子们不打进来，则咱们今天照样男耕女织，而小芦说不定能中个进士什么的，弄个三妻四妾，根本就不用让个前土匪头子逼到农村来接受什么“再教育”。

想明白了这一点，我顿时觉得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基础的“社会发展史”之荒诞无稽。斯大林把欧洲总结出来的模式，毫无道理地加到了全世界，那大概是 19 世纪“拜科学教”教徒才有的勇气。认定全世界社会发展必然遵循同一模式的证据在哪里？难道中国传统社会就是西方中世纪封建社会？我们有凌驾于王权之上的神权么？“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的君臣关系难道又是亚瑟王那“第一小提琴手”和他圆桌弟兄们的关系？中世纪欧洲有“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的科举考试么？不靠血统而靠文才可以打入人家的贵族圈子么？封建领主们又岂是咱们卢俊义员外的等价物？而且，非洲野人们又怎么说？人类不是起源于那儿么？为什么直到现在那些人还住在丛林里？

想到这里，我就悟出了“社会热力学第二定律”，几十年后写在《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中。在那篇文章里，我说，其实孤立的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停滞下来，不是像非洲、美洲那样静态停止，就是像中国那样动态循环，并不会无穷无尽地发展下去。唯一的例外是欧洲，而马列却把个例外当成了普遍规律！

有趣的是，直到今天，这唯物史观还是许多海外自由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前者北京小左和刘越两位先生批我，写的文章整个就冒着老马那股腐尸味。他们一口咬定先有民主制度，后有民主理论，好像民主制度不是人设计出来的，而是自然而然冒出来的一种社会存在，然后才由理论家们来总结。这种“存在决定意识”，连两千年前的原始人柏拉图都不如。老柏当初就说过，世上是先有“桌子”这个“理念”，后才有桌子这个实物。的确，造第一张桌子的人脑袋里如果没有那个设想，又岂会有桌子这实物问世？难道世上是先有火车汽车飞机大炮坦克潜水艇的实物，才有它们的设计蓝图？

越想下去便越觉得老马的可笑，就算他的唯物史观成立，那从逻辑上说也无法得出“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历史的必然”的结论来。据说无产阶级获得天命是因为代表了先进的生产方式，这好像说不过去呀？在无产阶级革命前也有过别的革命，但那是封建主而不是奴隶代表先进生产方式推翻了奴隶主，是资本家而不

是农民代表先进生产方式推翻了封建地主，为什么现在要推翻资本家了，却是让它们的压迫对象而不是什么新冒出来的第三阶级来作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这到底算是什么科学推理方式哪？不是强加于人的宗教信仰又是什么？

辩证唯物主义最让我伤脑筋。生吞活剥地看了一堆哲学书后，我从康德的“二律背反”得到启发，发现所谓“唯物”“唯心”的基本命题完全是一种无从验证的东西，超出了人类的认识能力。在本质上，哲学其实是宗教。它们跟自然科学不同，其基本教条根本无法验证，只能像林副统帅指示的那样“理解的执行，不理解的也执行”，根本就不是什么“客观真理”。因此，把某种哲学教条奉为官方意识形态，其实就是政教合一。世上如果有什么国家把某个哲学派别捧到天上去，则这个国家一定是穆罕默德建立的国家，国王本人也就是先知。中国人搞这套名堂有深厚的人文历史传统，咱们从来都相信冥冥之中有什么“天命”、“天道”，而“天子”就是替天行道的“天命”代言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跟毫无现代知识与世界知识的超级痞子毛泽东一拍即合，是因为他发现辩证唯物主义那“历史发展规律”就是传统的“天命”，而他就是那个天命的代言代行者。

这样，我最后的结论是，辩证唯物主义作为一种哲学派别可以存在，但把它应用到社会科学上来得出来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根本不成立。如果将它作为国家意识形态，就绝对只会变成束缚人类自由思想、扼杀社会生机的国定邪教。凡是现代国家，决不会像柏拉图幻想过的由哲学家来作国王。

另一个较小的思索心得是，其实唯心主义是一种比唯物主义更精致的思维产物。一个没受过教育的工人或农民可能很迷信，但他本质上是个朴素的唯物主义者，决不会怀疑他的土大碗的真实性，得出“存在就是被感知”的结论来。只有在对大千世界的无穷奥秘有了相当深度的了解，因而痛感人类的无知，对大自然充满敬畏之后，才会有这些玄奥的疑问。马列毛式的无神论，其实只显示了人类出于大无知的大无畏。

其实，就连他们坚信不移的自然科学，其基础也是建立在无法验证的公设的沙滩上。如非欧几何表明的，换个相反的公设照样可以发展出一套完全自洽的理论体系来。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已经在物质世界的最基本的水平上充分显示了人类认识自然界的限度。还是爱因斯坦说得好：客观世界就像个无法打开的钟表，你看

见它在运行，可以根据猜想画出内部的结构来，随着知识的进步，你可以不断地完善那蓝图，把它画得越来越复杂，甚至可以根据它来预言那钟表的运行，但你永远也无法打开那表来看看到底是不是这么回事。他还说，看见一只苍蝇，你就会情不自禁地觉得人类的创造力是何等的渺小。唯科学巨匠始能不入“拜科学教”，无怪乎考茨基把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手稿拿给老爱看的时候，让他贬得一钱不值。

就这样，从 1969 年初开始，到 1973 年左右，我花了三四年的时间，完成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清算。但这并不意味着彻底了摆脱党文化影响，实际上，有许多东西简直就渗透到了骨髓里，成了不假思索的本能。遗憾的是，如今许许多多民主教徒们，在网上一开口就是那股毛共味，一次又一次地让我想起当年为清算那些垃圾而进行的痛苦的思想改造来。

最普遍的溶化在血液里的流毒就是我在《人民图腾》里批过的“拜民教”。遗憾的是，哪怕西方的政治学者们也不敢对此说实话，所以看来这邪教要在中国人中永远流传下去。

拜民教的基本教义我已经在《人民图腾》中总结过了，主要有三条：第一，人民永远是正确的，“卑贱者最聪明”。第二，人民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第三，人民天然欢迎民主自由，总是在为解放自己而奋斗。我也在那篇文章中说过，这三条其实都是弥天大谎，每一条都被我和工农民众实行相结合的生活经验彻底驳倒。

这拜民教的基本错误是这么几条：

第一，它用一种浪漫而不是求实的态度对待一个抽象概念，把一个千姿百态的多头怪物当成了一个均一的、纯净的神物。所谓“人民”这种集合概念根本就不存在，无非是一群有丑有俊有智有蠢有善有恶的大杂烩。当这多头怪物大规模行动起来改变历史时有两种情形：自发的或受操纵的。如果是自发的，那便绝对是失控的暴民，什么坏事恶事都干得出来，只是一种巨大的破坏力；如果是受操纵的，那就是执行某个领袖个人意志的势不可挡的统一力量，此时结果如何，完全取决于那领袖的意向。正如国际共运表明的，这是具有巨大危险的事业，很容易为野心家利用而使社会大幅度倒退。

第二，拜民教徒们常用价值判断来代替事实判断，因此毫无理性可言。他们把同情心、正义感当成了分析问题的出发点，把原始朴素的“公平”观当成了“客观

真理”。其实，被压迫被侮辱被损害的人当然值得同情，不合理的社会状况当然应该改变，但受压迫被剥削并不等于受害人就是道德上毫无瑕疵的圣贤。传统中国社会把贫穷等同于美德，富裕等同于罪恶，毫无理由地将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和他的财产多寡按反比例的关系联系起来。这种以价值判断代替事实判断弄到极端，便是毛共的“阶级分析”，它把无产阶级莫名其妙地说成是“最有远见、最大公无私”的圣贤。其实道德主要由个人的先天因素和后天教育培养决定，和一个人的阶级地位并无直接联系。工农大众中有好人也有坏人，有勇敢的也有怕死的，和其他阶级或阶层的人毫无二致。

第三，一个人的智力水平除了先天因素外，主要由后天教育决定。工农大众的社会分工，决定了他们的阶级贡献是体力劳动而不是脑力劳动。因此，绝对没有什么“卑贱者最聪明”一说。本人进厂时不过是个高中毕业生，但就靠那点文化，没多久就成了本行技术权威，水平比有几十年工龄的老师傅高出一大截子去。就连玩票干木匠活时做出来的第一个家具的水平，没文化的老木匠就是练到死也无法企及。我厂那些老木匠们，连做个梯子都得照猫画虎放大样，根本没本事作成预制件一次拼装好，因为他们不懂如何计算梯形的边长，不会按等差数列算出各级横档的长度来。这些人中当然有先天智商很高的人，可惜文化水平限死了他们的发展余地，以致连个“正多边形定圆心”的问题都成了钳工们传媳不传女的绝招。

因此，如果说“阶级分析”有点道理，那也是不利于工农大众的。他们自身所处的地位、所受教育和社会职能，决定了他们最没有远见，最不大公无私，而只看着眼前的具体的那一小点利益。所以，他们本能地反对砸“铁饭碗”的社会改革便毫不足奇。奇怪的是，这明明是对社会进步的一种反动，却被我们的民主斗士们看成是民主事业的伟大胜利。

就连在西方，工人阶级的这个特点都要反复表现出来。和马克思预言相反，无产阶级不但没有日益壮大，反而已经消亡，只留下人数越来越少的工人阶级，倒是白领中产阶级日益壮大。而现代工人阶级至今仍然是只知道搞“经济斗争”的“自发阶级”，在欧洲动不动就罢工，80 年代一度闹得英国几乎财政破产，幸亏撒切尔那铁娘子上台才把那不顾大局的胡闹镇压下去。此外，凡是在西方生活过的人都知道，工人阶级中种族主义者最多，根本没有知识分子那种宽容精神。

在我的思想改造中，清除这些次生的党文化垃圾，要远比清算马列的正统理论困难，历时也长得多。因此，大约到了 1976 年，我才算是基本摆脱了毛共党文化的羁绊，并从理论上论证了革命的反动作用，具体的心得在几十年后化成了一系列贴在网上的文章。

这就是一个奴才最终蜕变为反革命的艰难历程。它证明污染一个人的智力世界是何等容易，而清除那些污染又是多么困难。因此，今天网上活跃着这么多的伪装为民主斗士的毛共分子，其实一点也不奇怪，说起来也怪不得那些人。

2002 年 7 月 5 日

冬妮亚的“酸臭”

上次看了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感慨万千，在写《可怜的鲁迅》时便随口提到史良“一条毛巾顶多用两周”的话，某网友便立刻讥之曰：“老芦怎么这么酸臭？”

那本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是因为它再一次让我痛楚地意识到，咱们的社会倒退了多远，毛共上台后又铲除了什么样的宝贵精英和优秀传统，而网友那句评论就更是强化了这一感慨。

我早就说过多次了，毛社会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的社会，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痞子当国，彻底颠倒了传统价值观。用毛本人的话来说，就是“把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几乎所有为当局提倡的价值观都是反文明的。这在中国历史上还真是绝无仅有的现象，怪不得教友们有什么“反基督”之说。

例如卫生习惯吧，喜欢干净，厌恶肮脏，大概是人类的自然天性。可这也居然成了毛共不遗余力推行的“思想改造”的重大内容之一。毛以天子之身，竟然撰文歌颂农民的黑手和脚上的牛屎，于是这黑手和牛屎便在全国人民心目中成了圣像头上的光环。知识分子下乡，要过的第一个“思想改造关”便是竭力压下喜洁厌脏的“资产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直到变得跟老毛本人一样，脚上踩了屎还在田里无比意气风发地昂首阔步，在漂满粪便的河流里游泳还兴高采烈，这才算“毕业”了。

上高一时去农场劳动。我们小组有位“资产阶级阔小姐”，乃印尼回来的归侨，据说父亲是雅加达的富豪。那时正值情窦初开的豆蔻年华，于是我和这位阔小姐之间，便也有点类似冬妮亚和保尔。小芦是班里最小、最调皮捣蛋的顽童，其时还没让警幻仙子启蒙，只是觉得这位小姐太爱偷偷看我，让我浑身上下不自在，可你又总不能去跟人家说：“拜托别看了，我难受”吧？只能装作不知道，并在她来请教我数学物理问题时显得特别粗鲁而已，可惜没有多大效用。

那天的活，是从山脚下厕所里舀上粪来，抬到山上的菜地里去浇。那位小姐又主动来和我搭档，我想不出理由来回绝，只得同意，于是两人便共挑一个粪桶，踉踉跄跄地往山上走，我自然是走在后面，好让重担基本压在我这个男生的肩上，还把粪桶往我这边挪了许多。

那小姐当然知道我的好意，于是到了菜地里，她便把粪瓢抢了过去，就用手那么一瓢一瓢地往菜上浇。那瓢柄特别短，她那纤手上免不得沾了许多粪水，粪水还淋在她那细得出格的裤腿上（彼时革命时尚乃是大裤裆，细裤腿只有华侨才敢穿）。我不忍心，可又实在没有勇气去和她争夺——只要看一眼那桶子里蹦动的白色蛆虫，我立刻就要吐出来，哪还能如她般动心忍性？

那一瞬间，我想起了鲁迅的《一件小事》，只觉得眼前这位穿着资产阶级牛仔裤的圣女变得无比高大，要压出无产阶级大裤裆内我的小来。的确，人家是海外归来、从小养尊处优的阔小姐，我是土生土长的穷棍子，但人家改造思想的决心可远远超过了我。佩服之余，以后我便对她客气温和了许多，虽然还是看不惯海外华人特有的怪模样，遑论爱上那印尼冬妮亚了。

从这件小事就可看出我党改塑人民的价值观有多成功。建“国”头 30 年，我党孜孜不倦对人民进行的再教育只有一个主旋律：歌颂落后，歌颂贫穷，歌颂愚昧，歌颂无知，歌颂肮脏，歌颂吃大苦耐大劳，把对立的现象一概谴责为“资产阶级没落腐朽、骄奢淫逸的生活方式”。

于是神州大地两千多年来第一次出现一系列反文明、反进化的怪现象：“大老粗”成了最光荣的头衔，才能成了原罪，知识成了现行，讲究清洁卫生成了“怕脏，看不起劳动人民”，“不干不净，吃了不病”居然成了大无畏气概，手上的茧子不是国家落后的证明，反倒成了中国的ＧＲＥ，吃苦耐劳的体力竟然成了检测灵魂是否干净的简便标准，公园里的花草都要统统铲去，代之以庄稼，……弄到最后，就连全国青少年都给逼迫着中断学业，去学习原始农业劳作，以便集体肉身成佛！

敢问历史上还有哪个时代有这万分之一的荒谬？如果马克思在泉下看见中国式的“消除三大差别”竟然不是把低水平提上来，而是把高水平压下去，让社会倒退到原始社会去，不知当对这种“烂污瘪子共产主义”作何感想？

可惜，这套把戏实在太违反人情天理，到后来，便圣女也要造反了。我最后见到“印尼冬妮亚”时，已经是下乡前夕。那天我到学校去登记出发遇到了她。正是仓皇辞庙时，我便破天荒第一次跟她主动打了招呼，问她哪天走。她说：“我们是华侨，应该享受优待，不该下乡。目前咱们正在商量，要斗争下去。”

那一瞬间，我又觉得眼前同样穿着大裤裆的圣女变得无比高大，要压出革命中山装包裹着的我的小来。我无限崇拜、无限羡慕地默默地看着她，却又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敢在心里为她的斗争默默祝福。我俩就那么默默在学校大院里站了半天，最后无言而别。

最后一次听到她的消息，是几年后的事。其时我在厂里为我党打活，一次去别的厂子里出差，碰上了个久违的侨胞。我问他冬妮亚后来进了哪个厂，他告诉我小冬是第一批出的国，据说现在在加拿大。

加拿大？！我震惊到说不出话来。看着自己满是油泥的工作服和黑手上累累的茧子，只觉得我和她的差距，简直比波兰头等客车里的冬妮亚与烂泥里打滚的保尔还大。还是范缜在《神灭论》中说过的那句话：人之降生如同柳絮吹棉，有的落入粪塘，有的落入钟鸣鼎食之家。

《往事并不如烟》最让我震动的有两段，一段是章伯钧和章乃器在文革中秘密见面。章伯钧穿得尽可能地不惹眼，而章乃器却衣冠楚楚。章诒和惊问：

“章伯伯，你怎么还是一副首长的样子？”

章乃器答曰：“这不是首长的样子，这是人的样子！”

另外一段则是 1968 年康同璧作寿。女客们每人都提着个大提包，进了胡同后便让丈夫在外面放哨，自己迅速地把高跟鞋、旗袍等换上，并迅速地描眉上妆。章诒和问她们为何不进了门后再梳妆打扮，那目击的上海小姐答道：

“这是规矩，也是对老太太的尊重。你想呀，进了门就要行礼祝寿，穿那套‘革命化制服’怎么行？”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今天的年轻读者不同，我知道 1968 年那红色恐怖岁月有多恐怖。当时虽然两大派斗得死去活来，但在迫害老牛鬼蛇神这条上，两者毫无差别，只会比赛表现自己革命立场的坚定。那些牛鬼蛇神圣女们竟然有此出类拔萃的胆量，实在是要加倍压出为“革命化制服”包装的我那怯懦的小来。

这就是“冬妮亚的酸臭”。可惜当年具有这种“酸臭”的人太少，所以神州大地上才会演出那一幕接一幕的闹剧和悲剧。

2004 年 8 月 7 日

改名忆趣

最近網友們为本論壇到底叫什麼名字坛名吵得火爆，让老芦实在是想不通。名字本来只是个符号，在我看来只有招引顾客的功用，没想到这里面还有这么多的大义与原则。而且连鬼子发明的标点符号都和祖传“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结合在一起，端的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让老芦看得目瞪口呆。我看这么讨论下去，把百家争鸣的意见汇集在一起，文字上润饰一番，便可以出套丛书了。怪不得 80 年代时国外有人担心中国富强后威胁世界。有个去过中国的鬼子说，别怕，咱们只消给他们运上几船纸去，他们就会把本世纪剩下的时间用来写文章互相嘲骂上，什么事都做不了。

上面想起来的这个例子当然是文不对题。咱们是心平气和地讨论，不是互相攻击。而且，有这么多的网友关心爱护论坛，热心献计献策，不能不让老芦感激涕零。老芦想名字的本事是没有的，只有听别人七嘴八舌的份。不过改名的事倒让我想起了往事。我也知道忆旧是智力衰退的表现，不过衰退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老芦也不敢螳臂挡车，只能顺其自然。或许这坛里的小青年会听着新鲜也未可知。

记得我在《大众文艺的是与非》中说过，世上只有共党国家，才特别注意名称的问题。什么都要带个“人民”的字样，就连钱也要叫作“人民币”。文革期间，连公共汽车都改名叫“人民汽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原来称呼听众为“各位听众”，彼时也改成“同志们”。唯一没带上“人民”字样的地方是公共厕所，其实那才真正是 960 万方公里的土地上唯一一块人民可以当家作主的地方。先来先得，多来多得，按来分配，众生平等，没有什么领导，也没有后门关系户。

什么都叫“人民”，这名称就免不了单调。57 年“大鸣大放”期间，有的同志就出来发牢骚，说咱们的报刊杂志名字太乏味，漫画杂志就直统统地叫《漫画》，北京出的报纸就叫《北京日报》、《北京晚报》等等，一点想象力都没有。

看看人家苏联就比咱们强多了，人家的漫画杂志叫《鳄鱼》，科普杂志叫《知识就是力量》，何等生动，何等打动读者！云云。

那位同志之所以举苏联的例，是因为彼时敬爱的党中央奉苏联为“老大哥”，号召全国人民“向苏联学习”，说斯大林是“全世界人民的父亲”，让女同胞都穿“布拉吉”（当时在苏联女性中流行的连衣裙），号召妇女们加班加点，多生孩子，做苏联妇女式的“英雄母亲”（苏联因卫国战争导致十分之一的人口丧生，地广人稀，因此鼓励生育）……。可惜爱国者们生晚了几十年，没赶上那阵爱外国的风气。当然这也不必说了。总之，苏联那时是咱们唯一可以学习的榜样。那位同志虽然出来鸣放，我想他还是有点分寸的，用学习苏联的口号来保护自己。可惜饶你奸似鬼，喝了老共的洗脚水。鸣放了个把月，我党就开始抡大棒收拾“反面教员”。该同志那些鸡毛蒜皮照样成了用心险恶的反党言论，成了全国有名的大右派。

可见，在中国，叫什么名字真是生死攸关的事。外国有些无聊分子把自己的名字改成总统的名字。这种事如果出在中国，立马就是杀头的罪。谁敢改名叫“毛泽东”？当年我当工人，不高兴的时候就管工会主席叫“某主席”，把他吓得亡魂都冒了，只差没跪下来给我磕头，求我饶了他。那时我喜欢迟到早退，谁管我我就骂谁，再多说就动拳头。他原来老跟我过不去，我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总不能打人家工会主席吧？可自打我想出这绝招来，他见我迟到早退，立刻就把头扭了过去，比稳态电路的翻转还要火速。

共产党那套正名哲学，在文革初期达到了高峰。那时出了一夥“内心无比纯洁”的疯子叫红卫兵，干的第一件事就是“破四旧，立四新”（旧/新文化、思想、风俗、习惯），把所有的街道和商店的名字都改成革命化的新名字。北京长安街给改为“东方红大街”，王府井的蓝天服装店改名“卫东服装店”，等等。这“卫东”本是“保卫毛泽东”之意。我到现在也想不通两件事，第一，为什么要叫“卫东”而不叫“卫毛”？是否这“毛”字听上去不是那么好听，容易让人想到体毛上去？第二，老毛自有 8341 御林军重重保卫，早已森严壁垒，更加众志成城，那家服装店插得上去么？这些事是张承志那夥高干子弟干的。张现在已成著名作家。日后若有机会在国外碰到，倒要请教一下他。

北京的红卫兵这么一疯，各大报纷纷吹捧，就连敬爱的林副统帅也在天安门广场上发表演说，赞扬红卫兵这一伟大的历史功勋。其实这功劳首先是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他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宋任穷的女儿宋彬彬给他戴上了红卫兵袖章。伟大领袖便问她叫什么名字，是不是“文质彬彬”的“彬彬”？宋答是，他便英明地指示道：“要武嘛！”宋下来就写了篇文章，向全国人民传达最高指示，登在《人民日报》头版，署名为“宋要武”。

这伟大历史功勋其实并不难立，于是全国纷纷仿效。不但街道、商店统统改名，就连小芦的许多同学也改名叫什么“卫东”、“向东”、“志东”、“继红”、“永红”、“永革”等等。只有小芦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死死沾在爹娘给的名字上。

不过，这功劳貌似容易，里面却有陷阱，不是深思熟虑的人就要着了道儿。当时有个香烟厂把产品之一改名为“东方红”，立刻便引起了革命群众的义愤。记得那大字报上质问道：“你们是何狼子野心？毛主席是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光焰无际，你们竟敢用香烟头的那点光亮来比拟他老人家！毛主席是我们心中永远不落的红太阳，万寿无疆，而香烟抽一枝少一枝，吸一截短一截，你们是不是用这比喻指桑骂槐、旁敲侧击地诅咒他老人家？”

一家废品收购站也闯了祸。不知道他们犯了什么失心疯，居然改名“抗大废品收购站”，立刻就被愤怒的革命群众团团围住，要那家商店交出罪魁祸首来。小芦挤在人群中看了一阵热闹，很觉得纳闷：那不过是一家废品收购站，想来不会有多少秀才藏垢纳污于其间，怎么会想到一般人想不到的“抗日军政大学”上去呢？不过我代他们想了想，叫什么都不行，“革命废品收购站”？“红太阳废品收购站”？一个比一个蝎虎。说起来，“抗大废品收购站”犯的罪还是轻的。由此看来，并不是所有的名字都可以革命化。大概后来那个行当的人也悟出了这一点，把“废品收购站”改成了堂而皇之的“物资回收公司”。

但不是所有的行当都能正名。另外一家闯祸的商店叫“工农兵鲜肉店”。它同样遭到了革命群众的围攻。说实在的，连我这个过路人都觉得义愤填膺：这不成了《水浒》上孙二娘开的人肉包子店了么？而且那个“鲜”字特别可恨，简直就让人觉得血淋淋的。如果是“工农兵风干腊肉店”，或许效果就没有那么恶劣了。

比起来，“大革命小吃部”就让人心旷神怡：大革命之余，上这儿来小吃一番，又何等快活潇洒！而且，它充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处处反对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没那小吃垫底，你就是天生有反骨也闹腾不起小革命来，何况还是大的！光从形式上看，这个名字也执行了伟大领袖“古为今用”的号召，灵活运用了祖传的对仗功夫。可惜革命群众还是不理解它从形式到内容的高度统一，逼着那家饭店取下了刚刚挂出的招牌，换上了个乏味之极的“工农兵饭店”。

如今想起这些陈旧的往事，心头只觉得滑稽有趣，浑忘了当年的恐怖气氛曾吓得我一夜夜无眠。一个民族闹出这些荒唐的笑话来，端的是举世并无二例。闹共产主义大革命的小吃部不光咱们一家，可这些蠢事丑事的确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所以，看来这玩意恐怕真还跟咱们的传统有些相干。因为“名不正而言不顺，言不顺而事不兴，事不兴而理不成”，所以咱们才会在这些鸡毛蒜皮上闹大革命，到现在流风余韵还播散到网友中来。诸位忘了，最好的报纸名字大概就是《人民日报》，然而那又怎么样？真是人民的么？有哪个男人民或女人民喜欢去看？倒是去年在《大家论坛》上见到一位仁兄点石成金，在那“日报”前加了个“被”字。这虽然属于低级趣味，不过老芦到现在也觉得他改的新名字才真是世上最名副其实的。

2002 年 12 月 3 日

“帝子乘风下翠微”

当年我从乡下倒流回城，在城里百无聊赖，因为风去台空，熟人朋友没有一个留下来的，於是我在给乡下的朋友写信时就引用了鲁迅的两句诗：“故人云散尽，我亦等轻尘”。那时朗诵朋友来信成了一种文化娱乐。收信的朋友便照例在收工后在宿舍里向大夥宣读我的最新指示。孰料隔墙有耳，隔壁住的是一群吾友的“派敌”。那时还没有录音机，派敌们便把耳朵贴在壁上，将“我”的“反动诗”逐字记录下来，次日便向我友汹汹发难，逼他交代进行反革命宣传的动机何在。我友又不知此诗来源何处，看上去似乎也有些反动味儿，吓得三魂七魄只剩零点三和零点七。害得我连夜奔下去，亮出《鲁迅诗选》来才反败为胜、拔吾友于灭顶之灾。

还有一桩公案更是荒唐。那些年政治学习多极，日日练坐功，练到三焦冒火，七窍生烟。无聊之极，就免不得乱写乱画。因此而罹祸者多如恒河沙数。小芦早见得多了，所以乱写乱画有一定之规，第一是决不在报纸上写，免得在伟大领袖附近写个“打倒”而变成“现反”吃枪子儿。第二是只写毛主席语录和毛主席诗词。记得有一次刚刚写到“九嶷山上白云飞，帝子乘风下翠微。斑竹一枝千滴泪……”，笔下的纸就嗖的一声被人抽去。

“大家看看！”一位革命战友高高举着那反革命罪证，满脸兴奋得流光溢彩。“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深入到了斗批改的新阶段，有的人还在呼唤封建帝王将相的亡灵！你说！”他转过脸来对着我，眉毛兴奋得微微跳动。“‘斑竹一枝——呃——千、千滴泪’，你为谁掉泪为谁哭？呃？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人民大众开心之日，就是反动分子难受之时。’全国人民正在庆祝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你倒向偶而泣（注：那位战友念错了，是“隅”）！还‘千滴泪’呢，哼！说，你为什么哭？！”

“不是我哭，请你注意。”我静静地说。

“那是谁哭？交代！”

“是‘帝子’，上面说得清清楚楚。”

“谁是帝子？你到今天还敢来帝王将相，才子佳人那一套！还太子公子的！”

“这帝子是两个人，女英和娥皇，她俩不是太子是公主，都是大舜的老婆。”我尽量正二八经地解释，心头却为最后要扔出来的那个“包袱”而得意得直哆嗦。“大舜死了，她们伤心得不行，眼睛哭出血来洒在竹子上，把竹子都染上了血痕，最后就跳河死了，死后成了神仙，现在又驾云飞下凡尘。这几句诗说的好像就是这个意思。”

“好你个封建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他激动得跟个风箱似的呼呼冒气，一只脚不知不觉地提起来放在椅子上。“又是封建迷信，又是三妻四妾，还什么大蒜韭菜的！这大顺又是什么玩意儿？连臭老婆都讨了两个，还是什么臭公主”，他贪婪地舔舔嘴唇，“肯定是刘文彩那样的大恶霸地主！”

“大舜好像不是地主，他好像还没那么先进…”

“什么？！”他呼地窜上来一把抓住我的手，仿佛怕我逃了。“你说地主先进？大家听见没有？他说地主先进！”

“封建社会总比氏族社会先进吧？这可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可我再怎么说他也不依不饶了。如同西班牙公牛见到那块红布，“先进”和“地主”连起来使得他彻底丧失了理智。教室里沸反盈天，乱成一团，最后前学习委员老巫看不下去开口了：

“行了，老浑！别来劲了！没看出老芦是逗你玩来着？那是毛主席的诗，《七律·答友人》，你瞎咋呼些什么呀！”

老浑如遭雷击，他骤然放开了我，面如金纸，额现冷汗，双手抖抖索索地在身上乱掏一阵，好不容易才摸出了小红书，胡乱翻了一气，那上面自然没有毛主席诗词。他看看我，又看看前学习委员、现黑崽子。虽然老巫如今是老浑的专政对象，可人家从来是全校的头名大才子，老浑虽然对他又妒又恨，内心深处其实是极佩服人家的。既然他都这么说，眼见得是不会错的了。那该怎么办？他刚才可是痛批了一番伟大领袖的雄文雌诗！怎么办？怎么办？这可是杀头的罪名啊！他丧魂失魄地站在那儿，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给咬了。

教室里骤然爆发出哄堂大笑。老浑之流“往日见人矮三分，今天要做顶天立地的人哪”，作威作福，称王称霸，“黑七类”和“红外围”们早就受够了。再也没有比看到这些“自来红”的窘态更让人开心的事儿了。

我没有笑，心头的感觉有说不出的复杂。那一瞬间，我忽然觉得有点可怜老浑，后悔刚才诱敌深入，布下了那个套子。我禁不住想，这其实也怪不得老浑，要是他生得聪明些，也用不着如此愤世嫉俗，卯足了劲在“红恐”（“红色恐怖”）中发疯一般地整那些强过他的人。

2000 年 8 月 22 日

“我花开后百花杀”

昨天看见马悲鸣那《郑义的逻辑》的烂帖子，感慨殊深，第一就是觉得人在青少年时代那个最敏感时期受到的侮辱常常决定了一生的走向；第二就是所谓历史当真是靠不住的鬼话。文革不过是昨天的事，可马悲鸣出来睁着眼睛撒一通弥天大谎，居然也就无人能识别，有的网友竟然还称赞他那文章有水平！

第一点我早就在青年时代悟出来了，那阵我寻思毛为何与历史上的一切君主不同，专门和知识分子过不去，后来我想起《西行漫记》中他对斯诺回忆当年在北大图书馆当馆员时，想和胡适、傅斯年等青年名教授交流，“但他们都很忙，没有时间和耐心听我那难懂的湖南土话”（大意），当即悟出毛那无比脆弱的自尊心就是那阵子给刺伤的，怪不得他掌权后要不遗余力地复仇。

到西方后，我看了萧瑜（即萧三他哥。勿过，这说了也白说，小帮菜们大约连萧三是谁也不知道。萧瑜是毛在长沙第一师范的学长。毛和斯诺说的他和一个同学利用暑假在湖南徒步旅行游历了好几个县，那“一个同学”就是萧瑜。此人后来参加国民党，最后死在南美）的回忆录《我和毛泽东一道讨饭》，才知道他在东山学堂时因为年龄大、成绩差备受地主少爷们的嘲笑，可见他那侵犯性的自卑情结是从小就形成的。

就为他青少年时代受过的那点微不足道的轻慢，全国文化精英后来就得在他魔爪无情揉搓之下惨淡凋零，而正主胡适、傅斯年等人反倒跑到台湾去了。偷牛的没逮住，抓住了全国文化精英当拔桩的往死里整，甚至连粗通文墨的知青都不放过，唉！

“我花开后百花杀”，天下最可怕的事，就是心态失衡的落第秀才翻上去“杀百花”。

就是因为知道这厉害，我才反对伪民运，因为那里面根本没有知识分子，全是毛式粗通文墨、志大才疏、仇恨熏心的心态失衡者，尤以高寒为甚。如果他做了国家领导人，只怕所有的社会科学家都得以泪洗面。

看着“阶级兄长”郑义和“阶级敌人”马悲鸣在网上的表演，我一次又一次地想起这青年时代就发现的“杀百花”规律来。90年代初我在《争鸣》杂志上看到老郑的回忆录时，就很诧异地发现，其实刺激他投身革命、并在灵魂深处永葆革命家青春的动力，就是他在红色恐怖期间遭受了红崽子们的羞辱、批斗、囚禁和毒打。他后来造反是为了这阶级仇，介入89学运也是为了这阶级仇，现在主张革命仍然是为了这阶级仇。

犹记他第一次来到海纳百川网站，知道我和不但是他的同届，而且也是狗崽子之后，便向我作当头棒喝曰：“老芦，你忘本了！”当下真是令我哭笑不得。的确，他大概怎么也不能理解，我和他是一个“阶级阵营”的，同样在红色恐怖中遭受过迫害，为何不与他同仇敌忾，反倒胳臂往外拐，倒戈相助“阶级敌人”马悲鸣。

可惜那“阶级阵线”的另一面更糟糕。马悲鸣活在中文网络上的唯一目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泄私愤，图报复”，因为“私仇高于公义”，于是为了报私仇，便什么道义都可以不讲，什么无耻的谎言都能造出来。毛发动文革整了老干部，他怀恨在心，在70年代巴不得苏修用逆火式轰炸机夷平全国。他出国后干的第一件事就是使用数以千计的笔名，到处向反共报刊投稿，常常连地址都不敢留（这全是他自己说的话），攻击我党特别是老毛。

后来因为他连聪明点的福建非法移民都不如，就是学不会英语，久久无法找到工作，不怨自己没出息，却迁怒到公费留学生去，认定那些人抢了他的饭碗，为了出这口恶气，竟然写出《收买人格的免费高等教育》来，说什么“中国共产党政府四十年教育出的知识分子虽然也有个别看着世道不公，指责时弊的；但绝大多数都是助纣为虐，屈从共产党历次邪恶的政治运动，没本事创造价值但却最想得出整人的花招”，之所以如此，乃是我党通过免费高等教育收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

闹这种弱智笑话也倒罢了，毕竟还有点“学术争论”的斯文幌子不是？最不能容忍的，是他因为嫉恨公费留学生，竟然不惜多次造谣诽谤，在网上多次发表荒诞

派小说，捏造什么“六四开枪是公费生力逼不撤促成的”，并在“退党案”上造了大量谣言。作为过来人，我当即指出他那些烂帖子与事实完全不符，请他澄清，但到现在为止，他从来不敢面对我的质问，只装作天聋地哑。

这一切下道勾当，和他代表红崽子们实行的“阶级报复”比起来，实在算不了什么。马悲鸣的私人十字军圣战，乃是代表共党特权阶级，向文革中的造反派进行秋后算帐。他似乎嫌党官僚集团复辟后对造反派的血腥清算还不够，还需要他来网上捏造历史，加以口诛笔伐。为此，他写了不计其数的烂文章，把所有造反派头子都说成是刑事罪犯，把文革中被我党害死的党员干部的血债统统算到造反派头上去。

我当即指出，文革中非正常死亡高峰有三个：

第一个死亡高峰发生在1966年7－9月间发生的红色恐怖（亦即所谓“破四旧”）期间，那完全是高干子弟红卫兵在其老子教唆下犯的罪。中国的文化界翘楚就是凋谢于此期，中国的传统文化遗产也是在此期毁灭的。作为老红卫兵，马悲鸣本人多次参加抢劫守法平民文物珍宝的刑事犯罪，光是他们学校就整死了4、5名教师，其中有一对夫妇是被他们批斗毒打后上吊自杀的。他本人罪孽深重，需要的是终身沉痛忏悔这种法西斯罪行，而不是毫无根据地诬蔑他人犯罪，罪上加罪。

第二个死亡高峰则是1967年7月－1968年年中在全国发生的大规模两派武斗造成大量人口丧生。这战争是党内和军内两派老干部挑动起来并在幕后加以操纵的，罪魁祸首不是作为炮灰的两派群众，而是那些老共干和老军头。即使要追究平民的责任，那也是保守派和造反派共同杀人，并不光是造反派的事。

第三个死亡高峰则是在1968年底－1969年初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当时革委会已经成立，得到野战军支持的一派趁机向对方报复，不但疯狂蹂躏“黑六类”，而且监禁毒打对立面干部群众，再度造成大量人口被迫害至死。这罪行首先是以毛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和各级革委会内大权在握的军代表们犯的，凶手们当然也该清算，但那是大规模群众施暴，在许多情况下根本就查不出是谁打了致命的那一棍。要公平追究罪行，看来顶多也就只能落实到当时的革委会负责人头上去。

由此可见，把这些罪行统统算到造反派头子头上去，这种烂事也只有仇恨熏心的马悲鸣干得出来。

我指出这些事实后，马悲鸣再一次哑口无言。不过，此人的成名绝技，就是根本不管别人的批驳，全当没听见，如烂唱片一般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昨天那《郑义的逻辑》的帖子就是出类拔萃之作。

众所周知，郑义得罪了马悲鸣，乃是因为11年前马悲鸣使用“贺文”的化名写文章批驳自己，被郑义写了篇千字文揭发出来。这就是在中文网上遗臭万年的“马悲鸣左右互搏案”。马后来自己亲口承认：“郑义说得有鼻子有眼睛的，我都快不相信自己了”，说明他心虚到了何等地步，可他就是有那本事反咬一口，反诬“郑义造谣诬蔑我”，为此公开违反美国法律，在公众场合纠缠侮辱诽谤郑义，犯下了不折不扣的stalking的罪行。

这么干他还嫌不足，还要捏造历史，诬陷所有的“狗崽子”们。《郑义的逻辑》一文整个是重复高干子弟红卫兵在红色恐怖期间写下的《三论无产阶级造反精神万岁》系列、《两论无产阶级阶级路线万岁》系列、《自来红们站起来了》、《红色恐怖万岁》等宣扬血统论的烂文字。当时这些煽动阶级仇恨的烂文字流布全国，为随之发生于全国的法西斯兽行作了充分的“舆论准备”，而马悲鸣如今还在煽动这种阶级仇恨，在网上呼唤红色恐怖的重现。

马悲鸣的“逻辑”如下：

一、郑义是校团委委员，其任命得到清华附中党总支书记批准。

二、所以，郑是压迫者，未担任班干或团干的高干子女们则是被压迫者。

三、所以，高干子弟们在红色恐怖期间奋起抗暴，推翻压迫者，不但把师长们活活打死是应该的，而且把郑义抓起来毒刑拷打，也是“公平报复”。

请问马悲鸣，这是不是就是你的意思？如果我误解了，敬请指出，千万别客气。

我只想重复过去的忠告：你此生万万不可使用“逻辑”二字。例如你那《逻辑》文中，竟然说什么骂人不犯法，是“言论自由”，是么？那请问你为何要请斑竹删尹进造谣诬蔑你父母的烂帖子，压制人家的言论自由？你这就上街去辱骂警察，看看那是不是言论自由，如何？在美国居留21年竟然至今毫无起码法治观念，连偷渡农民都不如，却开口闭口就是“法律”。

不过，马悲鸣那篇文字有个好处，它让我发现中国人第一不知道昨天的历史，第二不知道咱们的“公正”观出了什么问题，因而也就不知道中国到底害了什么病。这就是我动手写作下文的原因。我想通过回忆亲身经历，给青年一代勾出个昨天的历史素描来。

2006年5月22日

为恶虎无情抛弃的伥鬼们

毛共党文化最混帐的一条，就是所谓“阶级分析”，它使得全民都成了白痴，以为既然“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该语录是红崽子们在红色恐怖期间背诵最频繁的一条，用来证明“老子反动儿混蛋”，所以老芦没齿不忘），那大众当然都有“阶级意识”或“阶级觉悟”，属于同一阶级的人就互相包庇，属于敌对阶级的人就互相仇恨。

马悲鸣和郑义似乎至今尚在信奉这些屁话，所以马才会说老郑与我是阶级弟兄，都是他的阶级敌人，而老郑要指责我“忘本”，似乎我是本阶级的叛徒。两位同志在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之后，还会虔诚信奉青少年时代被人塞进大脑的垃圾，让人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其实，从来就没有什么“黑崽子包庇自己的阶级弟兄”的神话，在《从蒯大富赞江青说到“人民文革”》中，我指出：

> “造反派最令人鄙视的一条，就是他们在镇压消灭这真正的民主斗争的过程中为毛作伥，正如89年学生们将涂污毛像的反革命分子扭送给公安一般。最可悲的还是，他们对那些‘小爬虫’们大义凛然的声讨完全是真心诚意的。在红色恐怖降临前，许多狗崽子如老郑、胡平等人乃是积极分子班（团）干部旧主子，迫害起小芦那种落后分子来一点都不比后来的红崽子新主子们逊色。比起后者来，他们的毛著学得更好，用得更活，更精通那套‘见义忘利’共党道德修炼功夫，因而比红崽子们更偏离自然人性，更倾向于鄙视那些‘见利忘义’的‘经济动物’们。”

我说这话可是有自身经历作根据的，虽然我不知道胡平、老郑本人是否在文革前迫害过落后分子，但文革前迫害人的学生干部多是狗崽子，这条可是赖不了的。

我已经介绍过了，1964年前，学校里的“又红又专”者中，狗崽子和灰崽子们占大头，红崽子其实没几个。我是1963年9月1日上高中的。既是高中，便实行“支

部建在班上”。本班的团支书、宣传委员、组织委员三位同志，家庭出身全是历史反革命（也就是国民革命时的革干），共干子弟不但不是班团干，连入团的都没几个。只是在1964年初校方才开始厉行“阶级路线”，将共干子弟突击入团，在1964年9月第二学年开始时，终于全面改组了校团委和各班支部，使得它们完全由高干子弟把持。

正因为此，文革前我党迫害知识分子，当然只可能由狗崽子们作主力军，敬爱的文元同志就是光辉榜样。他父亲既是叛徒，又是特务，还是资本家，本人是三料的狗崽子，可该同志究竟算是什么好东西哪？但凡我党发动整人运动之日，便是他出风头高升之时，难道这竟然是孤立现象？

当然可能也有白乌鸦。老郑本人在清华附中的什么“娄熊事件”中似乎就不畏权势，秉公直言，表现很光彩，我坚信那一定是真的。可惜阿，就算那是真的，也绝对只会是例外。

本人从小就是挨整的人，既挨过黑崽子们的整，也挨过红崽子们的整，前者的记录远远多于后者。除了量的差别之外，要说有质的差别，那就是“文明度”的差别：黑崽子们整人更阴毒、更精致、更有女性气息（当然是指吕后、江青同志那样的女性），而红崽子们整人更残暴、更粗放、更有痞子气慨。

一言以蔽之：整人的黑崽子们是阴毒的狗腿子，整人的红崽子们是残暴的造反痞子，谁都不是好东西，谁也不用在40年后出来充好汉。

我个人的体会是，人只有正直与不正直之分，而这是社会制度作用于人的天生气质造成的，跟家庭出身什么相干都没有。我党最邪恶的一条，是在全社会实行特务统治，依靠忠于党的积极分子们控制百姓，由此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无孔不入的告密者网络，而又红又专的积极分子们便是那网络的节点。

这种以告密诬陷他人为忠诚指标的负筛选制度，极大地败坏了人民的心术，使得大批学生堕落为吴之荣式渣滓，被党团组织那个“吸尘器”精选出来，飞黄腾达，成了鸣鞭的奴隶总管。这些人趋炎附势，对上司捧屁舔臀无所不为，对倒霉者则勇于痛打落水狗，最大的特点就是比主子还坚定，还极端。哪怕到了美国后还是当初那德行，什么曹长青、牛乐吼、寒树教授之类，无一不是“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就冲那股子积极性，一闻即知他们当年在国内是些什么好东西。我

在小说《隋汴的天空》中塑造的艺术形象姚清元，就是以这些人为生活原型的。别样角色我不熟悉，这种人我可是熟悉得不想再见了。

无庸讳言，在文革爆发以前，至少在学校里，当道的就是他们那些人。看了这话，马悲鸣可能要来劲了，想趁机为红色恐怖翻案。且慢，文革前整人的主要是当道的黑崽子和灰崽子不假，可他们从来不敢迫害红崽子，只敢迫害他们的“阶级兄弟”，此乃是由他们崇拜并依附权势的奴性决定的。我在另文已经介绍过了，红崽子受到的“迫害”，乃是“分数挂帅”，并不是师长和学生干部们的迫害。谁敢否认这点，这就请举出一个黑崽子胆敢迫害红崽子的实例来，好让我也佩服佩服积极分子们的英雄气概。

当然，高干子弟们遭受分数的无情迫害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我上高一时，班上有个大女生（男孩比女孩发育晚，我因为年纪小，发育比别的男生更晚，刚进高中时，觉得所有的女生都很雄伟），乃是从上一级留下来的留级生。人倒长得明眸皓齿，丰姿绰约，可惜天生与数理化无缘，只能学死记硬背的玩意，于是俄语学得贼好，乃是俄语科代表。现在想来，她大概对我有点意思，曾特地把我抽调去，效法我党当年的地下工作者，和她幽居于密室之中，一道刻写蜡版，印俄语讲义，过了两天耳鬓厮磨、香泽微闻、言笑晏晏、亲密无间的神仙日子。可惜我那时太小，稀里糊涂，根本不明白人家的意思，只觉得和她坐得那么近，心里有点从未体验过的痒痒劲，很奇怪、很刺激也很快活，但毕竟丝毫不知人事，由此坐失青春恋良机。这也不在话下。

那阵子刚兴起学毛著来，隔三差五，班上就要开个学习经验交流会，类似于后来的“讲用会”。一次期中考后，该同志作了长篇发言，告诉大家她怎么学习苏联英雄卓娅，在考前熬夜苦战，困倦时如何用冷水浇头，并反复背诵“我们的同志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要提高我们的勇气”的光辉语录，激励自己刻苦复习功课，云云。

那发言令我极度困惑：不就那点玩意么？鄙人从来不兴复习，遑论熬夜，课余作完作业后从不看教科书，只看小说，就连听课也时时神游万里之外。那位同志如此刻苦，到底有何必要？该不是吹牛吧？

等到试卷发下来，我更为吃惊：她老人家的数理化无一门及格，其中立体几何竟然考了个17分！可怜那讲用会开得早了点，该同志此时无地自容，痛哭了好几场。见她那两眼红肿的可怜样子，倒让我平生第一次动了怜香惜玉之心。如果不是怕同学讥笑我是色鬼，我真想请求老师让我坐在她身边，由本人负责承包她的一切考试。初中时我班的团员班长的考试就是由我承包的。这种专业活，我从小学4年纪就开始干了，堪称经验丰富。我在初中超度班长的平面几何考试时，甚至细心到向他提供与我不同的解法，以免露出马脚来。干这种事我从来是为了讲义气。后来我和那班长翻了脸，他生怕我说出去，可我一直守口如瓶到今天，过了追诉时效43年，这才说出来。

期末考试，那女生同样是只有文科及格，于是只好再度留级，第三次上高一，被该班同学称为“三朝元老”。按学校规定，如果连续留级两次就要开除。可因为她是高干子弟，这才能“三朝开济老臣心”。不仅如此，当她第三次期末考数理化统统不及格时，校方已经厉行“阶级路线”了，于是学校便葫芦提让她升到高二，那时我们已经上高三了。若她不是留级两次，早就进了大学，也用不着上山下乡了。

所以，影片《反击》描写的资产阶级学校对红崽子们实行惨无人道的“分数迫害”，确实是普遍事实。正因为红崽子们不堪迫害，毛主席的侄子、侄女、女儿们才会向他老人家反映这“分数恐怖”，以致他老人家在日理万机之余，还发表了什么《春节指示》，《与王海蓉的谈话》等等，指控“教师对学生搞突然袭击”，强调“减轻学生负担”、“要允许学生考试时翻书、打小抄”等等，让我觉得莫名其妙：“负担”，在哪儿啊？勿过，他老人家的英明指示“要允许学生在课堂上打瞌睡、看小说”倒深得我的拥护，可惜敝校一直抗拒没执行。

因为这“分数恐怖”，便搞出“红色恐怖”来报复，毒打教师学生，抢劫杀害平民百姓，毁灭文化珍宝，这种兽行竟然能以“受迫害”的理由犯出来，而且今日还有马悲鸣为之辩护，只说明红崽子们连世间有羞耻事都不知道了。

从这点来说，他可远远不如我那大女生单恋情人。人家可是多次遭受过货真价实的分数迫害，后来虽然在红卫兵里作了大官，可也没有野蛮报复，见了我这卑贱的黑崽子照样满面春风，明眸含笑，皓齿生辉，在那夥得志痞子中算是难得的白乌

鸦。人家老子的官可是比老马家的大。兴许，红崽子们的复仇积极性也是与父母的官阶成反比？

不管怎么说，我坚定地认为，文革前中共对学生的迫害，是通过以狗崽子们为主体的积极分子们进行的，此乃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他们助纣为虐的最主要的特点，已经由姚文元同志最典型不过地展示了，那就是比主子更积极更左、更富于“阶级斗争警惕性”，更有无限上纲的“才能”，因而比主子更能无中生有、鸡蛋里挑骨头，平空诬人清白，制造冤狱，动辄判人政治死刑，甚至连小学生都不放过。

在《黑崽子》第四章《人生第一课》中，我记述了在小学六年级遭受的政治迫害：

> “如果不是母亲在区教育局里找到一个远亲，我的教育便从此打上了休止符。一旦被一个学校开除，便等于被中国所有的学校开除，今天老芦就没有本事来写这本书，而爱国青年们也就省去了剥驴皮的麻烦。多亏那位远亲的过问，前度芦郎便在被开除三周后又卷土重来，灰溜溜地再去当他的‘试读生’。尽管如此，吴老师还是给我留下了一个永久的纪念品。她在我的毕业鉴定里写道：‘该生政治立场不坚定，大是大非观念极为模糊，有犯政治错误倾向。’这些话对于我来说是过于艰深，只知道那大约不是什么好话，因为大人们读后都显得忧心忡忡，皱眉长叹。”

我那时还不过11岁，她就有本事作出那一系列能吓死人的政治诬陷来，每句话都足以断送我的终生！

这种下作烂事，小帮菜们可能觉得不可思议，可惜在那时乃是常规实践。1967年初“批判刘邓资反路线”期间，学校的档案被造反派公布了，那些班主任给学生们作的政治评语，有的当真能吓死人，什么“此人阴一套，阳一套，当面是人，背后是鬼，万万不能信任”的致命话语都能写上去，而写下这政治死刑判决书的班主任，本身就是个狗崽子！

在下文中，我把《黑崽子》第六章《风暴前夜》里被我隐去的某些段落翻译出来，回忆一下咱们当年的团支书、狗崽子孟修文。这目的不是效法马悲鳴泄私愤，

图报复，而是想客观介绍一下文革前咱们究竟生活在一种何等变态的畸形社会氛围中。

孟书记尚未谋面，其名便如惊雷而贯吾耳。我们那个贫民窟乃是藏垢纳污之地，富集了“社会渣滓”。我家隔壁住了位家有“杀关管”的狗崽子，比区区在下黑多了。该同志和我同届不同校，据说是他们学校的第一号大才子，高中升学考时技压全区（还不是全校），可惜放榜时名落孙山。不仅如此，他还给打成了“反动学生”，若干语录被人家细心搜集起来，编辑成卷，藏之名山。不过据他说，那些语录并不是他匠心独运，而是人家集体创作出来的。但这种分辩自然无济于事，于是该同志就在初中毕业后成了社会贤达（当时称为“社会青年”，亦即后来的“待业青年”的先驱）。

因为是邻居，彼此要好，于是大人和我都免不得要前往慰问。他自然很感激，于是在痛定之后，便告诉了我一个不幸的消息：他之所以倒霉，乃是因为和同学孟修文吵了架，当众羞辱了孟。孟怀恨在心，便向班主任奏了一本，并耐心发动了几个弟兄，作了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动员工作，集体创作出他那些语录来。孟因密告有功，便被保送到我校来上高中，因为敝校乃是全市教育质量最高的。他要我吸取他的沉痛教训，提高反革命警惕，不要让那家伙坑了。我也没在意，想着不一定会同班。

不料后来我到学校去看自己分在哪一班，竟然看到孟修文雄踞榜首，不仅如此，他还是我的同桌。这一下我可傻了眼了，原来遥远的威胁，旦夕间便成了伸手可触的危险。敝人的同桌从来是显贵，这倒毫不足奇，因为我一贯在课堂上调皮捣蛋，所以从来属于特护对象。但过去的同桌少年多不贱，倒也不曾谋害过我，此类吴之荣倒还是第一次遇见。

我回家去，跟那位邻居汇报了这一情况，他顿时嘿嘿笑了出来，斩钉截铁地说：你完了，三年后也只会是我这种社会贤达！就算你不得罪他，迟早他也要嫉妒你，不信等着看吧。

我大惊失色，立刻请教我该如何自救，他叠两个指头，说出一番话来，顿时教我叫一声苦，不知高低。

43年后的今天，我还历历记得他那番话，他使用的分析方式，很像数学求证中使用的“分析法”，亦即“要证明求证命题，必须证明什么什么，而要证明什么什么，必须先证明什么什么，如此倒推到已知条件上去，则命题得证”：

“要他不害你，你千万不能让他嫉妒你。要他不嫉妒你，你就得捧他，而且必须是真心诚意地捧他，不能让他看出你是拍马屁来。此外，你还得装傻，不管什么都得显得比他笨，这才能衬托出他的聪明来。最重要的还是千万不能发脾气，更不能损他，否则就要和我一样，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呆若木鸡：这些匪夷所思的高精尖技术难题，处处和我的天性相反，便打死我也办不到。

此后忽忽不乐数日，心事被小姐姐看了出来，便和我开展谈心活动。我和盘托出，最后自暴自弃地说，我没本事作这种衬托红花的绿叶，三年后作社会贤达就作社会贤达吧。

小姐姐仔细听取了一切，随后肃容正色，下达了三项指示：

1、考大学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涉及家族名誉，家声不能毁在我这不成器的儿子头上。就算不说这些，也要想想大人流血流汗抚养我们上学的艰辛。如果因为我自暴自弃上不了大学，究竟对得起谁？还有脸见父母么？

2、我已经是高中生，到了懂事年龄了，不能还像过去那样调皮捣蛋，应该在政治上要求进步，光成绩好不行，要品学兼优，否则不一定能考上大学。从学习上看我的问题倒不大，主要问题还是操行问题，这就是我在未来三年的努力方向。

3、具体来说，我应该考虑争取入团，团支书和我同桌其实是好事，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虚心向人家学习，争取得到他的帮助，早日加入组织。

为了让我义无反顾地痛改前非，小姐姐还说动母亲，花了巨款5元多，为我买了只“英雄”钢笔，说那是给我进大学去用的。此后三年，那英雄笔便成了我的十字架，等到1966年7月间敬爱的陶铸同志宣布废除高考时，我的第一反应竟然是如释重负长出了一口气！好在10多年后，我总算带着那英雄笔进了大学，后来竟然一直带到国外来，记得是丢在学校里了。

出乎意外，孟书记并没长一幅我想象中的青面獠牙。他伸出手来和我握了握手，向我介绍了他自己，并谦虚地要我在未来三年中多多帮助他。这举动让我十分

困窘——我还从未和人握过手，那从来是大人的事。不管他说什么，我一律答应“是，是”。但我立即就反应过来自己干了件大蠢事：我怎能对“请多帮助我”这种谦卑的请求说“是”？在中国话里，那意思乃是请求对方帮自己的大忙，提供明智的指导阿！讨好书记可不是这么个讨好法。干这种事，我当真是不可救药，毫无指望，注定要砸锅，毁了自己没关系，可家声不能毁在我这败家子头上哪！

不管怎样，我还是尽了最大努力。我停止在课堂上讲话，这倒不是很难，因为身旁便坐了位威严的书记；我不再带头捣乱，专门和班干过不去，这也能对付；我也停止了骚扰袭击女生们，这倒再自然不过。不知怎么，那些女生似乎被巫师的魔法棍点了一样，旦夕之间就从丑陋可憎的青蛙变成了仪态万方的公主。我再不觉得她们可鄙可憎，相反，如今听女同学在课堂上朗读俄语课文时竟然成了一种享受。和男生变声未完时的粗厉嗓音完全不同，她们那柔和的声音听上去说不出的悦耳。

不仅如此，为了表示“争取进步”的愿望，我还向组织提交了入团申请，并请孟书记和另外一位同志作我的入团介绍人。第一学期头半截，一切都很不错：我进了“青年训练班”，那是共青团训练“可靠分子”加入共青团的预备性组织。

但我很快就亲手毁了这长势良好的进步事业，再一次在“削足适履”的自我改造中灰溜溜地失败了。麻烦首先来自于我对古典诗词的爱好，不幸的是，我党并不喜欢其中的颓废情调。

一天中午，我从午睡中醒来（饭后午睡乃是中国习惯，学生们一般伏在课桌上午睡），半醒半睡之中，我信口吟出古典小说《三国演义》上孔明睡醒时吟的那首诗：

“大梦谁先觉？
平生我自知。
草堂春睡足，
窗外日迟迟。”

朦胧中，思绪不知怎么跑到了曹操头上去，于是便又接着吟下去：

“对酒当歌，
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

去日苦多……”

刚刚念到这儿，凉水就泼到了我脸上，我浑身一机灵，从座位上弹簧一般地跳了起来，正要破口大骂，定睛一看，那凉水竟然来自于书记吃饭用的大碗。我深呼吸十来次，这才总算及时地咽回了怒骂，困惑地看了看他，只见他满面罩上了严霜：

“醒醒吧！”他义正词严地质问，“你刚才念的是什么封建糟粕？”

接下来那周我是在抑郁中度过的。我完全明白孟书记使用的“醒醒吧”那政治术语的双关义。只有对犯了政治错误的人，组织上才会这么说。如果他们不及时悔悟，组织上就要遵照毛主席“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教导，把他们当成病人加以治疗。这样一直治疗下去，直到病人进入劳教或劳改营去接受最后的疗程。如今我可是遇到了真正的麻烦，绝非过去揪女孩的小辫那种鸡毛蒜皮。

心中郁郁，难免就要发诸笔端。一日上课时，我心里实在烦闷，便把发回的单元测验试卷翻过来，在背后乱写乱画，把陆游的《钗头凤》写上去了。课间休息回来，却见邻居在仔细研究那试卷。我也没在意，心想他大概是在揣摩我的解法吧。

书记也真沉得住气，一直熬到下课，这才把试卷推过来，指着那首词冷冷地问我：

“‘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东风恶’，呃，‘东风恶’？这是什么意思？！……”

没等他说完，我立即就明白了他的指责，又好笑又好气又害怕又紧张，赶快解释道：

“这是陆游写的词，他原来娶了表妹唐琬，被母亲逼着离了婚，后来在沈园遇到她，人家已经另嫁人了，给他送了酒去，他很难受，就写了这词回赠。那‘东风’一般是指春风，在这儿是指他母亲，不是今天说的‘东风’的意思；‘欢’在古文里是‘爱人’的代名词，那意思是指他母亲拆散了他们的姻缘……”

我一边解释一边看他的脸色，但他仍然脸色铁青，似乎并不相信我。我急了，语无伦次地解释：

“这是反封建的爱情诗歌……是进步的……。确实是陆游写的，不是我写的，我可以去图书馆借《陆游选集》来给你看……。这是反抗封建礼教的进步作品，真

是爱情诗歌，不信你看这几句：‘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这不是说得明明白白么？……”

他似乎有点相信了，可脸照样板得紧紧的：

“‘山盟’？‘锦书’？‘锦书难托’，嗯？”

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我的脸刷地红了，这让我更加着急——脸红不正说明我心虚么？情急之下，我什么都说不出来，过了半天才喃喃重复道：

“这不是我写的……是陆游写的……是他的山盟海誓，不是我的……我有什么山……我不过是抄写人家的词罢了……”

越说越绝望，越说越不知所云，书记不耐烦了，冷冷地打断了我：

“我知道这是陆游的词，但你总不能否认，它总要能引起你的情感共鸣，你才会情不自禁地写下来吧？他那么多爱国诗词你不写，专门挑中这首情诗，还不够说明问题？”

这下我可是再也无话可说了，脸上烧得就跟着了火似的，书记见状，便语重心长地挽救我：

“芦笛，咱们都还很年轻，不是胡思乱想的时候，要多想想世界革命，把精力用到正道上来，完成党交给我们的学习任务，作可靠的革命事业接班人！”

我不是第一次尝到这种被人冤枉百口莫辩的滋味——早在小学六年级我就“反动”过一次了，不过这还是我平生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卷入风化案。当时我骨子里还是那个不解人事的纯真顽童，虽然不再憎恶鄙视女生们了，但依旧认为什么“爱”阿“情”阿乃是世上最无耻的龌龊勾当。如今孟书记却指责我是个灵魂肮脏、胡思乱想的色鬼，这种奇耻大辱我还是第一次蒙受。但我还能怎么辩解？告诉他那词只是愁绪引起了我的共鸣，跟男欢女爱风马牛不相及？告诉他，他本人就是我的烦恼来源？

就这样，“人生几何”的封建糟粕还没洗清，又背上了“锦书难托”的流氓黑锅，我那“一怀愁绪”就更加淤积在心，无从消解了。但烦恼并不能把我从政治错误中拯救出来，于是我便毅然决定，以后一有机会就表示自己对党的一片赤胆忠心。

不久便有了这种机会，学校安排我们去看新电影《冰山上的来客》。那是部很不错的惊险片，富于异国情调的音乐和插曲也很美，我非常喜欢，于是在归家途中，我尽情歌颂影片描写的英雄们的英勇业绩，直到孟书记冷冷地打断了我：

“你很喜欢这部电影，是不是？”

我立即就察觉到那电影一定在什么地方出了错——自打离开影院，书记一路上还没说过一句话。但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岔子呢？我绞尽脑汁苦苦回想所有的情节，却什么反动之处都想不起来。完了，我绝望地对自己说，在那该死的古典情诗之外，如今我又得在档案中留下个现行政治错误的污点了。

突然间，脑袋中灵光一闪，穿透了无边黑暗：情诗！着啊！

“嗯，那得看你怎么看了，”我说，“应该说，这电影大体上是正确的，它歌颂了边防军战士吃大苦耐大劳，顶风冒雪，和国内外阶级敌人斗智斗勇，保卫祖国山河的英勇事迹。我得承认，当我看到那位英雄宁肯在暴风雪中活活冻僵也绝不肯离开哨位时，我忍不住哭了，特别是当杨排长气壮山河地命令：‘向天空发射三枚信号弹，让它们永远照亮祖国的山河！’时，泪水又一次流过了我的面颊。不过，我觉得那插曲《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情调不是很健康，我坚决不相信我们英勇的边防军战士会被这种不健康的情绪传染上！”

孟仍然什么也没说，但从他微妙的面部表情改变上，我知道自己通过了考验，成功证明了自己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阶级斗争警惕性。

可惜陷阱无处不在，而且专门布在你做梦也想不到的地方。不久我便无限懊丧地发现，要在“政治上成熟”完全超出了我的智力范围。一天中午，我们刚刚吃过午饭，班主任就来到教室，把我叫到外面的花园里去了。

“听说你在看物理学课外参考书，是真的么？”刚刚在石椅上坐下，她就关切地问。

我点了点头，因为实在看不出那有什么撒谎的必要：那些书是我用早点钱买来的，并不是偷来的，而且，参考书不比《参考消息》，看了不能算犯政治错误。

“你为什么看这些书？”她显得更加关切了，“当然，我不是说这是错的。这很好，没有几个学生这么做。问题是，你为什么要看？”

“因为我喜欢力学，它太好玩了，就跟初中解几何题一样。我看那些书，不过是想找点难题来作作而已，我喜欢解难题……”

“你是说，”她沉下了脸，“世上真有所谓的‘单纯的学术兴趣’？你现在是高中生了，总该知道那是资产阶级骗人的鬼话吧？这世上一切兴趣都是有阶级性的，你们正在语文课上学习的刘主席的《人的阶级性》不是把这点讲得清清楚楚了么？一个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都有具体的阶级动机。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你说，你是不是为了解放全人类，才去刻苦学习那些课外参考书？”

有那么一阵子，我实在想说“是”，然而我的脸皮毕竟比不上万里长城厚，沉默良久，我只能缓缓摇头。

“这不就结了？”她胜利地说，“那你一定是为了追求个人名利才看那些书，也许你现在还没有意识到，不过……”

“我从没这么想过！”我愤怒地叫喊出声——她那“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的指控实在超出了我的忍耐范围，“我只是觉得好玩！这就跟下棋一样，我只是觉得好玩！从来就没想过什么个人名利！我不是您说的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

她被我的突然发作吓了一跳，旋即就镇定下来，看着我痛心地摇头，这痛心疾首状更让我火冒三丈：

“您爱信不信，反正就这么回事！随便您怎么想我吧！我以后不看还不行么？真是的，都什么事啊！”

“好！”她也被我激怒了，“随便你怎么办吧！你梦想成名成家，那也是你的自由。不过，我要告诉你，拒绝组织上的挽救，走上白专道路，滑进资产阶级名利的泥坑去是危险的！我们的学校是无产阶级的学校，它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培养成千上万的可靠接班人！”

她站了起来，怒气冲冲地走开了。我被她那些话吓坏了，愣了一阵子，才赶紧起来去追她。

“韩老师，”我追着她怯怯地解释，“您别生气，我说的是真话，我真没想到您说的那些，只是图好玩……”

她猛地站下了，扭过脸来瞪着我，脸气得通红：

“你还要撒谎！好！那我问你：‘满天星斗，但见猎户张弓搭箭，制住金牛；遍地才华，唯望神童催思运神，攀上高峰’是什么意思？那还不是资产阶级出人头地、成名成家的罪恶思想？！”

就像当头挨了一棒，我愣在原地，作声不得。韩老师见状，气似乎消了几分，态度温和了许多，又改为语重心长的挽救，将已经说过的革命大道理再次重复了一遍。这次不管她说什么，我都认了命，频频点头，唯唯诺诺，答应自己一定努力提高觉悟，抵制资产阶级名利思想的侵蚀。她最后才满意地走了。

过后我越想越怕，发现那位社会贤达的警告一点都不错：不是你无辜就可以无罪。我身边坐了个锦衣卫，专业就是无中生有鸡蛋里挑骨头，而我根本就没有防备这种无穷暗算的能力。

韩老师说的那对联，乃是一位世兄初次来我家探望大人，顺便买了本《中学物理解题方法》送我。他在扉页上写了那么两句话，无非是个长兄勉励小弟的意思。我只注意到上联结尾没用仄声，琢磨了一阵子该怎么改动，但终觉原文巧妙地用了西洋典故“猎户座”和“金牛座”，如果改动则势必毁了原来的妙处，于是作罢，此外根本也就没去多想，既没把那“神童”当真，更不会傻到以为自己可以攀上什么高峰，制住什么金牛。

那书开头我只是出于好奇打开看了一眼，立刻就被里面的难题迷住了，于是便把它带到学校去，把里面的题统统做完了还觉得不过瘾，这才又到书店去买了几本来接着做。那书当然没能逃过孟书记的眼睛，他当时就研究了那扉页赠词半天，表情诡异，不过什么也没说。如果不是韩老师把这事摊出来，我根本也就忘记了。

谈话后不久，1964年元旦就到了。放假前，我接到邻居的贺年片，那是一幅白杜鹃花的照片，背后是书记龙飞凤舞的行书：

“这张贺年片并不好，我并不喜欢它。既然志在杜鹃，何不让暴风雨雪陶冶成火红的花颜？”

小姐姐见我新年便愁眉不展，问我出了什么事，我什么也没说，把那张贺年片交给她。她翻来覆去看了一阵，什么也没说便交还给我。那赠词的涵义是如此明显，机灵善辩如她者，竟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宽慰我了。

更大的麻烦还在前面。从学校农场劳动回来后，俄语教师布置了一篇作文，要求我们用对话的形式，将参加劳动锻炼的心得体会写出来。一开头我写得还很正规，但不久就厌倦透顶，照老师的要求（也就是党的要求），我只能写陈词滥调。

在对话第一段，我确实这么写了，让两位角色互相汇报自己的班级的同学如何如何经受了劳动锻炼，如何如何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如何如何争先恐后吃大苦耐大劳云云。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开始走上了犯罪的邪路。我让角色A开始无耻吹嘘自己的班级如何如何了不起，角色B自然听不下去，开始反唇相稽，两人越争越厉害，对话便在互相讽刺嘲骂中结束。

完篇后，我为其别开生面颇觉满意，更得意的是以自己实在有限的词汇量，竟然能利用文学才能加以弥补，创作出如此生动别致复杂的对话来。

作文交上去两天，俄语教师（她是党员）就以大野咆哮的风席卷了课堂。她把我的作文读给全班听，并逐字逐句翻译成汉语，以便同学们立即就能明白我作了什么反动宣传。她列举的许多罪名我如今已经记不住了，但最严重的那条，似乎也只是该文流露了骄傲自大的错误倾向，与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九评》中提出的“接班人的五条标准”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要求针锋相对。她把两节俄语课都用在批判我上。下课时，她命令召集班会，帮助我认识自己的严重错误。

这就是压断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我再也无法忍受这疯人院的紧身衣了。俄语教师深揭狠批我之时，我脑海里来回来去的便只有儿时看的《格林童话》：某个老妖婆留宿客人时，如果客人比床长，她就把人家长出来的部分砍了：如果客人比床短，她就强行把客人的身体拉长。

那大概是我第一次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我不是为那个僵死的制度而生的，自由的天性永远无法被那张僵硬的床“填平补齐”。当然，这感觉还只是停留在感性层次中，当时我只觉得怒火腾腾，横下了一条心：让大学见鬼去吧！就算家声毁在我这败家子头上，那也管他娘的！如果家声竟然要用永远低首下心、摇尾乞怜来维持，那不如还没有的好！

在班会上，我没有按大众指望的那样，沉痛糟蹋自己，苦苦哀求组织上网开一面，而是即席发表了雄辩演说。我首先引用了毛主席“生动、主动、活泼地学习”的最新指示，告诉大家我那作文就是为了响应这一号召作出的微不足道的努力。的

确，文中的A角确实流露了骄傲自满情绪，但那并不是我本人的观点，对此我已经通过角色B作了严厉批判。我们不能否认这种骄傲自满情绪的确存在于现实生活中，而这就是阶级斗争的生动表现。通过使两个角色发生争吵，我生动地暴露了这种错误情绪对革命队伍团结的危害性。就是为了唤起大家对这种危害性的认识，我才写下这篇革命作文。我最后引用毛主席的《反对党八股》上的大段语录结束了自辩，号召大家写出生动活泼的革命作文来，不要像毛主席批评的那样："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像个瘪三，干巴巴的几条筋。"

我不但不低头认罪，反倒大言不惭地冒充团干部教训众人，激怒了所有的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们，全班顿时炸了锅，所有的恶狗同时狺狺着扑了上来。但谁也不是我的对手，我用倒背如流的毛主席语录打败了所有的人。谁要敢说我那文章有错误，我就作出义愤填膺的样子来，指责对方胆敢否认阶级斗争存在，我更无限沉痛地反复强调指出，这不是我个人的面子问题，而是涉及到是否承认阶级斗争确实存在于学校生活之中的大是大非问题。我必须按照毛主席的教导，坚持原则，绝不让步。对大家阶级观念如此淡薄，我深感失望和痛心，建议他们去学学我过去得到校方表彰的范文《用阶级观点分析所见所闻所想所为》。

眼见众人收拾不下我来，孟书记只得出场了，却无限懊丧地发现，我再不是那个唯唯诺诺的奴才了。过去我怕他，无非是因为他权力在手，能把我打入阴山之后。但现在我既然再不拿当社会贤达当回事，我又怕他何来？充其量无非是不能上大学，那又不会死人。至于要把我打成反动学生，恐怕没那么容易，我只需用毛泽东思想彻底武装自己的言行，永远比你还左，永远主动抓你的把柄，以攻为守不就完了？要论这个，谁都不是我的对手，因为谁也没有我那么熟悉《毛泽东选集》，可以随口引用大段语录，还特别准确恰切，仿佛伟大领袖就是为帮助我打击阶级敌人才在几十年前特地制造出那些炮弹来的。

如今想来，那应该是我一生的一个转折点，是我成熟的第一个里程碑。此前我乃是只知胡闹的顽童，此后我便知道了如何对付那些积极分子们：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定要比他们还革命还左，才是保护自己的正道。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战争的目的是消灭敌人，保存自己，只有大量消灭敌人，才能有效保存自己。

就这样，那班会占用了第七、第八两节课时间（一般是课外活动时间），一直拖延到吃饭铃声响过许久，还迟迟没有结论。最后大家都饿得吵不下去了，才不欢而散。

此后我被开除出了“青训班”，再度成了落后分子，不过我毫不在乎。那时我只觉得痛快，却不知道错失了大饥荒后宽松的最后一年提供的入团机会。我根本没想到一年后我会被“阶级教育”运动彻底俘获，真正成了革命志士。可惜到了我真心诚意想入团之时，团的大门却对我这黑崽子永远关上了。

高二一开学，我就惊奇地发现，从团委到各班支部都进行了大改组，所有的团干都由突击入团的干部子弟们充任了。孟书记再不是书记，成了普通团员，就连班干都不是，顿失往日威风，对我再不是什么威胁，反倒还成了我的同情对象。

老孟自然很丧气，但这人城府之深，和年龄极不相称。他平素就少言寡语，此时更是沉默寡言，只是那郁郁不得志毕竟还是写在了持续阴沉的脸上，让我这旁观者看得明明白白，这倒让彼此的关系改善了。我和权贵的关系都不好，但对掉毛凤凰则都怀有深切的同情之心，老孟并非唯一一个我因同情而改善关系的过气权贵。

说实在的，那阵我还真有点为他抱不平：接替他的书记完全是个老粗，和他可真是没法比。老孟就算没能耐学数理化，人家的文科成绩可绝对是第一流的，乃是传统型才子。可新任团支书完全是个满脑袋高粱花子的文盲痞子，行动就露出匪气来。

敝校是全市教育质量最高的中学。文革前党风还算廉洁，文革后期那种大规模公开走后门尚未形成全党风尚。党干们可做的，就是把子弟塞进好学校，以此提高他们的升学机会。所以本校其实是个贵族学校，塞满了政治暴发户子弟。不过，1963年前，那些人虽然自命不凡，不可一世，但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谁都没把他们当回事。但从1964年初，学校便开始实行“阶级路线”，吐故纳新，把干部子弟纳进团组织去。旦夕之间，那些纨裤子弟便成了新主子。

新主和旧主的风格划然而异，前者是没文化没教养满口脏话只知追欢逐乐的匪类，后者则是伪君子假道学狗腿子。前者靠熏天气焰欺负人，指望大众被他们的显赫家世吓倒，趋之若鹜，团团罗拜，后者则躲在受害人背后，无中生有，无限上

纲，密告上司，制造冤狱暗算人。前者让我鄙视到了极点，后者则让我怕进了骨子里去。

我那时是智力势利鬼，又是个奉行禁欲主义的清教徒，因此，当道的红崽子们只能引起我道德和智力上的双重鄙视，使我讨厌那些人远远超过了失宠的狗崽子们。但40多年后，我反倒觉得，其实匪类胜过伪君子，起码不会让你防不胜防，内心深处时时刻刻把阶级斗争的弦绷得紧紧的，生怕一不留神说错话，给人家记下来密告上去，就此成了反动学生。红崽子们都是老粗，根本也就不学毛著，不如整人的狗崽子们精通党文化，也没有无限上纲、罗织入罪的聪明才智。所以，那些人可鄙，但不可怕。如果不是阶级路线使得孟书记失宠，就此失去害人的能力，我很可能真要毁在他手上。

不仅如此，如今心平气和地追思往事，我反而觉得，在那个人性遭到空前扭曲的虚伪社会中，红崽子们因为有恃无恐，用不着改造自己，保留下来的真实人性大概是同代人中最完整的。那些人确实是粗俗的痞子，但人家鄙俗得真实。

最令人惊奇的还是，40多年过去了，中文网上活跃着的竟然还是这两种人：党朋仍然是没文化没教养满口脏话只知追欢逐乐的匪类，靠熏天气焰欺负人，指望大众被他们的权力吓倒，趋之若鹜，团团罗拜；民运同志仍是伪君子假道学狗腿子，仍然在吃那碗永远吃不完的道德饭，仍然在怒斥“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犬儒”），仍然在充当大众精神导师，仍然躲在受害人背后，无中生有，无限上纲，密告上司，制造冤狱暗算人，唯一的进步不过是把当年的班主任改成了FBI 而已 。

如果要用一句话总结这两种有趣的社会存在，那就是：

“脏话老拳卫党；天理大义救民。”

脏话老拳乃是痞子的绝活，而天理大义历来是道学家的专利。两者的对立，乃是中国数千年传统，所以这种现象存在于今日倒也不足奇，只说明国人永远无法摆脱传统而已。奇怪的是，过去是道学家当道统治，痞子在野造反，如今却整个翻转过来了，兀的不笑杀人也么哥！

闲言少叙，书归正传。却说阶级路线贯彻之后，我辈狗崽子便再没了前途。后来团中央大概觉得不妥，便在《中国青年》上发表了《重在表现是党的阶级政策》

的社论。《中国青年》似乎从来是国内最开明的杂志，文革前便如此了。当时那种文章也只有《中国青年》能发出来。就为那篇文章，两年后团中央成了红痞子们的第一个造反对象。

但在当时，那烂文字成了黑崽子们唯一的救命稻草，所有的黑手都死死抓在这稻草上，包括区区在下在内。怎么个“表现”法呢？那就是和家庭划清界限，彻底背叛自己的反动家庭。怎么个背叛法？那就是争相辱骂父母，沉痛糟踏自己，将自己受到的毒害彻底暴露出来，供大众批判。用红色恐怖期间的行话来说，那就是“挖黑烙印”，这“挖黑烙印”的出典乃是我前头已经背诵过的最高指示：“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

挖黑烙印的第一个高峰，乃是高二下学期的“写自传”运动。

所谓“写自传”乃是我党在延安整风运动中发明的整肃革命队伍的绝招之一。所有参加者都要一遍又一遍地写自传，负责审干的领导则仔细攻读这些不同版本，抓住其中不一致之处作为突破口，就此成功地把对方打成国民党特务，让其受尽煎熬，再在后期把他（她）“抢救”活了。

我党在“解放”初期接管教育文化界之后也使用过这一手。记得巫宁坤教授在他的《A Single Tear》（记不住是否这书名了）就提到过。另外让他觉得奇怪的是，政治学习兴由一个人读报，其他人听，而不是让大家自己下去看，开会时各自谈心得。后来他才悟出老粗们把“解放区”的文盲习惯带到高知中来了：当年我党没几人能读报，所以只能让识字的凤毛麟角读给文盲大众听，就此成了牢不可破的标准实践。恐怕直到今日，我党还在忠实地刻舟求剑吧。

将写自传这套用去审查来自国统区的经历复杂的“知识分子”干部犹可，用来对付我等红旗下长大的后生就是笑话了：除了出身，大家的经历不都是一模一样么？几行字就能写完这“传记文学”。

但组织上自有办法，那就是把这“写自传”变成“写他传”，各人代自己的父母树碑立传，于是，由黑崽子们带头，这“写自传”运动便变成了忏悔大赛。

明星当仁不让是老孟和老巫，两人都是下笔千言、倚马可待的大才子，写小说的高手。不过冠军还非老巫莫属，我这儿把《黑崽子》的有关段落翻译于下：

在讲完黑家史并引用大量主席语录作了批判后，老巫把矛头对准了自身。他以主席语录“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作为开场白，然后问道：在这样一个罪恶的家庭里长大，他的思想到底打上了什么样的阶级烙印？那就是天生的怯懦，以及由此而来的在关键时刻背叛革命事业的天然倾向。

接下来，他给出了雄辩的例子来论证这一结论。

一天黄昏时分，他回忆道，他在街上闲逛，有个乞丐在他前面走着。这时对面走来一个穿着华达呢中山装的干部模样的人。当两人快要相遇时，那乞丐扔下了正在吸着的烟，那衣着华贵的路人立即就弯腰把那烟头捡了起来，在路灯桩上揿灭，放进衣袋，匆匆走开了。

老巫先是大吃一惊，继而恍然大悟：这俩一定是特务，乞丐扔下的烟头里肯定藏着秘密情报，只有这才能解释那奇怪行为。但恐惧使得他失去了行动能力，他呆在原地，寸步难行，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两人走开。

全班同学都被这惊险故事吸引住了，不约而同地屏住了呼吸，老巫就在这时痛哭失声：

“我真是个胆小鬼！”他响亮地抽泣道，“我犯下了什么样的罪行啊！工厂电站水库可能被炸，军事机密可能被盗出国去，而这一切不过是因为我给那俩特务吓瘫了！我知道这些严重后果，我当时就想到了！我知道，如果我不及时报告，人民的生命财产就会受到损失，可尽管明知这一切，我还是没有胆子去报告！我真是个天生的叛徒，就跟我爸一样……”

他再也说不下去了，把头埋在课桌上。全班鸦雀无声，只有老巫断续的抽泣打破那笼罩了全场的死寂。

尽管老巫的忏悔造成了巨大轰动，组织上仍然不信任他。写自传后没多久，他就被人家从“青训班”里除了名，好为那些花花公子腾出地方来。不仅如此，就连行政内阁的位置他都没保住。当我们从暑假返回学校开始最后一年中学学习之时，班主任告诉全班，老巫和另一位黑崽子同学再不是班委了。

我那时已经被“阶级教育运动”洗了脑，成了志壮坚信马列的信徒，但我并没有效法老巫和老孟的榜样。相反，我觉得写出那种惊险小说来（我当时也给老巫蒙

了，但过后立刻就悟出那不过是文学创作而已），其实是哗众取宠，属于欺骗组织。此外，在内心深处，我也本能地意识到，他们其实是抓屎抹脸。越是这么糟蹋自己，组织上就越觉得你这人特别复杂，不可信任（当然，这想法我当时不敢正视，因为它属于我改造不彻底的见不得人的一面）。所以，尽管我对革命无限忠诚，在这忏悔大赛中的表现却非常平庸，只是实事求是地交代了家庭问题，没引动任何人的兴趣。

有趣的是，这忏悔大赛本来没红崽子们什么事，但他们竟然也卷进来了。他们没有黑烙印可挖，便争相暴露自己的“黄色思想”，并积极揭发同侪不堪入耳的丑事，诸如偷窥浴室厕所等等。

我那阵正因为暗恋可可而无限烦恼，觉得自己与众不同，乃是天生的流氓色鬼。听了那些故事后才如释重负，作出了两个重大发现：第一，我并没有什么反常之处，流氓之心，人皆有之。第二，和红崽子们比起来，我简直纯洁如新生羔羊，真正需要改造的是那些灵魂肮脏的匪类，不是我这种正派同志。

后来红色恐怖就来了，老巫和老孟都成了红崽子们重点伺候对象，反倒是我这从没担任过任何职务的落后分子，因为引不动人家的嫉妒心，只是享受了一般伺候。

老巫和老孟的反应方式完全不同。老巫奋起造反，成了仅次于老闷（他是反工作组的右派学生，造反资历和蒯大富一样老）的老造反，在红色恐怖高峰揭竿而起，令我无限佩服。

老孟则让我无限鄙视。人家已经把话说得连白痴都能听懂了，他老人家居然就是不醒水，还在做梦“要是革命你就站过来”，还在那儿自作多情地“重在表现”。他的梦想就是为红崽子们作“笔杆子”。可惜人家看不上他，于是他只能和另一位忠心耿耿（或曰奴性至死不移）的黑崽子联名，写大字报捍卫省市委，并在大学造反派来我校串连时挺身而出，和那些人激辩，让我看了又好气又好笑，着实奚落了他一顿，告诉他热脸是贴不上冷屁股的，趁早死了心才是。当时大家都是落水狗，我说话再不用忌惮了，他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深感屈辱，但毕竟没有发作，倒让我有三分佩服他的自制力。

可惜我的恶毒讽刺并没让他放弃“事业心”。我后来发现，但凡是学生时代出过风头的同志，难免以政治为终生职业。青少年时代的走红大概在他们心中刻下了“天生我材必有用”七个金光闪闪的大字，让他们从小就活在“我是人民领袖”的幻觉中，因此总是要不甘寂寞，一有风吹草动就要跳出来实现宏图壮志。东西方其实都如此，西方的私立学校，其实传授给学生的也就是“我天生就是老板”的自信心。

于是老孟每七八个月就要跳出来表演一次。当老保受挫，他又去投机造反事业，为一位“求贤若渴”的武斗瘟神当帝王师，可惜再次投错门庭，在清队运动中断了好几根肋骨。可他仍然“烈士暮年，壮心未已”，总是在折腾，于是每次运动都有份：清查五一六、悼念好总理、一直到六四。

直到今天，我仍然时时想起老孟来。我敢说，如果他出了国，肯定要成为民运的文曲星、理论家甚至思想家吧，他一定会走上这条路，那是他命定的归宿。他的思想我倒也领教过，那便是“文革是好学生和坏学生的生死大搏斗”，“文革不过是几个夫人的争风吃醋”，等等。

红崽子们倒是“从绚烂走向平淡”。许多人就跟马悲鸣一样，红色恐怖那几个月就是他们的人生高峰。除了二三子子承父职之外，其余的人似乎都郁郁不得志，特别是那位立志18岁就要做将军的混混。

因为和那些匪类不搭界，我后来几次回国都和他们毫无接触，不知他们的心态如何。只是有时难免要觉得他们如今一定是不平家，起码要痛恨生不逢时。的确，如今所谓的“干部子弟”的老子哪有他们的老子资格老？小胡子不必说，便江总也不过是大军过江前后入的党。可别说领袖们的子弟，就连个局长、处长甚至科长的子女也是百万富翁，在国外享尽荣华富贵。他们的父母当真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打下了花花江山让积极分子及其子弟们尽情受用。将来中国不爆发痞子革命则已，一旦爆发，则这些同志及其子女肯定要再来一次穷棒子翻身。

如今回想往事，我觉得红崽子们才是毛泽东思想的真正传人，红色恐怖其实深得圣意。如果不是因为毛要整他们的老子，则红痞子们绝不会失宠。

这道理是明摆着的。已经说过了，共党革命的目标，乃是为了追求“结果的平等”而剥夺所有人的机会，严禁社会成员凭本事费厄泼赖。这其实很“科学”：如

果实行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则革命造成的表象上的平等立刻就要被打破。根据这个道理，学校万万不能实行“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费厄泼赖，否则立刻就要出现优胜劣汰的“不公平”局面。

因此，从理论上来说，红色恐怖完全符合毛思想的原教旨，“分数挂帅”确实是对缺乏竞争能力的痞子们的迫害，必须彻底砸烂。学校必须是无产阶级也就是他们的学校，政权必须是无产阶级也就是他们的政权，这才符合“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革命传统。党官僚集团搞的不良不娼的“重在政治表现”，令黑崽子们以效忠换取极度有限的成功机会，其实是对毛思想原教旨的背叛。从这个角度来看，高干子弟红卫兵造反完全是应该的，无怪乎它当初要获得毛的支持。

可惜这套弄得太过分之后，便是所谓“物极必反”，弄得官僚集团复辟后，干脆连“又红又专”都不讲了，彻底搞起“分数挂帅”来，这才让中芦能参与公平竞争，一路斩关夺寨，杀出国门。如果硬要说这是斗争的结果而非统治集团恩赐，那似乎也只能把功劳算到斗得事情“走向反面”的红卫兵、张铁生、于洋等同志头上去吧。

所以，40年后回想当年的恩恩怨怨，我心如止水，为红、黑两崽子都感到惋惜：不是那个荒诞的时代，也就不会把出身经历能力完全不一样的两类人都化成了罪人，咱们这一代乃是被无情浪费了的一代，and for what？

2006年5月26日－30日

____

【后记】

本文贴出后，马悲鸣申辩道，他从来是全优生，未曾受过“分数挂帅”的迫害。既然如此，你为何还要在红色恐怖期间参与犯下那些令人发指的法西斯罪行，活活整死4、5名师长，抢劫了平民百姓的无量文物珍宝呢？其他红崽子犯罪，还可以说是他们因为成绩不好，造成心态失衡，在心底埋下了深重的屈辱感，“霹雳一声震乾坤，打倒土豪和劣绅，往日见人矮三分，今天要做顶天立地的人哪！”你又是为什么呢？莫非天性酷爱作土匪，“为艺术而艺术”？

水蛮子网友说，1962年后，黑崽子顶多只能当课代表，我说的史实不确。请问毛是何时发出“千万无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号召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哪年召开？方海珍同志何时唱：“细读了公报激情无限，望窗外雨后彩虹飞架蓝天”？似乎都是1962年的事吧？伟大领袖的指示要具体落实到中学学生干部任命上来，好歹得有点时间吧？

过去林思云指控我“隧道眼”，那意思是我不能把个人经验当成全国情况。所以，尽管大饥荒是我本人的痛苦经历，它仍然没有发生过。这种话都能说出来，只能说明该同志白在中国混了那么多年，竟连我党最忌讳“独立王国”，从来强调“全国一盘棋”、“一元化领导”都不知道。毛中国从来是个极度homogeneous（均一）的国家，用不着喝下一锅汤，才能知道那汤有多咸。

总之，我在本文说的，不是本地的特殊现象，郑义在北京，胡平在成都，两人的回忆录写的情况和我所知也差不多。俩同志都是当学生干部一直当到文革爆发。大概清华附中要开明得多，老郑那团干部竟然当到最后，而老胡的团干部似乎也就是1964年左右给抹了，变成了班干部。记得他在《中国之春》（《北春》？记不住了）上回忆道，他夙有大志，立志学习青年毛泽东冬泳，每年都是成都第一个下水、最后一个上岸的青年野心家。但到了1964年后，“阶级路线”越来越结棍，他建功立业的机会越来越渺茫了，不能不无限惆怅，云云。这和本人的经历完全一致，虽则敝人天生无野心，更从未当过学生干部。

还有一点要说明的就是，并非所有的学生干部和积极分子都是吴之荣。这主要取决于当时的政治空气。举凡全国投入疯狂的整人运动时，学生干部便少有良心清白者，而这主要是在50年代。似乎可以有相当把握地说，从什么“反右”、“拔白旗”等等烂污事体中过来的大学高中的学生干部，恐怕没几个良心是清白的，而那些学生干部的主体乃是狗崽子或灰崽子，这点大概也是无从否认的。虽则我没有统计资料支持这一结论，但这乃是明摆着的——50年代的大学高中里，剥削阶级出身的学生是主体，红崽子们还来不及大规模进去呢。

因为大饥荒，毛中断了残民运动，1960年到1963年乃是毛中国最宽松的时期，学生干部良心也自然相对清白得多。但即使是在这种太平年月也仍然有天性卑污的积极分子，本文介绍的孟书记就是一个。

后来红色恐怖就爆发了，伥鬼们统统被我党公开打入另策，胡主席等人黄粱梦断，凄然向隅，这其实是拯救了他们。不难想象，倘若我党不厉行阶级路线，不管狗崽子们是否积极，一律打成候补阶级敌人，而是按照既往经典模式开展“阶级斗争”，使得胡郑等同志得以继续积极下去，依旧充当我党爪牙腹心，则他们一定会在越来越猛的整人运动中，犯下比前辈狗崽子积极分子们更可怕百倍的罪行。毛共奉行的从来是“投名状”战略，所谓“积极分子”也就是“积极犯罪分子”的代名词，想不犯罪根本也就作不了官。而对夙有大志的胡主席那样的人来说，三日不做官便皇皇如也，乃是人生第一需要。

所以阿，依阿拉伯看，无论是老胡还是老郑，其实都欠了红崽子们的情——人家剥夺了尔等的犯罪资格，把犯罪的“天赋人权”抢了过去，自己去大犯特犯，乃是尔等的恩公恩婆，尔等还有什么下不去的？

文革后我上大学，学校里的政治空气就完全变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学校里基本实行了“分数挂帅”的费厄泼赖，当然仍有学生干部，但好在不再强调“又红又专”了，即使提倡“红”，那也不是“以敢于并善于整人为红”，而是什么“五讲四美三热爱”，学校风气健康了许多。就算学生干部在毕业分配时享受优惠，那也是应该的——人家毕竟花费了许多时间作社会工作。所以，当时同学们之间的关系很健康，很正常，算是我一生中最放松的时光。我这落后分子依旧落后，隔三差五逃学，不过再没人在政治上纲上线，我和学生干部们的关系一直很好，因为那些人再不是当年见惯的靠整人走红的伥鬼了。

由此可见，是伥鬼还是公仆，关键还是看我党的政策。即使在以整人为革命的罪恶年月，学生干部中也有正直者。我在《黑崽子》第六章《风暴前夜》中提到的两位黑崽子班委就是这种人。唯其如此，他们的班委给老师抹了才会引起全班抗议风暴。

我党是何时在学校开始特务统治的？

刚才进来拜读了网友老非的回忆录，除了喜欢体育这条外，这老东西和我一模一样。那在门上支东西打女生乃是我的绝活，不过操作略有不同。上初二时，我将跑道上的沙坑里的沙子填满了字纸篓，支在门上，准备痛打那两个爱告状的臭女生，结果她们没进来，班主任进来了，不但从头到脚洗了个沙浴，而且字纸篓扣在头上，拿下来时，里面擦鼻涕的废纸团还沾在她头上脸上，满头珠翠摇晃，跟新娘一般。

全班都惊呆了。她勉强睁开眼睛后，也不用等人揭发，就热泪滚滚、咬牙切齿地径奔我而来，我吓得撒鸭子就跑，逃到外面去，在操场上绕树三匝，无枝可依。眼见她穷追不舍，我只好躲进男厕。她在外面叫骂了半天，喝令我出去。男子汉大丈夫，说不出去就是不出去。一直等到同学进来告诉我她走了，我才溜出去，再没敢回教室，一溜烟跑回家去了。

第二天当然不能再逃学，只好硬着头皮上学校，一去就让她抓到办公室里去，骂了一个上午。不过她真是好人，挨了打也就算了，并没有开除我，更没有像小学吴老师那样，从政治上整我。

她真正生气的那次，还是我侮辱了别的老师。那阵语文教师怀了孕，我为了哗众取宠，在上语文课时，把篮球胆塞进衣服中吹大了，作出大腹便便的样子来，博全班一笑。语文老师当时眼泪就下来了，不过也没发作，只是过后向班主任汇报了。她立即就把我召去，跟疯了似的，几乎要把我撕成片片。我还从没见过她生那么大的气，就连洗沙浴那次都没这次厉害。她含泪指责我侮辱了全世界女性包括自家人在内，吓得我一愣一愣的——我其实不过是装小丑逗大家开心，根本也就没想到自己严重侮辱了语文老师，遑论一半人类。

如今回想起自己当年的种种无状，当真是愧悔无地，也觉得自己运气真好，上一次学也就只碰上吴老师一个安心整学生的人。初中班主任虽然厉害，但不管我怎

么顽劣，她老人家（现在是老人家了，那阵还是青年教师）从未在政治上整过我，其实内心深处是很喜欢我的。儿童之敏感远远超出大人的想象，大人谁是笑里藏刀，谁是面恶心软，孩子心里明明白白。

高一遇到的那位韩老师倒颇有点吴老师的劲头，记得她是党员，非常之左。好在她就当了一年班主任，第二年就下乡搞运动去了。以后两年的班主任都还不错，有个语文老师非常阴险，幸亏没作咱们的班主任。

67年初批判资反路线，学校的档案让造反派砸了，大家都看到了班主任给自己作的鉴定。当时的流行作法是由班主任为每个学生写两份鉴定，一份是公开的操行评语，自己能看到，那只是表面文章；另一份则是秘密鉴定，是组织在内部掌握学生的根据，决定了那人一生的穷通，能不能上大学，上什么样的大学就由那鉴定决定。

班主任给我的鉴定还马虎，缺点当然不少，但没有什么致命的政治结论。最严重的一条就是“要求自己不严格，对别人是马列主义，对自己是自由主义”，这只是错误而非罪行，并不会毁了我的一生。应该说，这评语还是相当准确的。已经交代过了，我当时总结出来对付积极分子们、保护自己的成功经验，就是先发制人，用毛主席语录的大帽子扣死他们。后来我在网上对付党朋，用的完全是童子功，同样无往而不胜。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熟悉，哪个党朋也比不过我。40年前如此，今天仍然如此。

至于组织上恩准我能上的大学则是：“一般大学普通专业”，这对我这黑崽子来说算是网开一面了。当时的大学分为“重点”和“一般”，专业分为“绝密”、“机密”、“普通”。我算是内定的孙山，榜上最后一名。我们班主任的确不错，我们班内定不许上大学的只有一人，但那人家庭出身实在太黑，父亲给我党毙了，谁也无法包庇。在当时那种无比紧张的政治空气下，班主任这么做已经是很难得的了。可惜她在红色恐怖期间被马悲鸣们打得九死一生。

有位台湾网友在跟帖里说，台湾奉行传统师道尊严，直到80年代才废除体罚，问大陆是何时废除这套的。

据我所知，一“解放”就废除了。我是1954年上小学的，从未被教师体罚过，不仅如此，兄姊们在“解放”后也从未受过教师体罚。我党在执政后干的第一件事

就是控制了所有的学校，使得全国从此只有“公学”而无“私学”。所谓“公学”，不是说那学校是我党出资创建的，而是他们使用“狼羊律”，把所有的民办学校抢了过去，化为党产。这甚至发生在所谓“公私合营”的大规模抢劫之前。

我党把学校抢过去并牢牢控制起来，就发动了“思想改造运动”，整服了所有的知识分子。在彻底消灭了学术独立和教育独立之后，便按苏联模式改建学制特别是大学学制，实行了所谓“院系调整”，即把英美式综合大学拆成普通大学，工学院、医学院、农学院、林学院等等，剥夺了大学的科研权利，将科研变成研究所的本职工作。直到改革开放后，这一套体制才被逐渐突破，大学又有恢复英美体制的模样。

因此，一“解放”，学校便完全彻底地被我党控制了。他们实行的一个改革就是所谓“师生平等，废除体罚”。如果教师打了学生，要遭到严惩。旧式用戒尺打学童手心的作法被严厉禁止了。

这结果是造出了一种特务政治，它把许多教师变成了无比狡猾阴毒的政客，以推行积极分子的特务制度来维护班级的管理。

本来，教师在学生中、特别是中小学生中享有崇高权威是应该的。男孩天生就是欺软怕硬的主，如果他们发现教师善良好欺负，立刻就要爬到教师头上去。那课堂立刻就要变成乱糟糟的骡马大会。对这点我可是再熟悉不过了。

旧制度规定了尊师重道，教师的权威是天生的，并不用教师苦心孤诣地去创造维持。如今我党却在理论上提倡“师生平等”，更严禁教师使用体罚维持课堂秩序。于是教师便只有实行“以夷治夷”，对学生实行分而治之的政治统战，分化瓦解，给予不同待遇，以职位和荣誉收买一部分学生，将其组成党卫军，靠他们去镇压不听话的调皮学生，以此维持课堂秩序。

这种下流作法，使得所有的班级都化为党国衙门，每个班都是党国的微型缩影，极大地败坏了师生的心术。教师成了靠特务治理国家的武则天式暴君，而学生干部成了靠密告同类飞黄腾达的败类。它促成了学生的分裂，使得落后分子永远处于与积极分子们的尖锐冲突之中，这也就是小芦“憎女症”的来源——小学初中的班主任的宠儿们多是大女生。

当然，积极分子好学生也是时时流动的，并非一成不变。我个人的体会是：积极得越早的同学，智力越差。小学的大队长成绩无比之好，到初中便学不进最简单的数理化。而初中的全校明星们，到高一便现了原形。例如团支书孟修文在初中时算是明星学生，但进了高一后，那点简单力学便完全超出了他的智力范围。

总之，好学生都是笨蛋，只能靠死苦换取好成绩。小学初中这套还灵光，到了高中后，无论他们再怎么刻苦努力，甚至害了神经衰弱，还是再也混不下去了，迟早要失去宠儿地位。有出息的似乎都不是当年的好学生。说句不受听的话，胡平和老郑那种好学生也就只能在文科里玩玩而已。可惜阿，落后分子们不但能玩数理化，玩起文科来也不见得比他们弱到哪儿去。

这现象似乎证明了我党完全是以一种吸尘器的负选择方式遴选干部的，最后选出来的只会是智力低下、心术险恶的渣滓们。此所以我为何不看好成功通过层层筛选的今上小胡子。

2006年5月29日

记我认识的一只狗

某网友说，他怀念“朝鲜凉面+凉拌狗肉+大瓶的冰啤酒，现在想起来都满嘴的口水。”

我对吃狗肉有严重的心理障碍，这辈子还真没怎么吃过狗肉，那主要是因为我认识的一条狗。

文革期间，我的一位好友去农村买了个狗，准备带回来养到合适的季节再杀了吃。但当时国内居住条件实在差劲，他家没地方养，他就把那狗放在学校里的造反兵团团部。那儿住了一伙初中学生，他们是全日制革命家，也不回家，天天住在学校里鬼混。

那狗寄放在那儿，吃的倒不愁——全日制革命家们去打了饭来，剩饭剩菜就拿去喂狗。但那伙挺能杰儿极度残忍而且无聊，没事便轮番折磨那只狗，以此作为娱乐：用烟头烙，用细电线勒，脚踢棒打就更是家常便饭了。那狗过的是以泪洗面的日子，那屋子总是传出它凄厉痛苦的惨叫声。

我有时上那儿去找老巫或老闷闲聊，每次去都要看见他们挖空心思、花样百出地精致地虐待那只狗，同时乐不可支，吃吃地笑。有时实在看不下去，我也出声制止，然而没有多少效用。盖那时残忍乃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致歌颂的美德。我这种婆婆妈妈的德行不但让初中革命家们看不上，而且还让好友老巫嘲笑过。他的话我现在都还记得：“你这算是怎么回事？兽道主义？连资产阶级人道主义都不如！”

后来杀狗的那天总算到了。我恰好在那天去找那朋友玩，他说要到学校去把狗带回来，我闲着无事便陪他去了。

还离着那屋子大概百来米，那狗便知道我那朋友来了，狂喜得又跳又叫，咱俩远远地就听见那狗充满狂喜的叫声。待到咱俩进门，那狗便以异常的力道挣断了绳子，扑到我那朋友的怀里。连续扑了好几次。又像猫那样用身子擦我那朋友的脚，摇头摆尾作出无限高兴状来。

我很纳闷，便问我那朋友道："这狗跟你怎么那么熟识？跟见到老朋友似的。你是不是养过它一段日子？"

朋友说："哪儿的话？我就跟它打过一次交道，到农村去买了它，然后直接就把它牵到这儿来了。以后我从来没来看过它，这还是第一次来。上次我牵它来这儿的时候，一路上它并没有像现在这样，跟我这么亲热，跟对生人差不多。"

我顿悟，说："奶奶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有比较才有鉴别。'这话一点都不错。这些小赤佬实在是把这倒霉的狗收拾惨了，所以，相比之下，你这个没折磨过它的生人都成了救苦救难观世音了。这狗真 TND 聪明，它不但记住了你的气味，没见到你就知道你来了，而且还知道你来后，它的苦难也就结束了，再不会被那些小赤佬用各种各样刁钻古怪的法子收拾了。"

朋友解下了系在那狗脖子上的被挣断的绳子，咱俩就带着狗回他家去了。一路上，那狗欢欣万状地跳来跳去，常常跑到咱们前面去，突然又想到可能会丢失主人，因为它并不知道我那朋友的家在哪里，于是似乎立即被恐惧攫住，吓得立刻回头寻找主人，待看见主人后，立即又跑回他身边来，频频摇头摆尾，像猫一样在主人的脚上挨挨擦擦。如此表示了一番深情厚谊后，它又欢快地跑开了，把后腿抬起来，朝着行道树的树干撒尿。即使是在那种尴尬场合，它也忘不了监视着主人的动向，生怕丢失了主人。

目睹此情此景，咱俩不约而同地沉默了。良久，朋友说："这狗真通灵性。可惜……"

我补足了他的话："可惜它不知道它正在欢天喜地地奔向死亡。"

"那还能怎么办？"朋友察觉了我的不满，说，"本来买它来就是作菜狗的，咱家哪有养它的条件？要养，就只能放到学校去，让那群小赤佬折磨，那还不如死了更痛快不是？"

我哑然，觉得也确实是那么回事。

到那朋友的家后，他请来的杀狗的人已经在那儿等着了。他拍拍狗，抚摩了一番。那狗见是主人的朋友，不疑有他，还对着那人猛摇尾巴。趁这当儿，那人便把做好的圈套拿起来，套在狗的脖子上，缓缓收紧了。他牵着狗走到庭院的树下，把绳子的一端扔过树杈去，紧接着便猛地跳起来抓住绳子。他落地的同时，狗也给飞

速地吊了起来。连一声都没能叫出来，四肢在空中徒劳无益地扑腾，同时屎尿齐流。

我实在看不下去，便告辞回家了。以后我就再不吃狗肉了。

有时难免会想起这段往事，寻思是什么打动了我和朋友的恻隐心，结论显而易见——那狗非常通人性，向朋友表达了强烈的感情。在此之后再去杀它，那就是一种冷血谋杀了。我之所以 upset 到如今，说穿了也就是这么回事。如果那是一头智力低下的羊，则肯定不会引出这种强烈而持久的情绪反应。所以，人的不忍人之心，似乎还是由亲和力决定的，智力越发达越能与人类进行感情交流的动物，人类也就越不忍去杀害之。但这未必适用于久为饥馑所苦的人群——有哪户农家的狗不是最后葬身在汤锅里？

2009 年 11 月 6 日

从“巴布什卡”到“杜丘”

读日本网友中村先生怀念健桑的文章，我不觉又魂驰东土，忆起了当年同时推出的《望乡》、《追捕》和《狐狸的故事》那三部日本巨片引起的空前轰动。犹记“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那时的中国，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没有不争说栗原小卷和高仓健的。那轰动岂止是空前，恐怕也是绝後的，大概将成为中国文化史上独一无二的现象。

“渴者易为饮，饥者易为餐”。那三部日本电影之所以卷起如此强劲的旋风（应该说是台风），现在想来，似乎并不是因为电影本身如何了不得，而是从1963年就开始了的全民文化饥渴使然。

大饥荒时代，肚子填不饱，文化管制便松了许多，牛鬼蛇神大出笼，让老百姓的日子稍微松弛些。此之谓：“饭不够，戏来代。”这就是后来痛批的“修正主义黑线回潮”。等到全国从死亡边缘挣扎回来，有了搞运动的本钱，牛鬼蛇神就不但收了起来，还成了日后炸毁刘邓的定时炸弹，电影院放的是《千万不要忘记》、《夺印》一类宝货。弄到后来，便连这些也成了毒草。文革快爆发时，我看过一部电影。记得那上面的人物，动不动就打开小红书坐在一起，由坐在中间那个英雄说：“现在让我们来共同学习一段毛主席语录。”饶是这样，等到文革爆发，中宣部照样成了“阎王殿”。

等到敬爱的江旗手掌上了意识形态领域的舵把，便有八个样板戏出来。这“样板”本是工厂的行话，意思是照着那个标准样大量制作产物。可惜样板戏本身就是产物，从未起到样板的作用而生出儿子来。样板戏包括两个芭蕾舞，六个京戏，全是舞台上演的，搬上银幕是五六年后的事。在此期间，电影院便关闭了，百姓的娱乐，不是去参观批斗“走资派”，便是观摩武斗。偶尔造反派也会放“毒草”电影供批判，此时便是百姓的盛大娱乐。

记得我看了无数遍《清宫秘史》。年轻时记性好，每句台词都能背出来，到现在都还记得几句。例如珍妃和光绪在后宫中照相，老佛爷登场，怒道：“什么东西不好玩，却去玩洋毛子的玩意儿！”又如拳乱起，联军来时，珍妃跟光绪说：“洋人不但不会杀皇上，还会帮皇上重整朝纲。”等等。当时宣传画上的英雄无论男女，一个个都“养猪大似象”，腰大十围，眉毛比关老爷的青龙偃月刀还宽，脸染得红过西红柿。珍妃同志则“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眉扫春山，眼横秋水，软语温存，吐气如兰（当然是想象的），让人怎么看怎么舒服，觉得女人还是该这个样子才正常。可惜的是对话每到要紧处，便有个巨大分贝的噪音出来怒斥。如在“重整朝纲”话音未落时，那厮便暴雷也似地大喝一声：“听！这是典型的卖国主义！中国的赫鲁晓夫还说它是爱国主义的影片！”这些噪音，像煞了如今咱们这个坛里那些跟芦老红卫兵过不去的爱国小子们的腔口，真是“江山代有才人出”。

后来，无产阶级司令部大概发现人民批判毒草电影的热情高得太有点不正常，於是毒草便给斩草除根了。此后若干年，除了《新闻简报》便毫无电影。实在无聊，官家就把老掉牙的《列宁在十月》、《列宁在 1918》刨出来放。《列宁在1918》中有个乌兰诺娃主演的《天鹅湖》，那段戏顶多有五分钟，间以包厢中某水兵一边咬着鸡腿一边看得津津有味的短镜头。然而许多人买票就专门为看这段戏。等到戏在中途被契卡的皮夹克同志打断，宣布处决了前沙皇的消息时，电影院里便听见一片椅子响，起码有半场人退场。这种事搞多了，当局自然觉得丢脸，於是便在影院周遭布下天罗地网，很抓了几次中途退场的人，连小芦都中过埋伏。幸亏我急中生智，说自己是出来追一个偷走我钱包的人，这才侥幸得脱。

要说那时的人民群众美学趣味陡增，爱上了典雅的芭蕾舞，似乎也不是那么回事。人们之所以舍得花几毛钱去看五六分钟的芭蕾舞，最主要的原因大概还是性饥饿。老实说，小芦那时虽然颇迷恋西方文学艺术，《天鹅湖》的音乐旋律是烂熟于心，但去看那五分钟的芭蕾，为的还是乌兰诺娃穿得特别暴露。我当然知道人家穿着紧身裤，然而那柔和的线条看上去实在是舒服。啃鸡腿的水兵也让我馋涎欲滴。当时要是让我在鸡腿和大腿里让我选一个看，我还真是决定不下来挑哪个。

大乱初歇，跟兄弟国家阿、朝、越的关系有了些改善，连“朝修”似乎也不怎么“修”了，於是便有了几部外国电影。当时的民谣道：“中国电影新闻简报，阿

巴电影莫名其妙，朝鲜电影又哭又笑，越南电影飞机大炮。”。当时的唯一的中国电影明星是西哈努克亲王。他用国库的钱到处游山玩水，平民百姓便在《新闻简报》中跟着他老人家欣赏桂林山水，三峡风光。比起攻读“两报一刊”的大块文章来，那的确是比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还潇洒的赏心乐事。类似的电影还有庄则栋率领的中国体育代表团访美，我就是第一次在那上头看到尼亚加拉大瀑布的。为了那大瀑布，我花的钱比为鸡腿加大腿花的还要多。

越南电影我没本事坚持完哪怕一场，所以对飞机大炮说不上有什么研究。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的社会主义明灯（“黑洞”的代名词），既是欧洲人，哪怕就是社会主义也免不了有些莫名其妙。最初的《海岸风雷》、《宁死不屈》对国人的直线大脑似乎还不是太大问题，等到《第八个是铜像》出来，全国人民便被一股脑儿打进闷葫芦里去了。小芦虽然没钻葫芦，然而也觉得实在是莫名其妙地乏味。倒是另一部电影我还喜欢，只是忘了名字，那是关於上山下乡问题的。维拉是个大夫，丈夫主动要求下乡，於是两口子便开始大战，直到维拉想通为止。我虽很喜欢维拉的俏模样，却觉得她和丈夫的吵闹完全是“茶杯里的风暴”。阿国就指甲那么大一点，下乡就算下到国境线上，要回城看老婆，就算是步行，也是朝发而夕至，到底吵个什么呢？让他们到中国来下下乡试试！

造成第一次轰动的是朝鲜电影的“又哭又笑”。敬爱的金首相作曲的《卖花姑娘》，引起的风暴恐怕超过后来的《追捕》。我认识的一位老太太据说看了四十多场，每次都哭到昏死。满街都在唱：“卖花来哟，卖花来哟，花儿好，红又香…”或是：“千朵花来万朵花，比不上金达莱花…”比中村先生提到的“啦呀啦”流行多了。那“卖花来哟”的旋律，我记得是一首西方民歌。然而心里这么想，却不敢说出来。我也去看了几次那部电影，也洒了两点英雄泪。也曾学着那个瓷实铿锵的男中音朗诵：“人们常说，只要心诚，石头也会开出花来…”很博得哥儿们的喝彩，有时几乎要引下他们的英雄泪来。虽然如此，我其实心头雪亮：那部电影整个是个滥洒狗血的廉价煽情片，艺术品味甚至还不如以前看过的《一江春水向东流》。

又哭又笑弄多了，便倒了人们的胃口。记得有部影片是讲一群伤兵在敌人后方迂回奋战的，有点像咱们的《沙家浜》。那上头的角色只要一提“金首相”三个

字，立即便如同死了老子娘，眼泪四股四股地淌。我实在纳闷：慈父领袖究竟是作了什么孽，害得他们那么伤心？不过，从那部电影中，我第一次知道了朝鲜官方对咱们的真实的态度——影片从头到尾，对中国人民“志愿”军没提到一个字，似乎那场战争完全是他们独自打的。记得当时感慨颇深：当代的历史都可以编造，世上大概没有比人民更容易糊弄的了。

以后外交政策进一步松动，连罗马尼亚都似乎不是那么“修”了。於是便重放《多瑙河之波》，引起全国婚龄青年的荷尔蒙大量分泌。那部电影比三级毛片的效果还大，因为里面剪去的镜头太多太明显。例如船长新婚后和新娘走进舱房，彼此含情脉脉地凝视着，然后便互相靠近、靠近…影片便在此时突然给剪了一段，剪接技术又拙劣无比，使银幕骤然一片漆黑，让白痴都知道那地方挨了一剪刀。其实两个人恐怕顶多是接个吻。可是这剪接却弄得“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让人心里痒痒的，想象出无数的巫山神女的情节来填补那段“空黑”。船长抱起新娘大叫：“我要把你扔到河里去！”那段也是如此。除了刺激性激素分泌外，那部电影还让人们普遍知道官家喜欢动剪刀。几年后放《追捕》，我的工人哥儿们就坚定地告诉我里面有“真优美”的裸体洗澡镜头，只是让官家剪掉了。也不知道他们是哪儿来的灵感填补那不存在的“空黑”。不管怎样，那些剪接的效果，是造成人们普遍的错觉：西方电影里净是裸体和性交的镜头。后来我出国后第一次看未经手术的西方电影，不禁大为惊奇：这么乾净，怎么可能呢？

同为欧洲国家，罗国这修正主义的明灯似乎要比阿国的社会主义明灯更少莫名其妙些。和好来坞的灾难片比，《爆炸》简直是乏味之至。然而在那时，它却如同维纳斯“的爱嘴”，如同“一个酒杯”，“喝不完的葡萄美酒，使我是十分的沉醉”（注：郭沫若《女神》）。感受惊险之余，也有些别的感悟：满船的硝酸铵要爆炸了，人家不是动员战士民兵念着“下定决心，不怕牺牲”顶风上，而是去找专家教授来研究延缓爆炸的办法。这才是治国之道！我心里默默地说。

等到《巴布什卡历险记》出来，那就是登峰造极之作了。就是这部电影，帮我打赢了征服芦娘子的战役。我那时第一次和她约会，生怕她不来，便诱之以电影票。她本来尚在犹豫，一听说是巴布什卡便慨然允诺，从此便上了贼船脱身不得。那部电影从此在我心中留下了无比温馨的回忆。我后来又和她看了许多遍，绝大多

数台词都朗朗上口，可惜没有记住导演的名字，否则将来庆祝金婚时得请人家来，以谢大媒。

和咱们的国产片比起来，这些电影真是好到没法说。那年头无论是样板戏还是故事片，英雄们净是鳏寡孤独。唯一疑似结了婚的，便只有阿庆嫂和江水英（后者门上有个“光荣军属”的匾）；李勇奇好容易混了个媳妇，还让人家跳崖死了；大春和喜儿根本不是恋爱关系而是阶级兄妹；赵四海只有个老娘，大概是由他妈“孤雌胎生”的；老寒腿好像什么亲人都没有，等等。这种绝对禁欲主义的产物，便是革命同志热衷于捉奸。当年厂里的同志们抓到了偷偷欢会的少男少女，从来不许女方穿起衣服来，据说是要“保护现场”！

奇怪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觉得隔三差五必看的样板戏是一种酷刑。尽管民谣早就总结了那个普适公式：“队长（或厂长）犯错误，书记来帮助，老贫农（或老工人）忆苦，群众抓特务”，然而有的人就是乐此不疲。犹记当年看《红灯记》，我后面坐的某老工人每到警句便击节赞赏，一唱三叹：“哈哈！‘电马电驴’，说得真妙！”“哈哈！‘带回去研究研究’！你就把那本破黄历带回去研究研究吧，蠢货！”“哈哈，‘我就会扳道叉’！看你还有什么招？！”这电影放了不下一百次，他每次都坐在我后面，每次都这么赞叹，从不走样，从不错过一句警句，比瑞士表还准确。每次我都是忍了又忍，才勉强压下给他脑门上一砖头的强烈冲动。

不过，许多人还是从外国电影上得出了一个结论，那便是越“修”的国家出的电影越好看。等到正宗老牌老修南斯拉夫摘帽平了反，《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便造成继《卖花姑娘》、《巴布什卡》的第三次轰动。那时我已和芦娘子打得火热，她家有点后门，便在该片内部首映时荣幸地先睹为快。居然扔下我不管，让我心下十分忿忿。那天她来告诉我，说上周末看了部南斯拉夫的电影，“真好看！真精彩！好看极了！精彩极了！”翻来复去就那么两句话，比盛赞《红灯记》的那位老工人还缺乏创造力。连电影名字她都没能说全，只说出个“什么窝”来。我当时绞尽脑汁也没猜出那到底是鸡窝还是猪窝，直到后来公映时才恍悟：哦，那是萨拉热窝，裴迪南大公就是在那儿丧命的。当时真没想到，二十多年后那个地名又会成为全世界电视的头条新闻。

放那三部日本电影的时候，我的人生已经进入《第二个春天》。本来，此心早已是九死春蚕，成灰蜡炬，对生活再也不敢有任何指望。不料“漫天风雪迓春回，岭上红梅映日开。一自高秋传号角，千红万紫进军来。”（郭沫若）记忆中再没有比那更让人心花怒放的“阳光灿烂的日子”。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充满希望，也充满了欢乐。这欢乐首先就是国外进来的精彩绝伦的电影。

那三部片子中，似乎《追捕》最为风靡一时，但我却没有太大兴趣。它唯一引起我注意的地方，是哥儿们跑来见我这个背叛工人阶级的败类时说的一句话：“真奇怪！外国的检察官犯了法还会被追捕！”愣了半天，我才反应过来：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像我那样偷读过禁书。

相比之下，我更喜欢《望乡》。当阿崎婆对栗原说：“人家不告诉你，必定有人家的难处。怎么还能去追问人家呢？”记得当年看到这儿，这普普通通的话语竟让我热泪盈眶。那时虽已看饱了西方的书籍，对“隐私权”这最普通的人权竟然仍一无所知，只觉得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尊重人、这么体贴人的老太太。当栗原因此话而放声大哭时，观众却无不莫名其妙：哭什么呢？他们不知道栗原因为职业需要欺骗了老人家，窥探了人家的隐私，此时正饱受良心煎熬。无数的政治运动已经使我们丧失了许多人类的正常感情，变作了亚人类，所以国人的感情不是一般的粗糙。

最让我感动的，还是《狐狸的故事》。印象里似乎再没见过那么细腻、那么感人的艺术杰作。那个瞎眼的小狐狸不知哄去了我的多少滴英雄泪。当然，如果现在再看那部片子，可能我只会无动于衷。是道家首次发现了幸福不过是一种因比较而产生的主观感觉，而咱们整个立国的基础就是这一发现。因为有人在地下宫殿的第十九层中呆着，所以十八层的领导阶级们便幸福地活在九重天里。健桑和小卷非桑之所以成为全体国人的崇拜对象，恐怕还得感谢敬爱的江旗手。

2000 年 11 月 7 日

《山本五十六》历险记

适才见网友跟帖，说起了几部暴露“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片子。我当然记得它们，只是那都是“地下核爆炸”，是“内部”放映的，不曾像公映的电影一样在社会上掀起轩然大波。

现在的人往往缅怀毛时代的“公平”，他们不知道或是忘记了当初那种社会的组织方式。那是如洋葱一般地由外到内的层状结构，层与层之间壁垒森严，泾渭分明。一旦不幸落入外层，你就是打破头也休想越雷池半步而进入内层。不像现在如果做不了官，还可以去倒腾买卖，出路和机会多到没法比。

网友说的那几部电影，我只看过《啊！海军》和《军阀》，那还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弄来票。《山本五十六》初映时，有个女孩天天来找我。她喜欢外国文学，听我大侃雨果、莫泊桑给迷得晕晕乎乎的。人家虽然没好意思开口，她的心事我却也明白。可惜我醉翁之意不在酒，一直苦苦暗恋着她的女伴儿，满拟借她这个人民公社的金桥通向光明的彼岸。那年头男女交际很不寻常，没个进身之阶我还真没理由去接近我的心上人。於是我便假装糊涂地和她来往，指望着她能把我引到心上人身旁。

她不是黑崽子，家里是个“外层”接近“内部”的背景，当然比我这个老黑的前途要“内部”得多。一次她通过关系弄来一张《山本》。票就那么一张，人家舍不得看，背着乾粮星夜来找我。恰巧我出门找朋友去了。等我回来，她已离去。母亲郑而重之地把那张宝票交给我，说这是人家花了无数心力才弄来的，简直比肉票还宝贵，这一番心意我可千万不能辜负。母亲明白我的心事，却不幸不怎么喜欢我爱的那个女孩，反倒十分喜欢她，巴不得咱俩成了。她老人家作风非常民主，从来让孩子自己拿主意，可是心里还是有所偏向的。然而吾爱吾母，吾不爱该女。我接过票来一看，见已经过了二三十分钟，当下也来不及和母亲多说，便紧紧地握着那张宝票往电影院飞奔。

电影院离我家颇远，等跑到那里，我已上气不接下气，满面赤红，汗下如雨。大门口戒备森严，比警备司令部也差不多远。我把票恭恭敬敬地呈给一位大兵，他验明票的正身便挥挥手让我进去。我接过票来刚要走，便听得一声断喝：

“等一等！”

我抬头一看，过来了个干部模样的人。他把票要了过去翻来复去地研究了一阵子，似乎要确定那是不是用伪钞机印刷出来的。看不出什么毛病来，便把目光移到我身上，从头到脚地反复扫描，似乎要确定我是否也是伪钞机的作品。目光最后落定在我那双破凉鞋上，他便对着我那肮脏的大脚趾皱起了眉头，似乎那便是伪钞机留下痕迹的地方。他欣赏了我的脚丫凡四五分钟，最后问我：

“你是哪个单位的？”他的语气非常客气，然而却透出不可抗拒的威严，目光直视我的双眼，仿佛要立即捕捉任何慌乱的表情。

我嗫嚅了半天，却吭哧不出一个字来。我哪有什么单位！区区在下不过是个倒流回城的知青，本身在城里的存在就是对革命秩序的挑战。

“你是哪个单位的？”他重复了一遍，这次没了客气，威严却加倍到令人胆战的地步。

我当然不能承认我没有单位。一说实话，立即就得给抓起来遣送下去。慌乱中，我说出了第一个蹦到脑海里来的某个工厂的名字。

“你撒谎！”他怒喝，“我们根本就没给工厂发过票！你的工作证呢？说，你的票是哪儿来的？”

我的头嗡的一声：这下完了！我要是说出实话，不是要坑了人家那个女孩么？母亲刚刚还嘱咐我不要辜负人家的一片心意，我就是这么报答人家的么？但如果不说，他肯定要以为我是想混进电影院搞破坏的阶级敌人。如果里面有首长，我还得背上谋刺首长的嫌疑。得，这下大牢是蹲定了，早知如此，我还不如乖乖呆在乡下！

“谁撒谎了？！你为什么不相信人？！”绝望中，我奋起作困兽之斗了，“毛主席教导我们：‘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你就是这么相信一个领导阶级的吗？你凭什么要看我的工作证？谁看电影还带工作证？这是谁家的规定？

难道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破除那些迫害工人群众的清规戒律？”我越说越气愤，连我自己都给装出来的无产阶级义愤陶醉了。

他没料到我这么激烈的反应，吓了一跳，什么也说不上来。过了半天他才又问我：

“但是我们确实没给工厂发过票，”他的口气温和了许多，“你的票到底是哪儿来的？”

“哪儿来的？大街上捡来的！我在百货大楼门口捡到的。我等了半天不见失主回来找，心想电影已经开了场二十多分钟，人家大概不会再来了，反正也是浪费了，不如我自己去接受一下革命教育。这才赶着来看。我得承认我斗私批修做得不够好，不过换了你又该怎么办？我又没把票转手卖了，只是想来接受一下教育，这又有什么错？”

他沉吟了半天，似乎无法确定我说的是不是实话。我看出了希望，索性以攻为守：

“这到底是什么电影？我看你们这么紧张，肯定是什么首长看的内部片子。这么办得了：既然你不相信我，咱们乾脆到里面去找首长，再把我们厂领导找来，三头对证把话说清楚，省得我莫名其妙地背黑锅！怎么样？”

这一下将了他的军，他立刻说：

“行了行了！这点小事还要闹得惊天动地的！你走吧，这电影确实是内部片子，你不能看。”

我如释重复，但还装出一副委屈的样子，嘟嘟囔囔地说：“谁闹了？是你闹还是我闹？破电影有什么稀罕的？内部电影都是毒草，还不如看《新闻简报》受教育。早知道是内部片子，八抬大轿请我，我也不来！”

他头都大了，连连挥手：“行了行了！走吧走吧！别在这儿闹了，影响不好！”

我乘胜撤退，安全实施当年红军北上抗日的战略转移，只是懊悔自己去晚了，没乘人多时混进去。和那位干部吵架时，我也曾断续听到里面传来的枪炮声和飞机轰鸣声。那电影绝对来劲，真可惜！

回到家里，母亲听说比肉票还宝贝的电影票居然没用成，不禁也为我扼腕，更为那位女孩心疼。她老人家反复念叨："唉，要是她自己去看就好了！这孩子就是心眼儿好！你哪配得上人家！"

第二天一早，那心眼儿好的孩子就来看我这配不上的混帐，急切地打听昨晚的电影如何。为了不让她扫兴，我就跟她大侃山本是何等英明，南云又是怎样的白痴。我早就看够了有关的历史，要侃个云山雾罩是毫无问题。她听了一会儿便失去了兴趣。我早就知道女孩对战争、流血之类的玩意毫不感冒，把那张票给我，在她其实也不是什么无从承受的牺牲。

以后她又送来《啊！海军》和《军阀》，每次都是自己舍不得看作出的牺牲。我吸取了教训，每次都穿上一件旧军装，混在大众中颐指气使地入场，这才得以睹一般国人所未能睹，幸何如哉！

遗憾的是女人是水作的，一般都是冰雪聪明。不久人家就悟出了我意在沛公，从此不辞而别，从我的人生道路中永远消失。她离开我后我非常怀念她，曾写信向她道歉，并建议作真诚的朋友。然而那时女同胞似乎非此即彼，不是恋人的朋友关系免谈。就这样，如同《巴布什卡》纪念了芦娘子的滑铁卢一样，那两部"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铁证"也就永远和那清纯、善良、无瑕的女孩联系在一起，成了我最美好的人生回忆之一。

2000 年 11 月 7 日

“破落户”、“暴发户”与“护院家丁”

“破落户”和“暴发户”似乎不言而喻。前者指的是由政治或经济条件决定的社会地位衰败的人家，后者则反过来，指的是社会地位骤然上升的人家。

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似乎这两类人都是可鄙的。前者是失败者，理应鄙视；而后者铜臭熏天，斯文扫地，举止粗俗，一派“婢学夫人”的穷措大模样，当然也该鄙视。

这两种人的存在，为大众提供了一种廉价自慰方式。我早在旧作中指出好多次，咱们这个民族最热心寻找的，乃是他人不如自己之处，从中获得巨大快感。这就是咱们为何歧视、讥笑残疾人的文化心理原因。这种背时传统尤为某些海外“民运”垃圾发扬光大，君不见最近就有老牌“民运”领袖在自由的海外搞“阶级出身论”，谴责“破落户子弟”如何如何可耻，云云。

这种歧视当然也有一定道理。“旧”社会的破落户之所以败落，多半是后代子孙不成器，只知道提笼架鸟玩戏子，把祖上传下来的泼天家私糟蹋得干乾净净，甚而至于像贾府那样，“扒灰的扒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直至弄成茫茫白地真乾净而后快。这种败家子，当然会遭人鄙视。

又如鲁迅家的败落也毫不光彩。他爷爷堂堂朝廷命官，竟然为了点贿赂卷入科场舞弊。这种烂事，只能在我党的英明领导下大干特干，岂能在廉洁的我大清胡来？官法如炉，自己身入囹圄，家道由此中落也是应该的，须怨不得谁。

不过那是“旧”社会的事了。到了“新”社会，这“破落户”与“暴发户”的内涵就完全更新了。

1949 年以后，中国发生了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大悲剧，举国大部分精英在短短几年之内便同时成了“破落户”，其中包括各行各业的佼佼者和文化界艺术界的翘楚；如果说过去的“破落户”是自己不成器的话，那么，新一代“破落户”则是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受害者。当年李闯进京，手下的土匪将京城的全部富户抓起来，用

毒刑逼索金银财宝。这和后来以国家的威权机构为后盾，由政府组织发动驱使暴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疯狂的系统的全面抢劫的罪恶活动比起来，当真是小巫见大巫。

伴随着牺牲者倒下，整整一代土匪暴发了。这些人不但贪婪地掠夺了社会财富，退送了当年乡下的黄脸婆，由“组织”安排娶了年轻貌美的大学生，以文盲或半文盲之身把持了所有的领导岗位，而且他们和既往土匪完全不同，在“社会革命”的旗帜下，全面批判传统道德以及古今中外一切文明社会准则，放肆嘲笑糟蹋人类文明中所有美好的东西，让全国迅速地实现了痞子化。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他们最后终于成功地把中国改造成了眼下这个无法无天的丧德之邦，只有痞子党才有本事靠铁腕统治。

新时代土匪和老前辈不同的地方，更在于老土匪们一旦窃了国，便开始学作绅士，蓄意把子女培养成文明公子。新土匪们则很奇怪，讲究的是“革命传统代代发扬”，父子联手做土匪。这种中华文明史上空前绝后的丑剧，在 1966 年的“红八月”里达到了后人难以想象的最高最活的顶峰。

那时我在上中学，所在学校因为升学率最高，高干们便通过权力把自己不成气的子弟塞了进去，文革爆发后自然便成了高干子弟红卫兵的大本营。区区不幸，耳闻目睹了种种令人发指的大规模犯罪活动。在《黑崽子》里，我回忆了 1966 年的“红色恐怖”，这回忆录没提到的，是发生在 1968 年的一次抢劫。那时所谓“破四旧”早已过去两年了，但我校的一夥高干子弟贼心不死，竟然在武斗期间洗劫了某位同学的家。那同学他家是我党的统战对象，逃过了 1966 年的“破四旧”，那次却终于被抢得精光。如果说以前的抢劫活动还挂着政治招牌，则那次抢劫完全是单纯的刑事犯罪，什么政治背景都没有。可因为作案的土匪全是军人子弟，当时正是他们的父亲权势熏天之际，于是土匪们便逍遥法外。有的土匪甚至还在学校里把赃物拿出来炫耀给我那位“黑崽子”同学看！

到了 70 年代，我算是有机会在近距离观察了“大院”内的日常生活，立刻就被吓得目瞪口呆。我这个“破落户子弟”从小习惯的是儒家那套传统道德，家里从来充满了礼貌、温情与谦让。可在那里，我第一次领略了另类生活方式，从此知道了痞子和士绅的本质差别。

例如某家人似乎天天都在吵架中度过，全家合力欺负一个倒流知青媳妇。那女的因为在城里没有户口，不得不靠卖身解决回城问题，可那家人家一时还没有办法为她安排工作，于是便把她当成全家的公仆和出气筒。婆婆总是嫌那女的饭量太大，每逢吃饭之时，便是婆婆诅咒、小姑帮腔、媳妇饮泣、儿子抗议之时，当真是乌烟瘴气。

最恶劣的是，那媳妇刚生了孩子，婆婆竟然逼她下床，在冬天去户外洗衣服。恰好儿子有事突然回家，一见那情形，眼泪刷地就下来了，当下就指着他妈大骂："破鞋！"我从长眼睫毛以来，还是第一次见到婆婆如此精致地虐待儿媳，而儿子又竟然如此污秽地辱骂母亲。

另外一场活剧则让人啼笑皆非。某家儿子结婚后，嫌家具不够，便邀约了一夥人，开着公家的大卡车，声势浩大地回来抢劫父母，打开房门便让众兄弟七手八脚地往外搬东西。老太太见势不妙，立刻高喊："救命！"同时睡在那最值钱的长沙发上，以身殉那财宝。我闻声赶去，发现门口已经聚集了一大堆看热闹的人。那儿子眼看无法再动粗的，便扬声冷笑道："哼哼，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你总会有不在家的一天！"于是便忽哨一声，招呼夥计上车，绝尘而去。那绝对是草莽英雄气慨，大概是深得家传了吧。

这种烂事看多了，我便渐渐看出点门道来，发现子弟们吵闹的主要原因无非是两条：要么是逼迫父母为自己开后门，要么是争夺财产。每逢目击这种恶心场面，我都要无限感喟地回想起我们全家是如何在大饥荒年代相濡以沫、相煦以湿的。吃饭时大家都忍着饥饿，互相推让，以致无论食物怎么少，最后总是要剩下来，须由母亲强行分配给各人。

第三家人让我最觉得心寒。那家的大女孩嫁了人，可惜丈夫在外地工作，于是女孩便天天回家，逼迫父母想法走后门，为她丈夫在城里安排工作。可惜那时老干部还未完全翻过身来，走后门还没有后来那么肆无忌惮。于是该女孩便天天和父母打闹，寻死觅活好几次，闹得乌烟瘴气。

某日她又回家吵闹，她妈实在受不了，大骂一通，摔了门就走了。女孩遂翻出一瓶"敌敌畏"来，喝了下去，然后便跑到室外翻腾打滚，足足滚平了半亩草地。该女孩的父母都不在，只有她妹妹在别家串门，于是吓坏了的邻居便跑去告诉那妹

妹，不料她白眼一翻，傲然说道："让她死了最好！跟我有什么关系！"邻居好说歹说，她才万分不情愿地去给她父母打了电话，派车来把她姐姐送到医院去抢救。此后该妹妹便以恩公自居，但凡和姐姐发生冲突，便要发狠道："不知好歹的东西！当初真不该救你！"

就是从这些感性经验里，我才无比痛切地感受到痞子和传统士绅的本质区别，那就是表现为道德伦理的人类美好情操的有无。由此，我无比深刻地领会了痞子革命意味着对中国传统道德以及一切文明生活方式的彻底颠覆，意识到了中共革命给中国造成了什么样的毁灭性损失。我那"中共革命建立的社会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最黑暗、最野蛮、最血腥的社会"的坚定结论，就大致是在那一时期作出的。

也就是在那个时期，我发现暴发的痞子们虽然以"自来红"自傲，口口声声"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养儿打地洞"，其实内心非常自卑，对被他们打倒"破落户"们充满艳羡，特别是稍有点文化的痞子更是如此。

我在前文中描写的那些丑态百出的痞子家庭，都是从青纱帐里钻出来，白羊肚手巾上还盖满了高梁花子的"三八式"文盲，大老粗的自豪感来自于毛给他们灌输的反智主义。因此，他们的儿女谈对象也绝对是只会在文盲队伍中寻找。

例如那"大院"里的某户人家的女儿谈的对象就是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的某位"四个口袋"（当时取消军衔制，官兵制服的唯一区别就是口袋的多少。当兵的俩口袋，当官的四口袋）。我每次进那"大院"，都要看见那"四口袋"端一小椅子坐在户外，全神贯注地认真攻读毛选，让我想起当年班上那些写了雷锋式日记，专门摆在课桌上等待他人阅读的积极分子们。

后来他们没谈成，那军官便拿出一个小本子来，乃是上级因为他活学活用毛着奖给他的，上面密密麻麻地记满了他和那女的谈恋爱的每项支出，连逛公园化了几分钱买门票都记得清清楚楚，不但准确记录了日期，而且准确到了分秒。证据确凿，女方赖无可赖，只好骂骂咧咧地掏钱。我想，他花在那"变天帐"上的脑筋，一定比学习毛著的还多吧。

但略识之无的痞子就不同了。我厂有位女工，她爹原来是省委的一个书记，在文革期间成了死老虎，据说是翻不过来的铁案，但百足之虫，死而未僵，在上层照样有庞大的关系网。有阵子我为了家人的事，去求那女孩请她老爸帮忙，多次登门

拜访。那女孩很讲义气，不但求了她老爸，还带着我到处去找她爸的老战友，但最后还是没办成。

这其间却造成了误会。我去她家前，那女孩大概向她父母大吹了我一通。我登门后便发现自己成了候选姑爷。老头老太详细地审问了我的出身和所有的直系旁系亲属，最后露出非常满意的样子来，无限赞叹、无限倾慕、无限景仰地说：

“书香门第，难得！难得！好！好！”

我尴尬地说：“对不起，我是黑崽子，什么前途都没有，没什么难得的……”

老头豪爽地说：“秀英又有什么好的？她爹是大叛徒嘛！哈哈！不过，如果不是我倒了霉，她还真没这机会，这就是坏事变成了好事嘛……哈哈！”

我更觉尴尬，只好赶快换了话题。

以后我每次去，老头若在的话，就一定要来向我虚心请教。他似乎对国外科技特别感兴趣，老是缠着我打听国外最新科技进展。我那时不过是个穷工人，哪知道这方面的事？好在那阵的《参考消息》有点这方面的简讯，而且还出了份杂志叫什么《国外科技动态》，于是我便硬着头皮胡侃海吹，什么斯德哥尔摩市中心的地下商场（那地方后来我去过，根本不如我当年想象的万分之一），什么仿生学，什么“有记忆的金属”，等等，等等。

“‘有记忆的金属’？那是什么意思？”老头打断了我的话，满脸好奇。

“那就是‘有记性的金属’。国外科学家发现，某种金属有记性，你在一定温度下把它做成什么形状，然后再把它扭得面目全非，但如果恢复到原来的温度，那金属又会变成当初的样子，这就叫有记性，因为那金属‘记住’了当初的形状。”

但无论我怎么解释，老头也无法把“记忆”这种智力活动和无生命的金属联系在一起，只是露出无限神往的样子，呆呆地出了半天神，然后怅惘地说：

“什么时候咱们国家能走上正轨就好了……”

说完这句话，他又沉默了，半天才醒过来似的，满脸钦佩，重重的拍了拍我的肩膀，赞道：

“小伙子，有出息！有学问！有前途！知道这么多，了不起！来，抽烟，抽烟！”接着就把听装的“大中华”打开递了过来。

我这辈子还没受到过如此礼遇，那听装的“大中华”更是平生未见，当下只觉得浑身上下每个骨节都不自在，便嗫嚅道：

“伯父，我跟您说过了，我出身不好，没前途，一辈子也就是做个小工人的命了……”

“那总比秀英有前途吧？唉，我家这些孩子，上学都没出息，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其实我们还是很重视子女教育的。老二年龄也跟你差不多，你看他知道什么？成天只知道跟一夥不三不四的流氓鬼混，打架、偷东西、玩女人，气死我了！”

这下我可再没法接口了，老头骂了半天自己不成气的儿女，突然醒悟过来，说：

“你和秀英出去走走吧。唉，我现在这日子过的，连个多余的房间都没有，只好让你们出去玩了。你是来找秀英的，哪能让我这不知趣的老头缠个没完没了！”

我大窘，赶快告辞。老头老太带头，全家毕恭毕敬地下楼送我出门，秀英又陪我走了很远，我再三请她回去她都不干，让我觉得无比尴尬。那时我刚被可可蹬了没多久，跟未来的芦娘子还没“拍拖”上，正处于“空档”，但可可留给我的伤害实在是创巨痛深，哪有心思去谈这些事？何况是这类家庭？但天下最难办的事，就是你看出了对方的意思，但人家又没明说，让你无法开口，于是便只好装糊涂。

不过，跟那家人来往，让我发现其实痞子们也不是铁板一块，其中有的人并未与中国那种举世无双的尊重读书人的传统彻底决裂。秀英她爹就是这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乃是痞子们中的“高知”，投身革命前是个高一学生。虽然他当初的书肯定念得不怎么样，因为连我这小他几十岁的高三学生也能作他的私人导师，但人家好歹还是和那些我后来在“大院”见到的满脑袋高粱花子的文盲农民痞子完全不同。

饶是如此，再开明的痞子也难免痞性，那就是入骨的势利。后来我不得不和秀英疏远了，最后更跟芦娘子好了起来，秀英便落在了“空档”上。她年龄到了，总要嫁人，便嫁给了一个“根正苗红”的工人。

那小伙子其实为人极好，起码脾气比我好一万倍，而且是典型的工人传统，非常勤快，里里外外一把手。可惜因为人家没什么文化，便受到全家的鄙视，那处境

跟我在前文介绍过的倒流知青“童养媳”毫无二致。不但得承包全家的家务活，而且备受全家人的侮辱欺负。等到粉碎四人帮，老头官复原职，秀英立马调了工作，成了干部，她丈夫却因为毫无文化，还得当工人，从此便进了人间地狱。最后据说给折磨得痴痴呆呆的，成了个“阿木林”。

那时我已经上大学去了，断断续续地听到这些事，只觉得实在无法相信：印象里那老头老太非常和蔼可亲，我在他家没少抽过“大中华”，没少饮过高级龙井，怎么换个人就会这么凶残呢？

等到后来阅历增加了，我才悟出：原来，越是原来出身微贱的痞子，暴发后便越势利，这在他们其实是一种自卑情结，是缺乏自信心的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咱们这个民族都具有这个特点，所以许多国人才盲目崇拜白人，鄙视黑人，甚至堕落到主张对回回实行三光政策。

我在前文说过，中共痞子建立的“新”社会，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最黑暗、最野蛮、最血腥的社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痞子们践踏了古今中外一切文明中的优秀部分，却将传统社会的垃圾传统发扬光大到史无前例的地步。他们口口声声“破旧立新”，其实是“破善立恶”，骨子里完全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各种陈年糟粕。这就是咱们的“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所在。

比较一下苏共和中共，立刻就能看出这点来。苏共毕竟是个欧洲党，论野蛮性绝对比不上我党。第一人家始终保留了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实行学者治国的欧洲传统，从未把“外行领导内行”当成基本国策。第二人家从来不搞“枪指挥党”，军人从来不问国事，虽然受党的绝对控制，但在党内地位从来没有我党军人那么高。在历次党内权力斗争中，军队从来不是野心家们的夺权工具。斯大林枪毙了所有的老布尔什特（bullshit）甚至大多数将领，靠的是特务组织而不是军队，而赫鲁晓夫把马林科夫、伏罗希洛夫、莫洛托夫等一干政敌搞下去，后来自己又被勃列日涅夫、苏斯洛夫等人搞下去，也都是通过党内票决，并未依靠军人政变。第三人家不搞世袭制度，从没听说过什么“太子党”。

我党在这些方面则发扬光大了传统社会痞子的一切下流作风。在治国上，我党把痞子反智主义奉为基本国策凡三十年，到毛死后才有改弦更张模样。在权力斗争中，我党领袖全是“有枪便是草头王”。从毛泽东到邓小平到江泽民，没有哪一代

领导核心不实行“枪指挥党”，靠枪杆子作权力后盾，以枪杆子收拾政敌。执政半世纪仍然是当年那副山大王模样，蔚为两千年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奇观。最烂污的还是，他们竟然奉行了只在东晋实行过的“门阀制度”，把中国当成了他们的私产，而自己的子孙则是这财产的继承人。

在两千年的传统社会中，“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从来就不曾成为传统国策。相反，传统社会实行的从来是“以马上得天下，不能以马上治之”。打天下靠痞子玩命，治国则靠儒生。开国痞子们获得的奖赏，就是“封妻荫子”，只享受荣华富贵，并不与闻国事。而且，鉴于东晋门阀制度的流弊，统治者还发明了所谓“爵位世削制”，也就是原封贵族的爵位依世递减：第一代为王者，第二代降为公，第三代降为侯，第四代为伯，第五代为子，第六代为男，第七代就成了庶民。这合理的制度奉行多年，后来竟然被历史上最烂的明朝废除，直到政治制度最开明的大清手上才重新恢复。除了八个“铁帽子王”，也就是与皇帝血缘关系最近、功劳最大的亲王是“世袭罔替”之外，其他封爵都与时俱减。这事老马已经在他的《废除帝制 80 周年祭》中介绍过了。

哪怕就是还保留着爵位的贵族，除了确有卓越才干的开国元勋外，其实享受的优待也主要是物质上的。国事还是由科举制度公平选拔出来的儒生们管理。这一点，从《红楼梦》上便可看出，荣宁二府的后代们其实并没有什么干预朝政的权力，主要的生活内容还是宴饮淫乐。

而共党搞的却完全是山大王按座次共同分赃的那套。毛在世前便鉴于“苏联变修”的问题，决定把共干子弟当成接班人培养，把政权交给自己的后代。毛、刘虽然后来成了死敌，在这点上却毫无分歧。刘少奇曾要他后来自杀了的大儿子认真考虑接班问题，而毛更是把老婆封为政治局委员，把侄子毛远新封作沈阳军区政委，使他俨然成了一路诸侯，完全是皇帝封自己的子侄作某国国王那套作派。

这政策在后毛时代被邓小平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铺开。据总设计师英明指示，就是要把班交给自己的后代，这些人才最可靠，“不要怕人家说什么太子党”。如此经营了 20 多年，如今这战略部署总算基本完成了。

于此，我党化了半个世纪的时间，以三代人的努力，以“两步走”的方式，完成了集体抢劫分赃，把整个国家化成了自己的私产。第一步是在“公有制”的旗帜

下，把全国的资源和生产资料从私人或全民手上抢过来，化为只有自己才有权支配的财产。这就是毛时代的“社会主义”，至今还为许多人歌颂不已。第二步则是在“与国际接轨”、实行私有化的借口下，大规模地把自己权力支配下的资源和企业划入私囊，使得中国出现了一个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集政治经济权力于一身的庞大的官僚资产阶级。在这方面，请有兴趣的读者参考国内学者秦晖教授所着《二十世纪末中国的经济转轨和社会型》。

这个反动的政治经济集团出现，构成了中国社会进步的最大障碍。由于切身利益所在，暴发户及其子弟们必然要誓死捍卫自己或父母疯狂掠夺国有财产的权力，以铁腕无情镇压民间微弱的抗议。而这就是硝烟滚滚的“网上文化战争”的动因。

因为民主意味着分享权力，所以这些人当然是民主制度的天敌，但他们多是所谓“法制”的鼓吹者。但他们心目中的所谓“法制”，不过是秦始皇式的严刑峻罚，靠残暴镇压来吓阻人民的一切抗议行为罢了。他们绝对不会同意把中国变成文明国家，恢复从北洋时代便已建立的独立司法系统，以法律管束党国大员，惩办那些举国如蚁的巨贪大蠹们，更别说使玩法屠民、主持、策划、进行六四屠城的刽子手受到法律的无情制裁了。

在这个意义上，“暴发户子弟”便成了“护院家丁”，其生命的主要目的便是捍卫父母抢劫人民血汗的世袭权力。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又说：“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社会意识。”

痞子家庭的教育，使得“护院家丁”们表现出在中国历代统治者身上看不到的凶残与冷血。

早在 70 年代，我就不胜惊骇地看出这点来了。我曾两次目击“大院”内的自杀事件。两次都让我为自杀者家属“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处变不惊”的“大将风度”震骇莫名。

其实早在有机会近距离观察“大院”生活之前，我就发现了这一点，只是震撼没有后来那么强烈罢了。某位在红色恐怖中迫害过我的“红崽子”同学后来倒了霉，写了封密信让我送去给他父母求助（暴发户子弟和我们这些破落户子弟完全不

同，应变的第一反应就是向父母求助。而破落户子弟毫无后援，只能“一颗红心两只手，艰苦奋斗样样有”）。他让我看了那封信，原因是他父母那时给“挂”了起来，吉凶未卜。他不知道那信能否送到，所以让我实在不行就签上自己的名，通过邮局寄出。

我看了那信，吓得冷汗直冒。我还从未见过谁有那么绝望，简直是以死要挟父母。但人家虽然过去糟贱过我，现在有难求我，我岂能不管？于是便硬着头皮作了一次信使。其实那事风险也很大，因为那信里流露了对伟大领袖的怨恨，如果落在他人手上，我这个信使难免要遭殃。

让我如释重负的是，他父母并没被隔离审查。我不辱使命，成功地把那信交到了两老手上。那母亲当着我的面便看那信，让我情不自禁地担心她会随时晕倒——如果是我母亲收到儿子写来的如此伤心惨目的信，她老人家恐怕立刻就要心碎。

不料对方完全是铁血强人，非但不难受，反倒一边看一边骂：“说得容易！我们现在自己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怎么去救他！”等等，等等，让我暗自怀疑她是不是后娘，可那眉目一望即知绝无可能，于是我便一次又一次地感谢上苍让我生在这受尽迫害的“破落户”家庭。

这事给了我很大震撼，我过后思索了很久，结论是长期的革命斗争使得这些人的彻底丧失了怜悯心和同情心等“人性弱点”，非此不足以在革命战争和党内你死我活的权力斗争幸存下来。更何况我党在执政后把仇恨奉为国教，把残忍无情奉为“革命立场坚定、对敌斗争坚决”的最高美德。这种教育长达几十年，自然会把全国化为心狠手辣的痞子之邦，而暴发户子弟们从小耳濡目染，近水楼台先得月，自然也就成了“特殊材料制成的人”。

这就是网上出现那种一般人无法理解的冷血言论的根本原因。前段国内黄静女士无辜被害，可就是有人能对遗像作轻佻评语。而对丁教授那种唯一爱子被残暴杀害的无辜受害人，有人也就那超人的本事不断地加以诽谤和侮辱。这原因非常简单：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并不是那些无辜受害者得罪了他们，而是这些议论如果不迅速压下去，这防民的长堤就有可能崩溃于旦夕，而他们的父母不但再没抢夺人民的权力，很可能还得身首异处。

令人无奈的是，反对派也是这德行。某些网人面对无辜受害者赵燕女士的满面伤痕，就是有那超人的本事讥笑诽谤。看来我党经营五十年造的最大的孽，还是成功地在大多数中国人心目中毁灭了基本人性。

而这就是中国民主化的最大障碍：政治光谱的一级，是阵容庞大的党卫军，而另一级则是被压迫、被掠夺、被欺凌的反共人士。支配两派行为的只有一个基本感情因素：仇恨。因此，未来中国不乱则已，一乱必然化为史无前例的大屠场。

如果谁要以为这是危言耸听，不妨去看看楼下大阿官网友的帖子。那虽然是个司空见惯的发泄帖，但我觉得在很大程度上它代表了许多人的心声。作为独知，我不能不祈祷我党的统治还是不要垮的好，否则 900 多万方公里的土地一定会被血液浸透。

这话我早在前文说过了：我党执政 50 年，成功地完成了全国人民的痞子化，使国家彻底成了丧德之邦，而我大清和平逊位的光辉范例是永远不会再现的了。如今的中国只有痞子党才有本事靠铁腕压住。铁腕消失之日，便是鲜血随心翻作浪之时。

就算共党垮了，大屠杀奇迹般地没有发生，那又便如何？中国绝对没有就此民主化的可能。我多次引用过吾家野叛徒出尘西贝公子的名言："仇恨与民主精神不兼容。"所谓拥共派与反共派，本来应该只是政见分歧，不该是势不两立的生死仇敌，应该能在同一政体下共存共荣，这就是章士钊先生早年提倡的"调和立国论"。

但现在看来，反共、拥共两派根本就无法调和，完全是你死我活的关系。因此，哪怕共党和平放弃政权，新当国的政党也绝对不会与他们共存共荣，起码不能容忍人家的反对。民主制度运作的前提就是容忍反对派的合法存在，并允许人家按法律程序合法夺取政权，"推翻"自己的统治。如今两派成了乌眼鸡，岂还会有这种可能？

须知与共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的人口起码有一亿以上，如果把这些人统统"入了另册"，当成阶级敌人加以镇压，那建立的新政权无非又是毛式的"人民民主专政"，比现代中共政权还反动。就算不搞到这个极端地步，我也看不出在国民严重分裂的情况下还能建设什么民主社会。最简单的问题是：如果占人口相当比例的国

民支持共党竞选，要求停止导致贫富分化的走资，要求恢复毛主义的均贫富，请问“民主党派”的领导人是否会同意？

这个问题我早在“扫荡”期间就问过那些“民运”领袖，至今不曾听到任何人答复，听到的只是高寒式的痞子恶骂，充分证明了毛毒已经完全彻底地渗透到了大多数国民骨髓里，而许多所谓“民运”领袖正是嫡派传人。

解铃还需系铃人。造成这种无法调和的人民间的深仇大恨的罪魁祸首不是别人，正是伟光正。而作为执政党，也只有他们才有那权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民和解。这基本的步骤我已经反复指出了，那便是停止对异议人士的镇压、迫害和骚扰，放开舆论管制，实行司法独立，厉行法治，制止庞大的官僚资产阶级对国民财富的疯狂掠夺，在政治上实行开明专制，在经济上实行廉洁走资，只有这样才能救中国。

可惜我党利令智昏，这话他们是绝对听不进去的。在他们看来，只要捞够了钱，在海外筑就销金窟，把子女统统送到海外去作陶朱公，便能进可继续掠夺人民财富，退而鸿飞冥冥，在事败之时逃到海外去继续享福。可惜他们忘记了，为仇恨驱使的人民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当年菲律宾总统马科斯、伊朗国王巴列维的遭遇，未见得就不会在未来中国再现。奉劝我党还是早日迷途知返为妙。

2004 年 9 月 12 日

我曾经对母亲说过最残忍的话

那天网上发生争论，网友“大阿官”对其中一人说：如果你在 49 年是现在这个年纪，一定会留在大陆。我看了此话便觉得刺心，当即出来呵斥，问他既然有资格说这话，恐怕不是大陆人，家长在神州陆沉时跑出来了，所以现在可以居高临下地讥笑那些没想到跑或是没条件跑的倒霉蛋。

阿官随即辩解了一番，我也懒得理会。他不知道，他那话无心地刺痛了我，让我想起了那不堪回首的往事。

毛共对全民族作的最大的孽，就是彻底摧毁了中国的传统道德。在他们看来，世上只能有一种道德，那就是对毛共的忠诚；只能有一种感情，那就是对党和领袖的爱。一切独立于政治立场、政治情绪的感情都必须彻底破除，代之以对领袖的无限忠诚。为此，他们作出了历史上一切土匪强盗都没作过的事，动用国家宣传机器进行系统全面的强制洗脑，让“出身不好”的青少年从小就深信自己罪孽深重，获救的唯一希望就是背叛自己的家庭，作践茹苦含辛、呕心沥血把自己拉扯大的父母。

小芦当年就作过这种牺牲品，在《黑崽子》中，我回忆道：

> “然而我做梦都想入团。这不再是像过去那样，是为了为进大学去骗取一张通行证，而是为了作一个真正的革命者——那场铺天盖地的洗脑运动把我也变成了一个狂热的信徒。
>
> 在‘阶级教育运动’之前，我就已经是一个信徒，因为我是官方宣传的乳汁喂大的。但在运动前，我仍然还在内心深处给自己和家人留下了一个角落。如今毛的教义却把心里所有的东西都无情地挤了出去，盘踞了我的整个精神世界。到十六岁时，我已经通读了四遍《毛选》，成了一个坚强的党外布尔什维克，随时随地准备为亲爱的党献出自己那微不足道的生命。

然而你爱党，党不一定爱你。要党信任一个黑崽子，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要证明你的忠诚，第一件事就是‘和家庭划清界线’。对一个中国人来说，这就等于是让他把自己的心肝用锋利的尖刀剜去大部分，扔在垃圾堆上，吐上唾沫再用脚猛踩。对我来说，父母和兄弟姐妹不是独立的存在，我们的生命早在共同经受的苦难中融作了不可分离的一个整体。

但不管怎样撕心裂肺，我还是做到了人家要我做的。不久，我就开始鄙视母亲，那曾经是我生命的一切，圣洁的爱的象征。

说起来，要做到这一点也并不是现在想象的那么难，只需用毛泽东思想彻底武装自己的头脑就成。我开始用毛的教导分析对照家人的一切言行，立刻就发现了母亲是何等的可鄙可憎。当然，她‘爱’我们，但‘爱’是有阶级内容的。她那自私的‘爱’将把我们领向何处？肯定会领到某个大学里，那是不用说的，但那又怎么样？那为的又是什么？不过是为了我们日后有名有利，为自己营造一个可耻的安乐窝。多么肮脏！多么邪恶！多么可鄙！她怎么就想不到人活着决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解放全人类的崇高事业？她不过是一只永远看不到广阔天空的蜷缩在屋檐下的家雀，一个绝对无法领会大海的浩瀚的鼠目寸光的井蛙，不仅自己在资产阶级的泥坑里打滚，还拖着子女和她一起堕落！每当我想起过去试图欺骗组织，为了上大学而争取入团之时，背心就浸透了涔涔的冷汗：班主任说得多对啊，我就是在危险的‘白专’道路上一步步堕落而懵然无觉！

不久我就毅然离开家，搬到学校里去住。我再也受不了和母亲的越来越频繁的吵闹。尽管我深信自己是坚持正确的立场，在和她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坚决斗争，她那泪水婆娑的模样依然令我心碎。当她绝望地喊：‘小笛，你倒底是中了什么邪？告诉我！我是你妈，有什么话不能跟自己的妈妈讲的？’时，我就忍不住因为心软而让步，过后却又后悔自己放弃了原则。这样婆婆妈妈地老是犯资产阶级温情主义，我就永远过不了思想改造的‘家庭关’。”

那是 1964 年的事，过了两年，文革就爆发了，高干子女们发动的红卫兵运动迅速演变为红色恐怖，黑崽子和他们的亲属首当其冲，在《黑崽子》中，我回忆道：

“和北京市的黑崽子不同，我们没有挨打或受刑，但精神上的酷刑一样难以忍受。一夜之间，我的所有梦想碎成了片片，现实第一次向我展示了丑陋的面目。我曾是狂热的信徒，曾经不顾撕心裂肺的痛苦来改造自己，以便‘站过去’加入他们的队伍。我从来就没像他们在文章和演说中指控的那样，梦想过什么‘小汽车，小洋房，白大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十年后，这倒成了真事），唯一的梦想就是为革命献出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哪怕就在红卫兵抄家那些恐怖的夜晚，我仍然竭尽全力来为红色恐怖辩护，一遍又一遍地在心头重温毛主席的教导‘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把所有那些骇人听闻的罪行当成是不愉快的、然而是必要的过分暴力接受下来。

如今我才恍然大悟，人家根本就不要我加入他们的事业。那是他们的革命，不是我的。无论我做什么，他们决不会允许我加入他们。这一点人家已经说得如同水晶般清明透亮。一夜之间，我花了十多年辛辛苦苦地在心头筑起来的宏伟圣殿轰然倒塌，只留下一个惨不忍睹的巨大空洞，生命顿失高尚的明确的目标，变得毫无意义。夜里，我吞声饮泣，灼热的眼泪湿透了枕头，但它一点也没有舒缓心头痉挛着的剧痛。

就从那个时刻起，我在精神上脱离了革命。我意识到无论我多么真诚，党绝对没有那个容量来接受我。我从精神上脱离了运动，不过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我才能看穿那全部把戏，并且找到别的东西来填补留在心头的那个空洞。”

一旦悟出了这点，我立刻从学校宿舍搬回家中，历时不到两年的“背叛家庭”史就此结束。是红色恐怖初步擦亮了我的眼睛，挽救了我，使我避免了许多同代人的悲剧，没有进一步跌入罪恶的深渊。

到 70 年代，待我从农村成功地打回老家后，我已经彻底看透了我党的真面目，基本完成了对马列主义毛思想的理论清算，并重新发现了“万恶的旧社会”的辉煌。吊诡的是，觉醒之后，我竟然又对父母深怀怨恨。

我家在“解放”前也算个富户吧。如果要在神州陆沉之际跑到海外，别说是去台湾香港，就是赴欧飞美也非难事。可父亲明明有这能力，他却傻傻地呆在大陆，

延颈待人宰割。他把自己坑进去还不算，还连累得全家在这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挣扎，为人歧视，为人轻侮，为人耻笑，永远没有希望抹去刺在颊上的金印！

等我上穷碧落下黄泉，施出浑身解数终于进了工厂后，那绝望就到了最顶点。在此之前，眼前总有一道光明之门——工厂。那就是我具体而微的奋斗目标，就是我奋力挣扎的方向。人是希望的动物，只要有一线希望，人生也就有了具体目标。无论怎样备受挫败，生命总是有个附着点，因而也就获得了些许意义。

进了工厂以后，几年的奋斗总算有了着落，我却被空前的失重感攫住了。持久战终于结束了，战果在哪儿呢？长征总算到头了，目的地又是什么好去处？我发现自己从社会的最低层奋斗到了次底层，这就是我的主观努力能把自己带到的最高处。作为永被诅咒的黑崽子，我是再没希望向上挪动一寸了。有生之年，我将困死在这文化黑洞里，脑子先长茧，后烂掉。瞻念前途，除了无边的黑暗，我什么也看不见，原先那道光明之门是永远关上了。

等我失恋之后，绝望就彻底笼罩一切。如果不是害怕连累亲属，我早就寻了短见。正是出于这种绝望心情，我多次和家长吵闹，责问父亲当初为何不跑出去，连累了全家。最恶劣的那次，我居然对着母亲说出了一个儿子能说的最残忍的话：

“既然不能保证孩子的前途，就不要把他们生出来，否则就是不负责任！”

母亲目瞪口呆，什么都说不出来。天下又有哪个母亲能回答这残忍的指责？后来我自己作父亲之时，还在工厂作黑崽子，又几曾想到过孩子会不会被我坑了终生？

如果说天下有一种情感是无限的，那就是父母之爱。随便孩子怎么丧尽天良地折腾，父母之爱都决不会稍减。相比之下，无论是夫妻还是兄弟姐妹之间的亲情，都绝对不是不会磨损的，需要时时加以培育浇灌，否则再亲密的关系也会破裂。

这世间最残忍的话深深地伤了母亲的心，但她老人家当然不久就忘怀了。倒是我自己近年来深受这罪孽的折磨，愈老愈甚，有时巴不得时光倒流，好让那罪孽从来没发生过；有时又恨自己没能在母亲在世时，在母亲面前沉痛悔罪——我一直没有这么做，话出口后不久我就忘记了，直到开始写《黑崽子》。

但即使我那样做了，那又便如何？请求母亲原谅？可父母对子女，根本也就不存在“原谅” 的问题；表示自己罪孽深重，日夜深受煎熬？但难道母亲会因此而

高兴？这种罪孽，根本就是无从弥补的，伤害一旦作出，就再也无法补救了。也许，天下最大的罪孽（sin）就是滥用父母之爱这种无限的感情关系，怪不得古人要说“百善孝为先”。

这就是我看见阿官的帖子就跳起来的沉痛心理原因。他或许没有意识到，他和那些居高临下指责前贤的网人一样轻浮无德。记得有的网人曾在网上放肆攻击侮辱57 年的右派，认为那些人是被屈打的奴才，活该，也就是林彪同志说的“坏人打坏人”。也只有阿官说的“共匪宣教综合征”的重病患者，才会说出这种轻浮丧德之言来显示他们“政治上的正确”和凛然大义。

任何一个粗知中国近代现代史的非文盲都知道，因为百年国耻的刺激，盼望祖国强大一直是中国知识分子牢不可破的心结。为了国家强大，这些人什么个人牺牲都可以作出，什么个人委屈都可以忍受，如我父母那样“富贵于我如浮云”。当初中共远比现代伪民运更具有欺骗性，在许多国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心目中，他们与国民党的专制腐败的污浊形像截然相反，象征着“民主新中国”的无限希望。在这种情况下被骗“附逆”，到底有什么可耻的？如果讥笑者们真是高瞻远瞩，洞察一切，为何如今不但不唾弃海外“民运” 那些现代共匪，还要与他们同流合污？！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2005 年 3 月 6 日

布票

现在这代人是够享福的了。上次我回去，听一个亲戚跟我说，她曾跟孩子说起，过去不能随便买东西，什么都得凭票供应。那孩子是 80 年代生的，怎么也没法理解，问道：有钱不就行了么？为什么要票证？她又抱怨现在的孩子太不知艰识苦。有次孩子狮子大开口，缠着她买什么昂贵的衣服，她才说了声太贵，孩子竟然回答：不吃不喝最省钱！

我当时听了那亲戚的抱怨，勃然大怒，质问她为什么不给那孩子两耳光。要是我孩子说这种胀脖子的话，肯定要让他爹揍了。不过让一个母亲去打孩子，天下焉有是理？

不管怎样，我个人觉得，时代确实是大大的进步了，但新一代太娇生惯养，是温室的花朵，还去打什么台湾！

说起票证来，倒让我又想起了往事。那时我在上研究生，某日在学校停自行车时，在车棚里看见地上有一叠布票。我心儿怦怦直跳，赶快四面望望，看不到一个人影，赶快弯腰把那叠纸捡了起来，飞快地藏进口袋。我车也不停了，拉出来，跨上去猛蹬，迅速逃离现场。

回到家里，我还没进门就高叫：“娘子！看看我今天捡到了什么宝贝！”

她接过去看看，望着我难以置信地摇摇头。

“我刚才数了，”我兴奋得直嚷嚷，“有一丈八！你能相信这种好事吗？”

“唉！芦笛！你这个人真是没治了！”

“怎么啦？这又不是偷来的，是捡来的！甭又跟我来那套大道理！这年头谁还讲那些？只有你这种傻子才讲究那些迂腐道德！不要白不要…”

“我不是说那个！当然，你就是不能发这种国难财。想想人家失主一年缝不上件衣服是什么滋味吧。人总得将心比心。不过我不是说那个…”

“那你想说什么？不管你咋说，我都不会改主意！别想叫我送回去！万一来个冒名领赏的呢？”

“你听见没有？我不是说这事！”

“那你说的是什么事？”我整个糊涂了，“咱俩不就是说布票这事么？难道还有什么别的事？”

“我说的就是布票！你捡来的宝贝是一叠废纸！布票都废除一年多了，你老先生居然就一点都不知道！”

2002 年 1 月 12 日

芦笛曾是未遂姚文元

9 年前，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一文中，我写下这段话：

> “遥想老芦当年，‘毛选’初学了，兽性大发。青面獠牙，口号间，生灵灰飞烟灭。犹记当年由‘市革委’组织人民群众讨论，给被抓的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量刑，小芦和同志们一道，每听到一个名字就激昂地高呼：‘枪毙！’
>
> 三十余年，梦中犹记，逼人黄泉路！可堪回首，毛某祠下，一片神鸦社鼓！
>
> 如今在远离噩梦的地方，我又听到了人民的呐喊。”

写下这些话时，我很激动，泪水流满了面颊，其中 “遥想老芦当年，‘毛选’初学了，兽性大发”中的“老芦”其实是泛指包括我在内的整整一代青少年。至于我本人的狂热到 1966 年的“红色恐怖”就结束了。等到 71 年回城进厂当了工人，我早就开始清算马列毛思想了，基本已经觉醒，应该是同代人里的先知先觉吧。

所以，这段话说得其实不够真实。那大概是 71 年还是 72 年的事吧，其时流行“群众专政”，批判公检法的“专业主义”，改由市革委将各种“罪犯”的材料下发给各单位，作为政治学习内容，让群众讨论量刑。我们车间尽是文盲，只有我一个人能写写画画，于是每周出“大批判专栏”（大字报形式的车间墙报）和黑板报就是我的事，开会时则负责朗读上面发下来的学习材料，加以适当讲解，并负责记录。那次讨论量刑也是这样，由我念那些烂材料，并记录讨论结果。当时已经下班了，大家急于回家，我每念完一个人的材料，大家便急不可待地异口同声地说：“枪毙！”我自己倒没喊，因为我是记录员，但我负责把讨论结果记录了下来。当然这也没起什么作用，该怎么处理，上头早就定了，最后也不是所有的人都给枪毙

了。其中有个人还是我车间某学徒的哥哥，给判了 20 年，后来又做了减刑处理，最后似乎给平反了。

不过这并不能说明我的良心清白。老实说，虽然早在 70 年代初，我就通过秘密阅读，得出了“中共社会乃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最反动、最血腥的社会”，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奴隶社会的结论，但我当时并没有什么西式人道主义情怀，对“国人皆曰可杀” 并无反感。我在记录讨论结果时写下“一致同意枪毙”时，当然也包括我自己。那些人是死是活，我根本就不在乎。如果不是后来来到西方，耳濡目染人家的人道主义传统，这事压根儿就不会重新回到我的记忆中，就此压在我的良心上。当然我也知道，所谓“群专”不过是走过场，群众并非西式陪审团，不管有没有他们的同意，那些人的命运早就给注定了。然而这丝毫不能减轻我的罪孽，因为我根本就不在乎人家的死活，而且我对大众如此迅速地结束讨论，使我能及时回家，还感到很满意！

这是人干的事么？毛时代的过来人，到底有谁敢出来拍着胸脯说一句：我是清白的？

这还不是我犯下的唯一罪孽。已经在回忆文章里交代过了，1963 年到 1964 年期间开展的“阶级教育”与学毛著活动，从感情上和“理智”上彻底俘获了我，使我变成了一个狂热的毛主义分子。到 64 年底，我已经通读了四遍《毛选》，其“理论造诣”要远远高于现代毛左。我首先犯下的罪孽便是“背叛家庭”，天天用“阶级观点”分析批判母亲的教诲，和她老人家吵闹，甚至为了摆脱“剥削阶级影响”毅然搬到学校里去住，有时连礼拜天都不回家。

早在文革前我就跃跃欲试，不但仔细攻读戚本禹、姚文元等人发表在报上的大批判文章，更做梦都想像他们那样轰动全国。文革前夕，我读了一本东德小说《十字奖章与篝火》，准备加以批判，但因为临近毕业，考试很多，写了一半便扔下了。停课后，我又准备批判邓拓的《燕山夜话》，从学校图书馆借出该书，仔细重读，摘录了许多“反动语录”。等我把提纲拟出来，报上却登出了姚文元的《评三家村》。我一看傻了眼：敢情“马南邨”（邓拓的笔名）是北京市委书记啊？人家揭发出来的“黑幕”和“罪恶用心”根本不是我能梦见的，于是废然作罢。

这是想轰动全国的未遂大手笔，此外还有轰动全校的小手笔。高三上学期下乡劳动，有位低年级的英语教师和我们在一起。此人原是部队的文化教员，水平很低，我非常看不起。记得他曾给我们说过个顺口溜："今天是 Sunday，本想出去 play，摸摸袋中 no money，你说 sorry 不 sorry？"我心想，TMD，这不是公开向学生宣扬吃喝玩乐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么？还有个顺口溜更糟糕："生在苏州，玩在杭州，吃在广州，死在柳州。"我觉得更是腐败透顶的资产阶级人生哲学。回来后我便把后一个顺口溜写在作文里，不但上纲上线，而且使出鲁师爷的刀笔功夫来恶毒嘲讽。语文教师看后如获至宝，不但当成范文在班上宣讲夸赞，而且还让我誊抄出来，让她贴到公告栏里去，作为范文供全校学生观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把私下场合的闲谈拿来作诽谤文章的黑材料，这位教师却毫不反感，而正是这位教师和我的私人谈话，被我在文革中捅了出来。

文革初期，工作组发动咱们写大字报，我自然又是笔杆子。我们是高三的"大哥哥大姐姐"，写的大字报可不是初中生的水平，而是如同现在的网上帖子一样，有大标题和小标题。当时全班按小组划分，每个组负责写一篇大字报，我们组的大字报记得是两个人写的，大小标题都是我拟定，记得有什么"如此先进教师"，"白专路线要把接班人引向何方"等等，我自己也负责写一部分，那大字报是跟原来的班主任过不去。幸亏人家是党员，是工作组的依靠对象，并未因那大字报倒霉。

这还算是完成团干、班干布置的活。但我还给语文教师写了份大字报，那完全是出自我的主动积极性，从来没谁向我布置过。此前我是班上的语文科代表，经常和这位教师接触。我对她颇有成见，觉得她毫无水平，但这并不是大字报的内容。我在大字报中披露了她和我的一些私人谈话，特别是她对不学无术的干部子弟的鄙视，据此上纲上线，污蔑她"违反党的阶级路线，贬低革命后代"。这完全是无耻的告密行为。幸亏那阵子大字报贴到全校到处都是，我实在找不到贴的地方，文章又比较长（大概写了四五篇纸吧），于是只好贴在一个很不起眼的角落里，没有多少人看到。她的出身很好，也是工作组的依靠对象，因此也没挨整。但那份告密大字报她本人肯定看过，肯定给她带来了极大的精神困扰。

幸亏没多久“红色恐怖”就来了。作为“狗崽子”，我和其他“出身不好”的同学一样备受侮辱。我这才悟出，这是人家的革命，没咱们什么事。无论我对党和毛主席何等痴情，都是单相思，热脸绝对贴不上冷屁股，何必犯贱？哪怕我把心真的掏出来给我党，党都绝不会信任我，盖它 simply 没有接纳我的 capacity。于是我就此从精神上脱离了革命。因此，是“红色恐怖”救了我，使得我此后再没有为了显示自己的觉悟去主动整人。但我的得救并非自愿，并不是因为我具有善良的天性，而是因为我没有其他黑崽子那么傻，如此而已。

当然，也不是说自幼接受的家教和可能具有的祖传“善良基因”就一点用处都没有。高二那阵子，我暗恋可可发了昏，夜里睡不着，经常到操场上去跑步，跑完又到教室里，坐在她的椅子上遥想芳容。有一次正在月光下跑步时，遇到了化学老师。这位老师非常喜欢我，起因相当有趣。

刚上高一时，学的化学内容似乎比初中的难度陡增了一截。有次上课前先发下作业本来，我打开一看，上面几乎所有的题都打上了红叉叉。这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我非常不快，于是就从头细看之，很快就明白了是怎么出的错。接着便上课了，那老师第一件事就是把我叫起来，板着脸问那几道题，我立即说出了正确答案。他又给出我原先的错误答案来，问我错在哪里，我立即讲了出来，而且讲得非常清晰。他大概没料到我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悟出错误何在，而且悟得如此彻底，留下了深刻印象，以后便对我青眼有加，我在课堂上打瞌睡，讲小话什么的，他也装作没看见，与对别人的严厉态度迥然有别。

却说那天晚上他在月光下见到我跑步，便把我叫住，和我在校园里漫步谈心。那时他已经不教我们了，但对我好感犹存，除了向我传授学习经验，鼓励我奋发有为之外，还和我什么都聊过来，讲到他自己当年在中学是怎么学习的，有些什么遗憾，足足聊了约两个小时，才各自回去睡觉。

文革一来，他就被工作组列为“牛鬼蛇神”，因为他参加过国民党，乃是“历史反革命”。因为他教过我们班，工作组便号召我们揭发他。他和我半夜聊天说的许多话完全可以用来上纲上线，乃是典型的“毒害青少年”。我也曾想过是否要揭发出来，但我立刻就想到，X 老师对你这么好，把心里话告诉你，你能害人家么？于是我始终守口如瓶，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此事。

这完全是超脱了功利考虑的纯粹的“不忍人之心”，并不是“不准革命”造成的“被动善良”，盖那时“红恐”还没来，我还处在狂热状态中。当然，这么做，可能是因为我敏锐地察觉到那位老师对我的善意，而且他很有水平。若是他像那两位我看不上的英语教师和语文教师，对我又不是很好，兴许我会出卖了人家也未可知。

另外一个善良天性就是我对暴力非常反感。“红色恐怖”期间，马悲鸣那些干部子弟组成的“老红卫兵”发扬革命家风，先在校园内毒打教师，迅即又把刑事犯罪扩大到全社会的规模，半夜三更去抄守法公民的家，除了毒打受害人外，还把人家的文物古玩、金银财宝抢劫一空，甚至使用探雷器寻找埋藏的金银。这股妖风刮到我市后（是否北京市还待马悲鸣那世代白痴去考证出来），我校那些红色烂仔立即群起效法，毒打本校教师，发明了无数匪夷所思的毒刑：强令吃尿拌饭；剥去男教员的衣服，令其张开两腿坐在木凳上，轮番用脚去踢人家的下身；在人家的阴茎上捆上爆竹或在阴道里塞进鞭炮后燃放；扒光正来月经的女教师的衣服，把人家吊在大梁上毒打；在地上撒满图钉，把受害人的衣服扒光后把身体强按在钉尖上……。此外，他们还把抄家抓来的“牛鬼蛇神”与“流氓”抓进学校来毒打，而我们的教室就是刑讯室之一。

我那时尚不知道这些红色畜生犯下的大罪（直到 1967 年初批判“刘邓资反路线”，这些罪行才被受害人揭发出来），但毕竟还是朦胧地猜到了。早上进教室去（那阵每天都要在教室里学习讨论《人民被日报》社论，后来则是学红色畜生们写的《无产阶级阶级路线万岁》、《再论无产阶级阶级路线万岁》、《红色恐怖万岁》、《三论无产阶级造反精神万岁》，而那些充满语言暴力的土匪文字，在几十年后还被马悲鸣盛赞为好文章），扑面而来的就是一股令人作呕的血腥气，水泥地板是洗过的，许多地方汪着的水还泛出淡淡的暗红色，墙上也有被刮过的痕迹，刮不干净的地方仍然可见斑斑血迹。

这种暴行让我本能地反感厌恶到极点。为了压制这种反感，我一遍遍学习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反复默诵“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然而仍然没有太大效力。我想，即使不是后来马上就开始迫害黑崽子，剥夺了我参

加这种土匪革命的“权利”，或是哪怕没有“出身问题”，我可能也不会去毒打谁谁，这完全违背了我的天性。

但这种对单向施暴的天然憎恶与鄙视，并不能防止我以刀笔杀人，而那才是最可怕的罪恶。防止我堕落为姚文元的基本原因，还是红色烂仔们搞的“阶级路线”。即使如此，我的良心仍然不是清白的，哪怕在觉醒之后还充当过刀笔吏。

我在《“文人无行”论》中披露过，我从郭沫若的《李白与杜甫》中得到启发，发现骂古人能令我逃脱我深恶痛绝的整人活动，而此乃生活在那种万恶社会里的人无法解决的一大难题。毛共与其他邪恶势力（如纳粹）不同，其特殊邪恶之处乃是逼着全民去整人，以此来“考验”百姓的忠诚。若你胆敢不跟着打落水狗，那就意味着你没通过这“考验”，立刻就要变成被整的“阶级敌人”。每个人都可能在瞬息之间从“人民一分子”变成“阶级敌人”，从批斗台下被抓到台上去，我不知目睹过多少次这种戏剧性场景。

好在我能写写画画，而工厂又是文化沙漠，于是我便可以借口写批判文章，画宣传画等等，逃脱没完没了的批斗会（在我记忆中，1971-74 年期间，几乎每周都有批斗会，每会必以毒打批斗对象告终）。我当时早就想明白了，糟蹋古人一点良心负担都没有，盖那绝不会引出什么现实恶果，坑害不了任何人，不存在良心问题。因此，我不但大骂我本来就讨厌的孔丘，而且大骂我至今还相当尊重的孟子，甚至骂到我心爱的大诗人屈原头上去，至今照样心安理得，并不觉得那是一种必须忏悔的罪孽。

但这并不是万能的，有时我也得参加非参加不可的“重要”批斗会，跟着大家在台下呼口号。更糟糕的是，因为工人实在没文化，指定的发言人没本事写批判稿，必须由我捉刀。

最难忘的一次，是批斗厂里一个黑崽子。那是全厂规模的，在大礼堂举行。该同志和我年龄差不多，但比我黑多了。他父母在 50 年代被指控为放火烧厂的阶级敌人而遭到惩罚，到底是被枪决还是无期徒刑，我现在已无法记忆。其实那肯定是冤案一桩。这搞法乃是斯大林的发明——但凡出了生产事故，就必然是阶级敌人破坏。70 年代初因出了重大生产事故而被冤枉枪毙的黑崽子有的是，本市就有此类案例，但是否经群众讨论我就记不住了。正因为深知这厉害，有次我当班时突然停

电，几乎引起了重大生产事故，我仍然冒着生命危险坚持抢救，宁肯死于爆炸也不愿逃脱，免得死在政府的枪下，还要父母交子弹费。这也算是“自身利益最大化”吧。

那位青年从小就没了父母，在厂子里做童工长大。该同志一表人才，极度聪明，可惜没受过什么教育。他为了找对象，便日日在下班后，与那些女青工坐在车间外的大树下聊天，讲吃讲穿讲旧电影。我看在眼里，早就知道他必定倒霉，盖当时“说说笑笑里也有阶级斗争”，因此非但从来不参加他们的闲聊，而且佯狂避祸，成了全厂有名的“大傻”、“神经病”。后来我太太和我结婚时，全厂大吃一惊：怎么她那么好的出身还会去嫁给个黑崽子，而且还是个傻子和疯子？

这位青年果然因为开“春来茶馆”（那是他们给那个闲聊俱乐部取的名）被多次批斗，但他给抓起来还不是因为这事，而是因为莫须有的“叛国投敌”。这人的嘴太松，而且没多少文化，不知道什么可以说，什么绝对不能说。有次去农场劳动（当时走“五七道路”，所有的工厂都有农场），收工后一伙青工在一起喝酒聊天，有人就说起外国生活怎么怎么好。他也在其中，为了卖弄便吹嘘了一番想象中的外国生活。过后便有人举报，于是他便成了“叛国集团首犯”，被抓去劳教。抓走前先在厂里开批斗会，而那批判稿就是我捉的刀。

我明知那是冤案，对那青工也不乏同情，当然更有鄙视心理——那时我觉得他太蠢，为了虚荣心炫耀自己，屡次因此罹祸还不吸取教训，直到进去了才了账。我本来也不想写什么批判稿，无奈那人是本车间的，上头指定要由本车间的“受害”青工 “反戈一击”，那些人又因文革失学，写不出批判稿来，于是书记便再次指定我捉刀。

那大概是我写得最痛苦的一次。批判他用文革前的“毒草电影”《五朵金花》、《柯山红日》等等毒害青年倒还容易，集中去骂那些电影就是了。但这可是要批判人家叛国投敌，明知是冤案，还要跟着摇旗呐喊，这 TMD 是人干的事么？这比在批斗会上跟着打人还丧天良。皮肉之伤可以愈合，这可是坐牢的事啊！

我第一次写出的稿子注重于揭露资本主义世界的暗无天日，歌颂咱们“泡在糖罐里”的甜，只在结尾谴责了一下他“企图叛国投敌”，一边写心里一边骂：NND，连“企图”都是罪，大爷我不知道在梦里“企图”过多少次了！但书记看

后很不满意，指示我要深挖他的阶级烙印，从他反动的家庭出身上入手，揭示他的一贯反动本质，云云。

这我可就再也受不了了，但不写是不行的。于是我只好在精神上重复了我最痛恨的红色烂仔们说的“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说他父母是现行反革命，因此他对新中国充满深仇大恨，企图叛国投敌，云云，最后终于过了关。

这事一直压在我心上，哪怕没出国，也一直是我的良心负担。倒不是说我那篇批判稿坑害了他，早在批斗会召开前他就给判了劳教，那批判稿不过是羞辱手段，并不是据以定案的揭发材料。论卑鄙程度似乎还不如我引用语文教师的私人谈话诬陷人家。但那特殊的卑鄙之处在于，我自己也是个黑崽子，却要昧着良心说黑崽子天生有反骨！

人老后，难免时时回顾往事，追悔当初犯下的一切罪孽。我常常想，如果毛不发动文革，或是马悲鸣辈不发动红色恐怖打破我的单相思，或是我有个“好出身”，则我变成姚文元的可能性相当之大。更糟糕的是，我有时问自己，如果时光倒回去，你又有现在的觉悟，会怎么做？想来想去，我的结论是：我绝不会再主动给谁写大字报，甚至揭发私人谈话，但我仍然无法逃避代人捉刀写批判稿。这是无从逃避的罪孽：要么你不露文才，那就得去参加批斗会，在会上表现自己的武勇，以免落到同样下场；要么你靠写文章辱骂古人，逃脱这种烂事，但你就无法逃脱代人捉刀。不管走哪条路，我这天生就比别人 vulnerable 的黑崽子想在无比险恶的生存环境中自保，良心就绝无可能是清白的。

这就是我为何认定毛共社会乃是人类历史上有过的最邪恶的社会，以我贫乏的想象力，实在想不出人类还能有比这更恶毒的设计。一个社会若不但以仇恨立国，把人类的邪恶兽性当成宗教美德，强制性灌输给全民特别是青少年，千方百计诱使青少年犯罪，而且竟然以整人为纲（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全民性的整人运动当成根本国政，更以《水浒传》上的土匪的“投名状”为国策，以国家暴力强迫全民去犯罪，无情惩罚拒绝犯罪的人，或甚至是犯罪不那么踊跃的人，使得犯罪成了每个公民的生存前提，从而有效杜绝了不犯罪的一切可能，以致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良心的绝对清白，那么，这种社会就是人类能够遇到的最大噩梦。

2009 年 3 月 16 日

无可逃避

几年前我写《从奴才到反革命》，说文革是全民犯罪，没有一个人的良心是真正清白的。某网友当即告诉我，他的良心就是清白的，而且还不相信聪明如我者竟然会一度中了毛毒，狂热痴迷过。最近我把这辈子干的卑鄙无耻的烂事统统兜出来，他又再度说了类似的话。

这位老兄是老友，我本来也不想较真，所以第一次便唯唯过去了。但这次我觉得必须辩驳一番，否则那文章便白写了。我那文章并不是“斗私批修，狠斗私字一闪念”。忏悔本是私人的事，如果没有普遍的警示意义，那在公众场合忏悔就什么意思都没有，无异于作秀。我的目的是告诉后人，千万别再把国家弄成那个烂污样子，让所有的人都成了罪犯，谁都不可能洁身自好，出淤泥而不染。

再说一次早就说过的话：当时中国只有两种人，整人的人和被整的人。即使是被整的人也未必良心清白，只不过是没有整人的机会罢了。若是给他们一个立功自赎的机会，只怕没几个人能抵抗那邪恶的诱惑。先母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被整，就是被一位亲戚诬告的结果，而那位亲戚之所以要诬告她，乃是自己倒了霉，急于立功赎罪。

前文那些七零八碎的回忆是围绕着一个主题展开的，那就是，共党制度的邪恶，乃在于千方百计诱使与逼使全民去犯罪。其诱惑手段是以邪教教义洗脑，制造出一群类似“基地”的狂热分子来，让他们坚信犯罪是一种圣行，奖掖提拔那些敢于犯罪善于犯罪的烂仔；而胁迫手段则是大规模实行土匪的“投名状”战略，将“拒绝犯罪”当成“犯罪”加以严惩，逼着全民去犯罪，以此来检验百姓的“忠诚度”。

奖惩齐下，便造出了一种集体犯罪的必然环境，将所有的人一网打尽：正义感强烈的青少年变成邪教志士，在脸不变色心不跳犯罪之时，心头还充满了圣徒式的崇高感与正义感；蝇营狗苟的小人毫不犹豫地踏上那出人头地的捷径，用他人的鲜

血染红自己的历史；天良犹存者则为了自身安全，被迫违心参加群体犯罪活动。就算不参加，也必须默许罪行在眼前发生。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共犯，谁也没资格出来说他真是清白的。

那位网友说："不管其概率是凤毛麟角的多少次方，这世上就不可能有压根没中魔的人吗？"

当然有，而且不是什么凤毛麟角的几次方，我身边就有的是：芦萧、芦娘子不必说，老扁就是我最敬佩的一位。他是我的老同学，几十年一贯制的落后分子，天生对洗脑免疫。早在《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发表之际，他就曾私下对我说：这些文章第一篇看了还觉得义正词严，写得非常之好，但看上两篇也就觉得乏味了，老是在重复那些陈词滥调，了无新意。我们那时不过是高一学生，这家伙就有这点独立思考的能力。

此后我狂热起来，便和他那思想反动者生分了，闹到不讲话的地步。这倒不是他得罪了我，而是我自觉对不起他。高一时他曾对我说：所谓"青训班"（青年训练班，乃是训练即将入团的积极分子的组织），其实是"亲信班"（这小子家里是老广，说话带有很重的口音，因此"青""亲"、"训""信"不分）。高二时学校组织"写自传"活动，搞成了大规模的宗教忏悔仪式。大家都争相暴露自己和他人的错误思想，我便在会上揭发他这反动语录。他当场反驳道：芦笛，你记错了，我的原话不是这样，我是说有可能会听成"亲信班"，并不是说"青训班就是亲信班"。我毕竟心里有愧，就不再辩驳，默认了他的更正。

红色恐怖到来后，他因为是工人出身，便被封为红卫兵，但他非但不欺负"狗崽子"们，就连红卫兵袖套都从来不戴，完全是被动接受那"荣誉"。最令我震动的是，老巫造反后，写了一系列传单，贴在市中心和各大学校。有两个也是工人出身的红卫兵专门和他过不去，将他父亲的"历史反革命罪行"写成传单，专门贴在老巫的传单旁边。老扁大怒，拿着那杰作质问那俩积极分子，说，你们有本事就批驳人家的观点，拉扯上人家的父亲算什么 G8 名堂？这和老巫那传单说的事有何相干？

他质问那俩时，我正坐在教室里，听到这话无比震动，深为他的正直折服，更第一次想到"观点和出身毫不相干，不能以揭发人家的出身来代替反驳观点"（可

叹的是，直到如今，民运垃圾仍然不懂这最起码的常识，动辄就以抓共特胜利结束辩论）。那时我和老扁仍不讲话，但既往的恶感刹那间烟消云散，从此对他充满敬意。

下乡后我就和他成了好友。刚恢复讲话时，我还很不好意思，第一句话就是向他道歉，说我过去揭发你的反动言论，真 TMD 不是玩意。他挠挠头问道：你说什么？你什么时候揭发过我？我说，我揭发你说青训班是亲信班的事啊，你忘了？他这才想起来，说，你记性怎么这么好？你要不说，我都彻底忘了。我说，是啊，被害的人比害人的人幸福。这些年来我从未忘记干过的这桩卑鄙事，就是没有勇气跟你道歉。

以后咱俩先后从农村逃回城市，日日在一起切磋，交流读书心得，晚上还一起出去逃难。当时市革委时常在夜间发动全城大搜捕，抓捕倒流回城的知青。咱俩一听到谣传就躲到郊外公园里去过夜，一边在寒风中索索发抖，一边听这家伙眉飞色舞地讲他看《苏鲁支如是说》的心得。他的理解力远胜于我，尽管我的学习成绩从来比他好，而且从来无人将他当成才子。

许多问题都是他触发我第一次想到的。例如人权观念的萌生，完全就是他的启迪。那阵子城里成立了“工人纠察队”，把公园里谈情说爱的青年以及其他“流氓”抓进去毒打，工纠总部成了不折不扣的阎王殿，夜夜传出凄厉的惨叫声。一位受害人告诉我，他们是用钢芯电缆打人，钢芯能确保打击时的冲量，使得内脏受伤，而橡胶包皮则能确保体表不会留下殴打痕迹。

我俩都很反感这种土匪行径。但我只是出自朴素的感情，他却说，中国人毫无司法观念。工纠算什么名堂？这不是第二套司法机构么？他们到底有何权利抓人？可老百姓从来就不会去想这事。我立刻想到过去从未想过的问题，回答道：着啊！不光是工纠无权胡乱抓人，就是正宗的公检法也无权胡乱抓人，否则就是侵犯人权。可愚民根本就没有这些概念，看见公安局抓人就觉得那是天经地义的，抓人本来就是公安局的职业，而被抓者一定是罪有应得。他也很受启迪，俩人你一句我一句互相补充，初步获得了法治与人权的萌芽观念。

还有一次更绝。我习惯性地跟他说，咱俩不同，你的出身好，父亲是领导阶级，比我有前途。他勃然大怒，说，什么 G8 出身好？你也信这个？无论什么人当

家，工人都是社会最底层，领导过谁？要说有什么优点，那就是位能最低，再不会往下掉了。我豁然开朗，第一次发现这不过是个无耻骗局。那时我还没有进厂。等自己作了工人后，这感受才越来越深。我至今仍然无法想出他为何不会被那甜蜜的谎言迷醉，又是怎么还没当工人便看穿这骗局的。

因此，论良心，他远比我清白。我党的奖惩两手对他都不灵。论洗脑，他天然有免疫力，从未痴迷狂热过；论利诱，他淡泊名利，绝不会上钩；论威胁，他是“红五类”，没有我那么地位薄弱，不必把自保当成“悠悠万事，唯此为大”的人生第一要务。

我想，那位网友再伟大，也不过如此吧？老扁是我认识的所有人中良心最清白的。但我并不认为他的良心真正清白，因为他参加过批斗会，看过形形色色的游街，并未挺身出来制止，作了沉默的观众，也就是沉默的共犯。就这么简单。

那位网友这话，我认为近乎天方夜谭：

“要是你不想参加（批斗会），又刚好脚跛了或手断了动弹不得，而且又侥幸无人逼你呢？”

我听上去好像是外星人的发言，至少文革期间他不在中国。

文革历时 10 年，至少有 5 年充满血腥和暴力，从头到尾都贯穿着批斗会，能够几年如一日地逃避批斗会的人，必定是神仙。难道那位网友这辈子就从未目睹过一次群体犯罪？假定那是真的，那又有什么值得炫耀的？有什么普遍警示世人的意义？你不过是运气好罢了，并不是真能做行事无愧于天地，操守对得起祖宗的志士。恕我直言，以此为荣，我觉得不过是因为缺乏内省能力。

我已经在那帖子里说了，随着桑榆晚景的逼近，当年干的烂事反复涌上心来折磨自己，我不能回避这个严峻问题：即使时光倒流，我有了现在的觉悟，还会不会干那种卑鄙的事？这拷问几乎折磨得我发了疯。但我早就失去了自欺欺人充英雄的能力，因此，我每次都不能不痛苦地回答：我还是只会那么干，我别无选择，因为我不想沦落到被整的悲惨境地之中。

这倒不是因为怕死，我从来就缺乏生存欲望，在绝望的青年时代就更不怕死，反而觉得那将是大解脱。因此，在我当班时因突然停水断电出了重大事故时，面临着被炸死的危险，也并不惊惶失措逃走，而是立即想到如果我逃走了，爆炸必然发

生，那我必然要落到本市因出了重大生产事故而被枪毙的黑崽子们的下场，而这将给我的父母带来无法承受的打击，更要坑害兄姊们。因此，我在瞬间内便作了“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权衡，决定坚持下去，宁肯被炸死也决不愿被政府枪毙，父母还得为我交子弹费，在痛断肝肠之外还得承受那无从想象的羞辱。

最可怕的还是毛共的软刀子，使得活着比死了更可怕。我身边的“阶级敌人”们就是活教材。此外更有连累亲人的担忧。我的生命并不属于我自己。我如果跌倒，跟着倒下去的将是全家人。因此，我面临的选择中没有“拒绝犯罪”或甚至“制止犯罪”，这两个选项根本就不存在，而是只有“两罪相权取其轻”——明知都是犯罪，只好挑其中比较轻微的一项去犯。这就是我为何在觉醒之后还要作刀笔吏，因为那是比较轻微的犯罪。

已经说了，那是在我进厂之后的事。进厂头两年最恐怖，几乎每周都有批斗会，每会必以毒打批斗对象告终。那根本就无从逃避，谁敢不去本身就构成了被批斗的罪名。

我参加过的最恶心的批斗会是批斗一位残废女工，那阵子她大约 40 岁。此前在两派武斗中，她被对立面抓住关了起来。为越狱，她从楼上的囚室跳到窗外，摔成了驼背，据说必须穿钢背心才能支住上身，但走路仍然举步维艰。那次被批斗乃是因为她在老娘们中说军代表（也是革委会主任）生活作风有问题，和好几个女学工关系不正常（这是全厂皆知的公开秘密，只是无人敢说），被人举报，军代表恼羞成怒，亲自主持了那场批斗会。

大会一开始，那女工就给两位女工开着“喷气式”入场，让她跪在产品包装箱的边缘上（木箱盖板被拿掉，被斗者就跪在那边缘上，有时则是跪煤渣，或是跪尖锐的金属切削废料，有时小腿上还压上重物，以千方百计增加被斗者的痛苦）。她本来就是个残废，跪在那薄薄的木箱边缘上摇摇欲坠，如果不是头发被“开喷气式”的那俩女工死死抓住了，立刻就会栽下来。

我虽然早在此前就见过大规模毒打批斗对象，把人踢昏的恐怖场面，但还没见过折磨残废，当下只觉得无比难受，低着头看都不敢看。可善良的中华民族里有的是毫无心肝的种。那女工脾气很倔（女人中勇敢者比男人多多了，我在另一篇回忆文章中介绍的学工小凤也是这样，她因怀孕被批斗，直到被打昏前都骂不绝口），

谁发言批她，她就跟谁对吵。于是全场沸腾，女工们义愤填膺，一拥而上，揪住她的头发，把她从木箱上揪下来，按在地上又踢又打。我只觉得天昏地暗：恶心、愤怒、绝望等感觉一齐涌上心来，强烈到几乎让我昏过去，我都不知道那会议是怎么结束的。

见识了一次，我就决定一定要千方百计逃避这种罪恶场面——我的良心受不了那折磨。但我必须非常谨慎，因为我并不愿意让良心把自己拉入火坑，在那无比险恶的生存环境中，再没比这更容易的事了。就在那次批斗会之后，我立即就目击了一次戏剧性转折。

当时的时尚，是文艺宣传队与文字宣传。军代表野心勃勃，决心“鸡毛能上天，小厂演大戏”，靠办文艺宣传队轰动全市，办了个文艺宣传队演革命样板戏。但抽出百多人脱产办宣传队，其他人就得顶上他们的活，因此自然有发牢骚者。军代表及时抓住了反面典型，指令批斗那说怪话的落后分子，宣传队的骨干们奉命讨论该怎么批斗他。

他们商量时，我也在场旁听，不过并非参加讨论的积极分子，而是奉命在会议室里写批斗会上要用的横幅和大标语。其中最积极的是一对部队文工团转业下来的夫妇。他俩的整人经验之老到，思虑之周密，令我这旁听者毛骨悚然。会上基本就是他俩在作“沙盘推演”。夫说：如果他怎么怎么说，我们该怎么怎么说。妻说：不对，他可以这么这么狡辩。夫答：对，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则我们该如此如此回击。两人互相提示，互相补充，穷尽了一切可能性，驳倒了那倒霉蛋可能有的一切遁词，封死了他的所有逃路。

待到他们商定了所有的细节，那男的突然叫我，我只好过去静听吩咐。不料他竟然对我说：我看你和 XXX 去开“喷气式”倒很合适，怎么样？我顿时掉进了冰窟里，什么话都说不上来。他看出了我的不情愿，立刻沉下脸来说：这可是对你的考验，忠不忠，看行动，当阶级斗争真的到来时，敢不敢和阶级敌人刺刀见红最能考验一个人的政治立场。我讷讷说道：不是，我这人上不得场面，在公众场合会怯场。我丢脸事小，影响了会议的严肃气氛事大，所以还是请别的路线觉悟高、斗争经验丰富的同志干这事比较合适。这是从革命的整体利益来看，绝不是我的立场不够坚定。

他很不快，动员了我半天，但我百般推诿。最后他悻悻地说，那我跟 X 代表说去。我心里一凉，索性横下心来：是福是祸听天由命算了，所以也没有改口同意。于是他们就散会走了，我还在写那些烂标语。

当天下午，我正在会场悬挂横幅，张贴大标语，心里七上八下，琢磨那家伙会跟军代表进什么谗言。军代表果然就沉着脸进来了。正惶恐间，却听得他宣布道，这个会不开了。宣传队的同志准备一下，晚上在小会议室集合，揭发 XXX、XXX 两口子！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那俩夫妇早上还在周密计算如何斗垮斗倒斗臭那反对小厂演大戏的落后分子，怎么转眼间却成了批斗对象？当下也不敢问，吃过晚饭后便奉命前往小会议室，到后才知道他们之所以倒霉，乃是军代表疑心生暗鬼，以为他俩在刺探他和那些女学工之间的烂事，于是他俩便步那残废女工的后尘，成了又一批“反军乱军”的罪犯。

另一次更有戏剧性。那次是批斗两个学工，记不得是什么事了。他俩跪在木箱上，其中一人没跪好，从箱子上跌了下来。有个青工觉得滑稽，噗嗤一声笑了出来。主持批斗会的指导员（即车间书记）大怒，大喝一声：这是严肃的阶级斗争，谁敢嘻嘻哈哈，揪出来！那小子立即就给揪了上去，跪在木箱上，成了批斗对象。

见多了这种场景，谁还敢装病不参加？所谓“主观上洁身自好，客观上也得以洁身自好”根本就不可能。何况上面已经说了，即使客观上真有那种世外桃源，那也不是什么值得学习的道德榜样，正如打中六合彩的人的理财能力不值得佩服一般。

我能想出来的办法，就是以从事“更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规避那些恶事。当时的时尚是各车间都要搞文字宣传，办所谓“大批判专栏”，它由二十来页大字报组成，加上刊头画、题花、插图，贴在上有遮檐的木板架上，每周出一期，其实也就是大字报周刊，只不过刊载的是批判大人物的文章。此乃当时的所谓“大事”，成了车间领导政绩的显性指标，因此成了一种领导们的竞赛。这就给了我冠冕堂皇的借口，大家去集体犯罪时，我总是在干更重要的事：痛骂刘少奇、林彪、孔老二，再怎么骂也不会有良心负担。

但这么做的弊病就是代人捉刀写批判稿。正是这构成了我最大的烦恼。我可以原谅自己因痴迷狂热而犯下的罪孽，因为疯子杀人并不犯法，但我实在难以原谅自己在觉醒后还要去充当刀笔吏。最大的苦恼还在于：这种事再忏悔也没用。所谓忏悔，无非是痛改前非，以后再不干类似的事。但我上面已经说过了，即使时光倒流，让我重新生活一次，我仍然只能干出同样的事来。

就说那讨论量刑的罪孽吧。如果时光倒流，我有了从西方获得的人道情怀，又会怎么办？在大众呼喊“枪毙”时，我顶多只能力持异议，说不能是人都毙，必须根据罪行决定惩罚。如果我这样做了，那又怎么的？我敢告诉大家组织这种讨论，以所谓“民愤”来作为量刑依据，本身就是犯罪么？我敢告诉大家不能只听官方一面之词，必须确保被告有充分的辩护机会，根据确凿的证据来决定嫌疑人是否有罪么？我敢告诉大家所谓“反革命”根本不能构成刑事犯罪，因为当时中国根本没有刑法，而所谓《公安六条》乃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通知，不能作为有效的法律么？

我当然不敢，即使我敢，群众也绝对不会明白我说些什么。即使他们明白了，也绝不会改变那些人的下场。那么，我又何必白白把自己贴进去？但若不这么干，我难道不是沉默的共犯？

我对马列毛主义的批判深度广度无人可及，对毛共的邪恶怀有出于理性的深刻憎恨，对目睹过的群体犯罪深恶痛绝。而且，我并不是那种缺乏机变的迟钝者，当年能回城就全靠捣鬼，后来为逃避犯罪已经是殚精竭虑，所有能想到的花招都想过了，饶是如此，我仍然无法逃避那以全社会的合力强加到我身上来的罪恶与卑污。这种悲剧，实在是让人越想越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但愿后世子孙再不要活在这种黑暗到无从逃避的社会中。

2009 年 3 月 17 日

“把心里话讲出来”

小凤 16 岁就进了厂，18 岁，还在当学工，就怀了孕。连队指导员（车间党支部书记）大发雷霆。

指导员痛恨小凤。小凤刚进厂时，指导员很喜欢这个眉清目秀、丰满诱人的女孩，经常在她上中班时去找她谈心，作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指导员爱关心人，有一次担心她衣服没穿够，在她身上摸了一下，关怀备至地问她觉得冷不冷。不料小凤不识抬举，竟然大叫一声冲出车间去，从此成了指导员的眼中钉。

厂革委副主任、指导员、连长、人保干部四堂会审，逼问小凤男方是谁，在哪儿作的案，作过多少次，用的是什么姿势，除了那最高级别的流氓活动，那男的还有些什么流氓行为，摸过她没有，摸的是什么地方，亲过她没有，亲的是什么地方。没审多久，记录员就捂着烧得通红的脸冲出了会议室——她连恋爱都还从来没谈过。

指导员召集全车间女工斗争小凤。两个女工架着大腹便便的小凤坐上“喷气式”，进了会场后便熟练地同时在她的膝弯上踢了一脚，小凤立刻跪了下去，头却高高扬起，高傲地对着革命群众，立刻又被那两位女工按了下去。小凤的嚣张态度让革命群众看着很不顺眼，但大家都不知道怎么上纲上线——《毛主席语录》里找不到具体的罪名。指导员便耐心启发道：“今天开这这个会，是让大家翻箱倒柜，把心里的话说出来。”接着他就提醒小王，前天才听见小王埋怨小凤在宿舍里大说大笑，影响她休息。又提醒小张，小凤曾经跟她借过饭票，她去要时竟然赖得干干净净，等等，等等。

在指导员的耐心启发开导下，同志们终于一个接一个地把心里的话讲了出来，越讲越义愤填膺，会场气氛越来越炽热。一个平时和小凤有矛盾的女工终于再也忍不住，跳起来冲上去，朝她脸上狠狠地就是一耳光。指导员赞道：“好！有觉悟！就是要这样帮助她！”说完，站起身来，背着手，消消停停地走了。

小凤很倔，跪在地上和打她骂她的人对吵，头给按下去又挺起来，按下去又挺起来。女工们越来越愤怒，纷纷拥上去拳打脚踢。小凤给按住了，没法躲开如雨点般而下的拳头和耳光，间或因腹部被踢中而发出痛楚的呻吟，但她嘴里呜呜地骂不绝口，直到一个多小时后才瘫在地下晕厥过去。女工们愕然地住了手，她那个对头骂了两声："装死！你指望吓唬谁？"声音里却透着心虚。其他人这时才发现，小凤下体流出来的血已经渗透了工装裤，染得水泥地乌红乌红的。

女工们给吓坏了，跑着去找指导员。指导员坐在办公室里，消消停停地抽着烟，脸上纹丝不动地听着女工们唧唧喳喳的汇报，末了不耐烦地挥挥手，发话道："送医院不就完了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对了，别忘记告诉医院，病人是自费，她已经给工厂开除了。"说完，他潇洒地朝空中喷了一口烟。

小凤让女工们七手八脚地抬着，塞进"解放牌"的驾驶室时，鲜血滴了一路。望着路上的血迹，我突然想起了一幅著名的油画《血衣》。一个贫农老大娘悲愤地向着贫雇农阶级弟兄举起丈夫的血衣，怒眼瞪着低头站在一旁的地主老财。那一瞬间，我明白了那血衣其实是穿在地主身上的，也彻底明白了"解放"以来的一切群众运动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就是让人民群众"把心里话讲出来"。妙就妙在指导员一类人从来用不着动一个小指头，只需让大家把心里话讲出来就够了。

出国后，我才知道这种事并不光是中国有。当初为纳粹占领的法兰西被盟军解放后，过去与纳粹合作的人，包括许多和纳粹军官睡过觉的妓女，都受到愤怒的群众的私刑侮辱和毒打。这就是人民革命的丑恶面：为仇恨驱使的暴民什么令人发指的罪行都能干出来，而这种罪行据说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它象征着正义的复仇。"正义"这个词真是拿破仑说的"任人强奸的老婊子"，无论是什么罪恶都可以用这华丽的外衣包装起来。可惜，胸膛里燃烧着正义感的群众常常构成可怕的破坏力。那批斗会，其实浓缩地代表了党领导下的整个中国革命。

2002 年 3 月 1 日

“约翰捧出威士忌”——纪念阿波罗登月 40 周年

昨天看《发现》频道，重放了阿波罗 11 号登月的故事，这才恍悟那已经是 40 年前的事了，而昨天正是周年纪念日，不由得感慨万端。

阿波罗 11 号登月，大概是人类历史上最轰动的新闻。据说全球有几亿人熬夜看电视。许多国家都在商店的橱窗里放上电视机，24 小时播放，其盛况超过一切足球大赛。昨天看的电视文献片上也有各国电视台播放新闻的激动解说，能听得出来的有法语、德语、日语，还有、还有汉语！可惜就听见一句“人类”什么什么的，就只有一句话，无从判定发音是否标准，是否台式国语。

当然只会是台式国语。那阵子 8 亿大陆人中，知道这消息的大概不会超过一万吧。官方无一字报道。人类作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成就的同时，竟然有 1／3 的人类被刻意蒙在鼓里。这本身大概就是超过阿波罗登月的奇迹，可惜是负奇迹。

老芦（那时还是小芦）知道那消息，大概是一个多月后的事。那阵子我从农村倒流回城“度假”。某日在家练提琴，突然有位“插友”来访。他也跑回来了，进门便非常激动地跟我说：

“‘约翰捧出威士忌’，不是‘吴刚捧出桂花酒’，美国人登上月球了！”

我并不兴奋：倒流回城，城里没我的定量粮，只能厚颜无耻地吃父母的定量，正日日为此犯愁，一片愁云惨雾，哪有心思佩服万里之外的美帝创造出来的奇迹？

“是么？”我淡淡地问，“谁说的？”

“澳洲广播电台。”

“奥，你小子也收听敌台啊？这么说是真的了，上了电台嘛。不过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没什么了不起？！”这小子素爱激动，眼睛都瞪圆了。

“是没什么了不起。登上月球有什么稀罕的？我看比回城容易多了。你要不信，让美国人来试试看。他们有本事把人送上月球，可绝对没能耐把人从农村送到城市。”

他不能不同意这千真万确的真理，于是哑然，大概也想起了自己的定量粮问题。我反倒引出了兴趣，盘问他细节。可他大概也没听全，只告诉我登月飞船名叫“阿波罗”，两名宇航员登上了月球，名字他记不住了。

至此他又激动地说：“毛主席那首词得改改了，不是‘吴刚捧出桂花酒’，是‘约翰捧出威士忌’！”

“那‘寂寞嫦娥舒广袖’呢？没听说过美国有什么神话。”

他再度哑然，想不出“嫦娥”的美国等价物，沉默半天，弄个“维纳斯”来代替，但自己也觉得不匹配——古罗马女神配美国佬约翰，是有点不伦不类，姑不说还多了一个字。

搁这阵，那还能是什么问题？“寂寞梦露舒广袖”不就结了？可那阵子谁知道任何一个好莱坞影星的名字？美国比月亮还遥远，还神秘。毕竟，我党再伟大再万能，也不能把月亮用罩子罩起来。“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看月亮并不犯法，那似乎是世间唯一“没有阶级性”的东西，谈不上反动。太阳属于毛泽东，月亮归属未定，似乎尚未变成阶级敌人。如果有个望远镜，还能细细端详什么“静海”、“风暴海”等等，可美国上哪儿看去？完全是一个类似“魔鬼”的形而上概念，连想象都没辙。

这就是 8 亿中国人中的极少数另类是怎么得知那消息的。真正和西方百姓一样知道具体过程，乃是粉碎四人帮后的事了。那阵子大学招考还没回复，不过政局已大幅度松动。文革前的“毒草”电影开始刨出来重放。此外还有若干“内部电影”，其中之一便是阿波罗登月的纪录片，记述了历次阿波罗登月飞行。我这才知道第一次登月是怎么回事。与我原来想象的不同，不是整个飞船着陆再起飞，而是弄个登月舱下去，指令舱绕月旋转，完事后登月舱再返回，与指令舱对接，把月岩样品搬运到指令舱后，再扔掉登月舱，指令舱单独返回地球。

那电影我看了不止一遍，跟所有的亲友都激动地讨论过。尤其是宇航员开着月球车在月面上遨游的镜头，整个就成了永久记忆，至今一闭眼还历历如见。

如今回想往事，我仍然禁不住为这人类负奇迹再次感到震惊：2／3 的人类同步观看阿波罗登月，而 1／3 的人类竟然只能在八年后才能在“内部电影”上得知。人家是看新闻，咱们是看历史。而就连这看历史的福气，也全靠老人家搞文革弄到“物极必反”的地步，刺激出了党内的改革派或开明派。若伟大领袖不搞文革，或是他能万寿无疆，则我恐怕得跟北韩同志一样，至今不知道人类曾经登上月球！

这才是人类历史上的真正奇迹。阿波罗登月证明了人类能极有限地“征服大自然”，而 1／3 的人类对此一无所知则证明了人类的无限可控性。前者有限地增强了人类自信，而后者却让人不能不感到绝望。

好在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人类可能确实无限可控，但只能在一段时间内。换言之，所谓“无限”指的是程度，并不是时间维度。比起 40 年前，中国今日确实是天翻地覆了。至少美国已经不再是个抽象的邪恶观念，也比月球近多了，不再“不可望也不可即”。当然，对大多数农民来说，城市仍然是月球：去旅游一番倒不是什么问题，但无法在那儿永久居留。

这种邪恶的负奇迹乃是老毛子发明的，连纳粹也不曾玩过这一手。我看光凭这一负贡献，俄罗斯人民就得被永远钉上历史的耻辱柱。早就说过了，不是所有的民族对人类的文明都有相同贡献，中华民族或许没有什么贡献，但绝对超过老毛子。他们虽然为世界贡献了柴可夫斯基、托尔斯泰、屠格涅夫，但既出了列宁、斯大林，也就足以抵消有余了，乃是对人类文明作出了负贡献的邪恶民族。

前些天看电视，说其实第一个遨游太空的宇航员并非加加林，而是伊柳辛。这名字对老帮菜们来说应该不陌生，盖中国以前民航用机就叫“伊尔-18”，我首次乘坐飞机坐的就是它，那就是伊柳辛设计局设计的。老伊柳辛乃是苏联著名的飞机设计师，而小伊柳辛则是他儿子，是苏联最出名的试飞员，曾因打破世界飞行速度记录而荣获列宁勋章。正因为此，他才成了苏联计划送入太空的第一名宇航员。

据说苏联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发射很成功，伊柳辛就坐在上面，围着地球绕了若干圈，但着陆时却出了问题。苏联的设计和老美不一样。老美是让飞船溅落在大海里，而苏联那阵子是硬着陆，即进入大气层后将宇航员弹射出去跳伞着陆，让飞船坠毁。加加林就是这么着陆的。

可伊柳辛的飞船重返大气层后，弹射装置却出了故障，让他困在舱里动弹不得，随同飞船一道坠毁在中国。伊柳辛受了重伤，但居然奇迹般地活下来了，被送到北京医院治疗。那阵子咱们正和老修别苗头，但还没闹到大打出手的地步，因此同意为老修隐瞒这“丑事”，只是据说官员们诸般盘问伊柳辛，想刺探点宇航机密。飞船的残骸据说也送到北京去研究，但土鳖们想来也研究不出什么名堂来。

那电影说，苏联人信奉的哲学，使官方只能宣传成功，不能宣传失败，一切失败都成了最高国防机密，必须瞒个点水不漏。既然是太空旅行，那就只能是一切顺利，因此所有死难的宇航员的名字都绝不会为世人知晓，遑论被纪念。他们不知道，这恰好降低了人类那伟大冒险的价值——若是一帆风顺，死人的事是从不发生的，那还有什么前仆后继、可歌可泣的史诗意味？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共产党人不相信失败。在他们眼里，失败只能是耻辱，绝无可能是伟大的。

正因为此，赫鲁晓夫本来准备等伊柳辛一落地就盛大庆祝，可惜他坠落在中国境内，又受了重伤，官方无法利用此事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他不知道那飞行本是伟大的成就，着陆时出了点故障，宇航员不幸受伤，只能说是美中不足，却因为无法按原计划在红场举行盛大庆典而十分悻悻，于是跑到黑海去度假。此时下面的某官员便决定拿名不见经传的加加林去作实验。之所以挑上他，是因为他不是伊柳辛那种为大众熟知的明星。即使出了事也是可以牺牲的。因为没把握，那官员索性没有通知莫斯科，自作主张发射了飞船，省得再度让赫鲁晓夫期待之后失望。

不料这次却一切顺利，加加林顺利地跳伞着陆了，下面才赶快通知赫鲁晓夫。他大喜过望，立即从度假地赶了回来，在红场举行盛大庆典，而加加林也就在一夜间成了全球闻名的英雄。无奈这小子是个酒鬼（俄国人酒鬼特别多，大概跟气候有关吧，但北欧似乎又不是如此），生活放荡不羁，最后便在当局眼里成了个 great embarrassment，于是后来他就在车祸里非常及时、完全必要地丧生了。再一次证明了伟大革命导师斯大林的名言：把那个人杀了，问题也就不存在了。

据那片子说，伊柳辛伤好后被送回苏联。他是家喻户晓的明星，此前苏联报刊曾透露他是第一批受训的宇航员，怎么向百姓交代这事，便成了个问题。莫斯科捏造了若干矛盾百出的说法，忽而说他从什么时候起便害了病，但那片子旋即出示了苏联报纸刊登的伊柳辛在那时抛头露面的报道，证明他那时并未害病，忽而说伊柳

辛到中国治病去了，解说员于是又说，把一个公众明星、苏联英雄送到医学并不发达的中国去治病，岂非咄咄坏事？影片还说，正因为北京知道底细，因此在加加林上天后并未给苏联发贺电，否则就得承认加加林是第一个遨游太空的人，等于伙同苏联欺骗全世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第二个宇航员季托夫上天后，中国立即给苏联发了贺电，云云。

这最后一点我看不能成立：北京哪会介意伙同莫斯科欺骗世界？我记不住加加林上天后北京是否给莫斯科发过贺电。即使真的没发，那也只会是别的原因，否则在电报中不提 “首次进入太空” 这茬，笼统赞颂苏联取得的伟大成就不就结了？活人还会被尿憋死？

这当然是阴谋论，虽然据说得到了伊柳辛本人的证实，但就本质而言仍然只是猜测，除非从档案里刨出过硬证据来。但这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东西方的区别：“阿波罗登月是伪造的”之类的阴谋论可以在西方公开流行，写成书拍成录像卖成天价，而东方的阴谋论则永远只能是阴暗角落里的嘁嘁嚓嚓。这或许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巨大优越性吧：咱们猜疑的对象永远只能是外国政府，决不能是自家政府，似乎可以说，这是中国人“内战外行，外战内行”的唯一表现。

2009 年 7 月 21 日

万岁

论坛里那位什么都不怕，不怕我累死，也不怕我失业，就怕我戒网的“芦迷”先生情不自禁，喊出了“芦笛万岁”的反动口号。这事要在文革里干，我就不用戒网了，等着戒命吧。死前还得节省每一个铜板为了反革命，好让家人有钱去交子弹费。

有两位网友在论坛里又打板又扔砖，重弹弹了一万次的老调，真是“古调虽自爱，今人多不弹”，逮住了死弹，也不怕人家起腻。据他两位说，各国文明没有质的区别，只有发展阶段不同的差异。这似乎是马克思“唯生产力论”的社会发展史观，当年小芦二十出头就开始清算了。请两位去把我的《马屁之邦》刨出来，证明西方封建社会也有那些奇特的人文景观。别的不说，这里只谈谈咱们那个独一无二的“万岁”。

西方的等价物，似乎是“国王长寿”。国王死了，首相便出来大喝一声：“国王死了，国王长寿！”於是众臣便高呼：“国王长寿！”。这里两个“国王”，头一个指死鬼，后一个指新王。这口号倒颇有点“江山代有国王出”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为我华夏文明所不容。大行皇帝驾崩，千芳同悲，万艳一哭，你 TMD 倒出来喊幸灾乐祸的反动口号，是不是也卷在了“烛影斧声”的千古之谜中？

光是这个口号，就足证东西方的不同。两者都是良好祝愿，“长寿”有现实可能，“万岁”则是梦话。然而这梦话却被古往今来几百亿（？）中国人郑重其事地不断地喊，两千年下来似乎就没有一个人想到它的荒唐，而且连“万万岁”都不够，要喊出“万寿无疆”的无穷大来才算。咱中国人的脑袋，咋说也有点与众不同。

为争这不可能的事，本来长寿的人却变成了短寿。东王杨秀清做到了九千岁还不满意，非要以天父的名义把天子洪秀全召进府去，让洪儿子跪在杨假爹面前挨打受辱，逼老洪封他做万岁。那老洪本是白痴，微时发高烧烧坏了脑子，竟没想到赏

老杨一千岁并用不着打开天库，往外搬白花花的天银。却去命令中国的赫鲁晓祖、地主分子韦昌辉痛下辣手，不仅干了天国最优秀的政治家、组织者和军事家，而且杀了人家满门良贱和大批部曲。损失的寿命加在一起，不说有几百万岁，几十万岁是肯定有的。

由此观之，野心家们企望万岁，其实是浥彼注此，想抢万民之寿岁来加在自己头上。可惜这“岁”并非散碎银子，没法从百姓头上去搜刮。一人想做万岁的结果，便是白白害得万家破碎，却换不来独夫的万寿无疆。最可悲的是老百姓不但到死也弄不明白这点，而且喊多了，就连自己都相信那句梦话。哪怕给押赴刑场，自己只有几毫秒的光阴好活了，还要拼出最后一口气，喊出那声“万岁”来才心甘情愿地倒下。

以上所说，其实只解释了结果，并未说明原因。到现在我也不明白中国历史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人，要去逼着万民喊一句梦话。迄今为止，唯一的合理解释是先慈作出的。先慈是典型的传统劳动妇女，虽不识字，但有惊人的洞察力。记得那阵刚粉碎四人帮，有天我扭开收音机，却懊丧地发现所有的台都在歌颂杨开慧。我抱怨了几句，先慈却解释道：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现在他们逼着老毛离了婚，不给他找个老婆怎么行？难道就让他在阴间做老光棍？当一场皇帝，那像什么话？”

我笑得肚子快抽了筋，心里既佩服母亲那超越文化的睿智，又觉得无比解气：原来你也有被人强奸的时候，我当就只有你强奸万民的时候呢！

母亲是传统妇女，当然也就少不了某些迷信忌讳。有时出远门，我常红口白牙地说什么：“唉，真盼着出去就翻车，真是活怕了。”那虽是我的心里话，我那时真是怕苦不怕死，但母亲特别烦我说这些屁话，每次都要跟我急。那时年轻，不知道慈母的心，对她老人家的迷信很不以为然。有一次她又厉声禁止我胡说八道，我便跟她说：

“妈！您怎么这么迷信！要是许愿有效，我从今天开始，早请示晚汇报，每天三次，咒那根毛死。他死了我也就不用盼着死了。”

“你当这是迷信？那他为什么要逼着所有的人喊万岁？一个做皇帝的，难道不知道谁也活不了一万岁？让全国人民喊万岁，不就是怕人家咒他短命吗？那么多人喊，有几个人咒还有什么用，早给抵消了！”

我哑然，暗自佩服母亲无师自通的逻辑思维能力。的确，直到今天，我仍然坚持认为，那是对那一人导致的全民疯狂的唯一的合理解释。

不管怎样，喊万岁确有潜移默化的心理效果。不知不觉间，心里就把那根毛当成了万年不老、寿与天齐的不死鸟。我一生最黑暗的时刻大概是 1967 年的某一天。那天在街上的大字报上看到，全国第一流的医学专家最近刚跟伟大领袖检查过身体，断定他老人家能活两百多岁。看了那特大好消息，当下脑袋就嗡的一声：完了！那可是科学，而且前几天不是说哪哪找到了一株千年灵芝，已经献给他老人家了么？这下你再怎么也熬不过他了！

1976 年 9 月 9 日下午四时许，晴空万里，天高气爽。我从宿舍里拖出自行车，准备溜回家去。那时上班不正常，迟到早退是常规。刚刚跨上车，突然听到隔壁宿舍里的收音机传来哭腔哭调。彼时国家正三天两头的忙着埋人，我立刻明白又有谁咽气了，马上停了下来，支起耳朵，听到“……政治协商会议名誉主席……”，马上就知道那是谁了。

接着听下去，证实了所猜不错。我一个箭步跃上小“永久”，风驶电掣地骑进城去。狂喜攫住了我的心，车子就像要飞起来一样。举目四顾，只觉得天空是从未见过的亮丽的蔚蓝，用尽全部意志，才勉强压下那几乎是不可抗拒的欢呼的冲动。一个人的死竟会给别人带来如此狂喜，这人世也真是奇怪。

过了一会，我却又怀疑起来：那可能吗？科学家们不是说过要活两百年么？我还没生下来他就在那儿，我死了大概他还会在那儿。不管对谁来说，他那至高无上的存在就是天长地久的喜马拉雅山。没有他，就没有我这个我，更没有这个国家。刚才肯定是听错了。

到了城里，高音喇叭正在播放那个《告谁谁书》。我停下来又仔细听了一遍：没错，就是他！

回到家里，我告诉母亲那个消息，她的脸刷地白了：“嘘——别乱说！”

我扭开收音机，里面传出了同一本书。母亲相信了，却又一再叮嘱我："别乱说这事！万一搞错了，你就成了恶毒攻击伟大领袖的现反了。不管谁说都别接那个茬，就装糊涂得了，记住了吗？"

我苦笑笑，想起了《过秦论》上的"始皇既殁，余威震于殊俗。"您别说，这梦话还真有点道理。看来今后千秋万载，不光咱们，就连子孙後代都得生活在那梦话中。

所幸的是他老人家留下的阴影虽然巨大，一时却没有我预期的那么长。全亏咱们第一流的医学家们搞的是伪科学，他老人家不但没能万岁，也没能两百多岁，这国家，这民族也才在万死千伤之余有了重生的机会，而老芦也才能从此把 9 月 9 日当做生日，每年此日都要下酒吧去买个万醉。

皇帝死了，人民万岁！

2001 年 6 月 10 日

丧事、房事、天下事，事事惊心

那天见某网友说，师涛入狱，张林受审，尔等还醉生梦死，讨论单双眼皮，是否也太冷血了些?

这位网友的心情我完全能理解：自己就在国内，也算个异议人士，当然师涛等人的遭遇必然要引起惊心动魄的兔死狐悲、物伤其类的感觉。可惜，人总是人，处境不同，要指望人家和你一道悲愤，似乎有点不近人情。

记得老毛死后，全民禁止娱乐活动凡九天。结婚当然属于“娱乐活动”，虽然那活动一般只限于密室内的两人，属于“独乐乐”一类，“与民同乐”是断乎不可能的，但仍在禁止之列。那时结婚大不易，必须全家勒紧腰带攒肉票（不是绑匪绑架的人质，是买猪肉的票证），攒够一两年，这才可能请客。

有对男女正好万事俱备，只待那年中秋节结婚，不料老毛死了，只好隐忍不发。可那时电冰箱一类玩意连听都没听说过。其时天气尚热，买来的鲜肉和老毛的肥肉一道一天天臭下去，如果扔了，全家又得持斋茹素一两年。万不得已之际，只好秘密地做好酒席，秘密地去邀请亲朋好友，秘密地吃那已经初步蜕化变质的饭菜。无论是宾是主，都深知他们在吃平生风险最高的宴席，气氛庄严肃穆，跟丧礼也无区别。

但小脚侦缉队岂是吃素的？“工纠”不旋踵即至，破门而入，将一众阶级敌人捉将官里去，待最后放出来时，新郎新娘都成了紫茄子，只剩一丝游气，此后大半年内大约都再没娱乐的心思和体力了。

看胡平先生的《犬儒病》，我不禁想起这段往事来，觉得胡先生和毛先生其实也无太大差别：两人都把自己的爱好和需要放大强加到全民头上去。毛先生死了，就只许千芳同悲，万艳一哭，连公民行房的天赋人权都要予以剥夺；胡先生急于推翻我党，因此不但不许别人拥共，就连采中立立场都不容许，要斥之为“犬儒”、“奴才”。还未上台就如此霸道，他怎么就不想想老毛死时，我等被迫强作悲容时

心头的那份愤怒？莫非他心目中的“解放”，就是传统社会中每个媳妇的梦想：“总有一天我能熬成婆婆，也让我的媳妇受受我眼下受的这份儿罪？”

老毛死后，厂子里搞了个灵堂，全厂职工排成长龙，轮班到里面去对着宝像鞠躬如仪，默哀三分钟。我运气不好，背后站了个愣头青。那小子不知天高地厚，跟着大喇叭放的哀乐哼哼。偏偏他又五音不全，荒腔走板，听上去无比滑稽，让我只想笑出声来。这念头吓得我魂飞魄散，于是我便死咬牙关，绷紧肌肉作沉痛状。但天下事就有那么怪，你越怕笑出声来惹下泼天大祸，那爆发出大笑的冲动就强烈得不可抑制，最后便化作一种无法解释的情感抽搐、一种痉挛、一种歇斯底里。我调动了全部意志去无情镇压那随时会爆发出来的歇斯底里，心头被滑稽、恐慌、焦虑、担忧、愤怒等等复杂的强烈的感觉挤得快要爆破了。等最后挨到灵堂门口，我都快憋昏过去了。

等到进了灵堂，有两位肉麻女工立刻大放悲声，那时间拿捏之准，堪比定时炸弹。我禁不住要想：“NND，她们脑子里一定装了个开关。需要哭时一扭龙头哗哗就来……”这念头险些触发了我那苦苦忍住的歇斯底里大笑，再度吓得我几乎因悲痛而当场昏倒。最后走出灵堂时，我浑身瘫软无力，就跟抽了筋似的。说也奇怪，一走出灵堂，可以自由行动了，那狂笑的欲望立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说这些事，我的意思是，所谓“民主自由”，最起码的一条，就是不要逼迫他人去与你共欢乐，同悲伤，共耻辱，同光荣，共热爱，同仇恨。人家爱怎么活，喜欢什么痛恨什么，谁也无权干涉。像胡平先生那样自以为是“民之主”兼“民之师”，有权去统一人家的爱憎，未免也太僭妄过了头。那种“民主” 日子我已经过够了，雅不愿看到未来中国人再去受那种罪，连个人自由爱好都被集体无理剥夺。

不问政治的自由乃是最起码的人权，拜金主义也是主义，我看未必比其他主义差到哪儿去，起码它不会如共产主义那样祸国殃民。

遗憾的是，只要是中国人都有好为人师的毛病，都想按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都拿别人当自己的儿子教训。就连老芦都免不了这毛病。正如某网友指出的，我自己就有本人在旧作《戏剧人生》中抨击的习惯，虽然我自问一般只是想作“布衣帝王师”，还没像民运烂仔们那样僭越到去冒充“民之师”。

我常常想，中国过去之所以走这么多弯路，主要原因恐怕就是忧国忧民之士太多了。哪个国家也没咱们这么多的“政治设计师”，为如何振兴祖国夙兴夜寐，殚精竭虑，连出租车司机都有全套治国大纲，这在全球可能是独一无二的吧。

这般偏执爱国，自然要把国家变成化学实验室：袁大头试完北洋试，北洋试完孙大炮试，孙大炮试完老蒋试，老蒋试完老毛试，老毛试完老邓试，老邓还没试完，以胡主席为首的民运小丑便蠢蠢欲动，跃跃欲试……要是让中国全体大小知识分子、半知识分子、无知识分子都有试验机会，那最后也就不会有什么实验室留下来了——早给炸到九霄云外去了。

敬爱的林副统帅教导我们：“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个人的事再大也是小事。”

无独有偶，晚明东林党人有一副对联：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

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不难看出两者的传承关系来，林副不过是把传统发展夸张到了荒谬的不近人情的地步罢了，这就是两千年来“以善毁国”的传统，传到极端，便弄成了“丧事房事天下事，事事惊心”，全成了潜在的祸事。世上没有比生活在那种“政治正确”环境中的草民更可悲更委琐更可怜的生物了。

其实在我看来，应该是：

歌声牌声摇滚声，声声入耳；

家事房事股票事，事事关心。

人家港澳台华人就是这么过的，这才有点生物人而非政治动物的气味。现在大陆的“犬儒主义”泛滥，无非是资本主义社会必有的软性化罢了，有什么可以如丧考妣的？如果要大家时时咬紧牙关，鼓着嘎几肉高擎红灯作大义凛然状，为民主而登东[1]，为革命而敦伦[2]，则最终的结局就只剩演员，跑了观众，如那些民运之友们开的“网上良心戏台”然。

2005 年 7 月 4 日

---

[1] 登东：如厕之意。

[2] 敦伦：行房之意。

闲话“偷听敌台”

50、60 年代，收音机还是稀罕物事，一般人家都没有。那阵时兴的是“矿石收音机”，我少年时代曾经自制过。方法简单之极：到商店里买个“矿石检波器”，如果买不起（那时的人非常之穷，我有些小夥伴常常打赤脚来上课），就去中药铺买块“自然铜”或是五金店买块“方铅矿”，用根细铜丝作成检波器，再作个蛛网式天线立在屋顶上，串连上矿石检波器和耳机，再接通地线，最简单的矿石收音机就作成了。因为没有放大系统，那玩意只能收到中波广播，也就是中央台和地方台，音量很小，只能一个人听。

我家是破落户，劫后还有个电子管收音机留下来。可家里实在太穷，出不起电费，于是闲置不用，文化娱乐便靠那矿石收音机。不光是我们孩子们轮流听，有时连大人都来参加，可惜耳机只有一副，无法满足日益高涨的人民大众消费需要。于是小哥哥便作了个高级矿石收音机，加了个可变电容器和谐振线圈，耳机改成了喇叭，但仍然没有功率放大，那喇叭全靠无线电波的原有功率驱动，声若蝇鸣，而且严重失真，我觉得效果还不如耳机。但小哥哥坚持那喇叭声如雷鸣，他拳威厉害，我只好随声附和。后来看马克·吐温的《镀金时代》，说是某人破产后生不起炉子，又怕丢脸，便在壁炉膛里放了根蜡烛冒充炉火，当下就让我想起咱们那个矿石机的喇叭来。它和正经收音机的音量之比，大约也就是蜡烛和壁炉火焰的热量之比吧。

后来家里经济有些好转，出得起电费了，于是那“解放”前留下来的“七灯”（七个电子管，大人仍按“解放”前的习惯，叫“真空管”）收音机又开始工作。别看那玩意老牙，外表难看，鬼子做的东西（记得是英国货）质量可真高，那音色、音量、接收能力远远超过了国产“红灯”机，而且从来不会坏，我最后搬出贫民窟时它好像还在工作。

这可让我在小夥伴们中大大地出了一阵子风头。那阵的人是真穷，班上除了我，似乎就没谁家还有收音机。每逢放学，我便邀请大夥儿上我家去听收音机，什么“小喇叭”、“星星火炬”等节目特别叫座。我到现在还记得孙敬修老师讲的故事呢。

到了 70 年代，我家又是那贫民窟大杂院拥有 9 寸黑白电视（以后升级为 12 寸）的首户。从此我家便改成了电影院。那天某网友说起她当初怎么去隔壁人家看《霍元甲》，我马上便想起了当初我家改电影院那光景。

第一次听到正宗敌台广播完全是事故。记得是 62 年的事，我在上初中，明白了ＭＷ、ＳＷ乃是“中波”和“短波”的意思（英文词汇则是几十年后才学会的），于是没事便找短波台听。忽一日收到了某个普通话广播的台，我以为那是国内的台，也没怎么在意，只觉得那普通话说得软绵绵的，发音也不准，再听下去，不对了，说什么“渔民大丰收，好多人家都买了手表，感谢蒋总统的领导”等等。我顿时冷汗吓了一身，赶快扭开了，调回中波中央台，再迅速跑出门去看看，一切正常，这才把狂跳的心儿慢慢收回了腔子去。

后来大人知道了这事，狠狠地教育了我好几天，并再度停止了交付收音机电费，实行经济封锁，大概半年之后才解封。

用不着他们教育，我也知道自己犯了何等大罪。毛时代，“偷听敌台”从来是大罪，这禁区早就在我脑子里牢牢划下了。等到文革期间就更是如此了。那时官家经常毙人，满街都是“封神榜”，上面就常有“偷听敌台”字样，作为罪名之一。看多了这种布告，便再迟钝的同志也知道那是雷区，万万不可走近。所以，此后多年我再没犯过类似严重错误，特别是在文革高潮中。

但到了 60、70 年代之交，我却再也忍不住了。当时中苏在珍宝岛大打出手，我方据说是获得“完胜”。但我当时已经开始觉醒，知道和战胜法西斯德国的苏军比起来，土八路连个Ｐ都不如。如果人家成心大举进犯，咱们亡国祸不旋踵。

等到新闻电影《苏修在黑龙江、乌苏里江上的挑衅》公映，我的心便如压上了铅块一般沉重。在那电影上，人家武装到牙齿，那坦克、装甲车装甲之厚，行动之快，令人目摇神夺，我方与之对阵的却是用大木棒子武装起来的民兵（后来 89 学运领袖把这套学了去，拿民众去阻挡我党坦克装甲车，却不知道我党绝没有苏修正

规军的仁慈）；在江里，人家的舰艇来去如飞，我方只有点可怜的破木船，连三国周郎赤壁都不如。

奇怪的是，看那部电影的人中，似乎只有我一人有此忧国之思。那时我长姊回来探亲，我陪她一道看的那部电影。从头到尾，她骂不绝口："这也欺人太甚了！"出了影院还在长篇连载地痛骂苏修。等她好不容易停下来换气时，我怯怯地说了句："咱们恐怕不是人家的对手……"立刻就几乎被她活吃了。说起来，我这"汉奸"本是自家亲人封的，而且源远流长，早就是根歪苗黄的坏家伙了。俗话说"三岁看八十"，一点都没说错。

因为忧心如捣，我便豁了出去，开始有意收听敌台。不听也不行哪，当时那情景，似乎大战一触即发。官方传媒信息含量趋近于零，无非是和老修比赛谁骂人更机智更恶毒，如同老芦 30 多年后在网上打架一般。《人民日报》不是引经据典，说唐代大诗人李白生在碎叶河上的碎叶，而那就是苏联境内的某某地，就是嘲笑苏修新沙皇把中国传统北部疆界说成是长城，犹如把克里姆林宫城墙说成是苏联国境线一般荒唐。

吵这种架，老修倒万万不是咱们的对手。不过，靠那玩意，似乎并不能抵挡我在电影上看到的那些干货。我想知道的，并不是谁有资格作全球骂人冠军，而是这仗会不会打起来。但从官方媒体中，我只知道形势非常严峻，有生以来第一次，我似乎看到了那日益逼近的战争阴影，而在这场绝对一边倒的战争中，我的祖国毫无希望。

于是便开始疯狂地收听敌台。开头是收听老修的，那玩意的信息含量倒远比咱们这边多。人家把 1921 年以来为儿子党买的单全开了出来，特别强调了在二战入侵东北后，给了土八路多少多少军火，那简直是天文数字，怪不得人家要斩钉截铁地说，如果没有这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援助"，我党绝对不会上台，云云。

但这些信息虽然丰富，却只论证了我党乃是如假包换的汉奸党这个事实，并未披露战争是否会爆发。于是我又找蒋匪帮的电台，发现那基本是宣传，没什么意思。真正有点信息含量的，还是美国之音和ＢＢＣ。不听还好，越听越着急：人家都言之凿凿，说中苏大战在即，而且很可能是核战争！

就在此时我听到上面泄露下来的消息，说伟大领袖说了：核战争有什么了不起？你扔我也扔，顶多世界打个半残废。听了那话，我当时就认定他老人家已经完全彻底的疯了：要残废的不是人家，人家连油皮都蹭不下一块来，无噍类的是吾国吾民！真要打核战，还不如跟美帝打，人家绝对不会有极权国家那么残酷，不说国内有民意约束，就算毫无监督，真正丧心病狂的事还是做不出来的。

风声越来越紧，记得林副统帅的第一号战备通令就是那阵下达的。我急得吃不下睡不着——倒不是怕自己送命，我早就不想再在那黑暗世道里活下去了，当时自嘲的话便是"一很怕苦，二不怕死"，而是怕亡国灭种。如今回首往事，我不能不震骇于传统文化的洗脑神功：早在我出生两千年前，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忧国忧民的背时传统，便为我的心路描好了轨迹。

哪怕就是偷听敌台这事本身，也嘲讽式地向我披露了祖国的贫弱。我从《参考消息》上得知，苏联人民根本就听不到西方广播，因为人家有强大的抵制台，专门在西方电台的那个频率上播放大功率噪音，让你什么也听不见。而我靠一个半导体（那时半导体收音机已经普及，可以用耳塞偷听，非常安全），竟然什么敌台都能听到，似乎咱们的空间是完全开放的。光这事实本身就说明中国的技术落后到了何等地步。而就这种纸老虎，也敢去"斥鴳每闻欺大鸟，昆鸡常笑老鹰非"！

终于有一天，美国之音披露，中苏两国首脑达成停火协议，双方部队都后退 30 公里，停止接触。记得电台广播员说，中国在即将到来的摊牌面前软了下来，终于屈服了，云云。

一生中似乎还没有过这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后来常常想，要是我被误诊为癌症患者，误诊被推翻时也绝对比不上听到那消息时我的感觉的百分之一吧。

那就是我一生中唯一有意偷听敌台的时期。此后我便再没偷听过了。理由很简单：风险太大，又没有什么意思：就算知道人家生活在天堂里又便如何？反倒更难受。

再次收听敌台，已经是上研究生的事了。那可不再是偷听，而是党交给咱们的光荣革命任务。学校还为此给每个研究生发了个 Walkman，天天死听ＶＯＡ的 Special English。我的听力就是靠那玩意练出来的。那阵已经是 80 年代，风气大

变，有的学校居然在广播里放ＶＯＡ，似乎也没人大惊小怪。所以，网友说 90 年代还在偷听敌台，我觉得很奇怪：还有偷听的必要么？莫非后来又倒退回去了？

再后来，便是考上敌人的奖学金，由我党“强行作爱”，愣将我这自费生制作为“自费公派”，光明正大地公开投敌，由此造成了我的被动叛逃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如果将来我党要追究我的叛逃罪，则我就要坚决检举那愣把我变成“公派”，造成我的被动叛逃罪行的幕后策划者。

2005 年 6 月 9 日

往事当真如烟

我是 77 年上大学的，乃是文革后恢复高考的第一批大学生。那年头，考上大学可不是一般的荣耀，大概是万里挑一吧。一旦跳过龙门，当真是万众瞩目，那排场跟过去考上进士大概也差不多。77、78 两届大学生大概是中国历史上最用功、最发愤、最刻苦的大学生吧，那和他们的经历分不开——大家都知道自己是幸运儿，必须百倍珍惜上天意外送来的机遇。

那两年的入学考试在中国教育史上也是空前绝后的，特点是放宽年龄限制直到 35 岁。这是因为过去文革 10 年彻底摧毁了教育，新毕业的中学生什么文化都没有，高中毕业生居然有连分数运算都不会的，连 1/2+1/3=2/5 的笑话都有本事闹出来。当时中央对此也心知肚明，于是便放宽了年龄上限，目的是把文革前毕业的质量较高的老知青也收进去。

正因为此，不少人包括我在内，进大学时已经成家了，配偶不是工人，就是农民。进了大学特别威风，当真是天之骄子，时代宠儿，地位变了，自然也就会出现婚变。中国人历来爱管别人闲事，那阵子风气又特别保守，根本不是现在这烂样子，婚外情很少听说，如有发生，男女都要身败名裂。万众瞩目的天之骄子闹婚变，当然就更不同凡响，于是立刻就引起舆论大哗。我记得那时报刊上曾经抓了一个杭州大学生作反面典型，称之为“当代陈世美”，最后似乎是开除了事，当真没劲。

上大学后几个月，我便在报上看到，国家准备派留学生出国，于是心动，不过也就是心动而已，并没敢指望那事。当时出国是从未听过的事，文革前只有留苏生，都是政治上特别过硬的。本人从来是落后分子，这种好处从来无缘，所以不敢做那种梦。

大概在同一时期，也就是 78 年夏天的事吧。教育部下了文件，准备建立学位制度。这在“新”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解放”前中国大学和西方一样，实行

学位制。但泥腿子一进城就把这废除了。当时那文件只建立了学士和硕士制：大学修业期 4—5 年，毕业后授予学士学位；研究生修业期为三年，毕业后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则是许久后才设立的。

第一次研究生招考也和咱们考大学差不多，老少同堂。从文革前毕业的大学生、老知青直到所谓“社会青年”（ 也就是无业青年）、三教九流济济一堂。没学历也没关系，人家照样让你考，据说那是“打破常规，早出人材，快出人材”。杨小凯先生似乎就是那阵子考上的。

我有两位中学同学没考上大学，便去报考那玩意，都是考文史专业的。一人去考清史，另外一人去考经济学，两人都没考上。我听那考清史的同学说，专业课试题就是一篇论文，题目是《乾隆论》。这考题倒透着新鲜：在短短两小时之内，你让人家怎么写出有水平的论文来？这题目未免也大得太蝎虎了些。

我毕业前便去报考研究生，一举命中，击败了 20 多名竞争者，非常得意。须知当时的硕士生更比大学生稀罕多了，考上了当真跟金榜题名没什么区别。记得我暑假还乡，父母还为此特地在饭店里宴请了众乡亲。亲友们前来道贺，一个个羡慕得不得了，那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似乎平生最大的风光就是那次，当真是光宗耀祖。后来拿了博士反倒没什么了——那阵在国外，连我老婆孩子都不觉得稀罕，何况是别人？

那阵子的硕士生可不比现在这么容易。第一年上课，要学很多的课，负担非常之重，第二、第三年是做论文。我因为大学里就自学了那些课程，所以好几门课都提前考试免修。第一年就开始进实验室作论文。做得非常之辛苦，大概是我一生最艰苦的时期吧。一大清早就起来，一直干到深更半夜，回到宿舍后，大夥儿还没回来。躺在床上还不马上睡，要收听ＶＯＡ、ＢＢＣ练习听力，幸亏那时年轻，身体很好，精力充沛，这才没有垮下来。

那辛苦其实是因为把很多精力花在所谓“将军搬炮弹”上。当时国内非常之穷，连订杂志的硬通货都没有，仪器设备更是很陈旧。中科院研究所设备算是最好的，比大学的要好，我当时早起晚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骑车跑到很远的外单位去，借用人家的设备，来回骑车几十里，到了还得求爷爷告奶奶，团团散烟，真是受够了罪。

第二年下半年，我的论文就做得差不多了，于是就准备拿到国际杂志上去发表。当时国家很穷，有外汇的学校非常之少，根本没可能为此花钱。于是我导师就教我去图书馆看杂志的封里，看哪家杂志不要钱。我依计而行，在不要钱的杂志中挑了一家质量最好的，把论文投了出去。那论文由我自己先用中文写出，再翻译成英文，让导师给我修改（他也是留美出身）。当时还没有直接用英文写作的习惯，不过英文打字倒是练得贼熟了。

接下来就是准备出国。硕士生的消息毕竟要比本科生灵通得多。我上了研究生没多久，就发现我原来的印象完全错了。过去我以为出国只有两种途径，要么是靠公派，要么是靠国外亲友帮助。两条路我全走不通：公派名额国家控制得很紧，一般是国家重点专业才有名额，我那专业根本就没戏，即使有，以我的背景也未见得能通过审查，何况去了后还要回来，本人没兴趣。而我家在国外毫无亲友，无法靠谁资助。因此，我上大学期间就没想过这事，觉得自己毫无希望。

但在上硕士生不久后我就发现，所谓“自费出国”，其实完全可以靠对方的奖学金出去。我连程序都查明了：先到北图去查“彼得森目录”，那上面有北美各大学招生广告，然后再写信报名填表，通过人家规定的考试，便能得到奖学金。

于是我便猛突英语，到了骑车遇到红灯停下来那么一会儿功夫都掏出单词本来背诵的地步。日日夜夜听耳机，还怕睡着了（初学者听英语最催眠，非常容易入睡），不断抽烟刺激自己，听到后来连耳力都出了毛病，没事就听见耳朵里有几个苍蝇碰壁，嗡嗡叫，几声凄厉，几声抽泣。

后来我的论文发表了，引起了我后来的导师的兴趣，他来信跟我索要单行本，并问了我一些问题，我便趁机跟他拉上关系。来往了几封信后，我便告诉他，我想出国深造，去作他的研究生。他很爽快地就同意了。

今天的人根本就无法想象那阵和国外通信有多艰难。那时根本没有电邮，ＦＡＸ也没传进中国去，全得靠书信来往，写信全靠打字。我们教研室有两台老掉牙的英文打字机，有志出国者争着用，打错了字母就用涂改液改，完了再拿到邮局去称重，按重量算邮资。国外的邮费特别高，一般都在一元以上，光是为给国外写信，就弄得我几乎倾家荡产。到后来领导强迫我改签证申请表，必须迅速通知美国大学，航空邮件太慢，我不得不使用当时刚刚兴起的特快专递，号称 24 小时内送

到。那玩意寄一次就是几十元人民币，一个月的工资立刻就不见了。我一共用了两三次，花费了百多元巨资。这些事，如今的小青年根本就无法想象。

下一个问题是从哪儿去弄美元。当时外汇控制得很紧，根本就没有黑市。即使有，我也没钱去换：硕士生助学金每月也就 45 元人民币，我一个人花也就差不多了，根本没有积蓄。托福、鸡阿姨都需要考试费，大学也需要报名费，我根本就没辙。想来想去，我想用硕士生入学考试去顶ＧＲＥ，为此特地跑去查我的考试成绩，一查之下大吃一惊：我专业基础课的考分竟然被阅卷老师少算了 10 分，当真是草菅人命！幸亏我和竞争对手们的差距比较大，这才在少算了 10 分后还能被录取。

于是我就写信给教授，告诉他我没法找到美元，无法报名，也无法报考托福，只能用硕士生入学考试成绩代替ＧＲＥ，问他是否可以。此外，报名费是否可以请学校豁免，托福考试能不能让我到美国再考。他二话不说，掏腰包为我出了大学报名费以及托福和鸡阿姨的考试费用，来信告诉我不必再为此担忧，只管去考试行了，并祝我好运气。

考托福那天的情景我还记得清清楚楚。虽然身经百战，考了不知多少次试，那夜我一夜没睡好，心里头老是犯嘀咕：我这是用人家的钱去考试，这辈子还没干过这种事。万一考砸了，我还有脸做人么？胡乱睡了三四个小时，便被我同屋同学唤起。两人匆匆洗过脸，便冒着严寒去坐车转车，到了北外，那就是考场。

等到考试开始，我才如释重负：此前我准备，用的都是录音机。那磁带都是辗转借来的，不知道被人家用了多少次，效果极差，这才会让我听得耳朵出了问题。但在北外那指定的考场，人家用的是国外进口的高保真设备，听上去就跟真人在耳边说话似的，一点噪音都没有。于是心中大定，发挥颇为正常，高分通过了考试。

其实那玩意太假，我虽然高分通过听力那部分，实际听力根本就不行，等到后来出国，跟教授谈话倒还没太大问题，最怕的是日常生活中遇到教育水平比较低的人。当初通过那听力考试，一大半靠的是考试技巧。我早在考前就琢磨出那道道来了，那就是一定要先迅速地先看一遍选择答案，听录音前就大致猜出那是哪个方面的谈话，有了点线索再去听，注意抓关键词。所以，有如说是真的全部听懂了录音，不如说大半是蒙出来的。

考鸡阿姨就没那么紧张了，因为没有听力部分，无论是一般的还是专业的，对咱们这种考试老手来说实在没什么稀罕的。正因为没什么心理负担，考试的细节一点都记不住了，只记得是在外贸学院考的。那学校现在大概也改名叫“大学”了吧。国内就这点没劲，原来所有的学院都“升级”成了大学。

录取通知到时，我已经毕业，留校任教了。以后的事便是和领导软缠硬磨，请他们高抬贵手，放我出去。以后的日子当真是不堪回首，也不足以为外人道，那完全是在冰火岛上过日子，忽而身在九重天，忽而跌入十八狱，完全取决于当官的态度。好不容易我说得系领导同意了，报上去校领导又留难，等到校领导同意了，系里又有人捣鬼了，说系上再走人，就没人教书搞科研了……等到最后拿到护照办了签证，我的皮也真给搓下几层来了。

如今回首往事，我觉得我导师真是不错。我出来后，只归还了他为我垫付的机票钱，报名费考试费什么的他都不要。最混帐的是我曾经给他打过个 collect call，也就是我打电话他出钱。鬼子中干这种事的人很少，但我不打不行，打又没钱，只好事急从权，顾不上那么多了。出来后我要还他钱，他怎么也不要。至今让我觉得内疚。

讲这些私事，是觉得那其实是昨天生动的历史。如今的小青年可能根本没法想象。过去 20 年内，中国就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回想起来如同梦境。从这个角度看，起码在物质生活上，中国确实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2005 年 12 月 26 日

70 年代的标准结婚申请应该怎么写？

前两天一直在看国内网上贴的照片，日日夜夜溺此不拔，兴味盎然。这些照片中有一张据称是 1968 年写的所谓“结婚申请”，一看就是现在的小青年伪造的。他们第一不知道地主的儿子在那阵子根本找不到老婆，地主的女儿倒还有一说；第二不知道那阵子谁也不敢半夜三更去见女朋友，被民兵抓住了可得当成流氓活活打死；第三不知道当时的应用文格式。

为了避免以讹传讹，令后人生活在伪造的历史中，我最好还是给出个标准格式来。这里必须说明，标题所谓“70 年代”，其实是指 66-74 年一段时间，早于此期的结婚申请怎么写我还真不知道，因为还在高中，不会关心也没机会见到此类应用文字。

那阵的标准格式如下，请老帮菜们也帮着核计核计，看看有无失真之处。

最高指示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结婚申请

首先，让我们共同敬祝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

“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当前，伟大的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在全国各地迅猛展开，无情荡涤着几千年的污泥浊水。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正在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奋勇砸烂万恶的旧世界，创造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

在这场轰轰烈烈的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中，我和荔水沟大队小湾生产队的李桂芳同志结成了战斗友谊，经常在一起刻苦攻读马列和毛主席著作，对照红宝书检查自己，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我本人出身贫农，本人成份共青团员。她家出身下中农，本人成份清白，我们是同甘共苦的阶级兄妹。我们都觉得有必要结成一帮一、一对红的亲密战友关系，组成革命家庭，互帮互学，在改天换地的三大革命运动中并肩战斗。我现年 28 岁，她现年 24 岁，符合男女双方年龄加起来等于 52 岁的晚婚要求。为此，特向大队部提出申请，请求领导考虑我们的实际情况，予以批准为盼。

最后让我们共同高呼：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万岁！

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战略部署奋勇前进！

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此致

无产阶级战斗敬礼！

红旗人民公社浑水河大队李家屯生产队社员李二狗敬上

1968 年 9 月 7 日

必须指出，以上某些用语，在 1971 年林彪事件后就废除或修改了，例如抬头写在正中的“最高指示”改为“毛主席语录”；两个“敬祝”也取消了，最后高呼口号也可要可不要，但其它内容不变。在我记忆中，直到 1974 年以后，应用文格式中才取消了抬头正中写语录的做法。

我本人是在这之后写的结婚申请，就再用不着写那些 P 话，记得只写了出身年月日，声明自己未婚，和芦娘子系自由恋爱，双方年龄加起来符合晚婚标准，请求领导批准，云云。

到区上去登记时我还反复交待娘子，当工作人员审问“你们是自由恋爱还是包办代替”时，千万不能羞羞答答，必须立即斩钉截铁地响亮地说：“我们是自由恋爱！”否则你若略显迟疑，人家就要掷回申请，不耐烦地发话道：“下去！想好再来！”那鬼地方一周开一次，只上半天班，离我们工厂贼远，谁经得住几次三番折腾？这可都是前辈们向我郑重介绍的惨痛经验教训，不可不鉴。结婚前万事忙迫，身心俱瘁，光做那套家具就累得筋疲力尽，谁还有那闲工夫骑车往返数小时再到那鬼地方去？

还好那工作人员只是随便问了一声，尽管芦娘子还是难免羞羞答答，他也没深究是否有强迫情事，当即就拿出空白大红结婚证来用毛笔填好，盖好章发给我们。那玩艺不是 photo ID，但非常有用，凭证可买若干水果糖和白酒，买完了商店就在上面打个戳：“白酒已售”或“水果糖已售”，你就再没法用第二次了。

后来娘子办出国又用了一次，以证明她是我老婆，并非伪劣假冒。因为上面没有照片，只好把结婚照贴上去，再度持工厂证明跑到区政府去，请工作人员加盖骑缝章。据说人家几乎没找到原纪录，刨到快下班才发现了。可就这么重要的文件，竟然让她弄丢了。从那以后，咱们被迫转入无照经营的姘居状态。老婆降级成了老姘，她似乎也丝毫不在乎，不知是何高深道理。再加上她至今还保留着自己的姓，于是在鬼子眼里，她就更像我的女朋友了。

2007 年 12 月 4 日

大饥荒中从海峡那边飞过来的食物

那天在国内网上见到几张照片，是报道当年国府怎么给大陆灾胞空投食物的，倒让我想起了往事。大饥荒那阵子，某日 “尖头”（看过我的回忆录的人大概还记得那家伙吧，就是他首创吃死老鼠的）突然鬼鬼祟祟地跟我说，他们院子里的邻居某某前几天随父亲早起外出，见到空空荡荡的街上撒了些纸片和东西，捡起来一看，纸片乃是反动传单，东西则是小包食物，有水果糖、饼干等等，都是台湾国民党反动派散发的。他爹吓得赶快扔下，领着他掉头就跑回家去了，还三令五申，严禁他把这事告诉任何人，云云。

“水果糖？！饼干？！”我口水立刻出来了，使劲吞咽馋唾，“在哪儿？还有么？”

“瞧你这馋样儿！”尖头不屑地说，“就你这德性，做地下工作被敌人抓住，只要人家大鱼大肉端上来，不用拷打你，马上就投降！”

我颇为惭愧，但还是忍不住咽吐沫，问道：

“你那朋友捡了多少水果糖和饼干？”

“谁敢捡那玩艺？他爹说了，那是毒药，吃了就会死，馋死也不能吃！蒋光头还能安好心？”

“那他们一点也没捡？”我的感觉复杂到说不出来：又是震惊，又是害怕，又是失望，又是如释重负，还有点惭愧：我怎么那么傻，竟没想到那是毒药？的确，蒋光头还能干出什么好事来？这家伙怎么这么毒？逃到台湾去还成天琢磨怎么算计咱们！解放军早点解放台湾就好了。

尖头鬼鬼祟祟地看看周围，小声跟我说：

“捡了。他爹要他扔下，但他实在忍不住，就藏了一小袋饼干，他爹也没注意，过后他就偷偷吃了。这下惨了，中毒了！”

我紧张得手心直冒汗：“送医院了没有？”

“还没有呢。你知道，那是慢性毒药，一时半刻不会发作。知道吗？那叫‘痨药’，专门造出来欺骗馋嘴孩子的，吃下去你就再也长不高了，成了痨病鬼。”

“谁说的？”

“他爹呗。”

“怎么？他爹知道了？那还不赶快送医院？”

“他爹不知道，是让他扔下时说的，可他实在舍不得，就偷偷藏了一包。他跟我偷偷哭了好几次，怕以后成了痨病鬼，又不敢告诉他爹，怕挨打，问我该怎么办。我说我也不知道。”

我长叹一声，代他想了想，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因问道：

“既然他明知是毒药，为什么还要吃？”

“我也这么问他啊！他说，实在忍不住，那是夹心饼干，闻着特别香，他心一横，管他三七二十一就吃下去了，过后才越想越怕。”

“夹心饼干？”我大咽馋唾，“好吃么？”

“废话！”尖头不屑地说，“那还用说？不好吃还能是毒药？蒋光头毒就毒在这里！”

我义愤填膺，跟着他骂了一阵蒋光头，却又忍不住想起饥荒前吃过的夹心饼干来，越想越馋，大咽口水，吞进许多空气，肠胃很快就叽里咕噜起来，胃里“嘈”得跟吃了生萝卜似的（“嘈”是一种吃多了萝卜或桃子后的感觉，不知中医术语怎么说）。好在那时大饥荒高峰已过去（似乎是 1962 年的事吧），那阵子已经不再是日日夜夜的饥饿感，而是这种长期缺乏油水引起的“嘈”的感觉，心里空空荡荡地非常难受，但并非饥饿也非胃痛。

此后我还断续问过他几次后事，那“慢性毒药”似乎都还未发作，孩子毕竟没长性，过后也就忘记追踪此事，不知道他那朋友是否真成了“痨病鬼”。如果不是那天在网上看见了这些照片，我这辈子大概也不会想起此事来。

大饥荒过去后，我又陆续听到这方面的消息，校方甚至还开过一次会，说台湾蒋匪帮不甘灭亡，经常窜犯大陆，利用气球空飘反动传单。如果谁捡到要立即上交，云云。民间也有类似尖头的朋友捡到食物的消息。

后来看《参考消息》，看到国府表示对大陆灾胞的同情和慰问，大惑不解：他们不是我们的敌人么？怎么我们遇到困难他们还会同情和慰问？真他妈的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在潜意识里，我早把蒋匪帮当成美帝国主义那种敌人了，从未想到他们其实也是中国人，是我们的同胞。

70 年代初，中苏一度到了核战争边缘，记得《参考消息》上有则新闻是国府发言人答记者问，记者问他对即将爆发的中苏核大战的看法，那发言人说："不可思议。"我开头觉得怪怪的，后来想想，谁在他那位置上都只能这么说。的确，眼睁睁看着毛泽东莫名其妙地把国家领到亡国灭种的边缘，自己却一筹莫展，当然只能是不可思议了。

过去我一直以为蒋匪帮是靠气球进行空飘，看了那些照片，才发现原来也有用飞机空投的。这么说，过去《人民被日报》上登载的那些"击落美蒋高空侦察机"的大好消息中，竟然也有那些向大陆空投食品的飞机在内，而那些人英勇捐躯，不过是为了给大陆灾胞送上一点心意？

客观来说，那点食物当然连杯水车薪都算不上，根本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反倒造出了尖头朋友的长期心理负担，但作为同胞，那也是他们必须作出的一点表示，以让同胞们知道这世上还有人在关心他们。为此甘冒生命危险，死在同胞的导弹或炮火之下，世上大概还没有比这更高尚、更壮烈、也更无谓的死法。

什么时候去台湾，一定要去国军无名战士墓前献上一束鲜花，就为了他们在哀鸿遍于故国之际，冒死犯难投下来的微不足道的一点点食品。

2007 年 12 月 6 日

芦伯堕落史

某小青年网友管我叫“老芦”，管他芦婶叫“芦嫂”，却管老河叫“河叔”，那理由是我做大不尊。这倒确实是实情，我天生上不得台盘，别人若对我毕恭毕敬，我就浑身不自在。但总不能让这小家伙占便宜吧？所以从此改口自称“芦伯”，如网人“九哥”叫那个网名就作了大众的哥哥一般。

小家伙追究老帮菜们的吸烟喝酒史。其实并不是所有的老帮菜都有这些坏毛病。中年烂菜帮就更不用说了。咱们论坛里的两位中年网友老河与老金大概都烟酒不沾。老金在国内饭局比较多，革命小酒可能免不了。但估计他和我一样，能喝但不上瘾。酒瘾不比烟瘾，后者是“普世成瘾性”，而酒瘾则有中国特色，只由极少数的先进同志实行三个代表。

我第一次抽烟，乃是 1966 年 9 月间的事。其时正值红色恐怖。全校革命师生除了红崽子们统统下乡支农，到离城大约四五十公里外的某县城郊区去帮助秋收。

那是我一生最愉快的假期，因为突然脱离了难堪的侮辱与没完没了的“挖黑烙印”，干部子弟全到北京朝见他们的伟大领袖去了。我去的那个村子只有我和另外一位黑阶级兄弟，他爹是国民党县长，“解放”后不是给抓了就是给毙了，反正是倒了大霉，只是我记不得到底是什么处理了，比我还黑些，正是黑老鸹落在猪背上，谁也别说谁（英文也有类似成语，很令人惊奇）。

那阵子正是秋收大忙季节。粮食全收到了打场上，夜里需要人看守值班。农民有家有口，自然没人愿干。我和那位阶级兄弟则跃跃欲试：第一比住贫下中农家里自在，第二住在草棚里有一种野营的罗曼蒂克感，日常生活里难得体验到。于是我俩当场就报了名，令管理该生产队的四清工作队员非常高兴，当即予以表彰，还说要写表扬稿送到我们学校总部去。后来那表扬稿也确实写出来了，但我校办的油印《秋收快报》编辑根据党的阶级路线拒绝刊登，只是由四清工作队在大队广播站播发了一遍。

那时我们还是挺能杰儿（teenager），从未熬过夜，晚上守夜，自然难免困倦。我正昏昏欲睡时，却见阶级兄弟掏出一盒香烟来，递给我一只，自己叼上一只，拿出火柴来笨手笨脚地点燃了。我也学样点着了，装模作样地和他一起抽烟，心里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罪恶感、兴奋感乃至成就感，觉得自己在瞬间内变成了大人。当天晚上咱们就把那盒烟抽了大概一半。那其实完全是演戏，并不吸到肺里去，在嘴里就吐掉了，当然也没有什么难受或是快感。

礼尚往来，人家请我，我当然也得回请。于是次日便到当地的供销社去，发现那烟相当贵，三角多钱一盒。我实在心疼，但又觉得这钱非花不可，犹豫了半天还是掏出钱来买了一盒。那阵子的学生就是倒吊起来挂三天三夜，也未必能从口袋里掉出个钢镚来。若不是下乡劳动，母亲也不会特地给我一元钱的巨款，我却用来干这种吸毒勾当，可以想见我当时内心中天人交战有何等激烈。

卖烟的是个城里人打扮的年轻姑娘。我特别不好意思，觉得自己是在犯罪，简直不敢看人家。但对方却笑容可掬，和蔼可亲，还搭讪着跟我聊了几句，满口省城口音，和当地口音截然不同。我不敢多说就匆匆走了。我在青年时代基本没和家人以外的青年异性说过话，何况自己是在双重犯罪：中学生抽烟，又是个罪孽深重的黑崽子。那女的知道我的黑底细后，只怕马上就要翻脸，所以还是少跟人家啰嗦为妙。

此乃我终生无法摆脱的心理疾障。人家一夸我，我就浑身不自在，历历想像出日后被人识破真相的难堪，为此没少让女同志误会过，以为我这人毫无心肝。这大概在心理学上算是难得病例吧。不过这也不去说它了。

现在想来，那女的可能是城里下去的，与周围的土包子们格格不入，遇上我这“洋学生”难免眼睛一亮，有“他乡遇故知”之感，所以服务态度当然要罕见的好。

第二次抽烟就是正式下海了。其时我已返城进了工厂，起因极度无聊。

此前在文革期间，我常到老闷老巫的造反兵团去玩，那造反兵团是全市的，包括普通中学、中专、技校在内，自然也就认识了一伙中专和技校生。那伙人不像普中生那样单纯正统，因为和工人阶级接触过，他们无论是对男女情爱的态度，还是

讲吃讲穿，都要更接近正常人性些，其中自然不乏有吸烟者，很让我们这些清教徒普中生看不惯。

我返城时，大部分同学还在乡下当苦力，老同学都不在，只有去找那伙烂仔玩。周末常常一群人聚在一起，或到公园去，或在某人家里高谈阔论。有点像王朔小说里的情景。见面第一件事，就是团团散烟，人手一枝。我照例是接过来点燃了，吸在嘴里就吐出去。开头倒也没人说什么，后来某烂仔就不饶了，说我吸假烟。我问何谓吸假烟，他说必须吸进肺去才算真的，接着就示范给我看，先猛吸一大口，再作深呼吸。我见他深呼吸后吐出来的烟非常之少，似乎那烟基本都给肺部吸收了，不由大奇。

他接着就要我跟着做。我吸了一口，他立刻喝道：不许吐出来，现在深吸一口气！我照办，立刻就给呛得连心脏都几乎给咳了出去。众人哄然大乐。我不服气，继续尝试，在反复呛咳之后，终于能做到把大部分烟都吸进肺部了。

但没多久我就出现了“烟醉”，也就是超量的尼古丁摄入引起的轻微中毒。那滋味极度难受，似乎比酒醉难受多了：头晕目眩，恶心想吐，内逼甚急，总之是机体所有的平滑肌都兴奋起来了。我急不可待，忙着跑到街上去上厕所，更是让那伙烂仔在后面疯狂嘲笑。

那就是我正式吸烟史的第一页。此后我就开始了吸烟。那动机很奇怪，其实是一种出于自暴自弃外加三分自怜的自虐。当时我的工作环境非常恶劣，正在经受又一次深刻的幻灭，觉得此生就只能烂在这剧毒环境中了，不如再给自己额外增加点折磨，折腾死了算了。

所以，我抽烟并不像酒鬼们那样是为了追求快感，而是故意追求难受。这动机非常奇特，大概是一般人无法理解的吧。

因为是自虐，所以开头抽的乃是最便宜的品牌，9 分一盒。刚开始一天一枝，吃完晚饭抽，当时有民谣道：“饭后一只烟，赛过活神仙。”我可不觉得有什么神仙的潇洒快活。当然慢慢地也就不再有那些反应了。机体逐渐适应了过量摄入的尼古丁，变得开始依赖外来的尼古丁。买的烟档次逐渐上升，一直增加到了 3 角几一盒。而且剂量逐渐增加，先改为一天三枝，跟服药一样，每天三次。以后进到 10 枝，又变成 15 只，在出国前一直在此水平徘徊。出国后压力比较大，增为 20 枝/

日，接着逐渐增到 30 枝/日。退休后闲着手痒，便增为 40 枝/日。只有外出旅游时下降，因为没空。

不用说，我也多次试图戒掉这烂习惯，可惜我意志薄弱，每戒一次，剂量反倒提高一次。所以后来我也就懒得费心了。最煞有介事的那次乃是在出国后，几乎是义无反顾的悲壮。

我出国的第一反应，是发现物价高得吓死人。进了商店根本不敢买东西，因为看了物价后立刻就会把它翻译成人民币，而那阵子国内物价非常之低，实在无法接受付出那笔巨款，只是为了买回区区一盒香烟。看来非戒不可了。

我于是痛下决心，把所有的烟都交给和我同住的一个印度人，请他每天只发给我三枝烟，早午晚各一枝。但戒断症状立刻就出来了。尼古丁是神经递质之一。我过去摄入大量尼古丁，体内便关闭了生产它的工厂，同时神经还提高了感受阈值。现在进口突然停止，当然要使国内经济陷于瘫痪。那滋味真是难以言状：浑身上下一点力气都没有，全身肌肉酸痛，最要命的是脑袋整个给罩进了云雾里，头顶就像结了一块冰，根本不可能集中注意力去想问题。而我那阵子正需要密集使用脑力。

实在难受得不行，我就去买了好几瓶酒来，试图用酒精兴奋起神经系统来。可灌下几瓶去，一点用处都没有——酒精不能代替尼古丁。难受到极点之时，我甚至把纸卷成烟卷状，点燃了猛吸。由此不难想见那些吸毒分子在瘾发时遭的是什么罪。这印第安人的罪恶发明当真坑人。

不用说，这次戒烟壮举以惨败告终。我实在活不下去，便瞒着那印度人去偷偷买了盒烟，立刻就让他发现了。那家伙相当认真，大为生气，指责我说话不算话，欺骗了他，立即把我让他保管的烟统统掷还给我。我也懒得惭愧，索性就此放弃戒烟，又大抽起来。一度戒断或大幅度减量之后再度抽烟，第一枝烟又会让你感到轻微“烟醉”，头晕乎乎的，但那感觉非常之爽，虽南面王不易也。

我不是不知道吸烟的种种坏处，我恨死抽烟了，但我无法摆脱。据说戒断尼古丁比戒断海洛因还难。我导师青年时代抽烟，后来戒了。据他说，他在戒了 20 多年后，见到别人抽烟仍然会感到诱惑，而且梦里常常梦见抽烟，感觉非常之爽，醒来后非常想抽。但他知道，只要吸一枝，大坝立刻崩溃，所以一直没有滑入那罪恶的泥坑。

这教训就是，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不见可欲，其心不乱。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犯了路线错误的头子，改也难啊！”沾染上恶习后，再改就难了。

2007 年 12 月 19 日

样板戏的孤男寡女及其他

网友说起样板戏里只有孤男寡女，有人不解，问为何不能双双干革命。人家就是不允许阿！不是说过么？原来大春和喜儿是情侣，但在芭蕾舞剧《白毛女》上却成了阶级兄妹，革命同志。但凡电台播放该剧录音，在大春来送白面时，解说员必然讲解道：大春和喜儿是阶级兄妹，在和地主阶级的共同斗争中结成了深厚的阶级友爱与战斗友谊。后来大春在山洞中找到喜儿，并不是迫不及待地“做个吕字”，而是立即忆苦思甜，然后领着她走向太阳（“太阳出来了，哟嗬咿呀嗨”），参加革命。那阵子奉行的是绝对禁欲主义，作为荒漠圣经的样板戏岂能开这个口子？

其实这问题我和个别铁杆知己早就注意到，并在 70 年代初讨论过了。咱们都想不通，为什么爱情与革命不两立？就算水火不相容，不在戏里谈恋爱不就完了？有什么必要把英雄全都搞成孤男寡女？我至今还记得自己作的解释。我说：据说西方过去贵族人家怕小姐闹出丑闻来，常雇佣退休老鸨或从良老妓作为她们的监护人。那些人改邪归正后比谁都左，而且深通钻穴逾墙等偷情勾当，看守的比希腊神话里的百眼巨龙还严密。江青同志就是伟大领袖派来监视全国青少年的从良老妓。这大概是为他们过去的放荡找心理补偿。

说这话时大概是 71 还是 72 年吧。现在想来，当时还是血气方刚，过于莽撞。这话要让那铁哥们举报了，枪毙都有余。

当然我也不是那么天真。说那话之前，我已经见过老巫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反戈一击，出卖了所有弟兄。从那以后，我便为自己制定了严格的交友原则：绝不与可能发生利害冲突的人特别是同事深交，只和不在一个单位的老同学来往；发表反革命言论时只能对一人，绝不能有第三者在场。这样一旦被出卖就可以矢口抵赖并反诬对方，以此形成威慑，造成“此亦不敢先，彼亦不敢先”的互相牵制局面。

这些话，粉丝们看见了，大概要从此认为老芦或芦伯不是好东西了吧？可那就是当时的现实，无情的可怕的现实，把人变成霍布斯说的互相撕咬的群狼的现实，

就是为许多人缅怀的纯洁的毛时代。睡在集体宿舍里，你就是梦里都得管住舌头。网友老河当年忍不住在家里大骂专案组的事，我是不会干出来的，哪怕在家里也顶多是低声和母亲一道诅咒老毛，绝不至于失控到大声发泄，株连到全家头上。对后果的恐惧甚至成了防止我自杀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不是深知自杀必将连累全家，芦伯可能早就不在世间了，那么中国又损失了一个大文豪：）

总而言之，要在那人间地狱生存下来，前提是变成"铁面人"，决不能随便露出真面目来。芦伯如今以率真直言著称，无论在网上还是在私交中都如此，可那完全是因为生活在自由世界里，再不用戴面具、锁舌头了。

我有个至今尚是好友的老同学，当年过从甚密，后来我每次回国都要去找他。这家伙对我的友情当真是没说的。可我对他非但从来不讲心里话，而且还时时顺着他说，真诚地赞美毛主席的天才、周总理的节操，讲得头头是道，令他非常佩服。全部原因就是他曾在毛选扉页上工工整整地写下"毛泽东思想是真理"。我知道他那么做绝对是真诚的，因为他和我一样，喜欢文史哲，如我在高中时一样入了彀。

事实证明我的谨慎非常英明。清查"五一六"那阵子，老闷的那群亲密战友统统给抓了起来办学习班，老闷也从大牢里给押出来和众人对质。为了自救，那伙人什么丑态都露出来了，甚至为了表示无产阶级义愤上去痛打老闷。我那位好友虽然没有这么干，免不得也要揭发他人，否则无法出那个学习班。

后来那伙人被折腾够了，精神上的脊梁骨给彻底打断了，政府也就把他们放了出来。老闷又再度给押回去劳改（这家伙真倔，据说从不低头，在战友们斗争他时还跟对方大吵）。我那老友获得自由后又来找我玩。咱俩闲聊时从不提他进学习班的事，就当从未发生过。

其实我早从其他渠道听到了他们的表演，但我觉得非常能理解，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道义资格，去嘲笑指责鄙视那伙烂仔。我深知，能抗住我党整人神功的英雄好汉上帝还没来得及造出来呢。我如果进去了，也绝对干净不到哪儿去。我和他们的区别，只在于早就悟出要在那种烂污土匪社会里保持节操，避免玷污良心，唯一的办法便只有戴上铁面明哲保身，远祸全身，不要卷进不能不靠出卖他人自救的麻烦中去。但那是狡猾度的区别，并不是道德上的高下。

正因为见过的烂污事实在太多，所以我不相信有谁能做反共英雄。海外媒体报道的英雄事迹肯定有艺术加工，要不就是那人天生气质比较反常。鼓吹“人民文革”的王希哲等人，若曾被我党拎起来收拾过，那灵魂绝对不会干净到哪儿去，起码不能如芦伯这样，敢站出来大声说：

“告诉世界，我的良心比较清白，从未揭发过谁谁，而之所以能如此，乃是我足够狡猾世故！”

这就是我那老友后来的惊讶。他后来其实也觉醒了，开始和我发牢骚，但我仍然不附和，让他一直以为我“很正统”（那是当时的用语，意思是说坚信官方宣传）。直到我出国后回去找他玩，其时舌头早已解锁，某日谈起政治，我便随随便便地跟他说：共产党不过是个黑社会组织而已，让他惊愕失语。我也没在意。过了几天他又来找我，说，芦笛，你这小子太狡猾太会伪装了！骗了我这么多年！你就是这么对老朋友的么？让我倍感良心责备。

说了半天还没谈到这孤男寡女问题。我觉得这问题有多个原因：毛共革命虽然表面上与一切传统决裂，其实世上根本没有什么能和传统彻底决裂的社会现象，后期毛共表现出非常鲜明的宋明理学特征 。林彪四人帮乃是新时代的“清流”，特点是极端强调道德，彻底抹煞功利考虑，只是那道德被诠释为革命原则而已。所谓“毛主席革命路线”和“刘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区别就在于此。

这传统至今还在发扬，朱成虎为了坚持“国家主权的神圣原则”，不惜牺牲西安以东的全部人民性命就是最典型的表现。这烂传统势必一代代发扬下去，而今天国内乌烟瘴气人欲横流的现状，必将为其在未来的反弹作足铺垫。

另一个原因是，参加毛共革命的前提是灭绝人性，所谓“过思想改造关”的实质，就是用极其残酷无情的野蛮斗争手段，将革命者心中残存的温情、友谊等等人性人味彻底扫荡了，把革命者们改造为只知为革命利益无条件牺牲自己和亲人的机器人（斯大林所谓“齿轮和螺丝钉”）。很明显，爱情乃是必须重点铲除的人性，所以党必须严厉奉行禁欲主义。革命与爱情不兼容，北京不相信爱情。

早在所谓“民主革命时期”，党就英明地把女性当成紧俏商品，分为不同档次，纳入“供给制”。看看老革命们（诸如曾志、王光美、以及毛毛——虽然她不是老革命）的回忆录，立刻就能洞见这一点。老革命家们的夫妻确实不是人类夫

妻，而是单纯的战友关系，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是祸福与共的功利纽带，而非正常的人类爱情与亲情，就连文人都这样，不信请去看老鬼回忆他妈，韦君宜谈她害病的丈夫，曾志回忆她当年的“恋爱”。文革的独特之处只在于，无产阶级司令部想把这套从党内完全彻底地推向全社会。

因此，在那个时代，“爱情”两字乃是“罪恶”的同义语。我有一次管不住舌头，跟厂子里某个和我一道搞文宣的同志说，别看现在没有爱情戏，将来一定会回来的。那家伙是个黑崽子，装作没听见，我大悔且大惧，立刻追加几句：这是恩格斯的教导，爱情乃是人类文学艺术的永恒主题。我也知道这顶不了什么用，过后心里惴惴了好几天，幸亏他没举报我。

有件轶事更绝。我一位同学返城后当了中学教师，还做班主任。某日某男生突然提问：老师，你说在任何事情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观点立场都完全相反。这当然也适用于爱情观，资产阶级的爱情观是骄奢淫逸，荒淫无耻，那无产阶级的爱情观又是什么呢？我那同学张口结舌不知所对，吭哧了半天才灵机一动，斩钉截铁地答道：

“无产阶级的爱情观就是计划生育！你小小年纪，关心这些问题干什么？！”

他告诉我此事时，我不禁捧腹大笑。笑完了，我不禁佩服他的急智：的确，要成功地避免这可怕的政治陷阱，用我党唯一允许的话语回答这难题，没点机智还真做不到。同时我也觉得这回答虽然搞笑，其实是唯一正确的回答。的确，即使是在文革前或文革后，又有哪个我党的“理论家”能告诉大家什么是无产阶级的爱情观？我党从来只知道性，不知道爱，只许做，不许说，更不许描写爱情。就连做，也必须纳入党的计划管理。如果有办法控制全民，则党要控制的恐怕还不止是生育，连行房都必须实行“全国一盘棋”，吹哨开始，吹哨结束，达到伟大领袖反复提倡的“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一元化”理想境界。

最后答网友老加的过量马屁。我什么都不懂，什么都只知皮毛。我有点文艺常识毫不足怪，那是环境逼出来的。文革对西方艺术特别是器乐在中国的普及起到了空前绝后的促进作用，其原因是样板戏使用西洋管弦乐。

样板戏确如网友老金所说，是文化荒漠里的绚丽圣经，而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样板团自然就成了神职人员。如同《红与黑》上的于连因拿破仑倒台，无法再靠穿红色军服爬上去，只能靠穿黑色的教士服出人头地一般，当时的青少年当然要对西洋乐器趋之若鹜 。若能被样板团挑中了，立刻就是一步登天，可以逃过去广阔天地炼红心的厄运。那时几乎是家家弦管，户户笙歌，青少年们下腰的下腰，劈叉的劈叉，拿顶的拿顶，拉琴的拉琴，画画的画画。你是过来人，总该有点印象吧？

我当然也想走这条路，倒不是想进样板团——我深知自己错过了最佳年龄——而是想进工厂，为此苦练提琴。我的回忆录曾谈过此事，只是懒得翻译了，在此三言两语打发了吧。

我病退回城后在城里折腾了一年，先后钻营过 20 多家工厂都没成功。每次都是主动找上门去献艺：拿出提琴来奏上一段《北风吹》或《清华独舞》，放下提琴，拿出画笔来当场画幅伟大领袖红宝像。这两项本事都是最当红最走俏的：工厂都办文艺宣传队，都搞“大批判专栏”画宣传画，以此作为该厂的政绩和成就。我卖弄这两下子，立即便技压当场，令对方以为发现了有用人才，当场就答应招收我，可接下来外调就完蛋。

尽管如此，我最后还是靠提琴混进了工厂。那人事干部去外调回来说不能要，但军代表野心勃勃，一心要“鸡毛飞上天，小厂演大戏”，演革命芭蕾舞剧轰动全城，所以破例要了我。

这就是我为何对文艺略有所知。在宣传队里混过几天，自然要耳濡目染，学到点皮毛。例如我知道鬼子连在舞台上旋转都有讲究。旋转乃是芭蕾舞演员的常见动作，但一般人去转，立即就要失衡跌倒。歪？盖人家早研究出来了，身子可以匀速旋转，头万万不能，只能每次旋转 90 度。例如旋转一圈即 360 度，身体可以匀速旋转，但头部必须以四次突兀动作转完，每次极迅速地转完 90 度后稍息片刻，等转速较慢的躯体跟上来后，再迅速转 90 度，决不能与身躯同步旋转，否则演员就会因觉得天旋地转而摔倒。你不信去看电视播放的芭蕾舞，一定是这种转法。它的生理学依据是什么，我还真不知道。

但知道这些毫无意思，不过是多点谈资而已。何况我知道的这点，在内行看来不值一哂。

2007 年 12 月 21 日

70 年代女青年择偶十条件

刚才看见咱们论坛里的小家伙居然连什么是“农转非”、什么是“工分”都不知道，不由得大吃一惊。90 年代末我回国，一位亲戚跟我说，她的孩子根本无法理解过去买日常生活必需品还要票证，问：有钱不就行了么？干嘛还要什么粮票、油票、肉票、布票、糖票、酒票？她怎么解释孩子都不能理解，云云。

不知道这些不足奇，连“农转非”都不知道就太不像话了。敢情小家伙的父亲什么都不跟孩子说？他本人就是“农转非”回到上海的呀！1965-1973 年入学的中学生全都走过这条路。那阵子全国青少年完成中学教育后，唯一的出路就是到农村那个广阔的天地里去大有作为，作为到实在受不了，就跑回城里去。

但“旧”中国与“新”中国的区别，就是后者把中国变成了两个——农村中国与城市中国。两者之间的关系，比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都还不如。有史以来第一次，农民彻底丧失了生产资料和居住自由，成为国家的农奴，没有城市人口能享受的各种票证，更没有医疗保险，生老病死，各安天命，连南北战争前美国南方的黑奴都不如，至少黑奴不会被饿死。黑奴虽然与奴隶主也是人身依附关系，和中国农民与我党的关系一样，但起码奴隶主负责照料奴隶的衣食住行，哪像“新”中国的农民只有下死力苦做苦熬的义务，党丝毫不管他们的死活！

现在汉人动不动讥笑西藏的农奴制度。那制度是不是真有我党宣传的那么可怕，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就是张戎毛传中引用的班禅喇嘛写给周恩来的七万言书片段：

> “‘我们藏区以前作为马驴、牛、黄牛饲料的油渣、麦糠等，也成为人的难得的有养分的香的食物了。’‘别说稍微能吃的一切草类，就连不能吃的树皮、树叶、草根、草籽也采集了许多，加工后和那点粮食掺合起来作为猪食一样的稀糊糊给人们吃，就是这也很有限，不能果腹。由于这种藏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们做梦也想不到会有如此严重的饥饿之痛苦，人民群众抵抗不住这种残酷地折磨，群众的体质日益衰弱。所以一些地方感冒等一

些小小的传染病就会使达到百分之数的人轻易地成批死亡，有些地方也有不少人因为断了粮而被直接饿死，因此有些地方，也有些全家人死光的现象。’

班禅喇嘛写七万言书的时候，到藏区各地视察。在青海，他看到‘许多百姓连吃饭的碗都没有’。他掏钱买碗送给老百姓，并对中共官员愤怒地说：‘过去只有俗人向僧人布施，群众向活佛奉献，没有听说过活佛买碗给群众。旧社会要饭的手里还有个破碗。蒋介石、马步芳统治青海十几年，藏族老百姓也没有穷到连个碗都买不起的地步。’

西藏人民还受到毛式的残酷批斗，班禅喇嘛的家里‘从我父亲开始一个个都挨斗了’。‘被斗者虽然没有特别严重的罪行和过错，也要捏造许多严重的罪行，并予夸大，随心所欲，颠倒是非等，不仅毫无根据，一个比一个更尖锐激烈、更粗暴、更狂妄、更矜夸过火地肆意進行诬陷 ’。‘斗争一开始，大喊、怒吼几下，同时拔发揪须，拳打脚踢，拧肉掐肩，推来掀去，有些人还用大钥匙和棍棒加以毒打，致使被斗者七窍流血，失去知觉而昏倒，四肢断折等，严重受伤，有的甚至在斗争时，当场丧命。’不少人被迫‘投河或以武器自杀’ 。”（张戎、哈利戴：《毛泽东：鲜为人知的故事》，273-274 页，开放出版社，2006 年 9 月初版）

实行奴隶制的美国南方从未是这种人间地狱吧？

逃出这地狱，就是“农转非”。对那阵子的中国人来说，“农”就是地狱，“非”就是天堂。从“农中国”逃到“非中国”去，比现代中国人逃到美国去还难万倍。为了“跳农门”，知青们什么办法都想过来了。女的卖身，男的装病甚至自己致残，以便办“病退”回城。政府对知青还网开一面，把他们列为城市招工重点对象，所以知青跳农门不算稀罕事，土生土长的“农中国国民”要变成“非中国国民”就是奇迹了。一般只能靠当兵提干来越狱。

这就是中国人的“解放”。我最不能理解的是，为何至今还有许多所谓“知识分子”看不出，毛中国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最黑暗、最血腥、最残暴、最野蛮的社会，而中共革命乃是中国历史上从未见过的大跃退。所谓“解放”的涵义是“人民经过斗争，获得被统治者剥夺的权利”，然而中国人的“解放”却竟然是

“人民经过斗争，彻底丧失了一切权利，包括许多旧统治者不敢或不能剥夺的基本权利”，把这种反动行为称为“解放”，岂不是对人类智力的放肆嘲弄？

这话题太严肃，还是说点轻松愉快的事吧。所谓“四大件”，已有网友解释了，乃是“三转一响”，亦即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和收音机，后来又多出“一咔嚓”，亦即照相机。这是70年代中国人心目中的豪富象征。

我家在 70 年代总算熬出了头，所有的孩子都工作了，因此家道小康，算是富农，比一般人家宽裕多了。孩子工作后，就把工资按月交给母亲，由她老人家攒起来，购置这些“大件”。

我最先有的大件是自行车。那不是我自己买的，是大姐回家探亲时送给下面的兄弟姐妹们的礼物。原来是公用，后来被我无耻窃为己有。骑旧了以后，我嫌不风光，就自己更新换代，换了个上海出的“小永久 13 型”（当时没有旧货市场，换下来的旧车就扔在家里，后来不知所终）。

在自行车里，那车相当于汽车里的宝马或奔驰。一般车是硬刹车，半链壳，普通钢材作大梁，而我那车是软刹车，全链壳，锰钢作大梁。再自己配个转铃（一般的车是铃槌敲击固定的铃盖，而转铃的铃盖在敲击发声时会旋转。唯一的不便是去访友时，锁车后必须把铃盖卸下来带走，否则立即被盗）。下班后，脱了脏到能站立起来的工作服，换上的确良衬衫、毛涤裤、棕色皮鞋，登上小永久，沿途摇着转铃，顾盼自雄，风驰电掣地骑车进城，心里那个爽，此生再没享受过。

手表则是第二大件，乃是我工作后自己攒钱置办的，乃是个 120 元的上海表（三个月工资不到一点），但结婚前母亲给我买了个瑞士名牌“英纳格”，价值好像是 260 元，还需要手表票。前段网友老金的文章里还提到过这表。这表我一直戴到国外来，后来就不戴了，郑而重之地收藏起来，作为母亲留下的永久纪念品。

那手表也给我带来不少欢乐。我戴的那英纳格是新款的，外形比最常见的上海表更大而且厚，再配上不锈钢“坦克带”（意思是表带跟坦克履带相似），撸起袖子来看表时，大家免不得要注意，好奇问曰：什么表？此时你就故作漫不经心状，懒懒地淡淡地答道：英纳格。大众便立刻吃了摇头丸，兴奋道：什么？我看看！于是你就懒懒地很不耐烦地解下来，递过去，有人便诚惶诚恐地接过去，反复观赏，

然后便如传递奥运圣火一般，在众人手中毕恭毕敬地传递一圈，只听到一片啧啧称羡声。此时你的幸福就达到了顶峰。

晚上睡觉，你就把那表解下来，放在枕头下面，在悦耳的“钢音”中甜甜入睡。当时民间鉴定手表质量的秘术，乃是所谓“听钢音”。那意思是说，好的手表若放在枕头下，把头贴在枕头上听，不能听到机件走动的咔嚓声，只能听到如同钟鸣一般的“咚咚”声。这咚咚声越响，表的质量就越好。若只能听到机件行走的摩擦声，那就是破货。我不知道这说法的机械原理何在，不过按表的价格来看似乎成立。我戴过的上海表的机械行走摩擦声不能被枕头滤去，隔着枕头听仍然十分响亮，而咚咚声则很微弱。英纳格则反之。我大姐戴的是更贵的表欧米茄，那表的咚咚声就更响亮，而咔嚓声一点听不到。

缝纫机我的大家倒是有一部，但小家从未有过。结婚前住集体宿舍，没必要买。结婚后有了一个 12 平米的房间，但娘子太笨，只会钻故纸堆，不会做针线活，也没有必要买。

这里必须强调指出，房子问题乃是结婚的老大难，比四大件重要万倍。上海人连这条件都没有，大概难度并不低于跳农门。即使是在我那城市，要有间房也是极度困难的。我能分到房，全靠我们厂子在郊外，而且离市区颇远。若在城里，便结了婚也只能各自住单身宿舍，每逢周末就拿上结婚证，到郊外去野合。若不拿上结婚证，万一被工人纠察队或民兵抓住了，就要被当成流氓打成紫茄子。许多女工生下孩子来是在单身宿舍带大的。我知道某厂有对夫妇，结婚 8 年还没房间，忍无可忍，最后强占了厂里的厕所，把里面冲刷干净住了进去，不久就被厂人保组指挥基干民兵赶了出来。

收音机是我自己装的，买了个北京产的“红灯机”的外壳，但瓤子完全是我自己做的。元件是零卖来的，输出变压器自己绕，改用推挽输出，输出功率远比市售收音机高，因此喇叭可音量可以开得很大还不失真，听上去跟音箱也差不多。下班后开起来，路过的人都以为我装了个音箱。我也不说破，让他们生活在那幻觉里，以此充阔：）

所谓“音箱”乃是当时对原始音响的称呼。那阵子刚开始出现。我本来准备自己动手，用硅管装一台（当时的台式收音机还是电子管的。半导体收音机都是便携

式，而且是锗管。硅三极管似乎在 70 年代中期才开始出现）。但后来我就去上大学了，所有的业余爱好都只好扔掉。

照相机则始终没钱买。我第一部照相机是在国外买的。但我在上高三时便用借来的相机学会了照相（当时傻瓜机尚未问世，拍摄时要自己决定距离、光圈、速度等参数），这在同学中非常少见。文革中又学会了冲胶卷，洗印照片，甚至放大照片。

那阵子武斗，两派打得你死我活，我等逍遥派们闲在家里没事做，便到处去郊游。由某人先垫出钱来，去买胶卷和相纸，再借个照相机，到郊外照相。当时国人对摄影的理解就是“照相”，也就是必须有人在画面中，而且是画面的主体。然后再自己冲胶卷，根据人头算出该洗出多少拷贝的照片来，画面中有几人就洗几份，再据此算钱。例如我若在整个胶卷里出现了 4 次，但只有一张是我一人的留影，洗照片的人就只洗一份我的独照，给我四张照片，但我必须交出四张照片所需的一切成本钱来，包括我在胶卷、相纸、显影剂、定影剂中占的份额）。

这作法后来甚至被带出国来。我记得那个杀人凶手卢刚就是这么干的，还让同学目为怪物。其实那在过去是标准作法。大家都穷，不这么干，谁有本事充大款？用四川话来说就是“叫花子打平伙——酒少话多”（“打平伙”也就是大伙吃饭后平均掏钱付账）。

因为四大件成了豪富象征，所以自然成了当时女青年的择偶条件。那阵子的女青年比现在的难看多了，第一不兴穿裙子，更不敢或不知道显示自己的性感。第二不兴化妆打扮，更不兴使用海绵弄虚作假。所以她们当然也不配指望什么宝马奥迪，能盼到三转一响就不错了。记得当年有个民谣，总结了当代女性的择偶十大条件：

一套家具，

二老归西，

三转一响，

四季时装，

五官端正，

六亲不认，

七十块钱，

八面玲珑

酒烟不沾

十分听话。

那所谓“七十块钱”，指的是月薪。这奢望也未免太高过了份。当时大多数城市婚龄青年月薪也就 30 多块不到 40，连大学毕业生转正后也才 50 多元，转正前 40 多。70 块的月薪大概只有转业干部才可能。

因此之故，这十大条件当然要激起男青年的熊熊怒火，于是有人便续道：

一套家具——少张大床（连床那最要紧的家具都没有，还结什么婚？）。

二老归西——有个后娘（后娘作婆婆，比亲娘还可怕）。

三转一响——还在人民商场。

四季时装——只有一套，并无替换。

五官端正——头顶秃光（按，另一版本为“满脸麻子”）。

六亲不认——包括丈母娘。

七十块钱——两个月拿一次。

八面玲珑——最会嫖娼[1]。

酒烟不沾——喜欢赌钱。

十分听话——被人挑拨，回家骂娘。

2008 年 7 月 21 日

[1] 当时已有暗娼，但不用那词汇而是流行的黑话，我改用了现代表述方式。

下乡知青眼里的农村姑娘

当年的回乡知青老杜看了我介绍的 70 年代城里人择偶标准后义愤填膺，出来痛说革命家史，字字血，声声泪，激起我仇恨满腔。勿过，这小子一如既往地糊涂，我根本就没有说咱“下乡知青过得暗无天日”，我说的是“农中国”连殖民地都不如，农民从祖祖辈辈的自由农被我党 “解放”为农奴，比美国黑奴都不如。两者都不戴脚镣手铐（国人常以为奴隶跟囚犯一般，其实不是那么回事，无论是古罗马的奴隶、美国黑奴还是“新”中国农奴都能自由行动，但不许逃跑），但都没有人身自由，必须依附于奴隶主。但起码白人奴隶主还负责照管奴隶的衣食住行，不会让他们挨饿，我党做到这点了么？

老杜的控诉，贾平凹早说过了。比起当地知青来，咱下乡知青确实是奴隶中的贵族，是当地农民包括土产知青的艳羡对象，而且还有逃出地狱的希望。但尔等也得看看我们的苦衷：我们又没做错什么事，就算有王希哲一类坏人搞武斗毙降杀俘，打家劫舍，那也只是几个丧心病狂的罪犯，并非所有知青，为何要把我等从“非中国”的天堂里打入“农中国”的地狱里？小三届以及下面的小知青就更别说了，那些人连运动都没参加，何罪之有？传统时代充军，对象也只是那些杀了老姘的公门鹰爪孙宋江之流，没听说过连童男童女们都要刺配沧州的，这跟“河伯娶妇”也差不多了。

至于老杜说的我等为农村姑娘可望而不可及，这倒是实情。对当地人来说，城里来的知青代表着一种他们从未见过的新鲜经验。在他们眼中，城里知青白净文雅、穿着讲究时髦（其实都是蓝蚂蚁，有什么时髦！但比起当地人破衣烂衫来，确实可算如今的名牌套装了）、口音特别、行动奇异，与当地生活方式格格不入，处处透着新鲜。最出奇的是不出工也不会挨饿，还时时吃香喝辣，拿出些当地人从未见过的糖果点心来大快朵颐，好像有个阿拉伯神话里的魔术桌布或魔术口袋一般，能从里面源源不绝地掏出美味来。

这是一开头的印象，后来可就每下愈况了。随着时间过去，大伙儿越来越幻灭，越来越悲观，越来越绝望，于是就破罐破摔，偷鸡摸狗无所不为。这还不光是童男知青，童女知青也这德行。

我牢牢记得，有次县城赶集，我蹲在一个角落里和同学聊天，无意中见到一个十五六岁的初中女知青趁卖主不注意，把货摊上的核桃大把大把地捧进帆布书包（就是那种印着“为人民服务”的军绿色帆布书包，当时很流行），装满后系上带子，从容不迫地把书包掉到背后，还正了正背带，才从容不迫地走开了。最打动我的，是那小女孩满脸的天真无邪。她没有发现我和一位同学蹲在一旁，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两人都看呆了。

至于老杜说的下乡知青不和当地青年特别是姑娘们来往，那也是实情，起码与我个人的印象相符。我是第一批下乡的，刚下去时大家还比较正统古板，还把当初在学校里养成的“男女界限”带到了农村，别说跟当地姑娘来往，就连男女同学间都不大讲话。我和可可不在一个大队，有时去县城见到她都要丹田运气半晌，才敢上去跟她搭讪，寒暄两句后就不知道该怎么把谈话拖延下去，又不愿意结束，每次都是她觉得无话可说，告辞走了，让我直骂自己是个蠢材废物：）要到很久后，我才能在异性面前把我与同性聊天的口才使出来，迷得女人愣愣怔怔的。

但即使没有男女界限，知青们也看不上当地姑娘。在潜意识中，当地农民完全是另类，和我们不是一种生物。就我个人而言，我从未把当地姑娘当成异性，从来没有这种概念，就像后来和洋妞相处从无绮念，不会受到诱惑一般。当然这可能是我个人的心理特质使然——网友老加不就专门和洋妞恋爱么？不过客观说来，恐怕还是农村姑娘与美绝缘，绝无可令城里人动心之处。

这不是势利而是实情，“农中国”的可怕现实，剥夺了农村姑娘美丽动人的可能。

穿着打扮破烂就不用说了，就算农村姑娘偶尔缝件新衣服，那裁剪也必定让人无法看下去，又不知道该怎么搭配，弄得比破衣烂衫还糟糕。男的也如此。世上最难看的景象，便是农民穿着满身尘土的西服上装，开拖拉机或是打麦扬场。当然，这是后来的情景了，西服传入中国城市，乃自 80 年代中期始，传入农村就更晚了

比起不讲卫生来，土还算不了什么。农村姑娘不但不兴洗头，而且脖子上的积年油泥犹如穿山甲，根本找不到皮肤在哪里。我插队的那个村子，农民一生就洗三次澡：生下来一次，结婚前一次，死后一次。记得有次某医学院的牛鬼们给押送到我们那儿搞体检，我给抽去作记录，躬逢其盛。那是是夏天，被检查的农民们把衣服掀起来，那气味比热天鬼子云集的咖啡室还难闻。因为出汗，农民们身上的油泥就变成了半流体，很像火燎过的狗皮膏药撕开后的情景。牛鬼大夫的听诊器从他们身上拿下来时，跟撕伤湿止痛膏也差不多，撕拉撕拉地响。

最主要的，还是农村严酷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强体力劳动，彻底破坏了姑娘们可能有的美貌。农村姑娘就像压在巨石下的柔弱树苗，只能歪歪扭扭地生长，从未享受正常人的发育机会。

先说容貌。农村姑娘日日暴露在阳光烈日之下，风吹雨打，胼手胝足，给晒成了包黑头还不说，无论是脸上还是手臂上的皮肤都亚赛金刚砂纸。手上的老茧里三层外三层，比帆布手套还坚韧。倘若去抚摸缎子被面（那是我新婚时的行头，不好意西），定要拉出丝来。搽雪花膏乃是城市姑娘的特权，我还从未见过哪位农村姑娘有此奢侈。

再说身材。农村姑娘从小就参加强度体力劳动，在扁担的重压下完成了畸形的身体发育，这结果就是体型整个给破坏了。其共同特点是肩膀很宽，而且斜度很大如山状，脖子毫无（估计是重担太沉，压得女孩缩着脖子，久而久之就“用进废退”了），于是头就直接栽种在肩膀上；膀大腰粗，腰围等于或趋近于臀围，以便承受重荷，完全缺乏在正常条件下发育起来的女性的玲珑浮凸。

一言以蔽之，农村姑娘乃是被那暗无天日的社会强行剥夺了美的天赋人权的牺牲品。过去有部电影叫做《被爱情遗忘的角落》，我看广大农村乃是被粗暴剥夺了美的原始部落。看多了农村姑娘的容貌，再想想过去在中学里读过的无数马屁小说里的美丽的农村姑娘、幸福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幸福生活，我不禁在心里愤愤地骂：

骗子！

2008 年 7 月 22 日

是我党教会我鄙视痛恨俄罗斯

我在《普京上台之谜》中说，莫斯科公寓爆炸案发生后，普京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誓，说他们要上天入地追捕恐怖分子，哪怕是在茅房里抓到他们，也要把他们在那里面干掉。我说，这是典型的苏维埃修辞学，文明世界没有哪个国家领袖敢说出这种话来，却为广大俄罗斯人民喜闻乐见。

某网友跟我说，考虑到那种气氛，说这种话也是应该的。我见不得“shit-house”，认为太粗俗，其实是受了盎格鲁-撒克逊人对俄国人的文明优越感的影响，云云。

其实这哪光是“茅房”（or shit-house，whatever）的问题？整个是契卡-GPU-NKVD-KGB-FSB的语言，连盖世太保恐怕都不敢在公开场合用。任何一个文明人都会问：你在茅房里抓到或堵住的人，到底是不是恐怖分子，得经过公平审判才能判定吧？哪能不分青红皂白就把人家干掉？何况是在那种龌龊地方？如果这是盎格鲁-撒克逊的文明歧视，那我希望这种歧视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特别要战胜普京的“主权民主”论，普及到俄罗斯茅房里去，以免阴间多了许多散发着臭气的屈死鬼，斯大林送去的已经够多了。

那位网友以为我讨厌老毛子是出国后受西洋鬼子影响使然，大谬。其实我基本的观念早在70年代就形成了，如今在网上写的大部分是憋了几十年不敢讲的心里话，包括对俄罗斯的深恶痛绝在内，而这基本是我党再教育的深恩厚泽，跟西洋鬼子的恶毒教唆一点关系都没有。

本人的童年是在50年代度过的。50年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苏联第16个加盟共和国。没有哪个西方殖民地曾经蒙受过咱们那种奴化教育，只怕连“满洲国”的日化教育都没那么完全彻底。生命中最初的朦胧断片里，就有一个难忘的镜头：我和大人在大街上走，全城突然拉响警报（后来想想，可能是汽笛吧），满街的人顿时站住，低垂着头，个个如丧考妣，吓得我连哭都不敢，呆呆地望着满街的泥塑木雕。过后我问大人出了什么事，答曰：“史达林死了。”（“解放”前斯大林被译

为“史达林”，大人也就一直这么发音，如今本坛台湾网友还在这么写）。我那阵还不知道，当时在本城运动场开的追悼大会上，哭昏过去的人比1976年伟大领袖毛主席逝世追悼大会上哭昏的还要多。

我学会“莫斯科”这个词，跟学会“北京”大致同时。很长时间内，我都以为那是中国地名。当时的叔叔阿姨们穿的全是苏式制服，不是列宁装，便是“布拉吉”（苏联女性穿的连衣裙）。在大学上学的堂兄们也跟电影上的苏联人一样，宿舍里都配备了手风琴（手风琴可能是当时最时髦的乐器）。五一节晚上，行道树上挂满彩灯，穿着苏联服装的叔叔阿姨们在苏联音乐伴奏下，在大街上跳起了苏联传来的集体舞，跟苏联的亚洲加盟共和国一般无二。

再大一点，便沉浸在苏联儿童文学里，我记得我还把盖达尔的《一块烫石头》用为我的散文集的序，什么《渔夫和金鱼》、《火马》、《阿尔泰山小英雄》、《古丽雅的道路》、《卓娅与舒拉》，接着便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青年近卫军》、《日日夜夜》、《收获》、《远离莫斯科的地方》、《我们这儿已经是早晨》（记不得是不是这个题目了）、《旅顺口》，由此进到普希金、托尔斯泰、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冈察洛夫、果戈理、莱蒙托夫、涅克拉索夫、契诃夫、车尔尼雪夫斯基、别林斯基、杜勃罗留波夫。俄罗斯文学和苏联文学几乎构成了我的全部文学知识积累，看到的外国电影只能是苏联电影就更别说了。哪怕是70年代我学画，能找到的复制品也基本是俄国和苏联画家的作品。在人类历史上，恐怕很难找到一个具有原生文明的大国，能如此全面、如此彻底、如此wholesale地用某种外来文化作为国民能接触到的主要文化信息，这就是“举国体制”的优越性。

后来当然就是中苏大论战了。第一篇反修文章好像是《我们和陶里亚蒂同志的分歧》，第二篇是《答多列士等同志》，接着便是气势如虹的《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我和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恨透了叛徒赫鲁晓夫，无限怀念伟大的马列主义者、中国的恩公斯大林。要到出了国之后，我才知道整个满拧了，中国的恩公是赫鲁晓夫而不是斯大林。这算是鬼子给我的一点恶毒挑唆吧，不过只限于肯定赫鲁晓夫这一点。

1965年初，一位在东北工作的亲戚返乡探亲。从那位亲戚那儿，我第一次听到了苏联强奸犯大军在东北作的孽，非常震惊：那可是苏联红军啊！怎么会在东北大

肆抢劫盗窃、强奸妇女，留下许许多多的“二毛子”？就连美国兵也没这么干过啊？民间对老美的军纪，对人家的慷慨，可是有口皆碑的。

为了反修防修，抓出睡在我们身边的赫鲁晓夫，咱们开始了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在运动中，我读到内部出版的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斯大林时代》和锡兰共产党党魁某人（忘记名字了）写的《赫鲁晓夫主义》，首次得知苏联30年代大清洗，惊得目瞪口呆。上山下乡运动中，我开始系统清理马列主义，读了点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发现我党搞的完全是他们传授的名堂。当即开始痛恨祸中国殃华民的老毛子。

最有效的还是《参考消息》。那阵子苏联不再是咱们的老大哥，也不再是人间天堂，而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克里姆林宫新沙皇”。因为资本主义全面复辟，苏联人民又再度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参考消息》上经常登出披露那个人间地狱真相的文章，都是西方记者写的报导。我一看，乐不可支：NND，我党咋那么笨，连这种蠢事都干出来！那上面描写的苏联，和中国有何两样？区别只在于我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罢了。这种文字当然充分暴露了苏联真实的阴暗面，可它们更帮助我深入认识到中国社会的黑暗，促进我的全面觉醒。如果不是看了那些文章，我还真不知道我熟视无睹、习以为常的日常生活之暗无天日。

就是从那阵子起，我悟出什么“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复辟”云云，全TMD不要脸的弥天大谎。中苏的吵闹，在本质上与文革两大派的吵闹毫无二致，是权力斗争而非意识形态分歧。咱们骂老大哥“老修”，与文革两派骂对方是“X匪”一般无二。起到类似作用的，还有一本由日本毛左愤青写作、香港左派出版社翻译出版、大陆新华书店公开发行的《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吗？》

我对苏联的切齿痛恨，还是莫斯科“和平与进步广播电台”促成的。

60年代末期，中苏在珍宝岛与新疆发生武装冲突，林副统帅下了第一个命令，核大战一触即发，内部传达伟大领袖的指示“核大战有什么了不起的？你扔我也扔，顶多全世界打个半残废。”为砥砺民气，全国公映《苏修在黑龙江、乌苏里江上的挑衅》，告诉全国人民老毛子是怎么恃强凌弱，无微不至地欺负咱们的。记得那电影还首次披露了《中俄尼布楚条约》、《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北京条约》的内容，告诉大家俄国人从中国抢去了140万平方公里土地，等于两个法国的面

积，还引用了马克思（恩格斯？要么是列宁？）谴责沙俄杀害中国原住民的语录，其中有什么“把老百姓赶入黑龙江中活活淹死”，此时电影院里便是一片“两个法国！”“赶入黑龙江活活淹死！”的惊叹声。

我此前已从地下读书运动里知道了这些史实，因此并不惊讶，只是非常愤怒：NND，“建国”20年，你们现在才把这些被你们从历史书中彻底割除的史实告诉国人！真TMD不要脸的汉奸党！还记得尔等的文人翻译的社会帝国主义小说《旅顺口》么？更无耻的是，某御用文人写的某部烂流行小说，居然歌颂沙俄侵略军，说东北老乡救援了某个日俄战争中受伤的俄国士兵，那位士兵离去前向老乡发誓：俄国人不会打败！我们还要回来的！

但那毕竟是无法追回的历史，火烧眉毛，且顾眼下，我深知咱们是“蚂蚁缘槐夸大国，蚍蜉撼树谈何易”，全民有可能再次承担毛泽东愚蠢冒险的灾难后果。此前我已经从阅读内部读物里得知，老毛过去已经两次让中国蒙受了核袭击的风险，第一次是韩战期间麦克阿瑟建议对中国东北实施核攻击，第二次是金门危机时艾森豪威尔曾考虑过动用原子弹，生怕老毛疯病再度发作，把全国人民领入毁灭之路。过去有苏联的核保护伞镇住了老美，这次可是没谁救咱们出苦海了，说不定苏美要联合拔掉中国的毒牙也未可知。

我急得要死，不顾风险，偷听敌台，想判定大战是否会打起来。在“索多西拉西多来多缩”的呼号之后，毛子广播员把他们当年给我党飞机大炮武器弹药清单一一念了出来，末了斩钉截铁地说，没有这强大的武力援助，则中共绝无可能上台。我恨得怒气直冲百会穴。从那时起，我对毛子的痛恨就再也不可稀释了。

但这并未妨碍我了解毛子的努力，此后我一直在看有关毛子的内部读物。其实对有心人来说，要在那种密闭的环境里完成启蒙，也不是不可能的。我先后看了《赫鲁晓夫回忆录》、朱可夫的《回忆与思考》，以及西方作家写的列宁、斯大林和勃列日涅夫的传记，直到我上硕士生时，我还在看国内翻译的某本斯大林传，基本上完成了我对苏联的认识。当然，西洋鬼子写的人物传记或许宣泄了西方的文明优越感，勿过那是我党组织人翻译的，所以这帐还是得算到我党头上去。他们不做俄奴便做洋奴，中间道路是没有D。

这当然是开玩笑，勿过，不受影响是不可能的。而这影响确实是我党反修运动的一个丰硕成果。例如昨天我告诉大家，俄国人建立大帝国与其他老牌殖民帝国的方式不同，就是来自于《参考消息》上登载的日本人写的文章。记得那作者说，因为俄国人是把版图的扩张与种族灭绝结合在一起，所以他们的帝国不会像大英帝国一样轻易垮掉。我至今觉得那说得非常之对，江东64屯的原住民惨遭灭绝就是证明。虽然我并不喜欢日本人，对他们的鄙视与痛恨仅次于对老毛子的。

毛子的民族性是无穷扩张，这也是当时《参考消息》上时常说起的事。记得那些文章说，不管社会制度怎么变，毛子这个传统是绝对不会改变的。无论是谁坐在克里姆林宫里，他都只能是新沙皇。毛子听得懂的语言只有一种：实力。当时中共把苏联当成头号敌人，原来是“打倒美帝！打倒苏修！”后来便改为“打倒苏修！打倒美帝！”最后就变成“打倒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美帝从头号敌人退居二线，在尼克松访华后便基本退隐了。配合我党的立场转变，《参考消息》乃至官方出版物连篇累牍尽是这种文字，千方百计唤醒世界人民对北极熊的警觉。

我认为，那阵子是蠢党建党以来唯一有点神智的难得时刻，可惜很快又丧失了。北极熊确实是那德行，只要它存在一天，世界和平便没有保证。幸亏它现在羽毛未丰，等到将来它舔好伤口，只怕环球又无宁时了，而首当其冲的就是中国，可笑的是蠢党还做梦娶媳妇，以为热脸能贴上冰冷的熊屁股，“联俄抗美”。其实毛子从来是欺软怕硬，就连斯大林都不敢去跟老美对抗，普京或他的接班人就有那胆气？专拣软柿子捏，欺负怯懦的中国人，欺骗玩弄愚蠢的中国人，才是他们走了一个半世纪的轻车熟路。

当然，毛共的反苏宣传也有backfire的地方，它更加加深了我对那痞子党的鄙视。我党可以没有原则到这个地步：那阵子全世界大多数共党都在莫斯科麾下，其中有个苏丹共产党，因为卷入政变，被苏丹革命委员会主席尼迈里发动反政变后大肆屠杀。我党竟然幸灾乐祸。我当时想：NND，就算教宗不同，那杀的毕竟还是尔等的同教弟兄啊！怎么竟然连起码的原则都没有？

比起来，毛子再下流也没到这个地步。人家虽不愿见到中国进入联合国，但从来不曾公开反对过，更未行使否决权。每次联合国大会为此投票，人家投的都是赞成票，而且一投就是三票（苏联在联合国中有三个席位）。被我党无端反复辱骂几

十年的南斯拉夫也如此。而这种事，我党那个下流痞子集群是绝对不会干的。后来见到《参考消息》上某个日本人的文章说，中国的外交政策毫无原则，完全是实用主义。我深以为然，不过觉得说的不到位，那也不是什么实用主义，是毛泽东一己好恶比起码的做人体统更重要。

党宣传之外当然还有别的影响。例如马克·吐温在小说（好像是《亚瑟王朝里的美国佬》，但不敢保证）里把俄国人糟踏得一塌糊涂。他认为俄国人根本没有自我尊严，不懂自由为何物，只知道服从沙皇，根本就不能算人。我看了只能苦笑——他还不知道中国人的德行涅（其实他知道，有篇短篇小说就是用受到歧视的在美华人的口气写的）。如果俄国人不算人，那中国人更不能算人了。这可不是什么种族歧视，而是西洋鬼子的“人”的内涵与中俄完全不同。说起来，咱们尊毛子为“老大哥”也不错，确实都是东方家族里的成员，彼此对“人”的理解十分相似。前段坛里有人说中国和俄国不可比，不能不让我笑掉大牙。

2010 年 4 月 1 日

共产党员志在四方

昨见马悲鸣在论坛里哼哼唧唧（老加把老马叫成“moaning horse”。这horse而能moaning，真是出人意表，亏老加想得出来。所谓moaning，就是哼哼唧唧，老加这么一翻译，把人家“马悲鸣”改成了“马哼哼”），讲到六四那阵海外留学生的退党风，捏造了弥天大谎，倒让我想起往事来。

美国确有不许共产党人入境这一条。申请签证的表格中就专门有个问题：你是否与以下组织有关系或参加过下列活动：纳粹，共产党，贩毒，走私或其他犯罪或伤风败俗活动？（说明，我填那表是快20年前的事了，该表又是用难以记忆的英文印的，可能有误）。然而我知道的许多共产党人照样撒谎混入美国，也不见有谁跟老克似的犯了伪证罪。可见美网恢恢，疏而且漏。说起来老美也是活该：你不许共产党人入境，人家的国家元首来访你为什么又要铺下红地毯？

最近网上这吴征事件闹得慌，老芦老是觉得有点小题大作。吴冒充博士似乎只是个道德操守问题，而冒充非党员、欺骗美国政府、非法进入美国可是犯法的问题。有的网友甚至说到吴征使得大家以作中国人为耻，却忘记了至少有数以千计的中国人卷入的这桩大规模国际诈骗案（如果计入历年赴美考察的各级官员，案犯数字决不会下万）。其实你要说老美一点不知道，让我党的无数好党员哄了，老芦根本不相信。人家的FBI 是吃素的？只不过眼开眼闭而已。法治国家也不是不会扭曲法律，看国家利益是否需要而已。

我出国那阵人还不很多，还挺稀罕的。虽然考上了对方的奖学金，算是自费，但政府硬是要把你算成公派，称为“自费公派”，发点“制装费”给你，省得你“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露出国际丐帮的真面目来，丢了伟大祖国的宝脸。然后便是集训交代外事纪律：规定什么能讲什么不能讲。宗旨就是一句话：凡是会丢祖国宝脸的话都讲不得。训练结束那天，教官拿出张签证表来，指着“你是共产党员吗”那栏说道：

“大家记住，这栏不许填，填了就是侮辱自己！”

他说得斩钉截铁，大义凛然，一副“犯者斩无赦”的气慨。我心里当下就折腾开了：人家把贵党和纳粹匪徒和罪犯联在一起，当然是严重侮辱贵党，但这关我P事哪？本人不是贵党之员，凭什么要我去为贵党捍卫尊严？如果人家写的是少先队，倒还跟我有直接关系，哪怕是共青团都跟我没相干，我为什么不能说不？但如果不听他的话，给他发现了，肯定要让他毙了。过五关斩六将熬到了最后一道关，莫非就这样死在大雷音寺的山门前？

大概是为了确保咱们不给党丢脸，他交代每个人填好表后再交给他审查一遍。我苦苦琢磨了一夜，第二天把表填好交给了他，那个问题果然是空了没填，以免我党的俏脸蛋受到恶棍玷污。可惜他不是美国领事，只能把我们押送到使馆门口，再把表格交还给我们。等我们一进那道门，我立刻掏出笔来，站着解决了那个辱党问题。辱了党后我才四面望望，发现同志们都在这么干，其中包括好几个我确知是党员的好同志。

后来领事审问我：“你是共产党员吗？”不知怎的，我回答时竟然有些慌张，连脸都红了，结结巴巴地、小声小气地说：“不……不、不是……”。答完这个问题，我偷眼看看领事，他正在奋笔疾书，我心想：完了！这TMD 黑锅是背定了！签证别再想拿到了！不料领事却抬起头来朝我笑笑，让我过几天来拿签证！

一出去就让候在外面的同志们包围了，七嘴八舌地探问经过，以吸取教训，轮到自己时能立于不败之地。我告诉大家签证大概是没问题了，只是我回答最后那个问题时不够理直气壮，不知道是否有什么后遗症。一位在党同志当即大叫：

“你完了！你怎么这么傻！你就等着去美国过好日子吧！我认识的一个人就是这样，人家怀疑他是党组织负责人，电话经常被窃听，还动不动就让人家跟踪。其实他连党员都不是…”

我只觉得双足发软，几乎坐到地上去。那位仁兄说得确有道理：老美怎么可能知道你是不是党员？人家这跟我党的“内控”似的，又不跟你明说，你找谁辩白去？别人蒙冤受屈还有一说，我一个让党捏弄了几十年的黑崽子才是TMD 冤枉！

到美国后我一直没忘那在党同志的话，时时后顾有无人跟踪，直到大半年后才逐渐忘了那事。

后来就来了六四。老马那篇文章，有几处与我所知的不符。我的印象里，国外的华人那时不分左中右都声援国内那群愤青们。但愤青是否知道这声援很是个问题。那时又没有什么中文网络，国内连依妹儿都不通，只是有点费渴死。要说海外华人能左右他们的行动，简直近乎天方夜谭。而且，好像留美学人中也没谁坚决反对撤离广场，大多数人只是去游游行、喊喊口号而已，更没有谁策划把此事搞大，让政府杀了人，他们便能以J-1签证赖在美国了。老马这种阴谋论，其想象力似乎不下于把加人看成是芦笛的化身。

退党热倒确实有过，不过那是在六四屠杀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当时电视把那些血腥镜头放出来，是人看了都得毛发倒竖气炸了肺。老芦一直反对学运，彼时也忍无可忍，和在党与非在党的同志们游了行。许多同志在大会上宣布退党，的确也是慷慨激昂，但我相信那决不是做戏，更不可能是为了赖在美国事前预谋好了的行为，而是一时的正义冲动。如果我是党员，在那种气氛下我也会站上去痛哭流涕，并毅然宣布和那个屠民党彻底决裂。人毕竟是感情动物，看了我党滥杀平民的那种血腥画面，是个有三分天良的党员都会做出那种事来。

后来这单纯的正义冲动就变成深谋远虑的政治运作了。学自联率领大队人马团团围住国会山，lobby 了几天几夜，最后终于弄来了老布什维克的总统命令，让所有的人都能留下来。这命令一下，许多人便收拾行装，挟着绿卡，奔赴故乡探望亲友，而那绿卡本来是因为他们回国会掉脑袋才发给他们的。这事很让知道内情的老美看不起中国人。要我说，这事办得是不地道，起码比吴征冒充博士丢人。

当然，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没回去。我认识的一位退了党的好同志就放弃永久居留回了国。只是不知道后来他回去后是否又自动恢复了党籍。有时想起往事，我还真想知道当年那些退了党的同志，如今是怎么看我党的，特别是刘康教授那样的人，当年的表现又如何。不过，这些事最好还是别知道的好。知道得越多，便越对人性丧失了信心。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我的蓝天梦

男孩总是相似的，男人则各不相同，此之谓“性相近，习相远”。全世界的男孩大概都从小便对暴力感兴趣，由此对战争有关的一切感兴趣，这大概是基因使然，具体来说可能是 Y 染色体的影响，盖女孩并无此类兴趣。

如所有的男孩一样，我小时不但崇拜武人，对暴力顶峰孙大圣崇拜得一塌糊涂不说，还崇拜关张赵马黄五虎将、岳武穆、豹子头林冲、霹雳火“泰明”（那是芦箫教我念的）、小李广花荣，等等，等等。

后来便从人到物，先是研究十八般兵器到底是怎么回事，后来又羡慕《三侠五义》、《七剑十三侠》上那些削铁如泥的宝刀，最后便转到对现代兵器上来。因此，看见网友劝我去刻苦攻读大陆出的《航空知识》，不禁令我哑然失笑。他不知道，那本杂志从一创刊就成了我最心爱的读物，一直到我出国为止。

《航空知识》大概是 60 年代创刊的吧，一创刊就引起我的注意。那时我正在上中学，没事就到图书馆去翻看杂志画报。《航空知识》一出版，便深深地吸引住了我。从此我一估摸着时间到了，便急不可待地赶到图书馆去，争取第一个把新到的刊物抢在手里，先睹为快，不管懂不懂，每篇文章都要细细看过来。

从那上头，我第一次知道了什么是“马赫数”，什么是“前三点”、“后三点”，什么是“后掠翼”，什么是“音障”，它是怎么克服的，什么是“三角翼”，什么是“风洞实验”，等等，等等。

看来看去，便起了临渊羡鱼之心，觉得世界上最伟大的职业就是飞机设计师，于是便想去报考北京航空学院。那是我一生第一个比较严肃认真的梦，大概郑而重之地做了一两年之久。

上高一那年，小姐姐问我，考大学准备报什么专业，哪个学校。我毫不犹豫地说：北航！姐姐愣了一下，表情说不出的微妙，犹豫了一阵，才略带勉强地答道：嗯，好，不错。

我立即察觉了她其实不以为然，马上追问道：怎么样，这专业不好么？

她略带勉强地笑了笑，说，好啊，这专业怎么会不好？

我狐疑满腹，但看着姐姐心事重重，也就不再问下去了。

过了一段时间，姐姐生了病，有同学来看她。那同学见到我，便随口问起我上到哪年级了。我告诉他后，他又问我是否想好了考哪个学校，我便告诉他想上北航。那同学也愣了一下，随即便坦率地说，你们家这个出身，恐怕考不上那种机密专业吧？建议你还是挑选个比较现实的目标好些。

我大惊，转头看着姐姐，却见她缓缓点了头。我顿时知道那同学说的是实话，那不是我们这种出身的人可以奢望的专业，癞蛤蟆是不配闻天鹅屁的。

其时“阶级路线”已在学校开始了，只是我比较迟钝，还没意识到它会具体而微地影响到我未来的职业上头去。但不久就连盲人也能看见那明摆着的事了。记得有次开大会，校方传达上头的精神，说如果让地富子女当空军，那还不开着飞机逃到台湾去？我当时还想不通：那是开飞机啊，不是造飞机。漫说我无限忠于党，就算我要逃，造飞机的人也不会开飞机吧，为什么不许我学那个我心爱的专业？

现实虽然让我醒了过来，然而那幻梦还是难舍难弃。好像是为了寻找弥补，我更加贪婪地阅读每本新到的《航空知识》。遗憾的是，随着政治空气日趋紧张，那杂志变得越来越难看，从介绍技术知识转为“思想革命化”，登载的多是空军或民航战士怎么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等到文革爆发，刊物就停办了。

那杂志复刊时，似乎是1973还是1974年的事。其时林副统帅已然折戟沉沙，老干部有反扑模样，政治局面略显松动（现在为林副翻案的同志似乎根本不知道林副死后出现的第一次有限解冻，证明了他老人家对反文明大业作出了多大的个人贡献），文革前的若干杂志纷纷复刊，其中最引我注意的一本是久违的《航空知识》，另一本则是新出的《国外科技动态》。我在征询订阅目录里看到这两本杂志，立即就怂恿厂里的文宣干事把它们订下来，从此就几乎成了我的私人财产，因为工厂是文化沙漠，除了我之外，谁都没兴趣看那些没用的东西。

与文革前相比，复刊后的《航空知识》面目焕然一新。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敢介绍西方国家的先进飞机了。这倒不完全是林副倒台造成的有限松动，也是因为社会帝国主义克里姆林宫新沙皇老大哥已经取代美帝成了中国的头号敌人。“修”比“帝”和“反”还反还坏，当然“帝”的飞机也相应降格为“亚敌机”。

于是我便从那上头看到了对法国“海市蜃楼”号（后改为“幻影”）与英国的“猎兔狗”号（这名称用了多年后，才有读者去信指出是误译，原文 Harrier 是多义词，其中一个词义是“鹞”，从此才改为“鹞式飞机”）的介绍，知道了垂直起降的原理，什么是可变翼，什么是“鸭式飞机”，它的气动布局有些什么合理性，等等，等等。

最让我惊奇的知识，还是原来机翼可以不是镜像对称，也可以是旋转对称，例如左翼若是后掠 30 度，右翼并不一定非得也后掠不可，完全可以做成前掠 30 度，也就是不一定是个“个”字，可以做成出头的“卜”字，看上去像一双交叉的筷子。据作者说，那是因为机翼无论是前掠还是后掠，其气动阻力完全一样，举力也一样，之所以当初机翼要做成后掠，乃是设计师的审美使然，云云。

直到今天，我仍然对此说法感到惊奇，却没有足够的空气动力学知识去验证之。

另外一个从 60 年代就遗留下来的疑惑是音障问题。所谓音障，是当年喷气机在达到音速时飞机便像碰了壁，失控甚至机毁人亡。后来设计师们发现，那是因为飞机前面的空气是以声音的速度让开，在飞机达到音速时，前面的空气来不及让开，便堆积成了一个坚实的墙壁，飞机无法突破这障碍，若还要加速便会出事。他们的解决办法，是把机头作成圆锥状，顶端如针一般，这样便能把空气刺开，此外还采用后掠翼，并把机翼前缘做得很薄。

当时看了这介绍，我第一个念头便是失望，盖文革前中国最先进的战机就是米格-19（歼六），它的外形与米格-15 相似，机头都是很大的进气口，并不是锥子状：



而美帝当时的主要战机鬼怪式机头倒确实是把锥子：



我由此判断，米格-19 根本不是超音速飞机，因为它不可能突破音障，但后来我又看到介绍说，该机的原型即能达到马赫 1.3，改型则更有过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到今天仍然想不明白。

等到英明领袖华主席发动反革命政变，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我又可以上学了，但其时早就失去了童真，填志愿时压根儿没想到北航或南航。那梦早已成了碎片，不可能再拾掇起来了。

后来出国，在大学里遇到了一位台胞。他告诉我，他学的是飞机设计，沉睡多年的梦想才倏然来到心底，我不胜羡慕地说：

“好专业啊！你真有福气！”

他吃惊地看着我：“有什么福气？谁都可以去学啊。你既然羡慕，当初为何不选这专业？”

我长叹一口气，告诉了他上面那个故事。这完全超出了他的理解力和想象力，让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一时彼此无语，沉默了许久，我喃喃地说：

“风洞……我的梦想，就是做风洞实验，看看自己设计是否合理……”

他诧异地嚷道：“但那是很无聊的实验啊！真要让你去干那行，你可能会腻味得要死！”

我失笑，觉得他或许是对的，隔河柳色毕竟永远比此岸更绿。兴许，梦幻的可贵，就在于它未能成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我的“折腾”史

我出国时，孩子已经上小学三年级了。这对我来说是一件非常尴尬的事，考虑的不只是我一个人，而是一个家。留学生最大的困扰，是前途的不确定性——你根本不知道能不能留下来。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把孩子接出来，就成了最大的难题。

连白吃都想得过来：如果你把孩子弄出来了，即使忽略语言不通对一个八九岁孩子心理发育的冲击，也很可能误了他的前途。例如我若在国外呆上个四五年，最后呆不下去，还是得回国，那孩子也就给毁了：中文一塌糊涂不说，国外搞的又不是应试教育，他绝无跟上同龄学童的可能，只怕连中学都进不去，那该怎么办？但另一方面，若是我在拿到永久居留才把孩子弄出来，那又太晚了。语言过不了关不说，年龄大了，要迅速适应国外截然不同的环境也就难了。难不成让他像我一样，始终与归化国之间横亘着一个无法逾越的文化障碍？

为这个无比棘手的难题，我不知道折腾了多少（当然是在枕头上折腾），最后想出来的中庸之道是：让孩子小学毕业后再出来。那时年龄已经大到可以承受环境骤然改变的冲击，却又没大到无法跨越语言障碍的程度。而且，到了那个年龄，中文就不可能彻底忘记无遗了。即使我最后必须回去，他也就只耽误了三四年而已，不至于一点中文根基都没有，跟个外国人似的，得从头学起。

于是就这么定了下来。我一个人在国外苦苦熬了三年多，那滋味真是不堪回首。洋插队者都该知道那寂寞，我一个有家的人突然变成单身汉就更别提了。但如果只把太太接出来，那孩子的学习谁去抓？当然只能是两国分居了。

好在孩子似乎还有出息，我不在身边，居然还能去拿什么作文比赛的大奖，比他爹当年能干多了。甭看他爹是大文豪，小学也是作文尖子，没少参加作文比赛，可从未拿到过名次。听到这消息，我很高兴，拿奖什么的当然是屁话，关键是他喜欢文学，那中文就不可能丢得干干净净了。语文不是学校能教的，全靠个人爱好。

后来孩子总算出来了。可惜我的计划还是不周密，忘了计入一个遗传因素——他娘学习外语的天资等于零，而孩子偏偏在这点上像了她，于是学起英文来，似乎比我快30岁才学还吃力。刚来头两年，孩子遭罪，我也陪着遭罪，甚至陷入巨大恐慌：万一他英文始终学不会，我最后又不得不回国，那他这牺牲不是白白付出了么？耽误了几年学业，英语也没学会，混到十五六岁，再回国去从初一学起？

最令人担心的，还是孩子会不会因为身处逆境而遭受心理创伤。这我可是亲眼目睹的。记得孩子来后没几天，我带娘儿俩上街。我和太太进银行去给她开户，让孩子在门外等。出来时，但见一个中国妇女拉着他的手问长问短，那眼睛里流出无限的慈爱。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个母亲“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把我那孩子当成倾泻母爱的对象了，于是便上去搭讪。果然不错，她和她丈夫都在我那个大学里，正准备把孩子办来，而且是准备使用“邮递方式”。难怪她放心不下，要仔细打听孩子的出国体会。

此后两家人便有了点往来。过了几个月后，她孩子也来了。那天学联开派对，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跑上台去，落落大方地笑嘻嘻地跟大家说：我叫某某，刚刚来，我给大家跳个舞好不好？接着便跳了一阵子，跳完后鞠躬下台，跑到她母亲身边。我一看，奥，原来是那位邮递来的孩子。于是我们便过去和她父母聊天。此后那孩子和我孩子一道进了语言补习学校，两家人彼此走动就更频繁了。

然而如此活泼可爱的孩子，很快就在我们眼前萎谢了。那变化再明显不过，任谁都看得出来。她再不是刚来那副无忧无虑的落落大方模样，变得非常内向、木讷、胆怯。大人跟她说话，她只用“是”与“否”作简单肯定或否定，眼睛从不看人，似乎跟我们讲话构成了一种难以承受的负担，巴不得尽快摆脱。我知道，这绝对是她遭受的文化休克所致__孩子的心灵特别脆弱，其正常存在时时有赖于他人接纳、认同与肯定，这种心理需要并不亚于身体发育的营养需要。如今她却给骤然投入文化黑洞，跟谁都无法交流，无法接收环境发出的接纳信号，那巨大的压力绝不是一个八九岁的女孩能承受的，只怕那折磨比当年小学班主任发动全班学生孤立我还更难受。

奇怪的是，她父母似乎没有意识到这种“文化孤立”对孩子的心灵摧残，反而觉得孩子的变化无法理解。她娘曾几次跟我们说：我们家这个孩子不知道怎么回

事，现在完全变了，哪儿都不想去，天天呆在家里。我这才发现，原来我当年遭受全班孤立也有好处，让我无师自通了儿童心理学。

好在那孩子语言天资比较高，年龄也比我孩子小。随着她钻出语言黑洞，便渐渐恢复了生机，当然不如过去那样活泼可爱了。这印记或许是终生难以消除的吧。

比起来，我孩子钻那语言黑洞真是钻得焦头烂额，痛苦万状，到第三年才算有了一隙之明。幸亏鬼子的学校要求不严。若是在国内，只怕要连留几级，而且老师还要勒令家长去医院给孩子开弱智证明，以免拉下全班成绩，影响教师的奖金（我当年工厂的一个朋友的孩子就曾遭到这种待遇。说起来国人真是心壮如牛，什么打击都能承受。或许，人的敏感度不一样吧。最令我惊奇的是，我那朋友遭此侮辱，居然庄敬自强，宠辱不惊，视死如归，并不因此跳到天上去）。

幸亏我那孩子因为我实行斯巴达教育，还比较tough，并不曾因此彻底崩溃，待到钻出那无底洞后，居然还照样牛逼烘烘。当然，这只是外表，谁知道他内心是否留下了难以消除的创痕。

然而我可没法牛逼烘烘。我这人从来缺乏安全感，凡事只往坏处想，那永恒的噩梦还是那个：万一呆不住要回去，孩子怎么办？两全之策，似乎还是给他开小灶。好在我事前早就想到了这一茬。在孩子他娘出来前便交待，一定要带全套初中教科书来，咱们两条腿走路，中英文双解教育，哪一边都不落下。何况在我看来，鬼子的中学教育水平实在TMD低，学那点浅薄内容，也配称为教育？

可惜鬼子的老师跟国内的是两回事，爱TMD管闲事，比家长还知道疼爱孩子似的。某日，学校来电话召我前去。等我去了，好家伙，一屋子的老师，摆好阵势轮番围攻我，说他们发现我那孩子在课堂里用中国教科书作代数题，经盘问，是我给他布置的。我这是虐待孩子，给他增加额外负担，干扰他们的正常教学，etc, etc。

我告诉他们，这与他们的职业尊严无关，是为了孩子的前途，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留下来，如果回去了，以孩子现在这点水平，绝对无望考上同级学校。因此，我必须确保他有国内的同等学历水平。他们既然知道疼爱孩子，就该理解我这心情吧？

这一下可了不得了。那伙浑人无法设想，我那孩子竟然会考不上同级的中国学校！这不是对他们先进的教育的悍然否定么？我再解释也没用，跟那伙浑人争论了整整一个下午，最后我说：难道你们愿意他回国后失学不成？答曰：我们不能看着你虐待孩子，孩子的身心健康才是最重要的。你这么做，除了额外负担外，还必然要给他造成很大的confusion，对他的智力发育也没好处。争到后来，我只好说，行了，以后就让他混吧，我不管了。那伙浑人这才如释重负，好像家长操心孩子的学习是不务正业管闲事一般。

后来我和太太吵架了，闹得非常厉害，甚至到了谈论离婚的地步。我问，离婚后，孩子归谁，跟你还是跟我？太太说，我要回国去，他还是跟你吧，跟我没前途。这不光是指学习，更是指环境，这儿的人好，正派，孩子在这儿不会学坏。我一听非常感动。我对太太可是再了解不过了，整个一个感情动物，然而她居然愿意作出这种对一个母亲来说是根本不可能承受的牺牲。我于是说，算了吧，别离了。我也知道那孩子跟你亲，跟我没缘分。到时我辛辛苦苦把他养大了，他还不是要私奔到你那儿去？那我不是连老婆带孩子都丢了吗？我就是作了再大的孽，也不该遭受这种报应吧？说得她破涕为笑，天大的风波就此烟消云散。

所以，我怎么也不明白，同样是为人之父，贺绍强为什么让孩子拿了美国护照，立志要让她日后终老于美国，却要把她生拉硬拽地拉回中国去，为她人为制造文化隔膜，使得她失去自身定位，处在一种持久的混乱中？这么做，到底是为了利用孩子作“锚”，好借此死死拉住美利坚，还是因为骨肉情难分难舍？

是个人都能得出答案吧？楼下就有网友转贴的贺绍强的电话录音，连白痴都能听出那意思来吧？那无非是利用鬼子对孩子成长的关心，企图玩悲情，让自己能回美国罢了。

当然，这或许不是罗秦的意思，然而罗秦作母亲的权利，就只能以剥夺孩子的幸福来保证么？为什么我们的同志就是要把孩子视为一种财产，只关心谁该拥有，看不到孩子的身心健康与福祉？我太太也没多少文化，为什么她就能心甘情愿把这权利让渡给我，为的不过是孩子能在一个健康的环境里长大成人？老芦本是天下最不称职的父亲，然而即使是我，如果面临罗秦式的痛苦的抉择，也会毫不犹豫地放弃我的“所有权”。

2010 年 2 月 21 日

高玉宝写书

这是我当年写英文自传时反复念叨的一句话，那是我平生写得最吃力的一本书，比起写中文来当真是不可同年而语，完全是文盲写书，其困难大概比高玉宝的还要大。先后写了两年多吧，主要功夫不是花在写文章上，而是发现并纠正语法错误上，什么表达力根本顾不上——没有词汇，何来表达能力？巧妇岂能为无米之炊？

每逢停下来琢磨句子之余，我就想起一个调皮的小外甥女来。她继承了她妈的理科脑袋，数理成绩很好，却奇怪地没有继承文科的那一半脑壳（我家的人都是内外双修，学文学理毫不是问题），于是每逢写作文时便手捻枯管，目瞪口呆，想不出话来说。记得有次写作文是学雷锋做好事，她吭哧了一个下午，只写出一句话来：“小姑娘扶着老太太过街”，真是言简意赅，一针见血。此言一出，就是让李太白去续，大概也想不出什么话来了。

我倒不是无话可说，而是说不出来，没文化，能把我的汹涌的思绪如意表达出来么？

然而我还是必须写下去，那成了一种 urge，尽管我情知只会是劣作，绝对卖不出去，不会有什么读者，但我必须把那些汹涌在心头的话写出来，否则无法获得解脱。

写这书的念头，乃是在读张戎的《鸿》时起的，那大概是 90 年代初的事吧。张戎那书就只有两点打动了我：一是夏大夫想娶她外婆，夏的大儿子实行“尸谏”，用手枪打死了自己；二是张戎她妈去看戏，半道腹痛如绞，请她爸用车子把她送回去，但她爸坚持组织原则，断然拒绝了，致使她娘走到半路便小产，几乎死了。

除了这两段轶事，我看得乏味至极，觉得作者的见识实在不怎么的，对中国可以说几乎没什么了解。奇怪的是还轰动了全世界。于是我想，和尚动得，我动不

得？等我也写一本出来让鬼子见识见识。You guys just wait. Let me show you what a masterpiece really is!

真的动起笔来，就知道小锅是铁打的了。我一行行奋斗过去，每写出一章来，都拿给要好的同事朋友看，请他们提意见特别是改错。在这过程中，我发现：第一，人家是指望看你的故事，并不想听你对中国文化和社会的剖析，你见解再深刻人家也没兴趣。第二，一个外国人，毫无利己的动机，把中国人写出来的书当成自己的消遣读物，这是什么精神？这是无知的精神。若非汉学家，鬼子绝无可能弄明白你讲述的文革故事。我的同事或朋友都是高智商、高文化素养的鬼子，但他们没一个能看懂我讲文革的那几章。这不是我的表达能力不行，本人从来不缺这天赋。虽然我是英文文盲，但语言障碍并不能彻底剥夺我这能力，而是那些烂污事体实在是千头万绪，鬼子绝无可能在茶余饭后浏览一遍便能看明白前因后果，尤其是中国人名特别难记，他们根本就记不住用奇怪的拼音符号拼出来的什么刘少奇、林彪、彭真等等。

因此，我只能停留在讲故事上，不能去“讲政治”。然而人生故事从来就是乏味的，哪怕是我的曲折经历，也绝无可能与虚构的文学作品相比。于是我这才发现，张戎的书之所以造成空前轰动，关键在于她的选材非常投合西方人的兴趣——三代女性的不同经历。相比之下，我这平淡无奇的故事一点意思都没有，不会有市场的。

就这样，我很快就作出结论：那书绝对无人买，这大概是写出三四章来之后的事。然而这想法并没有让我放弃写作。相反，我写得更来劲了。那原因很简单：积淀已久的往事一经搅起，当年的内心风暴再度复活，就再也不会轻易止息了。在写作过程中，我常常热泪横溢，甚至痛哭失声，难受到再也没法写下去，此后数日如大病欲死。但我同时也发现，这其实是一种自我心理治疗，把内心的积郁释放出来，精神世界似乎就要比过去健康得多。于是我便如中风魔地写下去，改下去，一个词一个词地苦苦吭哧下去。

那实在是一种“小姑娘扶老太太过街”的痛苦经验，大概只有瘫痪病人有这种挫折感。用英文写书，你只可能用英文思维，而一旦切换成英文思维，才思也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__你不知道该怎么去铺陈故事，使得它具备起码的文学魅力。最主

要的困扰是，你必须分心去琢磨遣词造句，留意语法是否对头，而这就犯了文学写作的大忌——才思给束缚住了。这就是有的同志成天去琢磨中文语法，琢磨得丧失了写作能力的缘故——随便写个句子，都要琢磨那句子是否通顺，有无语病，还谈得上什么才气的流畅发挥？

不管怎样痛苦，书最后还是写出来了，同事反映不一，有的赞 fascinating，有对夫妇还抢着看，还有位技术员在我的原稿上批道：Oh，Ludi， you brought tears to my eyes! 有的则觉得 boring。

我原来的一位同事西尔维娅老太太就这样。她看了一章就再坚持不下去了，跟我说：It doesn’t flow. It labors。 后来老太太退休了，退休前答应我把那书看完，此后我多次见到她，她都一副恨无地缝可入的 embarrassed 的模样。老太太属于西方那种很常见的老实人，什么心事都是明摆着的。所以她虽不说，我也知道她是因为没看我那书，等到见到我了便觉得对不住我。我实在过意不去，便索性说穿了，笑着跟她说：西尔维娅，你不必非看我那书不可。我就算是 heartless beast，也没残忍到用这种 modern Chinese torture 去折磨你啊（中国古代的酷刑在西方很有名，大概是鸦片战争以后来中国的鬼子开了眼界，回国后便把这东方文明成就传得家喻户晓，以致 Chinese torture 成了个西方成语，其实欧洲中世纪的酷刑一点不比咱们差，只是咱们那优良传统保持得实在太久罢了，区别只在这点上，不信请去看梵蒂冈解密档案），说得老太太更不好意思了。不过此后她再见到我就自然多了：）

那对争着看的夫妇对这书稿很热心，曾帮我找了个出版商（其实不是出版社，是文化特务 agent），因为有点关系，那特务就免费替我审稿（本来按规矩是要钱的），看后给我来了封信，说是故事太平淡，无法出版，建议我写得更生动更曲折些。我心想，NND，这是真实故事，人生哪有那么多惊险离奇遭遇？让我怎么个曲折生动法？我总不能虚构吧？

That’s the end of the whole story. 我本来就没兴趣去钻营推销，写作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快乐只存在于写作的过程中，并不存在于他人的欣赏和倾慕中。于是那文稿便就此“深锁_□饱蠹鱼”，一直存在电脑硬碟中未动，后来那电脑坏了，黑崽子从此被打入汽车间，到现在没能见天日。

这其间，吹兮（就是那位曾跟我改过病句，并说她被感动得流泪的姑娘）不时问我：芦笛，你的书卖出去了么？我总是回答：没有，我压根就没去揣过。巴特，歪？歪？吹兮瞪大了灰蓝色的大眼睛，问道，look，你花了许多时间，写出本书来，最后却束之高阁，不闻不问，歪？歪？我真没法理解。我笑笑，说，我就是这种人啊，我也无法理解自己。吹兮于是大喝道：苟安！给吾一特饿揣！我担保它一定是个大成功！我于是应付道，OK，OK，I will.

两三年前，有位善良、聪明而美貌的女士又主动提供 offer，说可以请她的才子丈夫替我 polish 那本书。我答应了，回到家后，到汽车间里把黑崽子电脑擦拭干净，抱到房间里摆弄了一番，仍然无法打开，于是就此作罢。

如今网友又问此事。我想说，我没兴趣。《黑崽子》那种书是写了向鬼子介绍中国的，一点意思都没有。鬼子了不了解中国，big deal！我现在干的事才是重要的。不信请诸位去看看我刚刚贴出的《毛神》的第五次反围剿那一部分，我觉得确实是言人之未能言，未敢言，13 亿中国人中，也就只有芦笛写得出来。我死了就再没人能写这种文字了，那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我的文字能为撤除毛的神龛起到绵薄之力，使得毛这种灾星再不会祸害中国，那我这辈子就真没白活了。而要拆毛的神龛，道德批判没什么鸟用，最致命的打击还是无情戳穿他的弱智之处。鄙视比仇恨更能毁灭 cult of personality. 余生苦短，我必须赶在 2012 年前把这些事干完。

所以，对不起诸位好心的关怀了。君不见最近有些烂人还在海外公开吹捧毛，温哥华湖南同乡会在温哥华大街上游行，举着标语牌和旗帜高呼“毛主席万岁”，温哥华湖南同乡会的副主席胡某人还在当地电视台声称毛是“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甚至是“中华民族的缔造者”！

2010 年 1 月 14 日